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X CHINA HOLDIN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聆訊後資料集(「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IMAX China Holding, Inc.(「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及包銷銀團所有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本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委員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及
- (l) 閣下確認閣下乃從美國境外取閱本聆訊後資料集。

本聆訊後資料集不會於美國刊發或派發予美籍人士。本聆訊後資料集所述任何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亦不得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未取得《證券法》適用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或出售。證券概不會於美國境內進行公開發售。

本聆訊後資料集或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於美國或禁止發售或出售證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聆訊後資料集不會作出亦不得被派發或寄發至美國或該等派發或發送可能違反地方證券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的招股章程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方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對本[編纂]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IMAX[®]

IMAX CHINA HOLDIN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
[編纂] : 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編纂]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編纂]及獨家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及「附錄七一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計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預計定價日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閣下應僅依賴本[編纂]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或任何有關人士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任何與本[編纂]所載者不同的資料或作出任何與本[編纂]所載者不同的聲明。

	<u>頁次</u>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編纂]概覽.....	16
責任聲明.....	17
前瞻性陳述.....	18
風險因素.....	1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43
公司資料.....	45
歷史及重組.....	47
行業概覽.....	56
業務.....	70
財務資料.....	102
股本.....	150
主要股東.....	15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2
關連交易.....	16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01
包銷.....	203
[編纂]的架構.....	212
如何申請[編纂].....	221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監管概覽.....	III-1
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稅務.....	V-1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附錄八—釋義及詞彙.....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因此並未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資料。[編纂]，閣下應閱讀整本[編纂]。有關[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編纂]，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章節。

概覽

我們是大中華領先的電影技術供應商、IMAX品牌和技術的獨佔性許可人及上映IMAX格式影片的唯一平台。IMAX品牌是大中華最強大的娛樂品牌之一⁽¹⁾，代表最優質和最逼真的電影娛樂體驗，於中國存在了近15年。我們認為率先進軍市場和以往的成功(包括2010年的《阿凡達》、2014年的《變形金剛4：絕跡重生》及2015年的《速度與激情7》)，使我們成為大中華電影業的重要參與者，擁有廣泛認可和消費者忠誠度。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且預期中國將成為我們未來收入的主要來源。我們的目標是在中國和大中華(以總票房收入計，是全球第二大及發展最快的主要電影市場)向更多觀眾提供IMAX體驗。

我們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MAX影院業務和影片業務。

影院業務

我們的影院業務包括設計、採購和為我們的放映商合作夥伴影院提供優質數碼影院系統，以及提供相關的項目管理和持續的維護服務。於2012年財政年度、2013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影院業務分別佔總收入的80.0%、75.9%、76.2%、70.3%及65.4%，以及分別佔總毛利的84.6%、74.4%、74.4%、73.0%及61.9%。於2014年財政年度，93.3%的影院業務收入來自中國，我們預期日後來自中國的收入所佔比例會不斷增加。

我們的收入來自就IMAX影院系統和相關服務、品牌和技術許可及維護服務向放映商收取的費用。所有使用IMAX影院系統的影院均歸我們的放映商合作夥伴所有，並由他們經營。這可減低我們所面臨有關建造和經營影院的財務、經營和監管風險。

影片業務

我們的影片業務包括透過專有DMR轉製流程以數字原底翻版技術，將好萊塢和華語影片轉製成IMAX格式，以及在大中華的IMAX影院網絡放映該等影片。於2012年財政年度、2013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影片業務分別佔總收入的20.0%、24.1%、23.8%、29.7%及34.6%，以及分別佔總毛利的15.4%、25.6%、25.6%、27.0%及38.1%。於2014年財政年度，86.0%的影片業務收入來自中國，我們預期日後來自中國的收入所佔的比例會不斷增加。

⁽¹⁾ 根據Millward Brown Research於2014年6月對逾300名參與者進行的為期一個星期的調查。

概 要

我們的收入來自按固定比例從我們製片廠合作夥伴的IMAX格式影片票房中分得的利潤。此類安排使我們能分享影片票房方面的成功，同時降低製作影片所需的大量資本投資及管轄大中華影片製作和發行的監管規定方面的風險。

IMAX影院網絡

大中華的IMAX影院數量迅速增長，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在大中華經營的IMAX影院系統分別有128個、173個、234個及251個，2012年直至2015年6月30日，年複合增長率為30.9%。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經營的商業IMAX影院有221間，佔於大中華經營的IMAX影院總數的88.0%。

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量中還有217個IMAX影院系統。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量指我們與放映商合作夥伴訂立的合約承諾。我們認為，此類合約承諾及未來的系統簽約量將支持我們持續發展。下表載列2015年6月30日按業務安排劃分的未完成合約量。我們未完成合約量中的影院大部分是商業影院，其中97.2%的影院位於中國。

	系統數量
銷售	66
全面收入分成	86
混合收入分成	65
合計	217 ⁽¹⁾

附註：

(1) 我們未完成合約量的系統總數中，3個是數碼升級系統。

於2015年6月30日，未完成合約量賬面值為127.6百萬美元。來自未完成合約量的收入於相關IMAX影院系統安裝之後而非於客戶合約簽訂之時確認。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量中有174間影院須於2015年至2018年安裝，43間影院須於2019年至2021年安裝。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經營 — IMAX影院網絡 — 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量」及「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 IMAX影院網絡在大中華的擴張 — 未完成合約量」。

我們的合作夥伴

我們與大中華影業中的許多主要參與者保持穩健且成功的合作關係。該等參與者包括30多個放映商（包括全球最大的放映商萬達院線以及星匯控股和上海聯和院線等市場上其他著名經營者）。我們還與大中華領先的製作人、導演和製片廠（如華誼兄弟、博納、萬達影視和Filmko Holdings）合作，將華語影片轉製為IMAX格式，從而在IMAX影院網絡上映。這些影片包括《西遊·降魔篇》、《龍門飛甲》、《警察故事》及《西遊記之大鬧天宮》等。此外，我們與大型商業房地產開發商（如萬達廣場、華潤及Longfor）合作，確定新的IMAX影院位置。

概 要

IMAX影片

與美國及其他發達經濟體相比，過去中國的影院網絡及設備均較為落後。我們認為，我們的領先技術和影院系統有助增強觀眾體驗，並滿足消費者對IMAX品牌所代表的最高品質、最逼真電影娛樂體驗日益增加的需求。於2014年財政年度，中國總票房中僅4.5%來自IMAX等非傳統格式影片，而非傳統格式影片票房中81.1%來自IMAX格式影片。然而，我們已在於中國上映的票房最高的影片中佔較大份額——於2014年財政年度，中國票房最高的五部影片中有四部以IMAX格式上映（票房最高的五部影片佔2014年財政年度中國總票房的19.3%），中國史上票房最高的十部影片中有八部以IMAX格式上映。

過去五年，中國華語影片票房以38.1%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2014年財政年度，其佔中國總票房的55.0%。這為我們帶來了獨特的機遇，因為在2014年財政年度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來自IMAX格式華語影片的大中華票房分別僅佔IMAX格式影片的大中華總票房的15.2%及8.4%。我們目前正在中國建立DMR轉製設施和放映室，這將使我們能夠自行利用數字原底翻版技術，將華語影片轉製成IMAX格式。該設施有望在2015年底之前全面運作，我們認為將對中國的電影製作人非常具吸引力，並加強我們與他們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預計，該設施建成後，就華語影片數字原底翻版為IMAX格式影片而言，我們自己的DMR轉製設備將能滿足可預見需求。然而，如有需要，DMR服務協議仍將適時為我們提供備用及溢出容量。

IMAX技術

IMAX影院系統結合IMAX DMR轉製技術、先進的放映系統、曲面銀幕和專有影院幾何構造以及專業音效系統，所帶來的體驗較傳統影院更為強烈、逼真和刺激。這些均為控股股東IMAX Corporation 40多年的研發成果。作為大中華IMAX品牌和技術的獨佔性許可人，我們可充分使用IMAX Corporation基於專有技術開發的最先進的IMAX影院系統。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至今取得的成功和未來的增長潛力均受惠於下述競爭優勢：

- 在大型及快速發展的大中華市場擁有強大的娛樂品牌
- 好萊塢影片⁽¹⁾的來源廣泛，並由不斷發展的華語影片組合補充
- 與放映商的合作夥伴關係穩健，造就無可比擬的網絡
- 領先的IMAX影院系統和技術帶來獨一無二的電影體驗

⁽¹⁾ 好萊塢影片包括所有受中國政府所頒佈的年度配額規限的進口影片。

概 要

- 在整個電影業為放映商、製片廠、電影製作人和商業房地產開發商創造重要價值
- 管理層團隊經驗豐富，並獲卓越股東支持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透過下列策略在中國和大中華向更多觀眾提供獨一無二的IMAX體驗：

- 擴大中國的IMAX影院網絡
- 增加與我們的放映商合作夥伴的收入分成安排的數量
- 加強我們與中國製片廠和電影製作人的合作
- 保持我們作為領先影院技術供應商的地位
- 繼續在大中華投資IMAX品牌
- 利用IMAX品牌，拓展和投資互補型業務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多項風險影響，而該等風險與[編纂]有關。由於投資者或會對釐定風險重要性有不同詮釋及準則，閣下[編纂]應先閱讀整節「風險因素」。我們主要面臨以下各項風險：

- 我們主要依賴IMAX影院系統的商業電影放映商的訂單，基於收入分成安排產生票房收入並提供場地放映IMAX格式影片。不過，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放映商會否一直採取任何上述安排。
- IMAX影院網絡成功與否，與IMAX格式影片的供應量及表現存在直接關係。不過，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該等影片會否繼續供應或賣座。
- 我們多個業務領域目前高度依賴IMAX Corporation，包括提供IMAX影院系統設備及技術支援、提供DMR轉製服務、知識產權許可及Hollywood製片廠費用的匯入。
- 我們與萬達院線或我們任何主要放映商合作夥伴的關係惡化，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假如中國政府制訂適用於我們所處的任何行業分部(包括娛樂行業)的法規，我們經營業績的能力可能會嚴重受損。

與控股股東IMAX Corporation的關係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是IMAX Corporation。[編纂]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售

概 要

權未獲行使，IMAX Corporation將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上市後，IMAX Corporation將於大中華以外的地區經營影院設備及影片業務。

競爭

董事認為，IMAX Corporation的業務與我們不可能在任何重大方面直接或間接相互競爭，原因是他們於不同的地理位置經營業務。IMAX Corporation已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授予我們在大中華就影院和影片業務使用IMAX商標及技術的獨佔性權利。該等獨佔性許可禁止IMAX Corporation在大中華使用IMAX商標或IMAX技術，與我們的業務競爭。

長期協議

為取得IMAX商標及技術許可、獲得影院系統及設備、持續維護已安裝影院系統與設備及其他服務(包括DMR轉製)，以及採購影片在大中華發行，我們已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一系列長期協議。

長期協議旨在確保，我們及我們的放映商合作夥伴能夠獲得長期有保障且穩定的必要產品及服務的提供，以經營我們各自的業務。各個長期協議的續簽期或為25年或為無固定期限，且僅在有限的條件下方可予以終止。此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協議	標的事項	期限	費用	年度上限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協議	提供若干可選服務包括影院設計	不限定期限	成本加上10%或特定服務的固定費用	不適用
DMR軟件許可協議	向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授予在中國的非獨佔性許可以使其在利用本集團設立的DMR轉製設施時使用IMAX DMR軟件	21年 ^{附註1} (可續約25年)	轉製電影票房收入5%的年費	不適用
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	由IMAX Shanghai Services向IMAX Corporation就其在大中華以外地區的影院業務提供維護服務	2年(除非終止，否則可連續續約1年)	成本加上10%	不適用
工具及設備供應合約	由IMAX Corporation向IMAX Shanghai Services提供若干維護維修工具及設備	不限定期限	IMAX Corporation所報的設備購買價	不適用

概 要

協議	標的事項	期限	費用	年度上限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人員借調協議	借調IMAX Corporation的若干僱員入駐IMAX Shanghai Multimedia	25年	基於成本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分別為4百萬美元、5百萬美元及6百萬美元
商標許可協議	授予使用若干IMAX商標的專有權利	25年(可續約25年) ^{附註2}	本公司總收入2%的年費	參照釐定費用的公式釐定
技術許可協議	授予使用若干IMAX技術的專有權利	25年(可續約25年) ^{附註2}	本公司總收入3%的年費	參照釐定費用的公式釐定
DMR服務協議	為華語影片提供數字原底翻版服務，以及由IMAX Corporation於大中華以外的地區發行該等影片	25年(可續約25年) ^{附註2}	轉製成本加上10% IMAX Corporation須向本集團支付在大中華以外地區發行華語影片所得發行費的50%	參照釐定費用的公式釐定
設備供應協議	向我們供應IMAX設備，以便我們將其提供予客戶	25年(可續約25年) ^{附註2}	成本加上10%	參照釐定購買價的公式釐定
主發行協議	在大中華放映好萊塢影片的專屬平台	25年(可續約25年) ^{附註2}	大部分2D影片的轉製費用為150,000美元，大部分3D影片的轉製費用為200,000美元(長達2.5小時以上的影片，將增加費用) 在大中華發行IMAX原版影片所得發行費的50%	參照釐定費用的公式釐定

概 要

附註：

1. DMR軟件許可協議初始期限為21年，因而與期限為25年但於四年前訂立的本公司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同時屆滿。
2. 在初始期限25年屆滿後，該等協議須待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任何適用的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後，方可重續。

上表所列協議在「**關連交易**」中作出了進一步說明。

聯交所對遵守與上述各項交易有關的《上市規則》的公告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已授予豁免(否則在上述各項交易的全部持續時間均須遵守)。另外，聯交所亦已授予豁免，豁免於設定該等協議應付費用的金額上限以及每份協議的持續時間不得超過三年年期的規定，惟人員借調協議除外。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應急協議

訂立應急協議是為確保，即使IMAX Corporation因任何原因未供應，我們也能繼續向放映商客戶提供IMAX數碼氬氣放映系統及IMAX激光數碼放映系統以及將傳統影片轉製為IMAX格式影片。應急協議以下列方式運作：

- 上市前，IMAX Corporation將託管文件交予由我們及IMAX Corporation共同指定的獨立第三方託管代理(「代理」)保管。託管文件包含我們製造及完全裝配IMAX數碼氬氣放映系統、IMAX激光數碼放映系統及nXos2音頻系統以及將傳統影片轉製為IMAX格式影片所需的設計方案、規格及專門技術。
- 如果IMAX Corporation違反設備供應協議，未能在至少九個月內為我們提供相當於總採購成本至少8.0百萬美元的IMAX設備(相當於約20個IMAX影院系統的採購成本或2015年預計安裝的IMAX影院系統總數的30%的採購成本)，託管文件發放後發生可能限制我們製造或裝配相關系統的不可抗力類型事件則除外，我們有權按管理安排發出發放通知，而代理根據爭議解決機制於30日內向我們發放託管文件。
- 如果我們獲發託管文件，我們將按商標許可協議、技術許可協議及DMR軟件許可自動獲授IMAX品牌及技術的專有商標及技術以及在中國的非獨家許可，准許我們於本集團的DMR轉製設施內使用IMAX DMR軟件，使我們能獨立製造與裝配IMAX數碼氬氣放映系統、IMAX激光數碼放映系統及nXos2音頻系統，或將製造與裝配工程分包予第三方製造商，以及將傳統影片轉製為IMAX格式影片，有效期為自我們獲發託管文件開始生效後的12年。

概 要

我們預計將需四個月左右時間利用託管文件建立我們自有的製造與裝配運作。如果我們決定分包製造與裝配運作，可能會較快恢復供應。我們計劃維持充足的設備庫存，在影院系統供應中斷時，將我們對放映商的交付義務受到的影響降低。

董事認為，發放託管文件的8.0百萬美元的總購買成本限額屬充分，因此，倘IMAX Corporation在未觸發發放託管文件情形的情況下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影院系統將不會影響到本公司的可持續性。這基於我們計劃的存貨水平及我們管理安裝日期的能力以減小短期供應中斷所帶來的影響。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即便IMAX Corporation不能為我們提供IMAX影院系統部件，本集團仍有能力開展影院業務。

競爭

過去幾年，許多商業放映商在中國引入了其自身的非傳統影院，包括中國巨幕的73間、Wanda X-Land的32間及星匯控股的28間。2014年財政年度，中國的IMAX影院是最大的非傳統影院網絡，每塊銀幕的平均票房最高。另外，根據藝恩的一項調查，我們是中國最有名的非傳統影院技術品牌，獲得受訪者100%的認可，而Wanda X-Land只有65.3%。有關中國電影業及我們經營環境中的競爭格局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主要股東

我們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權益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¹⁾	
		所持有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 概約百分比 (%)	所持有或 擁有權益的 [編纂]數目	權益 概約百分比 (%)
IMAX Corporation.	受控實體權益 ⁽²⁾	2,700,000	80%	[編纂]	[編纂]
IMAX Barbados.	實益權益	2,700,000	80%	[編纂]	[編纂]
FountainVest	實益權益	337,500	10%	[編纂]	[編纂]
CMCCP	實益權益	168,750	5%	[編纂]	[編纂]
CME.	實益權益	168,750	5%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2) 2,700,000股股份由IMAX Barbados (IMAX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

概 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最大的供應商為IMAX Corporation。於2012年財政年度、2013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最大的供應商應佔成本比例分別為82.7%、84.2%、82.8%、86.9%及81.8%。

下表載列了我們於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五大客戶及其業務活動：

五大客戶	業務活動
萬達院線.....	放映商
IMAX Corporation.....	影院技術供應商
金逸電影.....	放映商
上海電影集團公司.....	放映商
星匯控股.....	放映商

於2012年財政年度、2013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最大客戶應佔收入比例分別為21.9%、24.1%、23.1%、31.9%及32.3%。於2012年財政年度、2013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五大客戶合共的應佔收入比例分別為60.7%、58.4%、60.9%、73.3%及79.7%。

董事、彼等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任何其他股東(除IMAX Corporation外)均未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就影院業務與客戶訂立的安排

我們與影院業務客戶訂立了兩種類型的安排。根據銷售安排，我們通常收取大量預付費用及少量定期費用(為年度最低金額或影院票房的一小部分，以較高者為準)以及年度維護費用。根據收入分成安排，我們向放映商合作夥伴提供IMAX影院系統，然後主要根據我們的放映商合作夥伴自IMAX格式影片所產生的票房比例就10至12年的協議期限收取定期費用，但不收取或收取較少的預付費用。

展望未來，我們有意根據收入分成安排擴大IMAX影院比例，但可能對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影響。根據收入分成安排產生的收入金額取決於影片的票房表現，故任何影片票房欠佳將對我們收到的票房收入金額產生不利影響，而且會降低收益。此外，根據混合收入分成安排而安裝的IMAX影院系統比例將對毛利及毛利率產生影響，因我們於系統安裝期間錄得的毛利及毛利率最低，而根據混合收入分成安排的隨後期間錄得的毛利及毛利率大幅增加。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 收入分成安排的比例」。

由於我們並無向全面收入分成安排項下的放映商合作夥伴收取預付費用，我們可能需增加營運資金，繼續為購買及安裝IMAX影院系統提供資金。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

概 要

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因我們簽訂額外收入分成安排，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可能會增加」。

各類型業務安排的會計處理方式概述載列如下。

	收入確認	IMAX影院系統持有人
銷售安排	就IMAX影院系統支付首筆款項加安裝後所有確認的未來持續款項現值	所有權於系統安裝或收到若干進度付款時轉交予放映商
收入分成安排		
全面收入分成	放映商根據整個安排期限內定期確認的票房分成支付的定期款項	所有權仍為我們所有
混合收入分成	安裝後確認就IMAX影院系統支付的首筆款項	所有權仍為我們所有
	放映商根據整個安排期限內定期確認的票房分成支付的定期款項	

財務資料

匯總全面收益數據表摘錄

	2012年財政年度		2013年財政年度		2014年財政年度		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收入.....	46,639	100.0%	55,949	100.0%	78,218	100.0%	27,901	100.0%	43,913	100.0%
銷售成本.....	(22,294)	(47.8%)	(23,701)	(42.4%)	(31,758)	(40.6%)	(10,822)	(38.8)%	(13,349)	(30.4)%
毛利.....	24,345	52.2%	32,248	57.6%	46,460	59.4%	17,079	61.2%	30,564	69.6%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7,947)	(17.0%)	(8,867)	(15.8%)	(11,251)	(14.4%)	(5,563)	(19.9)%	(11,847)	(27.0)%
其他費用.....	(1,019)	2.2%	(2,445)	(4.4%)	(4,045)	(5.2%)	(1,425)	(5.1)%	(2,453)	(5.6)%
經營利潤.....	15,379	33.0%	20,936	37.4%	31,164	39.8%	10,091	36.2%	16,264	37.0%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5,390	33.0%	20,950	37.4%	29,066	37.2%	7,489	26.8%	(63,342)	(144.2)%
所得稅開支.....	(2,523)	(5.4%)	(3,495)	(6.2%)	(6,285)	(8.0%)	(1,947)	(7.0)%	(4,605)	(10.5)%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12,867	27.6%	17,455	31.2%	22,781	29.1%	5,542	19.9%	(67,947)	(154.7)%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12,867	27.6%	17,366	31.0%	22,582	28.9%	5,404	19.4%	(68,079)	(155.0)%

概 要

年內／期內經調整利潤(虧損)

	2012年財政年度	2013年財政年度	2014年財政年度	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期內利潤(虧損)	12,867	17,455	22,781	5,542	(67,947)
經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384	973	1,149	601	1,223
金融工具攤銷成本的增加...	—	—	1,732	498	2,247
轉換期權的公允價值調整...	—	—	577	2,110	77,568
[編纂]成本	—	—	—	—	5,506
上述項目的稅務影響	(87)	(221)	(261)	(116)	(269)
經調整利潤	13,164	18,207	25,978	8,635	18,328

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錄得期內虧損67.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可贖回C類股份相關可分離轉換期權的公允價值調整77.6百萬美元及計入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編纂]成本5.5百萬美元所致。若不計及該等項目的影響，我們將錄得期內利潤18.3百萬美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業務分部收入

	2012年財政年度		2013年財政年度		2014年財政年度		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影院業務										
銷售	25,341	54.3%	21,387	38.2%	28,662	36.6%	6,624	23.7%	7,932	18.1%
收入分成安排	7,290	15.6%	14,152	25.3%	22,755	29.1%	9,300	33.3%	15,996	36.4%
影院系統維護	4,326	9.3%	6,019	10.8%	7,214	9.2%	3,384	12.1%	4,435	10.1%
小計 ⁽¹⁾	37,321	80.0%	42,459	75.9%	59,627	76.2%	19,615	70.3%	28,739	65.4%
影片業務	9,318	20.0%	13,490	24.1%	18,591	23.8%	8,286	29.7%	15,174	34.6%
合計	46,639	100.0%	55,949	100.0%	78,218	100.0%	27,901	100.0%	43,913	100.0%

附註：

- (1) 影院業務亦包括2012年財政年度、2013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其他收入，分別為0.4百萬美元、0.9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0.3百萬美元及0.4百萬美元。

業務分部的毛利與毛利率

	2012年財政年度		2013年財政年度		2014年財政年度		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影院業務										
銷售	16,301	64.3%	14,065	65.8%	19,519	68.1%	4,912	74.2%	5,749	72.5%
收入分成安排	2,052	28.1%	5,920	41.8%	10,658	46.8%	5,593	60.1%	10,574	66.1%
影院系統維護	2,099	48.5%	3,486	57.9%	3,969	55.0%	1,831	54.1%	2,482	56.0%
小計 ⁽¹⁾	20,599	55.2%	23,999	56.5%	34,556	58.0%	12,463	63.5%	18,928	65.9%
影片業務	3,746	40.2%	8,249	61.1%	11,904	64.0%	4,616	55.7%	11,636	76.7%
合計	24,345	52.2%	32,248	57.6%	46,460	59.4%	17,079	61.2%	30,564	69.6%

概 要

附註：

- (1) 影院業務亦包括2012年財政年度、2013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與其他收入相關的毛利，分別為0.1百萬美元、0.5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0.1百萬美元及0.1百萬美元。

匯總財務狀況數據表摘錄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資產	12,388	31,897	83,293	130,106
流動負債	38,986	61,385	62,624	59,612
流動資產淨值／(流動負債淨額)	(26,598)	(29,488)	20,669	70,494
非流動資產	42,186	53,441	67,883	73,484
非流動負債	15,472	20,810	62,244	186,372
權益(虧絀)總額	116	3,143	26,308	(42,394)

綜合現金流量數據表摘錄

	2012年財政	2013年財政	2014年財政	2014年財政	2015年財政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上半年	年度上半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21	20,414	28,220	8,210	54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0)	(12,118)	(27,515)	(22,317)	(6,95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37,418	37,418	38,000
匯率變化對現金的影響	(1)	(7)	(17)	(9)	(12)
年內／期內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增加	1,260	8,289	38,106	23,302	31,580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665	1,925	10,214	10,214	48,320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925	10,214	48,320	33,516	79,900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所載為所示日期及期間我們的若干財務比率。我們呈列了經調整股本回報率、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及經調整利潤率，原因是我們認為，該等項目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影響、可贖回C類股份攤銷成本的增加、公允價值調整及相關稅務影響，故該等項目比未經調整數目更具意義地呈現了財務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12月31日			截至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及 於2015年 6月30日
流動比率 ⁽¹⁾	31.8%	52.0%	133.0%	218.3%
經調整資本負債比率 ⁽²⁾	—	—	99.6%	151.6%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³⁾	124.2%	63.4%	47.7%	50.4%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 ⁽⁴⁾	24.1%	21.3%	17.2%	18.0%
經調整利潤率 ⁽⁵⁾	28.2%	32.5%	33.2%	41.7%

附註：

- (1)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並乘以100計算得出。
- (2) 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債務除以總股本乘以100計算得出。於2014年12月31日的總債務指於2014年12月31日的可贖回C類股份26.8百萬美元(但不計及可分離轉換期權價值12.9百萬美元)。於2015年6月30日的總債務指於2015年6月30日的可贖回C類股份54.2百萬美元(但不計及可分離轉換期權價值103.4百萬美元)。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經調整總股本不包括與可贖回C類股份有關的可分離轉換期權之重估所產生的影響。

概 要

- (3)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以年內／期內經調整利潤除以總股本減匯總權益後乘以100計算得出。年內／期內經調整利潤指經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可贖回C類股份攤銷成本的增加、轉換期權的公允價值調整、**[編纂]**成本及相關稅務影響後的年內／期內利潤。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經調整總股本不包括與可贖回C類股份有關的分離轉換期權之重估所產生的影響。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經調整股本回報率已按經調整年率化利潤乘以2計算得出。
- (4)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以年內／期內經調整利潤除以總資產並乘以100計算得出。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已按經調整年率化利潤乘以2計算得出。
- (5) 經調整利潤率以年內／期內經調整利潤除以收入並乘以100計算得出。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近期發展

根據股東協議，董事會決議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美元，該等股息須在上市日期或前後支付(前提是上市不得遲於2015年[●]月[●]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 — 境外重組之重組步驟 — 3.本公司向當前股東宣派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息」。

由於與可贖回C類股份相關的可分離轉換期權公允價值調整而將非現金支出記入損益表，**[編纂]**完成後，我們預計將錄得虧損。該等虧損的金額僅於相關調整的估值已釐定時計量。此乃非現金調整，故不會影響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但將對我們2015年財政年度的利潤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經過對本集團的合理盡職調查，除可分離轉換期權公允價值調整及相關的非現金支出的增加(如上)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5年6月30日(「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覆蓋期間的結束之日)直至本**[編纂]**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

預計本公司上市產生的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約為12.9百萬美元，其中7.0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5.5百萬美元計入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損益，餘下1.5百萬美元屬於新增成本，直接歸因於**[編纂]**發行被推遲，其包括在於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的「其他資產」中，並將於**[編纂]**發行時從權益中扣除。

股息政策

[編纂]完成後，股東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股息派付議案及派付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取決於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及資本需求、股東利益、

概 要

稅務狀況、法定及監管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任何股息分派亦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我們現時並不打算於上市後宣派任何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及可分派收入」。

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

概 要

發售數據

[編纂]

[編 纂] 概 覽

[編纂]

責 任 聲 明

董事就本[編纂]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編纂]

資料及聲明

閣下應僅依賴本[編纂]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或任何有關人士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任何與本[編纂]所載者不同的資料或作出任何與本[編纂]所載者不同的聲明。概不表示自本[編纂]日期起並無可能會合理導致本集團事務轉變的變動或發展，或本[編纂]所載資料於本[編纂]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匯率兌換

僅為方便起見，本[編纂]包含以指定利率將部分人民幣金額兌換成港元、將人民幣金額兌換成美元及將港元兌換成美元。

除我們另有指明外，本[編纂]中將人民幣兌換成港元、將人民幣兌換成美元及將港元兌換成美元(反之亦然)採用以下利率：

人民幣6.1974元兌換成1.00美元(即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現行匯率)

7.7517港元兌換成1.00美元(即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現行匯率)

概不表示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計值的任何金額可或本應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利率或任何其他利率轉換，或根本不能兌換。

四捨五入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字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列之合計與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不一致，均因四捨五入所致。

前 瞻 性 陳 述

前 瞻 性 陳 述

本[編纂]載有前瞻性陳述。本[編纂]所載陳述(過往事實的陳述除外)包括但不限於：

- (a) 有關我們未來營運、利潤、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業務策略、目標及預期的探討；
- (b) 我們當前或計劃營運所在國家的電影院行業及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c)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d)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性質及潛力；及
- (e) 之前、之後或其中含有如「預期」、「相信」、「計劃」、「擬」、「估計」、「預測」、「估測」、「預計」、「尋求」、「可能」、「將」、「應當」、「會」、「應該」及「或會」或類似詞語或陳述的詞彙及措辭的任何陳述，

在與本集團及我們的管理層有關的情況下，均為前瞻性陳述。

該等陳述基於有關我們現有及未來業務、業務策略及日後的經營環境的假設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當前對於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保證。前瞻性陳述受若干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風險因素」所述風險因素)的規限，因此我們的實際業績、績效或成果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明示或默示的任何未來業績、績效或成果有重大差異。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要求的規限下，無論是由於新增資料、未來事件或發展還是其他因素，我們均無且不承擔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編纂]所載前瞻性陳述的義務。鑒於上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編纂]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編纂]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編纂]中，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編纂]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會隨著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編纂]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假如發生任何該等事件，股份的交易價格均可能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依據自身的特定情況就潛在投資尋求相關顧問的專業意見。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主要依賴IMAX影院系統的商業電影放映商的訂單，產生收入分成安排項下的票房收入並提供場地放映IMAX格式影片。不過，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放映商仍會進行任何上述事項。

我們的主要客戶為商業電影放映商，我們依賴該等放映商購買IMAX影院系統為我們帶來收入。我們無法預測放映商是否或何時會購買IMAX影院系統或與我們訂立收入分成安排，或我們的任何現有放映商合作夥伴會否繼續與我們合作。假如票房與特許收入下降，放映商可能不太願意投資IMAX影院。假如放映商日後選擇縮小其擴張規模或決定不再購買IMAX影院系統或不再與我們簽訂收入分成安排，我們的收入與IMAX影院網絡可能不會擴大，電影製片廠可能不太願意將其電影轉製成IMAX格式在商業IMAX影院中放映，將會對我們的電影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未來的收入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IMAX影院網絡成功與否，與IMAX格式影片的供應量及表現存在直接關係。不過，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該等影片會否繼續供應或賣座。

影響IMAX影院網絡發展和成功的一項重要因素是，IMAX影院的影片供應量及該等影片的票房表現。我們目前完全依賴第三方電影製作商和製片廠製作的影片，再由控股股東採用IMAX DMR轉製技術將其轉製成IMAX格式。於2014年財政年度，製片廠共於大中華的IMAX影院網絡放映了35部IMAX格式影片。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電影製作商和製片廠（包括中國電影製作商和製片廠）會否繼續製作或轉製用於IMAX影院放映的影片，或其製作的影片在商業角度會否賣座。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放映商合作夥伴訂立的全面收入分成和混合收入分成安排的數量大幅增長，IMAX格式影片的供應量及成功的票房表現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因而日益重要。由於我們間接從放映IMAX格式影片的製片廠收取一定比例的票房收入，我們也受IMAX影院網絡放映的影片票房結果的直接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平均分別間接收取好萊塢影片⁽¹⁾及華語影片產生的票房收入總額的9.5%及12.5%。假如製片廠希望降低我們有權收

⁽¹⁾ 好萊塢影片包括所有受中國政府所頒佈的年度配額規限的進口影片。

風 險 因 素

取的票房收入比例(基於合約安排且不受中國法律監管)，我們可能無法達到相當於以往的收入水平。

此外，我們能否持續找到合適合作夥伴購買IMAX影院系統，取決於影片放映至IMAX影院網絡的數量及商業上成功與否。影片放映至IMAX影院商業上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包括整體政治、社會和經濟狀況、影片是否贏得好評、上映時間、放映電影的製片廠進行的市場推廣活動是否成功以及消費者的喜好，包括對中國市場上娛樂休閒產品和服務的需求以及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水平以及購票觀看IMAX格式影片的意欲等。此外，影片製作可能出現延期或放映檔期可能發生變化，該等事宜均可能對IMAX格式影片放映至IMAX影院網絡的數量、時間和質量產生不利影響。假如影片放映至IMAX影院網絡的數量減少，假如該等影片在商業上不如預期般成功，或假如消費者用於娛樂等非必需項目的開支減少，我們的收入與盈利能力均可能受到衝擊，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多個業務領域目前高度依賴IMAX Corporation，包括提供IMAX影院系統設備及技術支援、提供DMR轉製服務、知識產權許可及匯入好萊塢製片廠費用。

作為大中華IMAX品牌和技術的獨佔性許可人以及IMAX格式影片的唯一平台，我們依賴IMAX Corporation向我們提供使用IMAX品牌和技術的權利並向我們提供多項產品和服務，即我們業務活動的核心。IMAX Corporation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IMAX影院系統設備、影院設計服務、技術支援和DMR轉製服務。

為購買有關設備、服務和知識產權，我們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了一系列協議。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該等協議可續簽25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協議於到期後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續簽，我們亦可能根本無法續簽。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如我們嚴重違約)控股股東均可在該等協議期限屆滿前終止每份協議。假如該等協議終止或並未續簽，或假如協議續簽的條款對我們不太有利，我們可能更難獲得必要的技術與材料經營業務或獲利，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IMAX Corporation需要根據主發行協議條款向我們支付所有由好萊塢製片廠匯入並與大中華IMAX格式好萊塢影片票房收入相關的款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經營 — 我們的業務安排 — 製片廠和影片安排**」以及「**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受所獲豁免規限) — 2.主發行協議**」。雖然我們未來可能與IMAX Corporation一起成為好萊塢製片廠全球協議的直接訂約方，但就須受現有合約

風 險 因 素

及我們並非訂約方的任何新合約規限的IMAX格式影片而言，我們仍依賴IMAX Corporation向我們支付其所收到的該等匯入費用。假如IMAX Corporation未能履行其合約中的付款義務，則我們的未來收入與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假如IMAX Corporation無法或不願向我們提供IMAX影院系統設備，我們維持供應的現有應急安排可能無效並可能會為我們帶來巨大的額外成本。

我們已與IMAX Corporation和獨立第三方託管代理簽訂了應急安排，根據該等安排，IMAX Corporation將會把託管文件交由託管代理保管。託管代理已同意，假如IMAX Corporation違反設備供應協議，未能以至少8.0百萬美元的總購買價向我們提供九個月的IMAX設備，則託管代理將在若干條件下向我們發放該等托管文件。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應急安排」。

假如IMAX Corporation認為其未能達到向我們供應指定期限和價值的IMAX設備的條件，則有權對發放託管文件的做法提出異議。有關爭議最終可能會提交予我們無法控制的某獨立專家進行決定，該專家的決定可能對我們不利。此外，即使IMAX Corporation最終不能勝訴，我們與IMAX Corporation之間因發放託管文件產生的任何爭議亦可能會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限制我們使用託管文件或使之延期。

假如我們獲發託管文件，估計從發出之日起我們大約需要四個月時間建立自身的製造和組裝業務。不過，時間的長短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替代設施、工具和工廠設備是否齊備、技術僱員的聘任及監管部門批准的可能，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影響我們自己製造和全面組裝IMAX影院系統的能力。該等風險可能會因我們缺乏建立和經營製造與組裝業務經驗而進一步增加。

假如我們延遲獲得託管文件，或獲得託管文件的時間長於預期，我們維持足夠的IMAX影院系統以供應予放映商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因為我們僅打算根據我們對在一般情景下建立自身製造和組裝業務所需時間的估計，維持可足夠滿足我們對放映商客戶系統供應責任的庫存量，並未考慮到可能會出現延遲。此外，我們建立自身製造與組裝業務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這些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IMAX Corporation將不會承擔任何責任存放和與託管代理開發的任何新產品有關的材料。因此，倘IMAX Corporation於日後開發任何新產品，而IMAX Corporation不能或不願向我們提供有關產品，則我們將不能依賴應急安排獲得該等產品。未能獲得具備最新技術的產品供應可能對我們相較於大中華其他非傳統影院技術供應商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在我們獲發託管文件後，我們將有權進行生產及組裝IMAX數碼氬氣放映系統、IMAX激光數碼放映系統及nXos2音頻系統，或分包上述系統的生產及組裝工作，還有權將傳統影片轉製為IMAX格式影片，有效期為12年。倘在12年期限屆滿之前，我們無法自行開發可替代影院及影片技術，或無法自第三方獲取合適的影院及影片技術以替換IMAX Corporation的影院及影片技術，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與萬達院線或任何主要放映商合作夥伴的關係惡化，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萬達院線是我們在大中華的最大單一客戶。於2015年6月30日，萬達院線已與我們簽訂有關210個IMAX影院系統的協議，佔大中華IMAX影院網絡中影院總數量及未完成合約量的44.9%。2012年財政年度、2013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萬達院線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8.3%、24.1%、23.1%及32.3%。此外，我們間接於萬達院線運營影院的影片業務中產生收入。

除萬達院線外，我們還與星匯控股和上海聯和院線等其他領先放映商緊密合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萬達院線及我們的其他主要放映商合作夥伴會繼續購買影院系統及／或與我們簽訂收入分成安排，即使上述安排得以落實，也無法保證價格和其他條款會與我們目前實現的價格和條款相似。假如我們與萬達院線和其他主要放映商合作夥伴減少業務往來或條款不如當前般有利，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大中華建立自己的DMR轉製設施可能不會成功。

我們正在中國建立自己的DMR轉製設施，預計將會於2015年底前投入運作。該設施設立後，我們將能夠獨立於IMAX Corporation開展華語影片DMR轉製流程。

建立我們自有的DMR轉製設施成功與否受多項風險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不能如期找到合適地點、難以獲得必要的計算機服務器、存儲及輸入和輸出設備、以及需要招募與培訓必要員工及僱員操作設備及監督DMR轉製流程等。假如我們自有的DMR轉製設施的建立過程並未按計劃進展，我們開展華語影片DMR轉製的能力可能會延遲，則我們的成本可能會超乎預期，且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可能會從經營核心業務中轉移，從而可能對我們華語影片業務發展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競爭性產品與技術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侵蝕我們的客戶群並對我們的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室外娛樂行業競爭十分激烈，我們面臨多項競爭挑戰。部分商業放映商(包括若干我們的放映商合作夥伴)已經推出其自己品牌的非傳統影院系統，許多情況下在行銷時表示該等影院的質量或特性幾乎與IMAX影院相同。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會以非常低的價格提

風 險 因 素

供類似產品。此外，他們的技術可能更新及／或開發及支援資源更強大。我們採用非傳統影院技術的競爭對手包括中國巨幕、星匯控股的4DX及萬達院線的X-Land。請參閱「行業概覽 — 非傳統影院技術」。

我們還面臨多個其他影片分銷渠道的家庭娛樂競爭，例如家庭視頻、按次計費視頻、視頻點播、DVD、互聯網及聯合和廣播電視等。我們也與遊戲、體育賽事、音樂會、舞台劇、社交媒體及食肆等其他形式的娛樂進一步爭奪消費者的休閒時間和可支配收入。

假如我們未能繼續提供優質、獨特的影院體驗，消費者可能不願支付與IMAX電影票成本相關的價格溢價，IMAX格式影片的票房表現可能會下滑。IMAX格式影片票房表現下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大部分新設IMAX影院均位於大型商場內，中國商業房地產市場低迷可能會對IMAX影院網絡的增長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在中國開展大部分業務經營，中國大部分新設IMAX影院均位於大型商場內。中國商業房地產市場受許多因素影響，包括中國社會、政治、經濟和法律環境的變化以及中國政府財政及貨幣政策的調整。近年，在中國政府政策以及中國和全球經濟趨勢的影響下，中國整體房地產市場出現波動。尤其是，中國房地產市場受到中國最近經濟增長放緩影響，對中國房地產市場能否持續增長的擔憂日益增加。若中國商業房地產市場出現任何不利發展引致大型商場數量減少，或未來全球或中國經濟出現放緩或金融風暴，均可能對IMAX影院網絡的增長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提供最先進、最新數碼技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數碼影院近年來出現許多進步。為跟上這些變化，繼續提供優於傳統影院的獨特體驗，IMAX Corporation已投入巨資研發數碼技術及收購第三方知識產權及／或專有技術。我們已與IMAX Corporation簽署技術許可協議及設備供應協議，因而可使用IMAX Corporation的全系列設備與知識產權，然後提供予我們的客戶。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新技術開發過程本身存在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保證IMAX Corporation能夠繼續為我們目前提供的產品或獲得商業成功的新產品取得具有商業可行性的技術進步。我們提供予

風 險 因 素

大中華客戶的影院系統設備和技術在很大程度上依賴IMAX Corporation，而且我們並無自己的內部研發部門，因此這些風險加大。假如我們無法向客戶提供最先進的數碼技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因拓展IMAX影院網絡，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出現波動。

為實現持續增長，我們需要在之前未開展經營或現有IMAX影院數量有限的大中華地區和城市尋找發展機會。尤其是，我們在現有市場上的經驗以及我們的業務模式可能無法輕易轉移和複製到新市場。這些新市場中的IMAX影院可能無法產生與現有IMAX影院相同或類似的回報率，其中許多現有影院位於北京、上海和廣州等經濟發達城市。

此外，這些新市場上當地經濟和工業發展水平、地方政府政策和支持、IMAX影院系統的市場需求、消費者喜好以及消費者可支配收入水平等可能與大部分現有IMAX影院所處大城市存在巨大差異。我們以現有市場所採用的方式在新市場利用成熟品牌和聲譽的能力可能有限。此外，新市場的行政、監管和稅務環境可能不同，我們在遵循新市場的新程序和適應新環境方面可能面臨額外費用或困難。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盈利能力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錄得的影院系統收入可能與影院系統銷售、全面收入分成和混合收入分成安排下的現金流量差異巨大。

我們錄得的影院系統收入可能與相關現金流量差異巨大。我們的銷售、全面收入分成和混合收入分成協議通常規定與影院系統相關的三個主要現金流量來源：初始費用、持續費用及持續維護年費。該等費用確認為收入的時間通常與我們從中產生現金流入的時間不同。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與估算—收入確認」。

因此，我們財務報表中所載收入並不一定與我們的現金流量或現金狀況存在關連。此外，收入包括未來合約現金款項的現值，我們無法確保當客戶違反其支付義務時我們能夠依據收入分成和銷售協議收到該等款項。

我們在大中華地區開展業務，因此面臨可能對我們銷售、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未來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的各種不確定因素和風險。

在大中華地區開展經營涉及多種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銷售及未來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包括：

- 影院系統和影片進軍市場的新限制；
- 不尋常或繁重的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該等法律或規定的意外變化；

風險因素

- 外幣兌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的價值波動以及潛在貨幣貶值；
- 新關稅、貿易保護措施、進口或出口許可要求、貿易禁運及其他貿易壁壘；
- 實施新外匯管制或收緊現有外匯管制；
- 對當地發行商的依賴；
- 僱員安排和經營管理方面的困難；
- 可能增加適用反腐和防賄賂法律合規成本以及增加不合規風險的當地商業慣例；
- 制定適合市場的價格的困難；
- 貨幣及／或稅務政策發生不利變化；
- 知識產權認知度較低；
- 通脹；及
- 政治、經濟和社會不穩。

假如我們無法有效解決及減輕上述風險，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適用於我們任何行業分部(包括娛樂行業)的中國政府法規，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

中國各公司需遵循的許多規則及規例並未明確傳達。該等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監管及限制外商投資的規則以及監管娛樂行業(包括電影和影院業務)的規則。在中國，娛樂行業相對較新，相關法律和法規也較新且不斷變化。中國政府實施了嚴格的審查規則。根據該等規則，中國政府可以限制不經大量編輯即可放映的好萊塢影片數量，亦可採取措施推遲若干影片的放映。另外，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亦規定數碼電影放映商每年在中國放映的國產影片數量和放映時間不得少於每年在中國放映的影片總量及總放映時間的三分之二。此外，中國政府過去已經而且未來可能會繼續選擇每年的一定時期限制好萊塢影片在中國放映——被稱為「管制期」。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我們的業務安排——製片廠和影片安排」。

假如制訂了新的法律或法規(或現有規則或規例的解釋與當前所知解釋或理解不同)以禁止某些業務領域的投資或減少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允許在中國放映的影片(包括IMAX格式影片)的數量或類型，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嚴重限制。具體而言，2012年與美國簽訂的協議(允許每年在之前的20部好萊塢影片配額之外增加14部3D或IMAX格式影片在中國發行)將於2016年屆滿且有待重新協商。重新協商的範圍包括將於中國發行的好萊塢影片配額及好萊塢製片廠就該等影片的票房分成。倘於中國發行的好萊塢影片數量減至低於

風 險 因 素

現有配額及／或倘若好萊塢製片廠的票房分成減少，我們向放映商合作夥伴供應IMAX格式影片的能力及我們可收到的票房百分比均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假如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發現我們違反了中國任何現行或未來法律或法規，其擁有廣泛的酌情權處理此類違反情況，包括撤銷我們的營業執照和其他許可、命令我們對股權或業務進行重組以及要求我們縮減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的規模。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所使用的知識產權，競爭對手也可能盜用IMAX技術或IMAX品牌，從而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IMAX影院系統及數碼和影片技術依賴專有知識。我們主要依賴版權、商標、專利和商業秘密法律以及披露和合約條款限制對我們所使用的知識產權進行保護。該等法律和程序可能並不足以防止未經授權的各方嘗試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得IMAX工藝和技術或阻止他人開發類似工藝或技術，我們的競爭能力可能會受到削弱，我們也可能需要成本來確保該等知識產權的實施。大中華某些司法權區(如中國)法律所提供保護的健全程度可能不如有關法律更嚴格的美國或其他國家法律所提供的保護。預計我們未來增長將來自中國，因此該司法權區的知識產權保護貧乏可能導致問題日益嚴重。最後，我們所提供產品和系統部件的某些相關技術並不在專利或專利應用的範圍內。

我們在獲許可使用IMAX Corporation所發佈的專利及有待發佈的專利應用時支付年費。該等專利包括我們的數碼放映機、數碼轉製技術和激光照明技術等。有待發佈的專利應用可能不會發佈或該專利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任何競爭優勢。第三方也可能會對專利應用提出質疑。我們大中華業務所依賴的數項已經發佈並用於改善IMAX影院技術的專利將於2021年至2029年到期。任何為保護IMAX專有技術而提出的索償或訴訟均可能耗時甚久且成本高昂，並可能分散我們的技術和管理層資源。

IMAX品牌代表最優質及最身臨其境的電影娛樂體驗。保護IMAX品牌是維持我們與製片廠及放映商合作夥伴關係的必要條件。雖然我們同時依賴商標和版權法律以及我們的合約規定共同保護IMAX品牌，但隨著時間的推移，該等保護可能不足以防止品牌受到侵害。品牌受到侵害可能會危及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並影響我們產生未來收入流的能力。

IMAX品牌可能無法維持我們成功所必需的消費者認可程度。

大中華消費者對IMAX品牌的認知及觀眾的認同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假如無法擴大IMAX品牌在大中華的知名度，我們未來能否成功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場推廣策略能夠如我們所願提升品牌知名度。假如我們的策略不成功，與其相關的成本可能永遠無法收回，我們也可能無法增加未來的收入。

風險因素

此外，雖然我們是IMAX品牌和技術在大中華的獨佔性許可人以及IMAX格式影片的唯一平台，但我們無法控制大中華以外IMAX影院系統和設備的經營，與IMAX品牌相關的任何退化或市場發展惡化或影響大中華以外一間或多間IMAX影院的任何負面宣傳均可能對IMAX影院的吸引力產生不利影響。

前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網絡安全及類似風險，包括知識產權在內的機密或其他專有資料可能發生洩露、被盜或丟失，可能會給IMAX品牌和聲譽帶來損害，亦可能帶來法律風險和財務損失。

我們業務的性質涉及存取機密和專有內容及其他資料，包括知識產權以及有關我們客戶和僱員的資料。近年來，由於新技術湧現以及網絡攻擊活動日益複雜且數量增加，資料安全風險上升。電腦黑客可能會危害我們的安全措施或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合作方的安全措施並藉此獲取我們或我們客戶和僱員的機密或專有資料。任何此類破壞或擅自入侵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經營中斷、我們所使用的知識產權及其他專有資料被盜、被非法使用或發佈、我們能夠產生的經營收入減少、IMAX品牌和聲譽受損、公眾對我們業務和產品的安全性失去信心並帶來巨大的法律和財務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不過，我們的收入亦以港元計值。此外，我們從IMAX Corporation購買的設備以美元計值，我們的客戶之後向我們購買時基於其所處地及運營貨幣使用另一種貨幣，且我們的若干僱員以美元計薪。此外，根據主發行協議支付的費用亦以美元計值。匯率波動也可能會對我們的資產淨值及盈利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具體而言，我們在分銷時(如有)，將採用港元。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不利波動均可能對任何該等分銷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人民幣兌其他幣種的任何不利波動，包括近期人民幣的貶值，也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尚未簽訂任何遠期合約對沖人民幣與其他幣種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我們目前也並無該等對沖計劃。因此，我們會受到該等貨幣波動的影響。

此外，我們經常與客戶簽訂固定價格人民幣影院系統合約。根據該等合約，我們將於合約日期後數年進行影院安裝並向客戶提供影院設備。假如在我們與客戶簽約至我們從IMAX Corporation購買設備期間美元升值，我們履行合約的成本將會增加，而且我們也無法

風 險 因 素

將該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此外，為了支持我們的網絡擴張及避免IMAX Corporation的任何供應中斷，我們打算建立影院系統庫存，但會增加美元及人民幣價值波動的風險，因在放映商合作夥伴的影院安裝相關影院系統前，我們需將該等影院系統保存更久。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受中國經濟和政治形勢等因素影響。2005年，中國政府改變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根據新政策，中國央行可決定允許人民幣兌一籃子貨幣在一定區間內波動，每日最高可升降0.3%。2007年5月，中國政府進一步將每日交易區間擴大至0.5%。2005年7月21日至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兌美元大幅升值。2010年6月，中國政府表示將進一步放寬人民幣匯率，增加了近期人民幣匯率急劇波動的概率以及預測人民幣匯率的難度。2012年4月16日，中國政府將每日交易區間擴大至1%；2014年3月15日進一步擴大至2%。雖然如此，但是中國政府依然面臨進一步放寬貨幣政策的巨大國際壓力，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可能進一步大幅波動。

我們產生收入及招致成本的計值貨幣或我們申報貨幣美元出現任何波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確認的收入以及我們購買設備成本的金額，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客戶給我們帶來的收入部分來自其提供的財務報告，該等財務報告可能不準確或不夠完整，從而可能會導致收入損失或延遲。

我們收入分成安排下的收入、銷售安排下的部分付款及影片特許費等基於客戶提供的財務報告。假如該等報告不準確、不完整或被扣起，我們及時收到正確款項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審計IMAX影院的合約能力可能不會糾正因客戶未能履行其財務報告相關合約義務而帶來的款項損失或延遲。

我們各影院系統協議期間內的應收款項存在收賬風險。

我們部分依賴我們放映商合作夥伴依據銷售融資協議及長期收入分成安排收賬的商業可行性。我們的放映商合作夥伴或其他運營商可能出現財務困境導致其無法向我們履行其合約支付義務。在此情況下，我們未來的收入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將我們的全部未完成合約量轉化為收入、現金流量及利潤。

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量共包括217個影院系統。我們未完成合約量中97.2%的影院將位於中國。我們未完成合約量的影院系統數量為我們與放映商簽訂的合約項下承諾安裝IMAX影院系統的下限。我們未完成合約量的價值為預計未來確認為收入的所有這些合約的總價值，包括加盟費以及合約期限內固定最低費用的估計現值，但並不包括大部分全面收入分成安排(或與收入分成部分相關的混合收入分成安排)下的IMAX影院價值以及某些其他潛在未來收入。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未完成合約量的賬面值為127.6百萬美元。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IMAX影院網絡—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量」。雖然存在該等法律義務，但並非我們與其簽約的所有客戶均接受我們未完成合約量中包含的影院系統的交付。假如我們的客戶未能依照合約約定接受影院系統的交付，可能會對我們的未來收入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有義務接受我們未完成合約量中的影院系統的客戶有時也會要求我們同意修改或減少該等義務，而過去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也會對此表示同意。客戶要求推遲安裝我們未完成合約量中的影院系統依然是我們業務中一個經常性的不可預測部分。

我們的經營業績與現金流量可能在不同時期截然不同，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股價波動加劇。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在不同時期截然不同，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股價波動加劇。具體而言，影院系統安裝量以及IMAX格式影片的票房表現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過去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因素未來有可能依然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包括：

- 新影院系統簽訂和安裝時間；
- 分發給我們影院網絡的影片的時間和在商業上是否成功；
- 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和認可度；
- 銷售和混合收入分成安排的確認；
- 分類收入分成安排；
- 當期收到並可完成的訂單量；
- 我們未完成合約量的水平；
- 影片分銷協議的簽訂；
- 客戶與我們所經營的IMAX影院的財務表現；
- 客戶面臨的財務困境，尤其是商業放映行業的客戶；
- 我們的研發以及相關投資和新業務舉措的程度和時間；收入分成安排下安裝的數量和時間、相關資本開支和收到相關現金的時間。

風險因素

短期內我們的大部分經營費用較為固定。我們可能無法快速調整我們的開支對收入分成安排或影片分銷下銷量或收入的任何意外下跌做出彌補，可能有損發生該等事件的特定期間的業績。

因我們簽訂額外收入分成安排，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可能會增加。

我們計劃擴大附有收入分成安排的IMAX影院比例。作為該等安排的一部分，我們所提供的設備和服務並非銷售給放映商合作夥伴並收取全部合約金額作為前期費用，而是以較低收費或免費提供給放映商合作夥伴，並按放映商合作夥伴因IMAX格式影片產生的票房持續分成。依據該等安排，我們需要承擔部分或全部初始資本開支購買設備並進行安裝。因此，當我們增加附有收入分成安排(尤其是全面收入分成安排)的影院數量時，我們也需要增加營運資金為設備購買和安裝提供資金。此外，為了支持我們的網絡擴張及避免IMAX Corporation的任何供應中斷，我們打算建立影院系統庫存，亦會需要額外營運資金。營運資金要求的增加可能會給我們的現金流量和流通性帶來壓力，可能會限制我們把握其他業務機會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我們的擴展，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大量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且結算期較長，可能對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產生重大影響。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IMAX影院系統應付IMAX Corporation的款項。未償付有關公司間的應付款項及其他不同項目的款項列為集團內結餘，而根據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的公司間安排條款，規定我們在固定期間結算應付款項，導致錄得大量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變長。上市前，我們有意結算公司間的應付款項的全部逾期金額，而上市後，我們打算根據相關公司間協議規定，結算應付IMAX Corporation的款項。我們盡力結算現有公司間應付的逾期款項，並按時向IMAX Corporation結算未來應付款項，可能會需要大量現金支出，因此可能抑制流動現金，降低資助營運其他方面的可用營運資金。請參閱「財務資料 — 財務狀況表部分項目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可能開展新業務活動，而該等新業務可能不會成功。

我們可能開展新業務活動。我們計劃在我們的影院中播放電視劇、直播節目、體育賽事和其他替代內容。我們亦計劃利用IMAX品牌在新領域開發業務並進行投資。前述舉措以及我們可能尋求的任何其他舉措可能包括推出可能不受市場認可的新產品和服務。假如我們投資或嘗試開發的任何新業務並未如期推進，未達到預期結果的投資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產生重大的負面影響，分散我們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的注意力或損害我們的品牌或聲譽。

風險因素

此外，該等舉措可能涉及組建合資企業和建立商業聯盟。雖然我們尋求針對每個此類商業聯盟採用最佳結構，但聯盟可能需要非常緊密合作並依賴我們的合作夥伴，我們可能在融資、技術管理、產品開發、管理策略或其他方面與相關合作夥伴發生分歧。任何此類分歧均可能導致合資企業或商業聯盟終止，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議的電影基金在發展及經營上可能不會成功。

我們已於2015年6月訂立了一份條款清單，以建立電影基金，目標是主要投資將在中國或其他國家上映的IMAX格式及非IMAX格式華語影片。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經營 — 其他業務 — 電影基金」。我們尚未就相關電影基金的建立訂立確定性協議，因此不能確保電影基金將會根據條款清單中的條款建立或根本不能建立，而倘建立電影基金，將於何時建立。

我們參與電影基金將涉及大量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先前在電影投資或基金管理方面並無經驗，且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應對與電影基金有關的相關經營及風險挑戰，可能會對其成功建立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難以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獲得影片或根本無法獲得；
- 電影基金可能使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轉離於我們的核心業務，可能會對核心業務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共同投資者的經濟或業務權益或目標或理念可能與我們的不一致，可能會影響基金管理及我們的聲譽；及
- 任何共同投資者對相關協議項下我們各自的責任範圍或履行存在任何異議可能影響我們以有效方式管理基金的能力。

此外，基金成功與否取決於其所投資影片的商業業績，而商業業績則取決於觀眾對已製作影片的喜好及認可度，這是很難預測的。影院在商業方面成功與否亦取決於在相同或接近相同時間於市場上映的其他競爭影片的質量及認可度、娛樂及空暇時間活動的替代形式的可用性、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倘一部電影很難被觀眾接受或不能與在相同或接近相同時間上映的電影進行有效競爭，則基金產生的回報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不能確定電影基金將會產生積極回報或我們將收回任何於電影基金的投資。

我們實施新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在實施新的ERP系統，預定於2015年下半年完成。預計完成實施時，新的ERP系統將會帶來新一代的工作流程和資訊系統。不過，ERP的實施是一項複雜和耗時的項目，

風 險 因 素

系統軟件開支巨大且實施活動可能耗時數年。ERP的實施還需要革新業務和財務流程方能從ERP系統中受益。假如我們未能按計劃有效實施ERP系統或假如該系統並未如期投入使用，我們可能會繼續依賴我們現有系統履行我們於《上市規則》下的義務，但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以及我們編製財務報告所需的時間和費用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主要僱員，一名或多名主要僱員的流失可能有損我們執行我們業務策略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與前景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持續履職。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 — 管理層團隊經驗豐富，並獲卓越股東支持」。假如其中任何個人不再繼續履職，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格的替代人選。我們高級管理層一名或多名成員的流失均可能對我們有效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假如我們的長期資產減值，則我們可能需要記錄巨大的盈利費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我們會評估我們長期資產的減值情況。可能被視為情況發生變化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低於賬面值的未來現金流量減少及我們所處行業增長放緩等。我們商譽或長期資產確定出現任何減值期間，我們可能需要在財務報表中記錄巨大的盈利費用。

IMAX Corporation的利益可能會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從而可能會對閣下於本公司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編纂]完成時(假定超額配售權及購股權未獲行使)，IMAX Corporation將實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IMAX Corporation將繼續有能力對我們的管理及董事會的構成發揮巨大的影響力，如確定我們派息的時間和金額、審批重大企業交易(包括併購活動)、審批我們的年度預算以及採取需要股東批准的其他行動等。

IMAX Corporation的利益可能不會始終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假如未來我們的戰略和其他利益與IMAX Corporation的利益出現分歧，IMAX Corporation可能以有違其他股東利益的方式行使對本公司的控制權。

我們和我們的客戶可能無法獲得開展我們及其業務必需的政府審批、特許或許可。

中國通過嚴格的業務許可和註冊規定對娛樂行業的業務活動進行監管。在影院和電影業，該等許可與註冊要求尤為嚴格。業務經營需要適當的政府特許和許可，其中部分需

風 險 因 素

要每年續期。今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未來可能需要的全部特許和許可。我們還可能會認為尋求或申請某一特定特許或許可並不具備商業合理性，尤其是當監管機構尋求附加繁重條件之時。此外，我們的業務將會取決於第三方放映商經營IMAX影院並提供放映IMAX格式影片的地點。因此，我們經營業務和產生收入的能力將取決於該等第三方及其維持該等特許和許可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確定該等第三方是否持有其希望持有的特許和許可，亦無法確定中國監管機構會否認為該等關係符合適用許可要求。假如中國政府撤銷或拒絕更新任何該等特許或許可，或拒絕向該等第三方發放未來的特許或許可，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同樣，假如任何該等第三方未能向我們履行其合約義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

再者，IMAX影院系統並非在中國製造，必須由海外運至我們，並由我們交付給大中華的客戶。為協助我們進口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和技術，我們聘任第三方處理大中華的報關和清關事宜。假如我們或我們聘任用於處理報關和通關事宜的任何第三方未能充分遵循相關海關和進口政策，我們可能面臨罰款及其他懲罰。

自然災害、戰爭行為、恐怖襲擊、發生流行病與其他災難性事件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以及大中華國家和地區的經濟。

我們無法控制的自然災害、極端天氣和氣候變化、不可抗力和其他災難性事件可能會對大中華的經濟、基礎設施和人民生活產生負面影響。大中華的部分地區，包括我們開展經營的某些城市，會受到水災、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和旱災的威脅。發生此類事件可能會損害IMAX影院所處的建築物 and 設施、限制我們放映商合作夥伴放映IMAX格式影片的能力。任何前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流行病威脅人民的生命並可能對人民生活帶來重大的負面影響。任何流行病的發生均非我們能夠控制，我們無法確保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或人類豬流感不會再次爆發。我們開展經營的地區或甚至我們並無業務經營的地區發生任何流行病均可能導致大幅減少到影院娛樂的受歡迎程度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有意觀看IMAX格式影片的人數。該等事件的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也可能帶來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以我們無法預測的方式蒙受損失。假如發生任何戰爭行為或恐怖襲擊影響了我們提供IMAX影院系統及IMAX影片格式的能力，或假如該等事件的發生損害或中斷了我們放映商合作夥伴的設施或提供和放映IMAX格式影片的能力，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相當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開展，因此中國政治、經濟或社會形勢的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不同，包括但不限於：

- 架構；
- 政府參與程度；
- 發展程度；
- 增長率；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配置。

中國經濟一直在從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型。中國政府已經實施了經濟改革措施，強調中國經濟在發展過程中對市場力量的響應。不過，中國政府通過實行行業政策在行業監管方面依然扮演重要角色。此外，儘管實施了上述改革，但中國政治和社會狀況、法律、監管、政策以及與其他國家的外交關係的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策的任何不利政治發展或變化均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以及投資和開支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與影片和娛樂相關投資和開支，從而可能會導致我們影院系統需求減少並進而限制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增加我們的成本。此外，中國政府部門也可能扣押或國有化某些業務或資產，包括我們經營的業務以及我們目前擁有或未來可能擁有的資產。前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正在持續發展，其內在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在經營方面的法律保護。

中國法律制度基於成文法，以前的法庭判決僅可作為參考。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已經頒佈了一系列有關經濟議題，例如外資、公司組織和治理、商業、稅收和貿易的法律和法規，意在發展全面的商業法律體制。不過，由於該等法律和法規隨著經濟形勢及其他方面的變化而不斷發展、且由於公佈案例有限又不具有約束力，關於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特定解釋可能並非最終性解釋。中國賦予的權利(或該等權利的保護)可能並未達到投資者預期法律法規更加成熟的其他國家的水平。

此外，中國因地域廣闊而劃分為若干省市，因此，不同省份可能實施不同法律、規則、規例和政策，且在中國的不同地區適用範圍和解釋也可能不同。法例或規例尤其為個

風 險 因 素

別地區適用者，可能在制訂時並無足夠的事先通知或公告。因此，我們可能並未得悉新法例或規例的存在。目前，中國並無可獲得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等資料的綜合系統。即使向每個法庭個別搜尋，每個法庭也可能會拒絕提供其現正審理的案件的文件以供查閱。因此，我們在中國收購的實體可能會涉及尚未披露的訴訟。

我們通過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Shanghai Services開展我們在中國的所有業務。我們在中國的經營受中國法律法規的管轄。尤其是，中國電影業的外資受到嚴格監管。未能遵循該等法律法規，尤其是電影業和租賃影院系統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中國的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可能存在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和內部規則（其中部分未能及時或根本並未公佈）。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了前述政策和規則之後一段時間才會知曉違規。未能遵從適用規則和規例可能會導致罰款、業務活動受限或在極端情況下暫停或撤銷營業執照。新法律、規則和規例的解釋與適用也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例如，我們可能不得不訴諸行政和法律訴訟以執行我們法律或合約上享有的法律保護。

此外，我們經營的某部分適用的某些中國法律的解釋和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法律保護。尤其是，受中國法律管轄的協議在中國可能比在法律體制更為成熟的國家更難通過法律訴訟或仲裁予以執行。即使協議一般規定因協議而產生的爭議應在另一個司法權區展開仲裁程序，但我們在該司法權區獲得的仲裁裁決可能難以在中國得到有效執行。

本公司是一間依賴附屬公司股息獲得資金的控股公司，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需繳納中國預扣稅。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應從依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所得淨利潤中支付，而中國會計準則在許多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存在不同。外資企業，如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也需要留置一部分淨利潤作為法定儲備，該部分淨利潤不得用於派發現金股息。此外，該等股息也需要繳納中國預扣稅。

本公司是一間開曼群島註冊的控股公司，我們通過附屬公司開展經營，其中兩間附屬公司成立於中國。因此，可用於向股東派息與償還債務的資金取決於我們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假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背負任何債務或虧損，該等債務或虧損可能會影響其向我們派發股息或進行其他利潤分配的能力。因此，我們向股東派息和進行其他利潤分配以及償還債務的能力將會受到限制。

風 險 因 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在繳納中國稅項時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我們在全球的收入均須繳納中國稅收，因此可能會給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註冊股東帶來不利的稅收影響。

本公司依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但我們很大一部分業務在中國經營。依據《企業所得稅法》與《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外國(地區)成立的企業可能被歸類為「非居民企業」或「居民企業」。假如某一企業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在中國境內設立「實際管理機構」，則該企業將會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通常需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請參閱「附錄三一監管概覽—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與《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相對較新，目前尚不清楚中國稅務部門將會如何確定境外實體是否為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無法確保中國稅務部門未來不會將我們認定為「居民企業」或不會實施《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或修改《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假如中國稅務部門之後決定我們或我們的境外控股公司被視為或應被歸類為「居民企業」，則該等實體可能需要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實際稅率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假如來自2008年1月1日之後盈利的股息在中國境內獲得，而且假如我們被視為中國的「居民企業」，則只要「非居民企業」投資者並未在中國境內設有業務機構或地點，或儘管在中國存在該等業務機構或地點但相關收入與中國該等業務機構或地點並無實際聯繫，則可能需要在我們應向該等「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中預扣10%(或依據適用稅收條約確定的較低比例)的中國所得稅。此外，若被視為在中國境內取得的收入，及我們被視為中國的「居民企業」，則該等「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股份實現的任何所得均可能需要交納10%的中國所得稅。請參閱「附錄三一監管概覽—中國企業所得稅」。假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應支付給「非居民企業」外國股東的股息需要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假若我們的股東需要依據中國稅收法律支付股份轉讓相關的中國所得稅，股份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的負面影響。目前尚不清楚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股份的持有人是否能夠獲得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訂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下的利益。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與IMAX Corporation之間的銷售及提供服務屬關連方交易，可能需要受到中國稅務部門及加拿大稅務部門的嚴格審查，由於此類嚴格審查而向我們額外徵收的稅項或實施的處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在我們正常的經營過程中，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從IMAX Corporation購買IMAX影院系統並將該等設備銷售給我們在中國的客戶。同時，IMAX Corporation就技術與知識產

風 險 因 素

權向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授予許可並提供相關服務。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與IMAX Corporation之間此類集團間交易構成關連方交易，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關連方交易需要以公平原則進行。此類關連方之間的交易執行的應稅年度後10年內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部門及加拿大稅務部門的審計或嚴格審查。

我們無法保證稅務部門未來不會審計我們的過往交易或對該等交易的定價條款提出反對意見。假如相關稅務部門確定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與IMAX Corporation之間的關連方交易並未以公平原則進行，稅務部門可能會在該等交易發生之年起10年內通過轉讓定價調整對IMAX Shanghai Multimedia進行特別稅項調整並徵收額外稅項（連同適用利息），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的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

2015年2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7號文」，廢除了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頒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的部分規定以及部分其他闡明698號文的條例。7號文提供了中國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財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財產**」）相關的全面指導原則，並加強了中國稅務部門對此的相關審查。

舉例而言，7號文規定，非居民企業通過處置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海外控股公司中的股權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時，假如上述轉讓被視為有意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而不具有其他合理商業目的，則中國稅務部門有權無視該等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將其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雖然7號文包含了某些豁免（包括(i)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同一上市境外企業股權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及(ii)對於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在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情況下，按照可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該項財產轉讓所得在中國可以免予繳納企業所得稅），但7號文中所述任何豁免是否適用於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在公開市場上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未來在中國境外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收購行為仍不明確。因此，中國稅務部門可能會將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任何轉讓我們股份的行為或我們未來在中國境外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收購行為為納入前述監管範圍，我們的股東或我們可能會承擔額外的中國稅項申報業務或納稅義務。

風 險 因 素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可能不會繼續享有於往績紀錄期間當地政府授予的政府補貼。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過去從上海當地政府收到補貼。於2012年財政年度、2013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IMAX Shanghai Multimedia確認的補貼收入分別為0.3百萬美元、0.5百萬美元、1.1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及1.1百萬美元。政府補貼由相關政府部門自行酌情決定，政府旨在藉此推動當地經濟及其他政策的發展，因此可能會發生變化及終止。授予IMAX Shanghai Multimedia的政府補貼為期五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政府補貼於五年期限屆滿後可繼續享有。倘IMAX Shanghai Multimedia不再能夠享有任何補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宣派股息的能力，可能因資金被困而受到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企業僅可在稅後利潤的基礎上宣派和分派股息，前提是其虧損已經得到彌補且已經扣減了強制儲備。強制儲備包括(i)法定公積金，為各公司稅後利潤的10%（總計最多為各公司註冊資金的50%），及(ii)全部有限責任公司的任意公積金。假如股東大會酌情決定或法律強制規定留存，即使企業並無虧損或虧損可能，而且即使無需出於規定目的留存公積金，該等公積金也無法分配。該等公積金可能會導致大量現金受困而無法用於派發股息。假如扣減該等公積金後留存稅後利潤不足，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能夠宣派的股息金額將較有限，可能會對我們向股東的利潤分配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貨幣兌換受中國政府的控制。

在中國當前的外匯監管下，經常賬戶項目的支付，包括股息與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在符合一定的程序要求後可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而採用外幣形式。不過，需轉換為外幣以及從中國匯出用於支付資本賬戶項目（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的人民幣款項則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以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審批。資本賬戶項目外幣應收款項，包括出資和外國股東的貸款，可在符合一定監管要求、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或完成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一定登記程序後匯入中國並兌換為人民幣。

雖然我們已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部門完成了必要的登記程序，但從中國境內匯出的任何現金仍需依據個案情況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通過匯款銀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並需匯款銀行評估相關交易文件，以核實該交易的真實性。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會在某些情況下酌情採取措施限制使用外幣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現有的貨幣兌換管制。

風 險 因 素

因此，為遵從必要的監管要求，我們可能需要作出額外努力滿足額外要求。我們任何未能充分遵從中國政府所頒佈的有關貨幣兌換的所有現有或未來監管規定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因中國客戶與我們中國境外實體之間簽訂的合約而從中國收取外幣款項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現有中國外匯監管限制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匯出中國。舉例而言，要求跨境支付的許可協議必須記錄在案，因此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因此，假如有跨境支付安排，我們未來收取合約方款項時可能出現嚴重延遲。

投資者可能難以在中國向我們或董事有效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和仲裁裁決或提出原訴。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但我們相當大部分業務和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境內向我們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再者，中國與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並未簽訂互相承認及執行司法判決和裁決的條約。因此，非中國法院所頒下的與不受具約束力仲裁協議管轄的任何事宜相關的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獲得認可與執行。由認可香港法院或香港仲裁法院獲得的民事和商業案件的最終判決和仲裁裁決可能會在中國得到執行，但須滿足一定條件。不過，任何申請在中國承認和執行該等判決和仲裁裁決的結果均存在不確定因素。

此外，只有當中國法律並未規定要求仲裁原訴並滿足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提出訴訟理由的條件時，才可能在中國向我們或董事提出原訴。因《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所載條件以及中國法院可酌情決定條件是否符合以及是否接受案件仲裁的關係，投資者是否能夠以此種方式在中國提出原訴存在不確定因素。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收購中國公司的能力，並可能會對我們實施收購策略以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009年6月商務部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載明了外國投資者尋求(i)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增資，使該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時必須遵循的規則。依據《併購規定》，收購境內企業時的業務經營範圍應符

風 險 因 素

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併購規定》還規定了境內企業股權收購程序。

《併購規定》將會如何解釋或實施存在不確定因素。假如我們決定收購一間中國企業，我們無法確保我們或該等中國企業的擁有人是否能夠成功完成《併購規定》下的所有必要審批要求。我們實施收購策略的能力可能因此受到限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亦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循中國有關股票期權計劃登記要求的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罰款或其他法律制裁或行政處罰。

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票期權規定》**」），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之前發佈的規定。依據《股票期權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則和規例，境外上市公司控制的中國公司的僱員、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中參與該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需要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當地分局登記並完成某些其他程序。請參閱「**附錄三一 監管概覽 —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我們與IMAX Corporation，以及參與我們或IMAX Corporation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僱員，均需遵循前述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和獲授股票期權的中國居民目前正在就IMAX Corporation的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並將依照《股票期權規定》的要求於上市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不過，假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和獲授股票期權的中國居民未能遵循《股票期權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則和規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我們獲授股票期權的中國居民可能會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制裁或行政處罰。

[編纂]

風 險 因 素

[編纂]

風 險 因 素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會成員如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陳建德.....	中國上海黃浦區興業路168弄 3號樓1003室	美國
Jim Athanasopoulos.....	中國上海長寧區龍溪路189弄 1018號	加拿大
周美惠.....	中國上海新閘路1340弄54號	台灣
非執行董事		
Richard Gelfond.....	100 Greenwich Avenue, New York, NY 10011-7704, United States	美國
Greg Foster.....	228 North Layton Drive, Los Angeles, CA 90049, United States	美國
黎瑞剛.....	中國上海長樂路989號 世紀商貿廣場3609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羽西.....	6 Sutton Square, New York, NY 10022-2408, United States	美國
John Davison.....	11 Eastview Crescent, Toronto ON M5M2W4, Canada	加拿大
Dawn Taubin.....	3727 Longridge Avenue, Sherman Oaks CA 91423-4919	美國

董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編纂]及獨家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1樓

關於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郵編：100022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編纂]

關於中國法律：
[編纂]

審計師兼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收款銀行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o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位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聯席公司秘書	Michelle Rosen 陳惠玲 <i>FCS, FCIS</i>
授權代表	Jim Athanasopoulos 中國 上海 南京西路399號 明天廣場A401-410室 郵編：200003 陳惠玲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審計委員會	John Davison (主席) Dawn Taubin Richard Gelfond
薪酬委員會	靳羽西 (主席) John Davison Greg Foster
提名委員會	Richard Gelfond (主席) Dawn Taubin 周美惠
合規顧問	Somerley Capital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上海分行 銀行業務部 中國 上海中山東一路23號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45號 永隆銀行大廈16樓

公 司 資 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編纂]

香港證券登記處

[編纂]

本公司網站

www.imax.cn

(本[編纂]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除本[編纂]所載資料外，本公司網站所載其他資料均不構成本[編纂]的一部分)

歷史及重組

歷史

1998年，IMAX Corporation開始向博物館與科學中心提供影院系統⁽¹⁾，IMAX業務隨之在中國開始。多年來，業務的重點已從機構影院向商業影院轉移。於2015年6月30日，大中華已有251間IMAX影院，此外在未完成合約中另有217間IMAX影院計劃在2021年之前於大中華開設。目前大中華多數IMAX影院為商業影院。

IMAX Corporation於1967年在加拿大成立，是一間領先的娛樂技術公司，專門從事電影技術及放映業務，其於1994年以IMAX的股份代號在納斯達克上市，並自2011年起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成立於2010年，當時IMAX Corporation決定將其在大中華的資產合併為一間獨立實體，以便更好地順應大中華區的市場發展動態，以及全力發掘大中華IMAX業務的潛力。

重要業務里程碑

- 1998年** IMAX Corporation透過向博物館與科學中心提供其影院系統首次於中國開展業務。
- 2001年** IMAX Corporation於上海設立代表辦事處。
大中華首間IMAX影院於上海科技館安裝。
- 2003年** 中國第一間商業IMAX影院和平影都於上海開業。
- 2007年** IMAX Corporation與萬達院線訂立協議，在大中華安裝10間商業IMAX影院，這是當時該區域內最大的多間IMAX影院交易。
- 2009年** IMAX Corporation與華誼兄弟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發行最多三部主流中國電影，以把握IMAX影院在大中華不斷發展的形勢。
- 2010年** IMAX Corporation發佈其首部華語IMAX格式影片，《唐山大地震》。該影片於大中華11塊銀幕上播放，每塊銀幕的票房收入達到184,000美元，超過傳統銀幕的七倍。在中國，《阿凡達》在14塊IMAX銀幕上播放，總票房達24.0百萬美元，每塊銀幕的平均票房達到1.7百萬美元。

IMAX Corporation創立本公司的目的是在大中華進行並監督IMAX影院業務拓展。
- 2011年** 我們與萬達院線就租賃大中華75間影院訂立聯合票房分成協議，這是迄今為止我們最大的一宗交易。
- 2012年** 我們在大中華開設第100間影院，年末影院總數達到128間。

中國的好萊塢影片配額從20部增至34部，按規定新增的14部影片為IMAX格式影片或3D影片。

⁽¹⁾ IMAX Corporation於1980年在香港開設第一間IMAX影院，當時香港還是英屬殖民地。

歷史及重組

2013年 我們擴展了與萬達院線訂立的協議安裝210間影院。我們在中國上映了25部IMAX格式影片，首次在一年內突破20部影片大關。

2014年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和方源資本共同認購本公司共20%的股份。

我們在中國上映了第100部IMAX格式影片《美國隊長：酷寒戰士》。我們在大中華開設了62間新影院，突破第200間影院的大關，使得我們於大中華影院網絡總數達到234間。

公司架構

我們透過三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MAX Hong Kong、IMAX Shanghai Multimedia以及IMAX Shanghai Services於大中華開展業務。本公司於2011年8月30日註冊成立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前為IMAX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請參閱下文「— *Fountain Vest*、*CMCCP*及*CME*於2014年於本公司的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於2011年5月30日註冊成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是IMAX品牌及技術在中國的獨佔性許可人。IMAX Hong Kong於2010年11月12日註冊成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是IMAX品牌及技術在香港、澳門及台灣的獨佔性許可人。彼等透過在各自的區域向影院放映商提供IMAX影院系統及在彼等的銀幕上放映IMAX格式影片獲得收入。IMAX Shanghai Services於2011年11月9日註冊成立為IMAX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轉讓給本集團。其向大中華放映商客戶提供IMAX影院系統維護服務。

於2014年4月，IMAX Hong Kong Holding(IMAX Corporation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我們發行優先股，使我們有權享有TCL-IMAX娛樂（為IMAX Hong Kong Holding與TCL各持有50%權益的合資企業）就自大中華獲得的利潤向IMAX Hong Kong Holding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我們在TCL-IMAX娛樂並無擔任任何管理或經營角色，亦無承擔責任或享有其他權利，亦不受TCL-IMAX娛樂任何資金債務所規限。詳情請參閱「業務 — 其他業務」。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目前由四類股份組成，分別是普通A股、普通B股、可贖回C類股份及普通D股。本公司成功上市後（並以此為條件），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普通A股、普通B股、可贖回C類股份及普通D股都將被重新分類至一類股份當中。

歷史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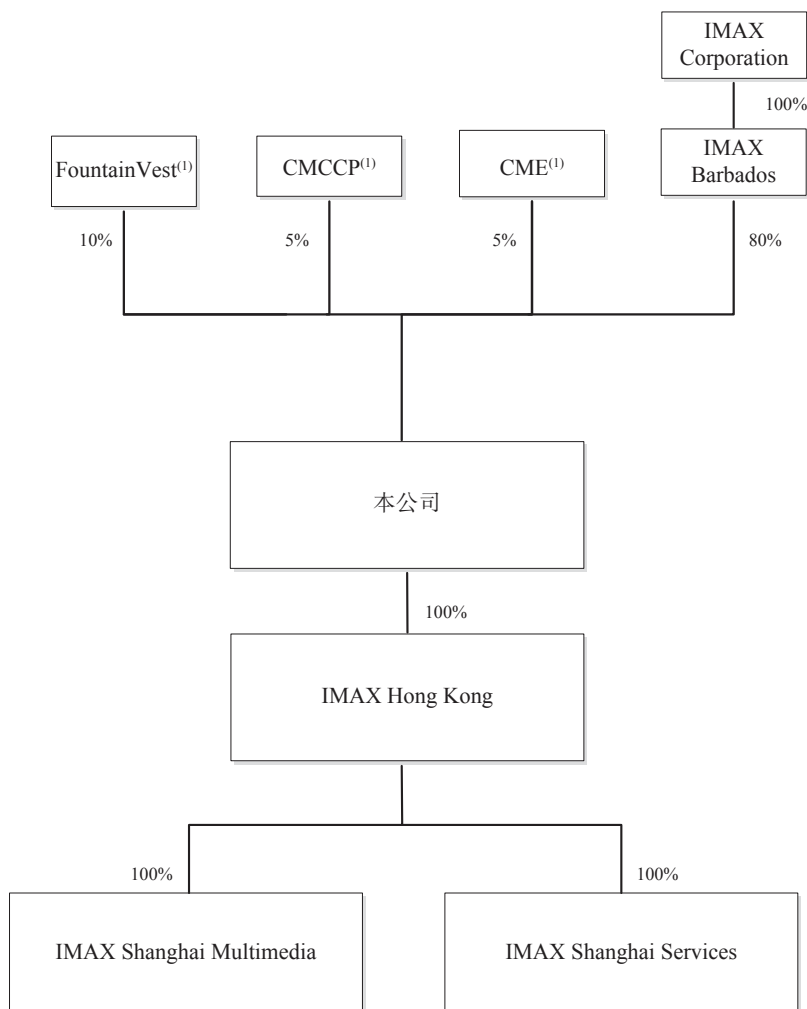
下表載有普通A股、普通B股、可贖回C類股份及普通D股的主要特點。有關普通A股及可贖回C類股份股東持有的特殊權利的詳情，請參閱「— *FountainVest*、*CMCCP*及*CME*於2014年於本公司的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分類	於 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面值	投票權
普通A股	2,700,000股	0.01美元	有
普通B股	—	0.01美元	無
可贖回C類股份	675,000股	0.01美元	有
普通D股	—	0.01美元	有

歷史及重組

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如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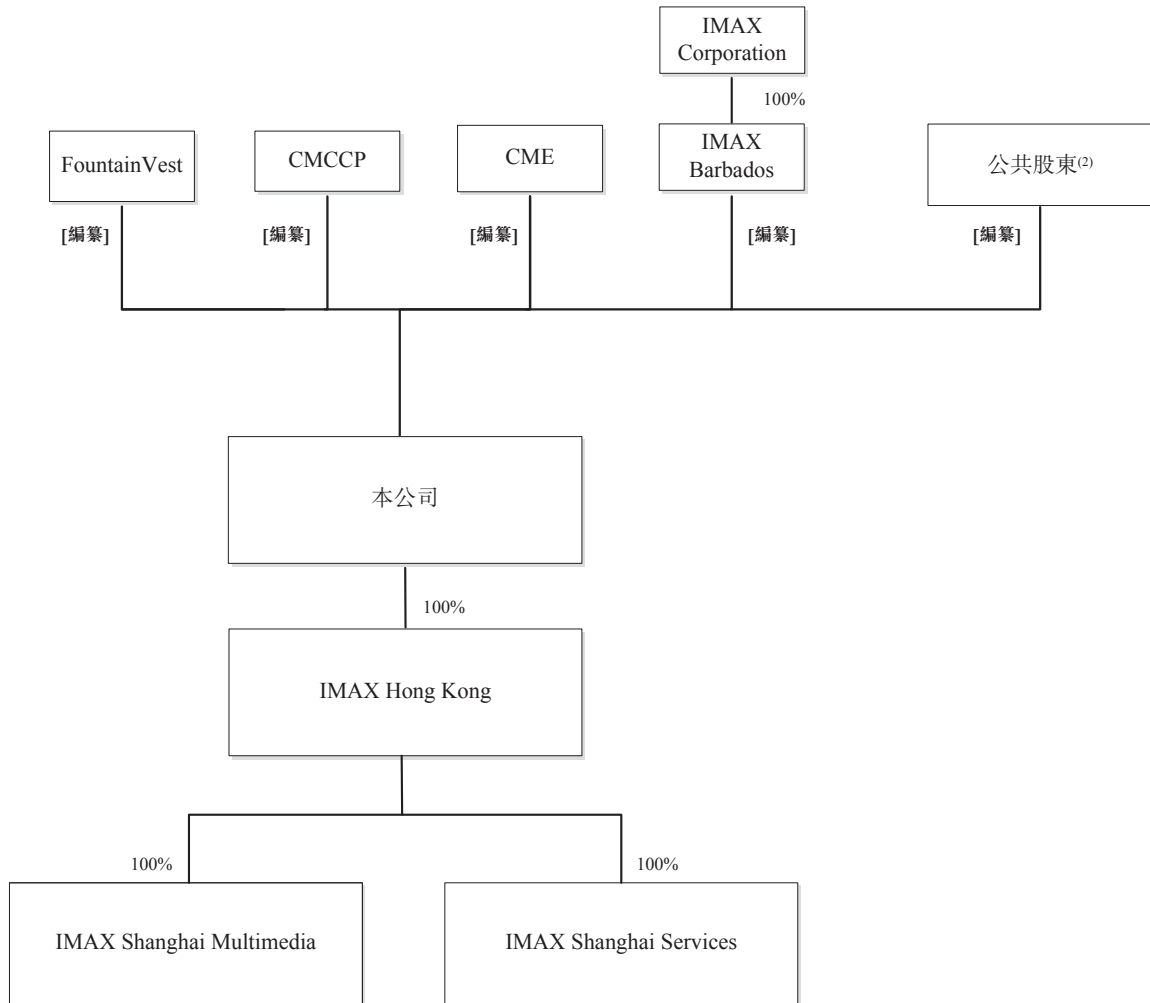


附註：

- (1) 關於該等股東的資料，請參閱「*FountainVest*、*CMCCP*及*CME*於2014年於本公司的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歷史及重組

緊隨重組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¹⁾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概未行使任何購股權。
- (2) 就《上市規則》第8.08(1)(a)及8.24條而言，預期FountainVest、CMCCP及CME為公眾人士。

歷史及重組

重組

境外重組之重組步驟

1. 股份重新分類

下列決議案於2015年[●]月[●]日以書面決議方式通過，以在本公司成功上市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普通A股、普通B股、可贖回C類股份及普通D股重新分類至一類股份當中。

- (a) 透過通過普通A股持有人(「普通A股股東」)之股東決議案以及可贖回C類股份持有人(「普通C股股東」)之股東決議案更改類別權利；
- (b) 透過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將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重新分類至一類股份當中；及
- (c) 透過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修訂章程細則以反映股份類別的變動。

緊接上市之前，由當前股東(即IMAX Barbados、FountainVest、CMCCP和CME)持有的普通A股及可贖回C類股份將被重新分類至本公司同等數目的股份當中。

2. 股份拆細

緊隨股份重新分類完成後，本公司將進行股份拆細，據此，將按1:100的比例對所有股份進行拆細，一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將被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62,562.50美元，分為625,625,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3. 本公司向當前股東宣派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息

根據本公司與IMAX Barbados、IMAX Corporation、FountainVest、CMCCP和CME(「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4月7日的股東協議(經日期為2014年7月29日的股東協議之修訂協議修訂)(「股東協議」)，董事會須在緊接本公司任何[編纂]之前，按比例向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宣派特別股息，金額等於本集團在緊接有關[編纂]之前淨現金金額的75%(可能會作出扣減)。

董事會於2015年[●]月[●]日決議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美元，該等股息須在上市日期支付(惟上市不得遲於[編纂])。

境內重組之步驟

於2015年7月8日，IMAX Corporation與IMAX Hong Kong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MAX Corporation同意向IMAX Hong Kong轉讓IMAX Shanghai Services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於2015年7月30日完成，轉讓對價基於將被轉讓股本權益於轉讓時的市值釐定。進行有關轉讓後，IMAX Shanghai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MAX Shanghai Services已獲得上海市工商局相關轉讓批准，並已於轉讓完成前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轉讓登記。

歷史及重組

FountainVest、CMCCP及CME於2014年於本公司的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14年4月7日同意合共認購本公司675,000股可贖回C類股份。CMCCP及CME均是由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一隻關注媒體與娛樂領域的中國基金)擁有並控制的實體。FountainVest是一間由方源資本(一間專注於中國地區的私募股本公司)擁有並控制的實體。盡董事所知，CMCCP與CME(一方)以及FountainVest(另一方)之前沒有夥同方安排或表決安排。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獨立第三方，並未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有關聯。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向本公司作出投資的詳情載於下表：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的股份數目：	FountainVest、CMCCP及CME分別認購337,500股、168,750股和168,750股可贖回C類股份。
總對價：	80,000,000美元
認購完成日期以及對價支付日期：	於2014年4月8日(「首次完成日期」)以40,000,000美元的總認購價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337,500股可贖回C類股份(「首次完成」)，以及於2015年2月11日(「第二次完成日期」)以40,000,000美元的總認購價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另外337,500股可贖回C類股份(「第二次完成」)。在各情況下，對價均於發行日支付。
每股普通C股認購價：	每股普通C股認購價為118.52美元，此乃根據本集團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公平協商確定。
[編纂]中位數貼現：	[編纂]
所得款項用途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特殊權利

根據股東協議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章程細則採用前有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享受下列特殊權利，該等權利將在上市後終止：

(i) 有關轉讓普通A股的隨售權

倘擬定轉讓超過當時已發行普通A股的50%以上(「合資格拖售交易」)，且普通A股股

歷史及重組

東並未選擇悉數行使拖售權(請參閱下文(ii))；或(b)擬定轉讓普通A股並非合資格拖售交易，則各普通C股股東均有權要求受讓人按相同對價、條款及條件購買：

- (A) 倘擬定轉讓是合資格拖售交易或相關隨售通知於第二次完成日期之前送達，所有可贖回C類股份；及
- (B) 倘擬定轉讓並非合資格拖售交易，且相關隨售通知於第二次完成日期之後送達，可贖回C類股份數目與普通A股股東擬定轉讓的普通A股數目成比例。

(ii) 有關轉讓普通A股的拖售權

倘存在合資格拖售交易，則普通A股股東可要求各普通C股股東按與普通A股股東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其股份。倘此轉讓由普通C股股東作出，則普通A股股東及控股股東須促使(x)倘相關交易在緊隨首次完成日期後18個月內完成，則各普通C股股東獲得至少每股股份266.67美元的回報；或(y)倘相關交易在首次完成日期後18個月後完成，則各普通C股股東獲得至少每股股份325.93美元的回報，惟須受適用法律的規限。

(iii) 有關轉讓普通A股的認沽權

若轉讓普通A股是合資格拖售交易，且普通A股股東並未選擇行使其拖售權，各普通C股股東須有權要求普通A股股東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購買所有可贖回C類股份。

(iv) 贖回權

若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並未在首次完成日期的第5週年進行，則各普通C股股東可要求所有相關股東的可贖回C類股份(由他們選定)：(a)由本公司按面值贖回，同時發行2,844,950股IMAX Corporation的普通股；(b)由本公司按面值贖回，且IMAX Corporation同時按每股價格118.52美元以現金作出付款(對價減本公司支付的總面值)；或(c)本公司以現金與IMAX Corporation股份結合的方式交換及／或贖回，其價值等於本公司一定比例的公平市值。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指本公司股份在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且不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普通C股的每股收益不低於266.67美元。

(v) 與控股股東控制權之變更有關的認沽與認購權

若控股股東控制權預計出現變更，各普通C股股東將有權要求控股股東購買其所有可贖回C類股份，且普通A股股東亦有權從各普通C股股東購買其所有可贖回C類股份，每種情

歷史及重組

況的對價均基於控股股東所持股權價值比例確定，惟任何有關購買的完結須待控制權發生變動後方可作實。

(vi) 董事提名權

方源資本及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均有權提名本公司董事會的一名成員，若其(a)於第二次完成日期之前的任何時間，至少持有在首次完成日期向其發行的可贖回C類股份的90.0%，及(b)在第二次完成日期後的任何時間，至少持有在首次完成日期及第二次完成日期時向其發行的可贖回C類股份的90.0%（「最低所有權要求」）。普通A股股東有權提名七名成員，其中一名提名人須為普通C股股東合理表示滿意的獨立董事。

2014年4月8日，方源資本及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透過任命 Frank Kui Tang先生及黎瑞剛先生作為彼等各自向董事會推薦的提名人，行使其可提名本公司董事會一名成員的權利。獨立董事靳羽西女士於2014年8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有關黎瑞剛先生及靳羽西女士履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Frank Kui Tang先生於2015年5月27日卸任董事會董事職務。

(vii) 否決權

在普通C股股東及其聯屬人士均符合最低所有權要求（惟僅就此事項而言，「最低所有權要求」中定義的「90%」須替換為「75%」）的情況下，未經相關普通C股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及IMAX Corporation不得對特定保留事項予以授權或採取任何行動。

(viii) 觀察權

在方源資本及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連同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均符合最低所有權要求的情況下，方源資本及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以非投票觀察員的身份出席所有董事會議。

(ix) 知情權

在普通C股股東及其聯屬人士均符合最低所有權要求的情況下，其享有若干知情權與查閱權，包括獲得若干財務資料、合理範圍內接洽本公司審計師、本公司人員、查閱賬簿及記錄的權利。

獨家保薦人作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遵循：(i)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暫行指引，考慮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於我們向聯交所就上市第一次提交上市申請表日期之前的至少28個整日結算；(ii)指引信HKEx-GL43-12（於2012年10月發佈，2013年7月更新），原因是授予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及方源資本的特殊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及(iii)指引信HKEx-GL44-12（於2012年10月發佈），原因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並未涉及任何可轉換工具。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關於中國電影業的資料。本節及本[編纂]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公開可得的政府及官方資料、行業統計數據與刊物以及我們委託藝恩編製的市場調查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乃屬恰當，且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經採取合理的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了任何事實而導致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出現錯誤或具誤導性。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並未由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或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進行獨立核實。我們對其是否正確或準確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

行業資料的來源

我們委託藝恩（一間獨立的第三方諮詢公司）製作關於中國電影業的行業報告（「行業報告」）。藝恩專門提供及開展關於中國娛樂行業（包括中國電影業）的諮詢服務及市場調查，亦提供與電視和網絡視訊市場調查與諮詢相關的服務，以及提供媒體活動和媒體會議。藝恩於2008年成立，在北京和洛杉磯經營業務。藝恩是凱盈集團的成員，凱盈集團是一個專注於中國互聯網、媒體、市場推廣、娛樂及金融市場的商務資料服務集團。藝恩的主要客戶包括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和中國電影資料館等中國政府，以及華誼兄弟、樂視影業和華策影視等娛樂行業參與者，以及伊利、騰訊、阿里巴巴和Rentrak等其他客戶。

我們在本[編纂]的行業報告中納入若干資料，原因是我們相信有關資料能促進對中國電影業的了解。藝恩根據藝恩的自有數據庫EBOT（藝恩票房記錄）編製行業報告，包括從政府每日收集的票房數據以及藝恩開展的用戶調查所收集的數據。藝恩預計以下宏觀趨勢將影響未來幾年中國電影業的發展，因此在編撰和編製行業報告時，藝恩採納了該等預測作為假設：

- (i) 中國電影市場在未來五年將繼續迅速及穩步增長，國產影片及好萊塢影片⁽¹⁾的票房均會受惠於有關增長；
- (ii) 中國觀眾將要求欣賞更多不同類型的華語影片，例如動作片、奇幻片及科幻片；及
- (iii) 中國城市的商業房地產發展將刺激院線業務的發展，亦使中國銀幕數量按類似過去五年的歷史趨勢增長。

在採取合理的審慎態度後，董事認為，自編製行業報告當日以來，市場資料沒有出

⁽¹⁾ 好萊塢影片包括所有受中國政府所頒佈的年度配額規限的進口影片。

行業概覽

現可能規限、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的不利變化。我們同意向藝恩就編製行業報告支付人民幣250,000元的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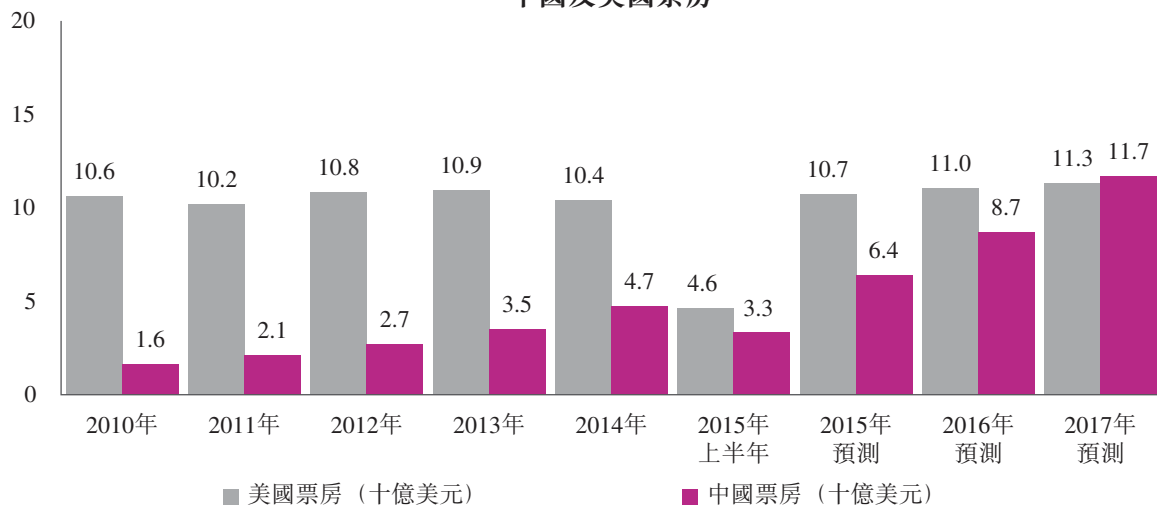
就本節而言，我們採用於2014年12月31日的現行匯率，人民幣6.20元兌1.00美元。

中國電影業概覽

近年來，中國電影業經歷了強勁及持續的增長。根據藝恩提供的資料，在2010年至2014年，中國票房有所上升，年複合增長率為30.7%，而美國票房同期的年複合增長率為-0.5%，全球票房同期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2%。按2014年前的票房計算，中國亦成為僅次於美國的全球第二大電影市場。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中國票房為33億美元，而美國票房為46億美元。根據藝恩提供的資料，2015年2月，中國所佔的每月票房首次超越美國，成為二月份全球第一大電影市場。藝恩預計，到2017年，中國的年度票房收入將超越美國。中國佔全球票房的比例從2010年的5.1%增至2014年的12.5%。觀影人次因銀幕數量增加而強勁增加，推動了票房上升。總觀影人次從2010年的286.0百萬人增至2014年的829.8百萬人，年複合增長率為30.5%。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中國電影市場總觀影人次達556.2百萬人。銀幕總數從2010年的6,256塊增至2014年的24,317塊，年複合增長率為40.4%。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銀幕數量進一步增至26,244塊。

根據藝恩提供的資料，中國票房有望從2014年的47億美元增至2017年的117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35.2%。影院的總觀影人次有望從2014年的829.8百萬人增至2017年的1,930.3百萬人，年複合增長率為32.5%。銀幕總數有望從2014年的24,317塊增至2017年的40,123塊，年複合增長率為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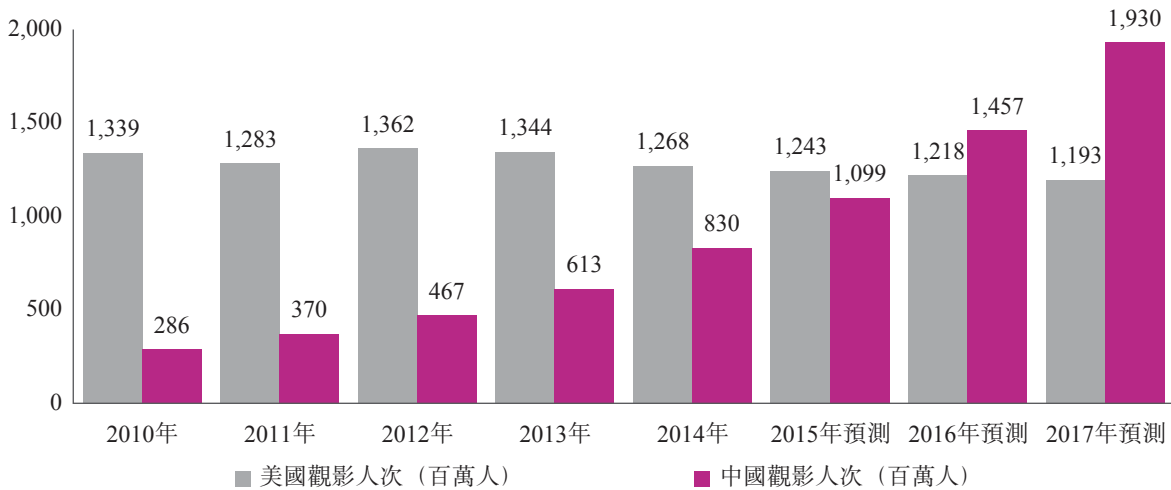
中國及美國票房



資料來源：藝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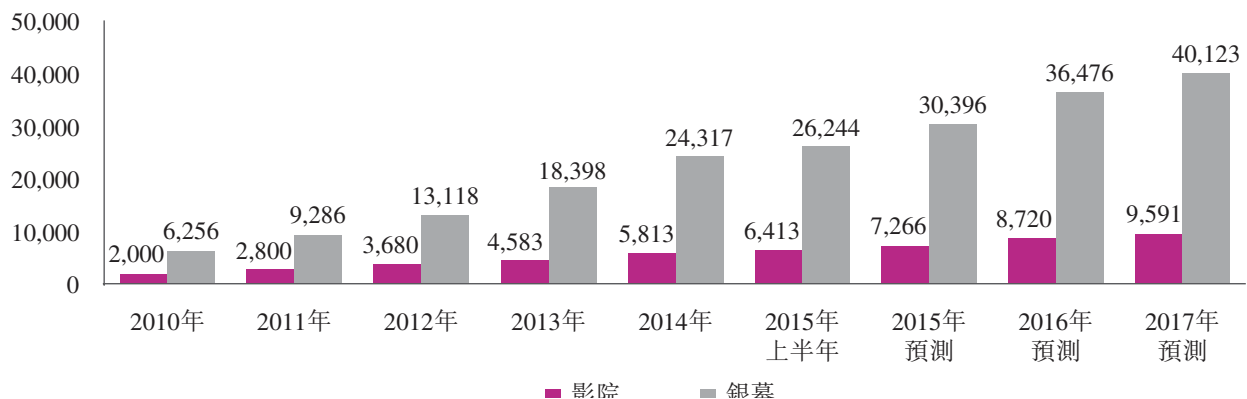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及美國觀影人次



資料來源：藝恩

中國影院及銀幕數量



資料來源：藝恩

主要增長推動因素

持續城鎮化、可支配收入提高以及娛樂消費增加

消費

據國家統計局表示，中國城市總人口從2010年的669.8百萬人增至2014年的749.2百萬人，城市人口佔總人口的比例從2010年的49.9%增至2014年的54.8%。根據藝恩提供的資料，中國城市家庭的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從2010年的3,082.1美元增至2014年的4,652.3美元。

隨著中國人民日漸富裕，生活方式不斷改善，他們越來越願意增加電影等文化活動的花費。根據藝恩提供的資料，中國城市家庭的人均全年娛樂開支從2010年的262.5美元增至2013年的370.0美元。

此等因素均有助中國電影業的壯大和不斷發展。中國城市人均票房從2010年的2.4美元(佔城市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的0.08%)增至2014年的6.3美元(佔城市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行業概覽

的0.14%)。而美國城市人均票房於2010年為34.2美元，而2014年則為32.5美元，約佔人均可支配收入的0.3%左右，保持平穩。中國每年人均觀影次數亦從2010年的0.2次增至2014年的0.6次。

滲透率更高的強大潛力

與美國等發達市場的电影業相比，中國電影業遠遠未達飽和程度。儘管自2000年初以來，中國銀幕數量持續快速增長，但於2014年，中國每100,000人次的銀幕數量僅為1.8塊，遠低於美國的14.9塊。人均觀影次數亦遠遠落後美國：2014年中國每年人均觀影次數為0.6次，而美國則為4.0次。

(2014年數據)

按票房計算的全球排名	國家	總票房 (十億美元)	人均觀影 次數 (次數/人)	銀幕數量	每100,000人次 的銀幕數量	城市人均 票房(美元)	城市可支配 收入(%)
1	美國	10.4	4.0	47,800	14.9	32.5	0.30%
2	中國	4.7	0.6	24,317	1.8	6.3	0.14%

資料來源：藝恩

低線城市的重要增長潛力

中國高線城市居住的人口更為富裕但為數較少，擁有更高的票房和人均觀影次數以及更高的銀幕密度。2014年，中國一線城市居住的中國人口為5.0%，佔中國總票房的23.2%，而二線城市擁有中國9.8%的人口，佔總票房的23.2%，三線及四線城市則擁有中國85.2%的人口，佔總票房的53.6%。2014年一線城市每年人均觀影次數為2.3次，遠高於二線城市的1.5次以及三線及四線城市的0.4次。三線和四線城市的影院基礎設施未及高線城市，高線城市的銀幕密度遠高於前者。舉例而言，於2014年，三線及四線城市每100,000人次的銀幕數量僅為1.4塊，而二線及一線城市分別為3.5塊及4.3塊。

(2014年數據)

地區	總票房 (十億美元)	人均觀影 次數 (次數/人)	銀幕數量	每100,000人次 的銀幕數量
一線城市	1.1	2.3	2,909	4.3
二線城市	1.1	1.5	4,621	3.5
三線及四線城市	2.5	0.4	16,787	1.4

三線城市及其他城市的票房比例增長迅速，從2010年的43.7%增至2014年的53.6%，顯示三線和四線城市的人口具有增加電影消費的潛力。隨著可供興建新影院的地段越來越少，一線城市的競爭越來越激烈，低線城市很可能成為影院院線的主要擴展地區。

行業概覽

華語影片品質不斷提升，影片類型多元化

2010年及2014年，華語影片的中國票房分別為7億美元及26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8.1%。製作及放映的華語影片總數亦從2010年的91部增至2014年的320部。國產影片佔中國總票房的比例從2010年的43.7%增至2014年的55.0%，預計到2017年將增至60.0%。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國產影片佔中國總票房的46.8%。華語影片的國際知名度越來越高。華語影片最近十年在全部15個競賽型電影節共榮獲91項大獎，獎項涉及電影、導演、演員、電影配樂及攝影等各個領域。2014年，華語電影《一代宗師》獲得了奧斯卡金像獎「最佳攝影」和「最佳服裝設計」兩項提名，奧斯卡是美國表彰電影界成就的年度頒獎典禮。

華語影片類型的多元化發展，仍然是主要趨勢。2014年在中國30大華語影片中，75.1%以上的票房來自三種影片類型：愛情劇、喜劇及動作片。僅科幻片便佔美國票房的45.0%。近來，中國製片廠及導演開始利用特殊影片技術製作3D影片，迎合觀眾觀看3D和IMAX格式的科幻片及奇幻片的意欲。

有利的監管環境

中國多個政府監管機構透過逐步開放市場及授出優惠的影片相關補貼，支持電影業的發展。

從本世紀初向私營公司授予發行許可證到過去20年增加電影進口配額以簡化電影審查流程，政府一直促進電影業的逐步開放。2012年，中國與美國簽訂協議，中國將在原本每年進口20部好萊塢影片的配額基礎上進一步增加14部。新增的14部好萊塢影片必須採用3D或IMAX格式。

2012年11月，中國國家電影事業發展專項資金管理委員會宣佈了支持華語電影的優惠補貼政策，尤其是高科技影片，例如3D影片及非傳統格式影片。舉例而言，高科技華語影片製作商按該等電影取得的票房比例獲得補貼。影院亦受惠於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票房退稅。舉例而言，透過華語影片獲得50%以上票房的影院將獲得100%退稅，透過華語影片獲得45%至50%票房的影院將獲得80%退稅。

行業概覽

電影業供應鏈概覽

下表載列中國電影業供應鏈上主要市場參與者的典型票房分賬：

	稅項	電影基金	製片廠	發行商	影院院線	影院投資管理公司
華語影片	3.3%	5.0%	39.4% ⁽¹⁾		6.4%	45.9%
	稅項	電影基金	製片廠	發行商	影院院線	影院投資管理公司
好萊塢影片	3.3%	5.0%	25.0%	14.4% ⁽²⁾	52.3% ⁽¹⁾	

資料來源：藝恩

附註：

- (1) 若干票房根據協議由參與者分賬，且或會存在差異。
- (2) 指中國電影集團公司及華夏電影發行有限責任公司，兩者均擁有可在中國發行好萊塢影片的許可證。

好萊塢影片指受每年進口配額限制的影片，不包括中國電影集團公司及華夏電影發行公司按買斷方法發行的進口買斷影片（請參閱下文「一 影片發行」）。

在進行票房收入分成之前，須從影院票房收入扣除3.3%的營業稅及其他稅項。此外，還將扣除5.0%作國家電影業發展專用資金。餘下票房在供應鏈的各主要參與者之間分賬。

影片製作

影片製作包括：編劇、融資、製作團隊及設備採購、選角、拍攝及後期製作。影片製作商擁有電影的版權，並與發行商合作上映電影。

行業概覽

製作及上映的華語影片數量已從2010年的91部增至2014年的320部。此外，由於進入門檻低，加上融資供應不斷增加，導致市場高度分散：2014年，中國15大製片廠產生的票房僅佔華語影片票房的29.3%。頂級市場參與者包括中國電影集團、萬達影視及博納影業集團。

排名	2014年15大製片廠	市場份額
1	中國電影集團	4.1%
2	萬達影視.....	3.2%
3	博納影業集團	2.6%
4	樂視影業.....	2.4%
5	一九零五網絡科技	2.2%
6	小馬奔騰影視文化發展.....	2.1%
7	摩天輪文化傳媒	1.8%
8	黃渤工作室.....	1.6%
9	華億.....	1.5%
10	華策影視.....	1.4%
11	光線影業.....	1.3%
12	天娛傳媒.....	1.3%
13	華誼兄弟.....	1.3%
14	唐德國際文化傳媒集團.....	1.3%
15	華蓋映月.....	1.3%
	其他.....	70.7%
		100.0%

資料來源：藝恩

中國與外國製片廠聯合製作的影片不受每年34部影片的進口配額限制。為符合聯合製作影片的資格，至少須有一個製片廠是中國實體，主要製作團隊成員或演員陣容亦應包括中國人。越來越多外國製片廠與提供場地與項目管理的中國合作夥伴合作，而中國製片廠尋求與全球合作夥伴合作，以學習技術及提升在海外推廣華語影片的能力。中國與外國製片廠的合作在本質上亦變成更長期及更具戰略性的合作。舉例而言，中國湖南電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與一間美國製片廠獅門娛樂公司於2015年1月簽訂一份策略性協議，共同投資15億美元，用於影片製作及發行。

電影製片廠透過直接投資、貸款、電影基金、電影嵌入式廣告、發行權預售及政府融資等日趨多元化的來源，繼續獲得國內外資本。近來，電影基金變得尤為顯著：目前擁有至少28項電影基金，涉及超過25名私募股權投資者以及約人民幣315億元的資本。除了投資現有電影製片廠及與其合作外，互聯網公司亦透過自身的製作團隊踴躍參與影片製作，例如合一影業(優酷土豆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及阿里影業(阿里巴巴的附屬公司)。

影片發行

發行人與影院院線維持良好關係，並於影片在影院放映前，向影院院線提供及交付影片拷貝。華語影片發行大致可分為三類：(i)華語影片(包括聯合製作影片發行)；(ii)外國

行業概覽

影片發行；及(iii)華語影片在海外市場的發行。2014年，進口外國影片票房佔中國總票房的45.0%，華語影片佔32.9%，聯合製作影片佔22.1%。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進口影片票房佔中國總票房的53.2%。

華語影片發行

國有企業繼續在中國電影業發揮重要作用。根據藝恩提供的資料，就2014年影片發行而言，兩大國有影片發行商(即中國電影集團公司及華夏電影發行有限責任公司)合佔華語影片總票房的55.7%。最大的私營影片發行公司，例如光線傳媒有限公司、博納影業集團、萬達電影、樂視影業、影聯傳媒、華誼兄弟、福建恒業及安石英納，佔2014年華語影片總票房的30.7%。

中國十大影片發行商

排名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發行商	市場份額	發行商	市場份額	發行商	市場份額
1	中國電影集團	32.8%	中國電影集團	32.5%	中國電影集團	38.2%
2	華夏電影	22.9%	華夏電影	17.4%	華夏電影	23.5%
3	光線傳媒	7.8%	華誼兄弟	12.5%	華誼兄弟	10.2%
4	博納影業集團	6.0%	樂視影業	3.7%	光線傳媒	7.4%
5	萬達電影	5.2%	光線傳媒	3.5%	博納影業	3.3%
6	樂視影業	4.1%	博納影業集團	3.5%	美亞華天下電影	2.2%
7	影聯傳媒	2.3%	萬達電影	1.9%	樂視影業	1.3%
8	華誼兄弟	2.0%	安樂影片有限公司	1.5%	星美影業	1.1%
9	福建恒業電影	1.8%	聯瑞影業	1.5%	安樂影片有限公司	1.1%
10	安石英納	1.5%	SMG尚世影業	1.2%	銀都電影	0.8%
其他		13.6%		20.8%		10.9%

資料來源：藝恩

好萊塢影片發行

外國影片的進口與發行受中國政府的廣泛管制。目前，可進行票房分成的好萊塢影片的年度配額為34部。原因是，2012年，中國政府與美國簽訂協議，中國將在原本每年進口20部好萊塢影片的配額基礎上進一步增加14部。新增的14部好萊塢影片將採用3D或IMAX格式。除34部好萊塢影片以外，每年還主要從美國以外的國家透過買斷發行方式進口許多影片。目前，僅兩間國有企業(即中國電影集團公司及華夏電影發行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發行好萊塢影片的許可證。

行業概覽

影片放映

影院院線

中國電影業的「影院院線」非常獨特。中國政府於2002年成立影院院線系統，旨在提升發行效率。影院院線系統打破了區域性電影公司(之前控制某個省或市的所有影院)的本土壟斷，在影片放映市場引入競爭。按照政府規定，中國每間影院必須隸屬於一個影院院線。由於發行商不能直接向影院發行影片，因此影院院線控制了影院放映影片的權限。部分影院院線為影院投資公司的聯屬公司。然而，影院院線並不控制所屬影院的電影放映安排，例如某部電影的放映次數以及每次放映時間。截至2015年1月，中國共有48個城市影院院線。根據藝恩提供的資料，按票房計算，2014年十大影院院線佔中國總票房的66.8%。收入集中程度在一線城市表現更為明顯，十大影院院線在該等城市中佔總票房的82.3%，在二線城市佔64.4%，在三線和四線城市佔66.2%。

2014年十大影院院線(按票房計)

排名	影院院線	票房 (百萬美元)	佔全國票房 比例	涵蓋的 城市數量	影院數量	銀幕數量	3D銀幕數量	IMAX銀幕 數量	座位數量 (千)
1	萬達院線.....	678.8	14.3%	92	167	1,483	1,020	105	251
2	中影星美.....	394.4	8.3%	121	291	1,642	843	10	244
3	大地電影院線.....	379.2	8.0%	204	490	2,333	1,479	0	313
4	上海聯和院線.....	356.0	7.5%	72	256	1,246	704	11	214
5	廣州金逸珠江.....	336.3	7.1%	83	227	1,262	838	13	207
6	中影南方電影.....	319.6	6.7%	84	280	1,450	789	4	215
7	浙江時代.....	191.0	4.0%	40	181	994	620	3	144
8	中影集團數字電影院線.....	177.9	3.8%	126	263	1,294	676	1	175
9	橫店影視.....	170.6	3.6%	112	172	1,032	579	1	138
10	北京新影聯院線.....	163.5	3.5%	31	125	645	309	2	113
	合計.....	3,167.3	66.8%	不適用	2,452	13,381	7,857	150	2,015

資料來源：藝恩

自2009年以來，萬達院線在中國經營最大的影院院線。2014年，萬達院線擁有167間影院及1,483塊銀幕。萬達院線亦是唯一在不同層級城市廣泛分佈的影院院線。

影院投資管理公司

放映商為擁有及運營影院的影院投資管理公司，其從影院院線獲得影片拷貝，但保留對影片放映安排的控制權。截至2014年12月，共有244間影院投資管理公司。收入來自票房分成、影院廣告及特許銷售。票房依然是中國電影業的主要收入來源：票房約佔中國電影業收入79.4%。中國最大的放映商為萬達院線、金逸電影、大地電影院線。與同業相比，2014年萬達院線的票房最高。2014年，萬達院線每間影院及每塊銀幕的平均票房分別達4.1

行業概覽

百萬美元及0.4百萬美元。在15大放映商(按規模)中，星匯控股在2013年至2014年的按年票房增長率最高。

2014年財政年度15大影院投資管理公司(按票房及經營效率計)

排名	影院投資管理公司	按年			每塊銀幕	每個座位	每間影院
		票房 (百萬美元)	增長率 (2014年)	觀影人次 (百萬人)	平均票房 (千美元)	平均票房 (美元)	平均收入 (百萬美元)
1	萬達院線.....	678.8	32.9%	101.5	432.2	2,590.3	4.1
2	金逸電影.....	264.6	28.2%	42.4	326.2	2,060.5	2.2
3	大地電影院線.....	228.4	38.7%	45.8	210.7	1,471.8	1.0
4	中國電影投資公司..	187.4	32.3%	34.6	345.7	2,178.2	2.3
5	橫店影城.....	163.5	27.5%	30.9	218.0	1,648.4	1.4
6	星美.....	128.6	41.2%	22.6	253.2	1,766.1	1.9
7	上影.....	127.9	11.9%	18.0	544.2	3,355.6	3.3
8	UME.....	115.7	24.5%	16.7	407.4	3,414.5	4.8
9	北京嘉禾.....	97.1	32.6%	17.2	231.2	1,530.6	1.6
10	河南文化影視集團..	90.9	15.0%	17.0	272.8	2,119.4	1.5
11	星匯控股.....	90.6	57.8%	14.4	388.7	2,237.1	2.9
12	時代今典影院.....	84.5	10.0%	16.2	130.8	1,000.8	0.7
13	四川電影.....	83.5	7.1%	14.9	284.2	2,354.8	1.8
14	保利影城.....	83.1	42.1%	13.5	335.2	1,883.9	2.4
15	百老匯院線.....	77.1	20.5%	9.7	470.1	3,061.3	3.0

資料來源：藝恩

近年來，中國的影院數量增長迅速。根據藝恩提供的資料，影院數量從2010年的2,000間增至2014年的5,813間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6,413間，銀幕數量從2010年的6,256塊增至2014年的24,317塊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6,244塊，預期2017年該等數字會分別達到9,591間及40,123塊。多年來，影院放映的基礎設施亦有所改善。2014年，中國96.4%的銀幕為數碼銀幕。

非傳統影院技術

與傳統影院及影片相比，非傳統影院技術指為觀影者帶來不同觀影體驗的經過特別設計的影院系統及影片轉製技術。有關技術包括大銀幕、獨特的影院幾何構造、先進的放映機及音效系統。先進的影片放映機技術展現的亮度、色彩飽和度及色域更勝一籌，提高了銀幕上放映影片的分辨率及清晰度，尤其是在大銀幕上放映影片時。先進的影片音效技術通常提供「多平面聲音系統」，採用基於聲道方式和基於對象方式，或採用兩者結合的方式，以提升音頻品質，並在觀影者觀影過程中，為其帶來身臨其境的逼真感。影片轉製技術指將35毫米影片轉製成適合在大銀幕上放映的大銀幕格式。中國史上票房最高的20部好萊塢影片中，17部為IMAX格式影片。

行業概覽

於2015年6月30日中國史上20大好萊塢影片的票房

排名	影片名稱	中國票房 (百萬美元)	美國票房 (百萬美元)	影片類型
1	速度與激情7.....	391.3	351.0	數碼+3D+IMAX
2	變形金剛4：絕跡重生.....	318.8	245.4	3D+IMAX
3	復仇者聯盟：奧創時代.....	236.1	453.0	3D+IMAX
4	侏羅紀世界.....	229.0	514.4	3D+IMAX
5	阿凡達.....	216.1	760.5	3D+IMAX
6	變形金剛3.....	172.9	352.4	數碼+3D+IMAX
7	泰坦尼克號3D版.....	152.6	57.9	3D+IMAX
8	星際穿越.....	125.8	188.0	數碼+IMAX
9	鋼鐵俠3.....	121.8	409.0	3D+IMAX
10	霍比特人：五軍之戰.....	117.5	255.1	3D+IMAX
11	X戰警：逆轉未來.....	116.6	233.9	3D
12	美國隊長：酷寒戰士.....	115.9	259.8	3D+IMAX
13	猩球崛起：黎明之戰.....	114.2	208.5	3D
14	環太平洋.....	112.1	101.8	3D+IMAX
15	碟中諜4.....	108.4	209.4	數碼+IMAX
16	末日崩塌.....	101.5	143.3	3D
17	功夫熊貓2.....	98.7	165.2	數碼+3D+IMAX
18	銀河護衛隊.....	96.2	333.2	3D+IMAX
19	超凡蜘蛛俠2.....	94.4	202.9	數碼+3D+IMAX
20	少年派的奇幻漂流.....	92.4	125.0	3D+IMAX

資料來源：藝恩票房追蹤（於2015年6月30日）

中國非傳統影院技術營運商包括IMAX China、中國巨幕、星匯控股的4DX及萬達院線的X-Land。

- IMAX China的技術及發行於「業務」中描述。
- 中國巨幕運用單攝像機雙數碼電影放映機（具有高輸出亮度、多聲道聲音複製系統及數碼電影轉製），向中國影院放映商提供非傳統影院系統。中國巨幕從多個供應商採購影院系統的不同零部件。
- 星匯控股與UME電影集團共同經營4DX影院。4DX影院提供轉動座椅及噴水等特效，滿足觀影者在視覺、嗅覺、觸覺、聽覺上的全方位感受。
- 萬達於2013年4月推出X-Land，其影院系統包括4K放映系統、雙放映機、全牆面金屬銀幕及高級音效系統，例如11.1多聲道3D環迴立體聲揚聲器矩陣。
- 根據藝恩於2015年3月進行的1,000人參與的調查，IMAX是中國最知名的非傳統影院技術品牌，100.0%受訪觀眾知道該品牌，而中國巨幕、萬達院線的X-Land以及星匯控股的4DX影院的認知度分別為60.7%、65.3%及52.6%。2014年，75.5%的受訪觀眾去過IMAX影院，而對於同一批競爭對手，這個數字分別是33.5%、41.6%及29.9%。2014年，65.2%的IMAX觀眾亦前往IMAX影院三次或以上。卓越的視效、聲效以及受歡迎的影片類型，是受訪觀眾前往IMAX影院的主要原因。與競爭對手相比，IMAX影院的票價及每塊銀幕平均票房亦更高。2014年，中國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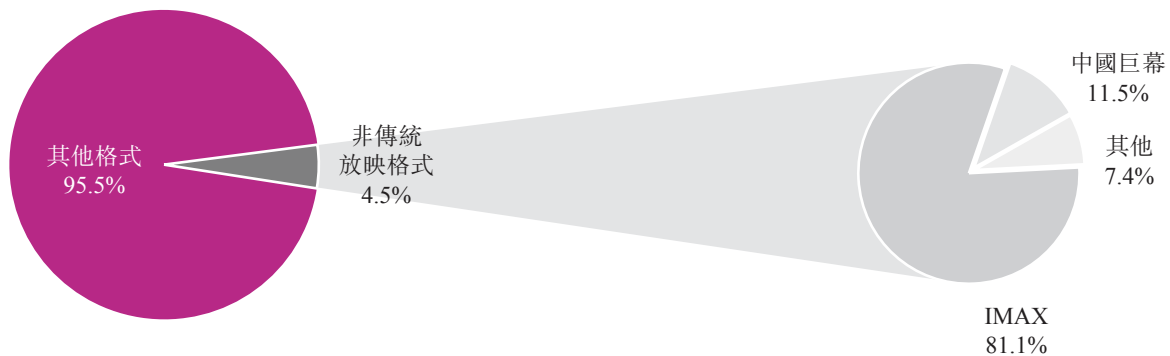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映的IMAX格式影片的平均電影票價是11.0美元，近乎中國平均電影票價5.8美元的兩倍。2014年，美國IMAX格式影片的平均電影票價是14.5美元，而中國平均電影票價是8.2美元。

IMAX China擁有最大的網絡，佔中國非傳統格式影片票房的比例最高。據行業報告顯示，截至2014年12月，中國巨幕擁有73間影院，星匯控股的4DX擁有28間影院，萬達X-Land擁有32間影院，而IMAX擁有204間IMAX影院。根據藝恩提供的資料，按2014年票房計算，IMAX China佔81.1%的市場份額，中國巨幕以11.5%的市場份額緊隨其後。2014年，IMAX China每塊銀幕取得1.2百萬美元的較高平均票房收入，高於中國所有銀幕平均票房收入0.2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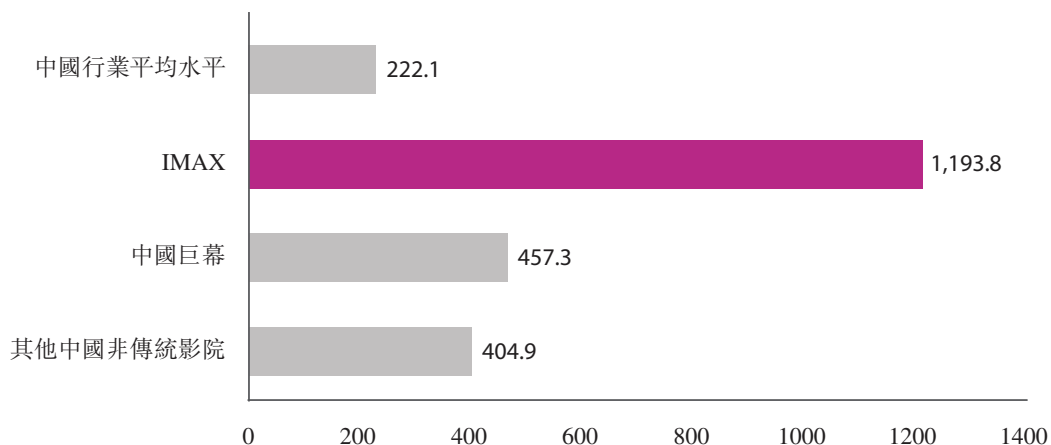
2014年按影院技術劃分的
票房明細

2014年按票房劃分的
主要非傳統影院技術



資料來源：藝恩

2014年每塊銀幕的平均票房（千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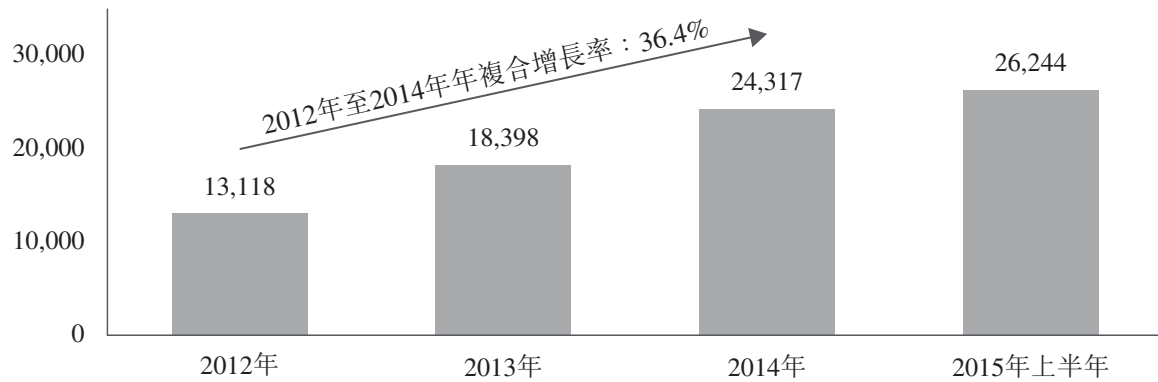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藝恩

IMAX China銀幕的總數從2012年的98塊增至2014年的204塊，2012年至201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4.3%。按票房計算，在中國25大影院中，15間安裝了IMAX銀幕。IMAX China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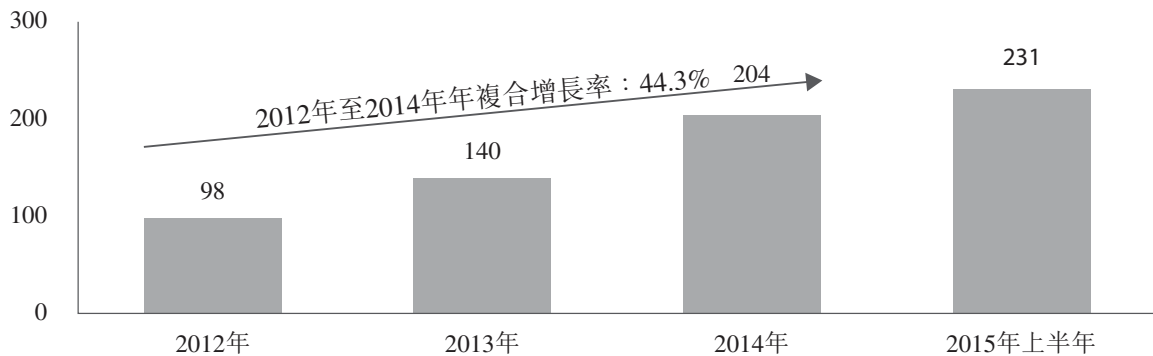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銀幕產生的票房增長速度超越了中國的總票房。2014年，IMAX格式影片產生了182.9百萬美元的票房，而2012年為80.5百萬美元，2012年至201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0.7%。中國同期的總票房按31.3%的年複合增長率增加。因此，IMAX格式影片票房佔中國總票房的比例從2012年的2.9%增至2014年的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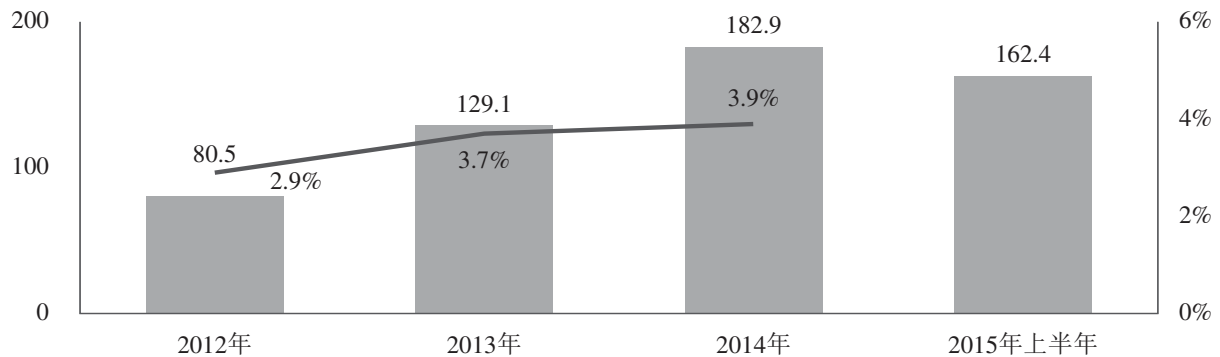
中國整體銀幕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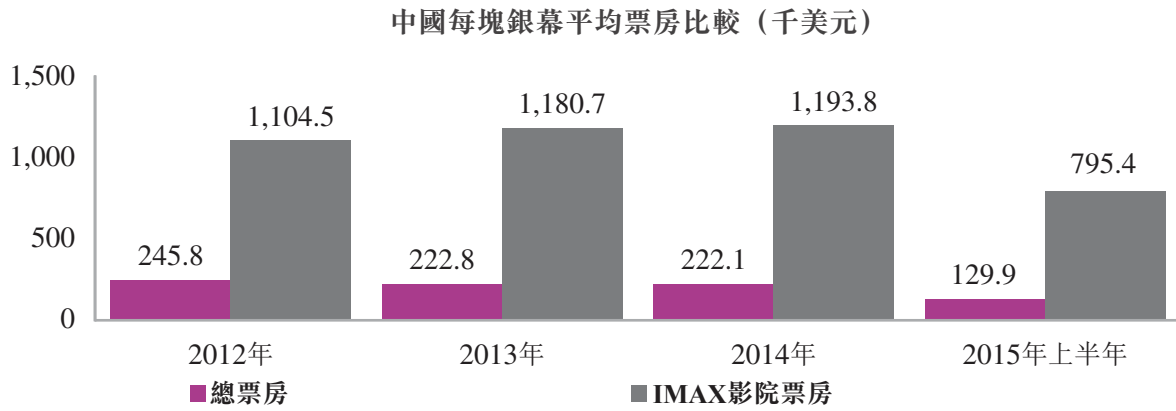
中國IMAX銀幕總數



中國IMAX票房(百萬美元)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藝恩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大中華領先的電影技術供應商、IMAX品牌和技術的獨佔性許可人及上映IMAX格式影片的唯一平台。IMAX品牌是大中華最強大的娛樂品牌之一⁽¹⁾，代表最優質和最逼真的電影娛樂體驗，於中國存續了近15年。我們認為率先進軍市場和以往的成功(包括2010年的《阿凡達》、2014年的《變形金剛4：絕跡重生》及2015年的《速度與激情7》)，使我們成為大中華電影業的重要參與者，擁有廣泛認可和消費者忠誠度。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且預期中國將成為我們未來收入的主要來源。我們的目標是在中國和大中華(以總票房收入計，是全球第二大及發展最快的主要電影市場)向更多觀眾提供IMAX體驗。

我們的影院業務收入來自向放映商提供IMAX影院系統，而我們的影片業務收入來自分佔在該等放映商銀幕上放映IMAX格式影片而產生的票房。大中華的IMAX影院數量迅速增長。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在大中華經營的IMAX影院系統分別為128個、173個、234個及251個，年複合增長率為30.9%。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經營的商業IMAX影院有221間，佔於大中華經營的IMAX影院總數的88.0%。於同日，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量中還有217個影院系統。我們未完成合約量中97.2%的影院將位於中國。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量指我們與放映商合作夥伴訂立的合約承諾。我們認為，此類合約承諾及未來的系統簽約量將支持我們持續發展。使用IMAX影院系統的所有影院均歸我們的放映商合作夥伴所有且由他們經營，該IMAX影院網絡可降低我們所面臨有關建造和經營影院的財務、經營和監管風險。於2014年，大中華的IMAX影院網絡是最大的非傳統影院網絡，且每塊銀幕在大中華的所有非傳統影院網絡中平均票房最高。

我們認為，我們至今取得的成功部分歸因於我們與大中華影業的許多主要參與者建立了穩健且成功的合作夥伴關係。該等參與者包括逾30個放映商(包括全球最大的放映商萬達院線以及星匯控股和上海聯和院線等市場上其他著名經營者)，各放映商與我們保持了十年或以上的合作關係。我們還與大中華領先的製作人、導演和製片廠(如華誼兄弟、博納、萬達影視和Filmko Holdings)合作，將華語影片轉製為IMAX格式，從而在IMAX影院網絡上映。這些影片包括《西遊·降魔篇》、《龍門飛甲》、《警察故事》及《西遊記之大鬧天宮》等。此外，我們與大型商業房地產開發商(如萬達廣場、華潤及Longfor)合作，確定新的IMAX影院位置。

與美國及其他發達經濟體相比，過去中國的影院網絡及設備均較為落後。我們認為，我們的領先技術和影院系統有助增強觀眾體驗，並滿足消費者對IMAX品牌所代表的最高品質、最逼真電影娛樂體驗日益增加的需求。於2014年財政年度，中國票房最高的五部影片中，有四部以IMAX格式上映，中國史上票房最高的十部影片中有八部以IMAX格式上映。

⁽¹⁾ 根據Millward Brown Research於2014年6月對逾300名參與者進行的為期一個星期的調查。

業 務

過去五年，中國華語影片票房以38.1%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2014年財政年度，其佔中國總票房的55.0%。這為我們帶來了獨特的機遇，因為在2014年財政年度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IMAX格式華語影片的大中華票房分別僅佔IMAX格式影片的大中華總票房的15.2%及8.4%。此外，因為通常華語影片能為我們帶來更高份額的票房，故大量華語影片將可能增加我們每塊銀幕的平均票房收入。我們目前正在中國建立DMR轉製設施和放映室，這將使我們能夠自行利用數字原底翻版技術，將華語影片轉製成IMAX格式。該設施有望在2015年底之前全面運作，我們認為將對中國的電影製作人非常具吸引力，並加強我們與他們的合作夥伴關係。

IMAX影院系統結合IMAX DMR轉製技術、先進的放映系統、曲面銀幕和專有影院幾何構造以及專業音效系統，所帶來的體驗較傳統影院更為強烈、逼真和刺激。而這均為控股股東IMAX Corporation 40多年的研發成果。作為大中華IMAX品牌和技術的獨佔性許可人，我們可充分使用IMAX Corporation基於專有技術開發的最先進的IMAX影院系統。我們計劃於2015年下半年推出IMAX激光數碼放映系統，以及nXos2音頻系統，該音頻系統具有激光對準數碼環迴立體聲、自動調諧和專為IMAX重新灌錄的未壓縮原聲帶。

於2012年財政年度、2013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46.6百萬美元、55.9百萬美元、78.2百萬美元、27.9百萬美元及43.9百萬美元。同期我們的毛利分別為24.3百萬美元、32.2百萬美元、46.5百萬美元、17.1百萬美元及30.6百萬美元。於2012年財政年度、2013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及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分別錄得年內／期內利潤12.9百萬美元、17.5百萬美元、22.8百萬美元及5.5百萬美元。於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錄得期內虧損67.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可贖回C類股份相關可分離轉換期權的公允價值調整產生非現金費用77.6百萬美元及[編纂]成本5.5百萬美元所致。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是IMAX影院業務和影片業務。

影院業務

我們的影院業務包括設計、採購和為我們的放映商合作夥伴影院提供優質數碼影院系統，以及提供相關的項目管理和持續的維護服務。於2012年財政年度、2013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影院業務分別佔總收入的80.0%、75.9%、76.2%、70.3%及65.4%，以及分別佔總毛利的84.6%、74.4%、74.4%、73.0%及61.9%。於2014年財政年度，93.3%的影院業務收入來自中國，我們預期日後來自中國的收入所佔的比例會不斷增加。

我們的收入來自就IMAX影院系統和相關服務、品牌和技術許可及維護服務向放映商收取的費用。根據銷售安排，我們通常收取大量預付費用及少量持續費用（為年度最低金額或影院票房的一小部分，以較高者為準）以及年度維護費用。過去，我們所有安排均為銷售安排。然而，近年我們訂立了更多的收入分成安排，據此，我們向放映商合作夥伴提供影

業 務

院系統，並主要按更高比例向IMAX格式影片所產生的票房持續收取費用，但不收取或收取較少的預付費用。此收入分成業務模式使我們的放映商合作夥伴能透過減少預付費用，更迅速地擴大其IMAX影院網絡，同時使我們的利益與他們的利益協調一致，以及讓我們能夠分享其從IMAX格式影片產生的票房，而無需投入建設和經營影院所需的資金。

除了增加收入分成安排的比例外，我們打算利用我們與放映商合作夥伴的關係進軍新市場及吸引新的合作夥伴，從而進一步擴大IMAX影院網絡及拓展在整個大中華的業務範圍。

影片業務

我們的影片業務包括透過專有DMR轉製流程以數字原底翻版技術，將好萊塢和華語影片轉製成IMAX格式，以及在大中華的IMAX影院網絡放映該等影片。於2012年財政年度、2013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影片業務分別佔總收入的20.0%、24.1%、23.8%、29.7%及34.6%，以及分別佔總毛利的15.4%、25.6%、25.6%、27.0%及38.1%。於2014年財政年度，86.0%的影片業務收入來自中國，我們預期日後來自中國的收入所佔的比例會不斷增加。

我們的收入來自按固定比例從我們製片廠合作夥伴的IMAX格式影片票房中分得的利潤。此類安排使我們能分享影片票房方面的成功，同時降低製作影片所需的大量資本投資及管轄大中華影片製作和發行的監管規定方面的風險。

雖然我們預期在可預見未來，影片業務大部分收入將繼續來自好萊塢影片⁽¹⁾，但我們打算透過與本地製片廠和電影製作人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穩步增加華語影片組合以補充我們現有的影片來源。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至今取得的成功和未來的增長潛力均受惠於下述競爭優勢：

在大型及快速發展的大中華市場擁有強大的娛樂品牌

根據Millward Brown Research提供的資料，IMAX是全球最著名的娛樂技術品牌之一，代表最優質和最逼真的電影娛樂體驗。IMAX品牌在中國屹立了近15年，我們認為IMAX品牌率先進軍大中華，使其能夠與中國電影業一起發展，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被視為中國娛樂行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使我們與新入市場者相比，具有實實在在的優勢。根據藝恩提供的資料，IMAX目前是中國(全球發展最快的主要電影市場)最強大的娛樂技術品牌之一。中國票房最高的十部影片中有八部以IMAX格式上映，彰顯了IMAX品牌優勢。《變形金剛4：絕跡重生》不僅創下中國有史以來最高票房，而且154個IMAX影院的票房收入佔中國總票房收入的11.5%，此業績亦突顯了該品牌優勢。根據藝恩提供的資料，中國票房有望從2014年的47億美元增至2017年的117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35.2%。

⁽¹⁾ 好萊塢影片包括所有受中國政府所頒佈的年度配額規限的進口影片。

業 務

我們認為，IMAX品牌及經驗有助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使IMAX格式影片提高票價及入座率。於2014年財政年度，IMAX China在中國利用僅0.8%的總銀幕數，創造了3.9%的中國總票房。根據藝恩提供的資料，2014年中國IMAX格式影片平均票價(不含第三方折扣)為每張11美元，較整個中國電影市場平均票價高出89.7%。

好萊塢影片的來源廣泛，並由不斷發展的華語影片組合補充

我們認為，領先的IMAX電影技術已吸引有興趣在IMAX影院網絡放映影片的製片廠，並讓我們能夠建立在中國上映的好萊塢影片的廣泛來源。2014年，在中國上映的33部好萊塢影片中有22部以IMAX格式放映。我們認為，由於IMAX影院提供較傳統影院更優質、更逼真的電影娛樂體驗，尤其吸引很多中國消費者前往IMAX影院觀看好萊塢鉅片。

IMAX格式影片組合中，華語影片比例不斷增加。此類影片補充了我們的好萊塢影片組合，在無好萊塢影片安排上映期間尤其重要。華語影片亦讓我們能夠吸引新客戶，進軍大型和快速發展的國產電影業，而此行業近年來受惠於不斷增加的境內外投資。我們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以IMAX格式上映了四部、五部及六部華語影片。根據中國著名故事改編的華語影片《西遊記之大鬧天宮》成為IMAX格式影片票房排行第三的影片，2014年其為我們產生的票房收入為12.3百萬美元。我們在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上映了兩部華語影片。

與放映商的合作夥伴關係穩健，造就無可比擬的網絡

與大中華其他非傳統形式影片供應商相比，我們擁有無可比擬的網絡。IMAX影院網絡在大中華迅速發展，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在大中華分別經營128、173、234及251個影院系統，年複合增長率達30.9%。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經營的商業IMAX影院有221間，佔於大中華經營的IMAX影院總數的88.0%。於同日，我們未完成合約量中還有217個影院系統有待如期安裝。我們未完成合約量中97.2%的影院將位於中國。根據藝恩提供的資料，我們亦是中國最大的非傳統格式影片供應商。於2015年6月30日，大中華有94個城市經營IMAX影院系統。我們認為，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量加上未完成合約量以外的任何未來新系統簽約量，將繼續支持我們持續發展。以往，我們專注於中國一線和二線城市，但近年亦從策略上滲透至很多三線和四線城市。於2014年財政年度，在中國25大影城(以每間影院的票房計)中，15間安裝了IMAX銀幕。

我們利用與放映商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建立了IMAX影院網絡，以萬達院線為例，該放映商是全球(與AMC Theatres一起)及中國最大的放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是我們最大的客戶。自2007年以來，我們的放映商合作夥伴萬達院線於2015年6月30日在中國共開設的197間影院中，經營中的IMAX影院達124間，且萬達院線承諾另外開設85間IMAX影院，該承諾佔我們未完成合約總量的39.0%。我們亦與很多其他領先的放映商緊密合作，其中包括

業 務

星匯控股和上海聯和院線(我們與他們分別有4年和11年的合作關係)，以繼續擴大中國的IMAX影院網絡。於2015年6月30日，星匯控股和上海聯和院線經營中的IMAX影院分別為18和7間，在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量中分別另有56和21間IMAX影院。此外，我們相信，我們與放映商合作夥伴的協議期限通常最少為十年，可加強放映商合作夥伴對我們的長期承諾和信賴。

我們相信，完善的IMAX影院網絡和品牌以及我們與放映商的合作夥伴關係，使我們具備獨特的優勢，得以在大中華持續發展。我們認為，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使潛在競爭對手更難與我們的現有放映商合作夥伴建立和促成新的合作關係，從而為我們帶來顯著的競爭優勢。考慮到我們的業務含有大量固定成本，我們亦認為，IMAX網絡內的大量影院能使我們實現規模經濟，而且隨著IMAX影院網絡擴大，此類規模經濟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領先的IMAX影院系統和技術帶來獨一無二的電影體驗

鑒於對高端娛樂的需求日益上升，大中華(尤其是中國)為IMAX影院技術商業化提供了深厚基礎。絕大部分大中華的IMAX影院經過特殊設計，可容納IMAX影院系統，該系統提供最廣闊的視野，視角增至平均70度，而影院的幾何構造則為觀眾帶來逼真的電影娛樂體驗。

我們可自IMAX Corporation重續25年的獨佔性許可，40多年來，IMAX Corporation一直是提升影院體驗方面的技術先驅，於2015年6月30日已在65個國家建立了一個由976間IMAX影院組成的網絡。我們的成功受惠於我們可以獨家使用IMAX格式影片及IMAX Corporation開發和擁有的專有技術和專門技能。IMAX影院系統結合：

- IMAX DMR轉製技術；
- 先進的高解析度數碼放映機；
- 非傳統影院銀幕；
- 專有影院幾何構造；及
- 專業影院音響及音效系統，打造獨一無二的極致觀影體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19名僱員組成的團隊，他們與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合作，致力於向大中華的IMAX影院提供維護服務。他們均是在影院放映、光學、影像、攝像及音頻技術領域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可提供24小時影院監控、電話和應急現場服務。這支維護服務團隊幫助確保IMAX影院系統於整個網絡均以最佳水平運行，提供始終如一的影片圖像和音效體驗。我們認為，注重長期服務質量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也是我們吸引放映商合作夥伴的主要因素。

業 務

在整個電影業為放映商、製片廠、電影製作人和商業房地產開發商創造重要價值

我們認為，我們已為放映商和製片廠合作夥伴創造重要價值。IMAX格式影片和IMAX影院與其他影片格式不同，並且已成為高端消費者體驗好萊塢和華語大片的選擇。此促使放映商能制定溢價標價策略及提高IMAX影院的上座率。我們的很多放映商合作夥伴均致力於配備更多的IMAX影院 — 2014年財政年度的40個影院簽約項目中有36個是與現有放映商合作夥伴訂立的，這足以證明他們對IMAX影院系統感到滿意及充滿熱情。此外，我們的製片廠和電影製作人合作夥伴利用IMAX格式，激發觀眾對他們影片的熱情及提高上座率。同樣，來自製片廠合作夥伴的業務具有很高的重複性，在2014年，大中華上映的28部IMAX格式影片中有24部是我們與之前合作過的製片廠合作夥伴合力完成。更廣泛、更多元化的影片來源可提高票房收入，為我們的放映商合作夥伴創造額外價值。

我們還與商業房地產開發商合作，很多開發商在購物中心開設IMAX影院，從而讓他們能夠因擁有著名的高端娛樂設施而增加客流量和提高財務回報，進而推廣購物中心。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中國十大購物中心(以總建築面積計)中有七個配備了IMAX影院。

管理層團隊經驗豐富，並獲卓越股東支持

高級管理層團隊的經驗加起來約有60年，電影業經驗平均約有10年。他們擁有駕馭中國獨特的商業和監管環境的資深經驗。我們的行政總裁陳建德於過去十年在中國許多大型跨國公司(例如波音和索尼)擔任高級行政職位，具備寶貴的本土知識，且與監管機構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保持良好關係。影院發展及電影發行部總裁Don Savant與電影製片廠、放映商及房地產發展商有長期的合作關係，在IMAX Corporation工作的15年期間(包括在中國工作10年以上)主導IMAX影院網絡的發展。我們的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Jim Athanasopoulos在全球IMAX領域擁有15年的財務、經營及影院開發經驗，包括在中國近四年的從業經驗，他擅長開發和管理世界各地和中國收入分成業務模式的發展。我們的市場推廣總監及人力資源部主管周美惠於電影業有逾15年經驗，且領導大中華影院及影片推廣近10年。

我們的業務迄今在大中華取得穩定增長及擴張，是因為IMAX Corporation持續提供強大的支持。此外，我們目前的成功以及未來的前景吸引了兩名卓越股東支持，即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和方源資本。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是黎瑞剛管理的中國領先媒體基金之一，他是SMG及上海電影集團公司的前任總裁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方源資本是一間專注於大中華的中國最大型私募股權投資公司之一。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透過下列策略在中國和大中華向更多觀眾提供獨一無二的IMAX體驗。

業 務

擴大中國的IMAX影院網絡

我們相信，大中華市場(尤其是中國市場)呈現了IMAX影院網絡進一步發展的眾多機遇。我們計劃透過繼續與放映商合作夥伴及商業地產發展商合作，為IMAX影院物色新地址，從而進一步滲透一線和二線城市。而近年來，我們已策略性地滲入許多三線及四線城市，我們計劃進一步拓展現時市場份額較少的三線和四線城市的IMAX影院網絡，以抓住這些尚未開發的市場帶來的增長機遇。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量在一線和二線城市有30.2%，在三線和四線城市有30.7%，其餘目前尚未確定。我們相信，我們的增長有賴家庭可支配收入和娛樂花費的增長趨勢以及中國持續的城鎮化發展的支持。我們計劃與放映商合作夥伴合作實現有關擴展，許多放映商合作夥伴已在該等城市建立知名度，或正計劃擴展至該等城市。

增加與我們的放映商合作夥伴的收入分成安排的數量

我們打算根據與選定的長期放映商合作夥伴訂立的收入分成安排，增加IMAX影院的數量和比例。我們的收入分成安排有效地將我們的利益與放映商合作夥伴的利益協調一致，因為該等安排降低了放映商購買IMAX影院系統的初始資本金要求，允許他們更迅速地擴展IMAX影院網絡。此外，收入分成安排讓我們能夠分享我們的放映商合作夥伴從IMAX格式影片產生的更多票房漲幅，使我們受惠於大中華IMAX格式影片票房的預期持續增長。

我們在大中華越來越多大型放映商合作夥伴已選擇與我們訂立收入分成安排。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未完成合約量的69.6%為收入分成安排。我們打算繼續促進收入分成安排，旨在鼓勵現有放映商合作夥伴繼續與我們合作，並吸引新客戶。

加強我們與中國製片廠和電影製作人的合作

華語影片佔全球票房的比例從2010年的5.1%增至2014年的12.5%，華語影片佔中國總票房的大幅比例，2012年財政年度佔51.6%，2013年財政年度佔41.3%及2014年財政年度佔55.0%。IMAX格式的華語影片佔IMAX格式影片大中華總票房收入的比例於2012年財政年度為19.8%，2013年財政年度為15.3%，2014年財政年度為15.2%，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為14.4%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為8.3%。我們旨在利用該機遇，透過加強我們與中國製片廠和電影製作人的關係，提升IMAX格式的華語影片的相應比例。

我們計劃與中國製片廠和電影製作人緊密合作，包括透過與第三方合作以成立電影基金從而為未來幾年大量華語影片籌集資金，促進放映越來越多的IMAX格式的高品質華語影片。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其他業務—電影基金」。華語影片的電影排片亦補足了我們的好萊塢影片組合，促使我們能一整年都上映影片，並大幅提高票房收入，在無好萊塢影片安排上映期間更是如此。我們亦計劃提升IMAX攝影機，IMAX攝影機可將製片廠及製片人的IMAX格式影片提升至新的水平，使其影片脫穎而出。此外，利用IMAX

業 務

Corporation在洛杉磯開展的類似舉措的成功經驗，我們目前在中國建立DMR轉製設施和放映室，這將使我們能夠自行利用數字原底翻版技術，將華語影片轉製成IMAX格式。該設施有望在2015年底之前全面運作，我們認為將對中國的電影製作人非常具吸引力，並加強我們與他們的合作夥伴關係。

我們亦將繼續與中國製片廠和電影製作人緊密合作，幫助他們認識在國際市場上映華語影片的潛力，利用廣受認可的IMAX品牌及IMAX Corporation廣泛的國際影院網絡（於2015年6月30日擁有超過976間影院）。我們相信，這是一個互惠互利的提議，能使我們拓展我們的電影業務，同時允許中國製片廠和電影製作人進入全球IMAX影院發行平台。

保持我們作為領先影院技術供應商的地位

我們打算繼續利用我們獨有的技術以及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的設備供應安排，維持我們作為推廣影院娛樂技術的領導者的地位。例如，從2015年下半年開始，我們計劃在大中華推出IMAX Corporation開發的IMAX激光數碼放映系統。該放映系統與我們目前提供的放映設備形成互補，用於照亮35米寬的IMAX銀幕。我們計劃將IMAX激光數碼放映系統推銷給尋求升級現有IMAX影院系統的客戶及／或機構影院和目的地娛樂場所的營運商。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在未完成合約量中有45個IMAX激光數碼放映系統。此外，我們計劃於2015年下半年引進具有激光對準數碼環迴立體聲、自動調諧和專為IMAX重新灌錄的未壓縮原聲帶的nXos2音頻系統。我們相信，供應IMAX激光數碼放映系統及nXos2音頻系統，將進一步鞏固我們向大中華消費者提供最高品質、最身臨其境的觀影體驗。

繼續在大中華投資IMAX品牌

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加在銷售和市場推廣方面的開銷，擴大市場推廣團隊的規模，以宣傳IMAX品牌、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鞏固我們在大中華娛樂產業中的領導地位。舉例而言，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在社交媒體和傳統媒體的規模，覆蓋更加廣闊的觀眾群體，利用數碼媒體吸引更年輕的受眾。我們亦計劃提升我們在IMAX影院開幕、大型電影首映禮和電影節的地位，最大程度地將IMAX品牌對準目標受眾及製片人、製片廠、放映商以及娛樂行業的其他利益相關者。此外，我們打算選擇性地投資影院設立，為我們的放映商合作夥伴提高鉅片上映的市場推廣成效，以協助放映商合作夥伴定位IMAX品牌及對重大銷售和市場推廣決策施加影響力。此外，我們最近與優步合作啟動廣告宣傳，宣傳時於特定IMAX影院觀看電影的觀眾可免費搭乘優步的專用車。我們的市場推廣團隊亦透過網絡社交媒體（如微博、微信）積極推廣新的IMAX電影、我們的品牌及市場推廣活動。詳情請參閱「[銷售及市場推廣 — 影片業務推廣](#)」。

利用IMAX品牌，拓展和投資互補型業務

我們計劃與中國製片廠、放映商合作夥伴、政府監管機構和專門從事電視劇、直播節目和體育賽事的娛樂公司緊密合作，以尋求潛在放映機遇和我們影院的替換內容。

業 務

我們亦打算在利用IMAX品牌的新領域發展業務和進行投資，包括透過與第三方合作成立電影基金從而為未來幾年大量華語影片籌集資金。我們在有關電影基金中的角色將使我們與其他投資者共同為新的華語影片提供資金，並利用我們經營影院和電影業務獲得的洞察力協助選擇適合的影片。我們不會設想在我們資助的影片製作中擔當經營角色，影片製作將由製作有關影片的製片廠負責。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經營 — 其他業務 — 電影基金」。

我們的業務經營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提供IMAX影院系統以及從影片業務獲得收入。

IMAX影院系統

我們是大中華向放映商提供IMAX影院系統的獨家供應商。根據我們與放映商合作夥伴訂立的業務安排，我們從IMAX影院業務獲得收入的方式是，向我們的放映商合作夥伴銷售IMAX影院系統以收取費用，或向我們的放映商合作夥伴提供IMAX影院系統，交換條件通常是我們持續享有IMAX格式影片產生的部分票房收入。我們亦向放映商合作夥伴收取持續的維護費。請參閱下文「與客戶的業務安排 — 放映商安排」，藉此了解關於我們與放映商合作夥伴訂立安排的詳情。

IMAX影院系統結合：

- 數碼影院控制系統以及具有專業設備和自動化影院控制系統的先進、高解析度數碼放映機，這些設備提供遠較傳統影院卓越的對比度及明亮度以及影像品質及穩定度；
- 具有專有塗層技術的非傳統影院銀幕；
- 專有影院幾何構造，產生遠較傳統影院廣闊的視野，帶來更逼真的影像；
- 數碼音效系統部件，提供比傳統影院更氣勢磅礴的音響效果，IMAX影院的任何一個角落都可以清晰地聽到原聲效果；
- 專業影院音響，減低背景噪聲的效果是傳統影院的四倍；及
- 由我們的大中華僱員和承包商組成的專責團隊提供影院系統維護，團隊成員均是影院放映和光學、影像、攝像及音頻技術領域的資深專業人士。

IMAX功能和設備提升了IMAX格式影片的真實感，使IMAX影院的觀眾彷彿身臨其境一般，創造了一種比傳統影院更生動、逼真和激動人心的觀影體驗。請參閱下文「IMAX技術」，藉此了解用於營造IMAX體驗的技術詳情。

業 務

我們的專責僱員和獨立第三方承包商組成的團隊，在我們放映商合作夥伴的影院實地開展IMAX影院系統的最終裝配、整合、測試及安裝。該全面流程耗時14日，包括完成放映機和音頻系統的互連、揚聲器的安裝和對準、建造銀幕框、安裝銀幕屏、安裝影像增強器攝像機，以及音頻與視頻伺服器、調音及音頻系統校準、系統和影像測試與放映員培訓。

影片業務

我們是在大中華放映所有IMAX格式影片的獨家平台。我們的影片業務產生收入的方式是，按固定比例向我們的製片廠合作夥伴收取IMAX格式影片所產生的票房。請參閱下文「我們的業務安排—製片廠和影片安排」，藉此了解關於我們與製片廠合作夥伴訂立的安排詳情。

在大中華IMAX影院系統放映的影片主要是好萊塢影片或華語影片。

好萊塢影片



《變形金剛4：絕跡重生》



《速度與激情7》



《復仇者聯盟2：奧創紀元》

好萊塢影片在IMAX Corporation平台上作全球發行，通常由IMAX Corporation使用專有IMAX DMR轉製技術轉製為IMAX格式(可提升影片的影像品質)。詳情請參閱「IMAX技術」。我們的行政總裁及影院開發與電影製作總監均為IMAX Corporation高管人員管理委員會的成員，該委員會就好萊塢影片轉製為IMAX格式與製片廠磋商，積極參與有關討論、分析和決策流程。

任何年度內，好萊塢影片在中國上映存在配額限制，過去幾年好萊塢影片的配額在逐步增加。2012年財政年度，中國政府正式同意允許每年放映超過標準配額的14部高級格式影片(例如IMAX格式影片)，因而令中國上映的好萊塢影片數量增加。例如，於2014年財政年度，中國放映了33部好萊塢影片，而2010年財政年度是20部。2014年財政年度於中國放

業 務

映的33部好萊塢影片中，22部(或66.7%)亦為IMAX格式，其中8部躋身中國史上票房最高的10部影片之列。

IMAX格式影片的賣點是提供與眾不同、獨特的IMAX體驗，我們相信IMAX格式影片對製片廠極具吸引力，原因是此類影片的票房表現佳，且大批IMAX格式影片持續進軍大中華。我們認為，2014年5月在香港臨時搭建的IMAX影院舉行好萊塢影片《變形金剛4：絕跡重生》(IMAX格式)的全球首映會，從中可見一斑。《變形金剛4：絕跡重生》成為中國有史以來票房最高的影片，僅154家IMAX影院就創造了中國總票房的11.5%，進一步增強了消費者對IMAX品牌的認知度。

華語影片



《大鬧天宮》



《龍門飛甲》



《天將雄師》

我們確定及尋找能在IMAX影院網絡放映的華語影片。在往績記錄期間，根據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的協議，IMAX Corporation將華語影片進行DMR轉製，轉製為IMAX數碼院線文件包格式。請參閱下文「我們的業務安排—製片廠及影片安排」，藉此了解我們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的安排詳情。然而，我們正在中國建立自有DMR轉製設施，預期該設施將在2015年底之前運作，能使我們在不倚賴IMAX Corporation的情況下，對華語影片開展專有轉製流程。IMAX Corporation亦將在全球發行被轉製為IMAX格式的部分華語影片。我們與大中華不少製片廠以及知名製作人和導演建立了緊密合作關係，有助我們確定和尋找可轉製的華語影片。

於2012年財政年度、2013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分別有四部、五部、六部及兩部IMAX格式的華語影片在大中華的IMAX影院網絡放映。我們預計，未來數年華語影片在大中華的IMAX影院網絡放映的比例將會上升，原因是華語影片的製作預算持續增加，影片的視效與聲效品質越來越高，我們相信消費者日後有意觀賞IMAX格式的華語影片。另外，在中國未安排好萊塢影片上映期間，我們的放映商合作夥伴亦備有華語影片，可以繼續放映IMAX格式影片。

業 務

我們的影片來源

下表闡述了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中國市場以IMAX格式上映的好萊塢影片及華語影片的数量增長。

	2012年 財政年度	2013年 財政年度	2014年 財政年度	2015年 財政年度 上半年
		(已上映的影片數量)		
好萊塢影片 ⁽¹⁾	13	20	22	14
華語影片	4	5	6	2
合計	<u>17</u>	<u>25</u>	<u>28</u>	<u>16</u>

附註：

(1) 此外，2012年財政年度、2013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分別有8部、8部、7部及3部好萊塢影片分別在香港和台灣上映。

IMAX Corporation已與好萊塢製片人及製片廠訂立合約安排，將若干影片轉製為IMAX格式，以供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上映，包括多部備受期待的影片，例如《星球大戰：原力覺醒》、《美國隊長：內戰》及《蝙蝠俠大戰超人：正義黎明》。我們計劃於中國IMAX影院網絡放映該等影片，然而，鑒於中國對於好萊塢影片的影片配額的限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該等IMAX格式好萊塢影片都會上映。

下表載列於2012年財政年度、2013年財政年度及2014年財政年度在中國IMAX影院上映的十大票房影片。

2012年財政年度	2013年財政年度	2014年財政年度
1. 《泰坦尼克號3D版》	1. 《環太平洋》	1. 《變形金剛：絕跡重生》
2. 《碟中諜4》	2. 《地心引力》	2. 《星際穿越》
3. 《復仇者聯盟》	3. 《鋼鐵俠3》	3. 《西遊記之大鬧天宮》
4. 《黑暗騎士崛起》	4. 《星際迷航：暗黑無界》	4. 《美國隊長：冬日戰士》
5. 《十二生肖》	5. 《超人：鋼鐵之軀》	5. 《超凡蜘蛛俠2》
6. 《黑衣人3》	6. 《西遊·降魔篇》	6. 《霍比特人2：史矛革之戰》
7. 《地心歷險記2》	7. 《狄仁傑之神都龍王》	7. 《銀河護衛隊》
8. 《少年派的奇幻漂流》	8. 《霍比特人：意外之旅》	8. 《極品飛車》
9. 《龍門飛甲》	9. 《侏羅紀公園3D版》	9. 《馴龍高手2》
10. 《一九四二》	10. 《雷神2：黑暗世界》	10. 《哥斯拉》

IMAX影院網絡

我們的放映商合作夥伴

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放映商合作夥伴在大中華經營了251間IMAX影院，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量包括預定將於2021年前設立的另外217間影院（包括3間升級影院）。我們的放映商合作夥伴主要是中國、香港及台灣商業影院的擁有人及營運商。於2015年6月30日，大中華有232間IMAX影院是商業影城的一部分，佔大中華IMAX影院總數的92.8%。我們的其他客戶包括博物館及其他目的地娛樂場所。一般而言，一座商業影城將只有一間IMAX影院，作為該商業影城內提供的旗艦影院服務。

業 務

我們向放映商合作夥伴提供地域專有權利的先決條件是，他們在開設IMAX影院時同意不會簽訂協議於該IMAX影院所在的相同「區域」設立另一間IMAX影院。根據我們的分析，一個區域指放映商在該地開設一間IMAX影院，不會對毗鄰的IMAX影院的業務和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之範圍。為了繼續擴展IMAX影院網絡，我們已在大中華標出一些「IMAX區域」。根據基於區域位置的若干期望及我們與放映商所訂立協議的任何股權分離，我們預計每個IMAX區域一般只會有一間IMAX影院。若地理區域內人口及／或消費者的需求上升到一定水平，使在該區域開設另一間IMAX影院及創設一個新的IMAX區域在商業上變得可行，區域的數量可能持續增加。透過查閱第三方從各種來源獲得的若干人口統計及行業資料（如按地區劃分的人口及可支配收入），影院發展團隊確定及標出了潛在的IMAX區域數目，以評估市場潛力。管理層與影院發展團隊共同協作，利用他們的行業知識以及他們對各區域現有及潛在發展及競爭的了解，對各城市的IMAX影院的市場潛力進行進一步評估。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大中華確定了約1,000個IMAX區域。我們相信，對於2015年6月30日共465間經營中或未完成合約量的IMAX影院，未被佔用的IMAX區域為IMAX影院網絡帶來大幅增長的機會。

地區分佈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類別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大中華經營中的IMAX影院明細：

	於12月31日				增長率 (年複合 增長率)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於2015年 6月30日	
商業					
中國.....	98	140	204	221	38.4%
香港.....	3	3	4	4	12.2%
台灣.....	7	7	7	8	5.5%
機構⁽¹⁾	20	23	19	18	N/M%
合計	<u>128</u>	<u>173</u>	<u>234</u>	<u>251</u>	<u>30.9%</u>

附註：

(1) 機構IMAX影院主要包括博物館、動物園、水族館及其他不放映商業影片的目的地娛樂場所。

我們以往的商業策略專注於一線和二線城市，並在更發達的城市及地區設立IMAX影院網絡。於最後可行日期，位於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的商業影城中的IMAX影院共計27間。我們計劃進一步滲透主要的一線及二線城市，同時在目前業務規模較小的三線及四線城市中進一步擴展IMAX影院網絡，並且把握該等尚未開發的市場所呈現的增長機會。

業 務

業務安排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大中華經營中的IMAX影院按業務安排類別劃分的明細。

	於12月31日及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及截至6月30日止期間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數目)	(收入 千美元)	(數目)	(收入 千美元)	(數目)	(收入 千美元)	(數目)	(收入 千美元)	(數目)	(收入 千美元)
銷售	74	25,341	88	21,387	107	28,662	92	6,624	111	7,932
收入分成										
全面收入分成	51	5,814	75	10,232	102	14,165	80	6,875	109	11,689
混合收入分成	3	1,476	10	3,920	25	8,590	14	2,425	31	4,307
合計	128	32,631	173	35,539	234	51,417	186	15,924	251	23,928

影院業務收入亦包括(i)影院維護收入，分別為4.3百萬美元、6.0百萬美元、7.2百萬美元、3.4百萬美元及4.4百萬美元；及(ii)2012年財政年度、2013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其他收入，分別為0.4百萬美元、0.9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0.3百萬美元及0.4百萬美元。

請參閱下文「與客戶的業務安排—放映商安排」，藉此了解我們與放映商合作夥伴的業務安排詳情。

作為我們整體業務安排的一部分，收入分成安排在往績記錄期間穩步增加，從2012年財政年度的54項安排增至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40項安排，收入亦從2012年財政年度的7.3百萬美元增至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6.0百萬美元。未來，隨著我們繼續擴大IMAX影院網絡，我們預期收入分成安排的數目及比例均會持續增加。

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量

在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量中，影院系統的數量反映了來自己簽訂合約的最低承諾數量。

下表載列我們2015年6月30日按地理位置及業務安排的類別劃分的未完成合約量。在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量中，影院大部分是商業影院。

	系統數量
中國	
銷售	60
全面收入分成	86
混合收入分成	65
香港	
銷售	2
全面收入分成	0
混合收入分成	0
台灣	
銷售	4
全面收入分成	0
混合收入分成	0
機構	
銷售	0
合計	217 ⁽¹⁾

附註：

(1) 在我們未完成合約量的系統總數中，3個是數碼升級系統。

業 務

2014年，我們安裝了62個新的IMAX影院系統(包括數碼升級系統)，我們估計將在2015年安裝更多的系統(亦包括數碼升級系統)。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量中，2015年至2018年應安裝174間影院，而2019年至2021年應安裝43間影院。我們估算的安裝量包括我們未完成合約量中的預定系統，以及我們在同一曆年來自將訂立安排以及已完成安裝的估計安裝量。然而，影院系統的安裝量可能會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因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而於各期間下降。

我們的合作夥伴



由一些放映商合作夥伴運營的IMAX影院大廳

放映商

我們在大中華與30多名放映商展開密切合作，我們已與他們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

我們在中國及大中華最大的放映商合作夥伴是萬達院線，萬達院線是大連萬達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連同亦由大連萬達擁有的AMC Cinema屬全球以及中國最大的放映商。在往績記錄期間，萬達院線是我們的最大客戶。我們於2007年與萬達院線簽訂了第一份協議。於2015年6月30日，在中國開設的共250間影院中，萬達院線經營中的IMAX影院達到124間，並承諾於2020年以前在中國開設另外85間IMAX影院。於2015年6月30日，萬達在未完成

業 務

合約量中的影院承諾量佔我們未完成合約總數的39.0%。同日，IMAX影院已進駐萬達院線旗下62.9%的影城，而且IMAX影院擁有影城內最大的銀幕。迄今為止，萬達院線在中國開設IMAX影院的步伐已超過預期。

除萬達院線外，我們亦成功與多個放映商合作夥伴建立了密切的合作關係。下表載列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七大放映商合作夥伴各自經營的IMAX影院數量，以及我們未完成合約量中的IMAX影院系統數量。

放映商	經營中的 IMAX影院	未完成 合約量的 IMAX影院	合計	估經營中 IMAX影院 的百分比	估經營中及 未完成合約 量IMAX 影院總數的 百分比	與我們 建立關係 的年數 ⁽¹⁾
萬達院線.....	124	85	209	49.6%	44.9%	7
星匯控股.....	19	56	75	7.6%	16.1%	4
上海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聯和電影院線有限責任公司.....	7	21	28	2.8%	6.0%	11
金逸電影.....	15	3	18	6.0%	3.9%	5
Omnijoi / Blue Ocean.....	8	8	16	3.2%	3.4%	3
UA Lark.....	8	4	12	3.2%	2.6%	8
威秀影城.....	7	3	10	2.8%	2.2%	5
其他.....	63	34	97	25.1%	20.9%	不適用
合計.....	251	214	465	100.0%	100.0%	不適用

附註：

(1) 包括在我們成立之前與IMAX Corporation在大中華建立關係的年數。

製片廠

我們已與多家中國電影製片廠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例如華誼兄弟、博納、萬達影視和Filmko Holdings。IMAX格式的影片和影院技術憑藉卓越的畫面和震撼的音效，帶來首屈一指的觀影體驗，使製片廠可為觀眾製作更逼真的影片。此外，廣大的IMAX影院網絡也為製片廠提供廣泛的上映平台。與中國電影製片廠的密切合作，能使我們提高IMAX格式的影片在中國的上映量，因為華語影片不受中國政府施加的影片進口配額限制。而且，放映更多IMAX格式的華語影片能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因為我們可以選擇我們認為上映期間產生最大票房收入的影片。華語影片也可為該等製片廠提供更可觀的回報，因為與好萊塢製片廠比較，中國製片廠能從其在大中華上映的電影中獲得較高比例的票房，而好萊塢製片廠在大中華的收入一般低於在美國和世界其他地方的收入。這也使我們在華語影片的票房中獲得更高份額。華語影片的穩健渠道亦補充了我們的好萊塢影片組合，讓我們的放映商合作夥伴在中國未安排好萊塢影片上映期間持續放映IMAX格式的影片。

業 務

商業房地產開發商

中國新建的IMAX影院大部分位於商場內。因此，我們與和大中華的主要商業房地產開發商有良好關係的放映商密切合作，以擴大IMAX影院網絡。中國的大多數IMAX影院均經過專門設計和定製，以容納IMAX影院系統。一般情況下，IMAX影院是商場的主要娛樂設施，佔據大量的樓面空間。因此，如果開發商想開發有IMAX影院配套的商場，將經營提議的IMAX影院的放映商一般會在早期規劃階段聯繫我們，並將我們介紹給開發商。我們隨後會與放映商和開發商展開密切合作，並就影院的位置和設計提供建議。透過與我們及放映商在早期規劃階段的合作，開發商可將IMAX影院宣傳為關鍵租客，以吸引其他信譽良好的租客。作為回報，我們獲得新商場內的最佳位置，獲允許擴大IMAX影院網絡並接觸到更多的觀眾。除透過我們的放映商合作夥伴與商業房地產開發商合作外，我們還不時直接與有興趣以IMAX影院作為旗艦娛樂設施來開發商場的開發商取得聯絡。

我們的五大客戶

下表載列我們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五大客戶，以及其各自的業務活動及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的時間：

客戶	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持續年份 ⁽¹⁾
萬達院線.....	放映商	7
IMAX Corporation.....	電影技術供應商	不適用
金逸電影.....	放映商	5
上影集團.....	放映商	11
星匯控股.....	放映商	4

附註：

(1) 包括本公司成立前在大中華與IMAX Corporation保持業務關係的年數。

於2012年財政年度、2013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最大客戶應佔收入比例分別為21.9%、24.1%、23.1%、31.9%及32.3%。於2012年財政年度、2013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IMAX Corporation應佔收入比例分別為10.0%、16.1%、18.1%、24.5%及32.0%。於2012年財政年度、2013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五大客戶合共的應佔收入比例分別為60.7%、58.4%、60.9%、73.3%及79.7%。

展望未來，隨著我們在可能的情況下直接與好萊塢製片廠訂立合約，並由該等製片廠直接支付費用（而非由IMAX Corporation向我們匯款），預計IMAX Corporation應佔收入比例會下降。

董事、彼等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任何其他股東（除IMAX Corporation外）均未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我們的業務安排

放映商安排

我們透過兩種不同類型的安排向我們的放映商合作夥伴提供IMAX影院系統：銷售和收入分成。在這兩類客戶安排下，我們提供有關影院規劃和設計的建議、監督安裝及提供市場推廣支持。我們也為放映員提供系統使用培訓，並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持續的系統維護服務及技術支持（單獨計費）。我們認為該等幫助將為我們的放映商合作夥伴提供長期一致的體驗。

銷售安排

銷售安排通常包括大量預付費用及少量持續費用（為年度最低金額或影院票房的一小部分，以較高者為準）以及年度維護費用。初始費用一般在協議簽訂至系統安裝期間以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予我們。影院系統安裝完畢後，客戶開始支付持續維護費及許可費。許可費一般為每年釐定的最低金額與IMAX格式影片產生的一定比例的票房中的較高者。

收入分成安排

我們的收入分成安排可採取兩種形式，即全面收入分成或混合收入分成安排。

(i) 全面收入分成安排

根據全面收入分成安排，我們通常向放映商提供IMAX影院系統，以換取其IMAX格式影片產生的一定比例的票房，而並不收取或收取相對較少的預付費用。該等全面收入分成安排的初始期限一般為10至12年（不可撤銷），放映商可進行一次或以上的額外續期，每次續期5至10年。我們有權因放映商未付費或其他違約行為而拆除設備。除非我們未能履行我們的義務，否則放映商無法撤銷合約。放映商通常還須在安排期限內支付維護服務費用。

這種全面收入分成安排使放映商能透過減少預付費用，更迅速地擴大他們的IMAX影院網絡，同時也能使我們的利益與我們的放映商合作夥伴的利益協調一致。全面收入分成安排讓我們能夠分享我們的放映商合作夥伴從IMAX格式影片產生的票房漲幅，而我們無需投入建設和經營影院所需的資金。我們預期，隨著我們未來與放映商的安排比例的不斷增加，收入分成將顯著增長。我們與萬達院線的現有的大部分及未來所有的影院安排屬於全面收入分成安排。

全面收入分成安排的回收期因影院地點及票房情況而有所不同，但通常約為三至四年。

業 務

(ii) 混合收入分成安排

根據混合收入分成安排，放映商負責在IMAX影院系統交付及安裝之前支付預付款項（一般是銷售安排項下我們收取的金額的一半）。在全面收入分成安排項下，放映商亦支付在該安排期間IMAX格式影片產生的票房的一部分（儘管票房收入百分比通常介於我們依據銷售安排及全面收入分成安排收取的款項之間）。我們通常保留影院系統設備部件所有權。然而，混合收入分成安排條款（包括期限與重續）通常與全面收入分成安排條款（如上文所述）相同。

就混合收入分成安排而言，我們一般能夠於收到向放映商合作夥伴收取的預付費用後收回成本，並賺取少量利潤。放映商合作夥伴每月向我們發出一份報告，確認我們應佔IMAX格式影片所產生票房的比例的計算方法的準確性。在收到該報告後，我們向放映商開具發票，通常要求放映商於10日內向我們作出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終止了與一名放映商合作夥伴的協議。於任何影院系統安裝之前，由於非常事件終止有關協議，原因是該放映商出現財務困難，導致其無法繼續開設IMAX影院。因此，我們並無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

維護服務

作為與我們簽訂協議的一部分，我們的放映商合作夥伴有義務進行維護及延長保修服務。我們提供的維護和延長保修安排包括檢修、維護和更換影院系統的零部件。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己有一支由19名IMAX China僱員組成的專門團隊，該團隊與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合作，為大中華的現有IMAX影院提供維護和保修服務，該團隊的專門服務辦事處位於上海。在全面服務計劃下，我們的團隊成員一般每六個月去各影院提供維護、清理和檢查服務，並在緊急情況下去各影院解決影院系統的故障和問題。

放映商合作夥伴票房呈報義務

我們與放映商合作夥伴的合約使放映商有義務確保就放映的每一部IMAX格式影片向我們呈報的票房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例如，我們有權進入若干放映商合作夥伴（包括萬達院線）使用的售票系統，監控IMAX格式影片的表現，並獲得觀影人次及票房數據。我們亦要求放映商合作夥伴保持完整準確記錄進入該影院的所有觀影人次，並就呈列於電影票上以供進入影院的資訊制定明確的指引。另外，我們通常要求放映商合作夥伴每週及／或每日向我們提供影院付費觀影人次數據及總票房收入，並受若干其他條件規限。我們保留審計若干放映商合作夥伴所用售票系統的合約權利，並不定期要求放映商合作夥伴於放映商協議屆滿後的一段時間或適用法律規定或允許的最長時間週期內保存每間影院的所有觀影人次及票房記錄。

業 務

此外，我們可使用由藝恩保有的數據庫，據我們所知，該數據庫包含放映商向負責收集上座率及其他有關資料的相關中國機構提供的相同資料。有關資料按每間影院及每部影片提供。最後，我們定期派遣若干員工抽查設備的營運情況，確定影院的觀影人次。

與IMAX Corporation的安排

與IMAX Corporation簽訂的技術許可協議為我們提供IMAX Corporation擁有的IMAX技術在大中華的獨家使用權和享有權，而商標許可協議為我們提供IMAX Corporation持有的許可商標在大中華的獨家使用權。我們也獲允許透過使用經批准的放映商協議向我們的放映商合作夥伴轉授該等商標和技術的使用權。

根據設備供應協議的條款，IMAX Corporation須向我們提供反映其最新開發並提供予大中華以外客戶的技術的影院系統。請參閱「[關連交易](#)」。

製片廠和影片安排

我們與IMAX Corporation簽訂協議，據此，我們有權從製片廠得到與在大中華發行的IMAX格式好萊塢影片的放映有關的所有收入，作為交換條件，至少須承擔150,000美元(大部分2D影片)及200,000美元(大部分3D影片)的費用(長達2.5小時以上的影片，將增加費用)，加上3D影片的實際轉製成本之一部分；就華語影片而言，須承擔IMAX Corporation DMR轉製成本的110%的轉製費用(請參閱「[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受所獲豁免規限\) — 2.主發行協議](#)」)。雖然我們會繼續從IMAX Corporation處獲得IMAX格式的好萊塢影片，但我們自有的DMR轉製設施於2015年底投入運作後，我們計劃在內部進行華語影片的DMR轉製。

我們與攝製華語影片的製片廠簽訂協議，據此，其同意向我們支付票房分成(目前的分成比例一般為12.5%)，作為交換條件，我們在大中華發行該等製片廠攝製的IMAX格式華語影片。我們一般要求該等製片廠向我們提供記錄相關IMAX格式華語影片未經審計日常票房數據的日常書面報告。我們通常於接獲有關特定華語影片總票房的最終更新資料後向製片廠開具發票。我們通常要求製片廠於我們向其開具發票後30日內支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尚未與好萊塢製片廠建立直接合約關係，但根據主發行協議，IMAX Corporation須向我們支付好萊塢製片廠向其匯付的與IMAX格式好萊塢影片的大中華總票房有關的所有收入，目前我們因此獲付的金額一般等同於在大中華上映的IMAX格式好萊塢影片票房的9.5%。根據主發行協議條款，於協議期限內，IMAX Corporation須於每年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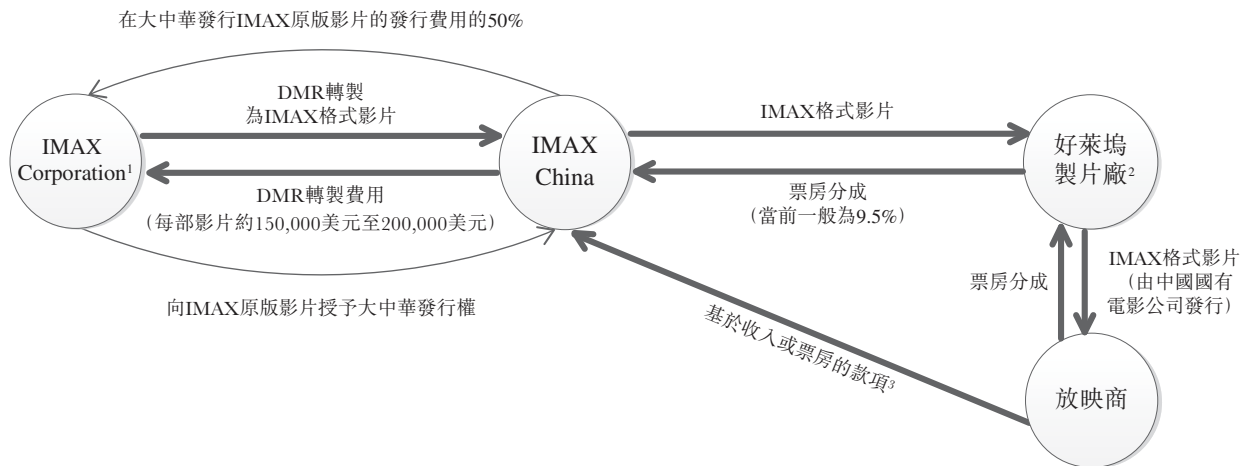
的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後30日內按季度付款。在支付該等款項的同時，IMAX Corporation須提供載列好萊塢製片廠就每部IMAX格式影片向其所匯款項及應付我們款項計算方法的報表。今後，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將與IMAX Corporation一起成為好萊塢製片廠全球協議的直接訂約方。倘若如此，我們無需透過IMAX Corporation，將直接從該等製片廠獲得9.5%的票房。

攝製華語影片的製片廠支付的更高票房比例，通常與IMAX Corporation在大中華以外地區賺得的比例一致，而好萊塢影片較低的票房比例反映了好萊塢製片廠的影片在大中華賺得的票房相比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減少的總金額。

此外，就IMAX原版影片在大中華發行所收取的任何發行費，我們須根據主發行協議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50%的發行費。請參閱「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受所獲豁免規限) — 2.主發行協議」。

除了賺取IMAX格式影片在中國的票房收入外，IMAX Corporation亦向我們支付任何IMAX格式的華語影片在大中華以外地區的發行收入分成。

下表載列我們對於好萊塢影片的製片廠及影片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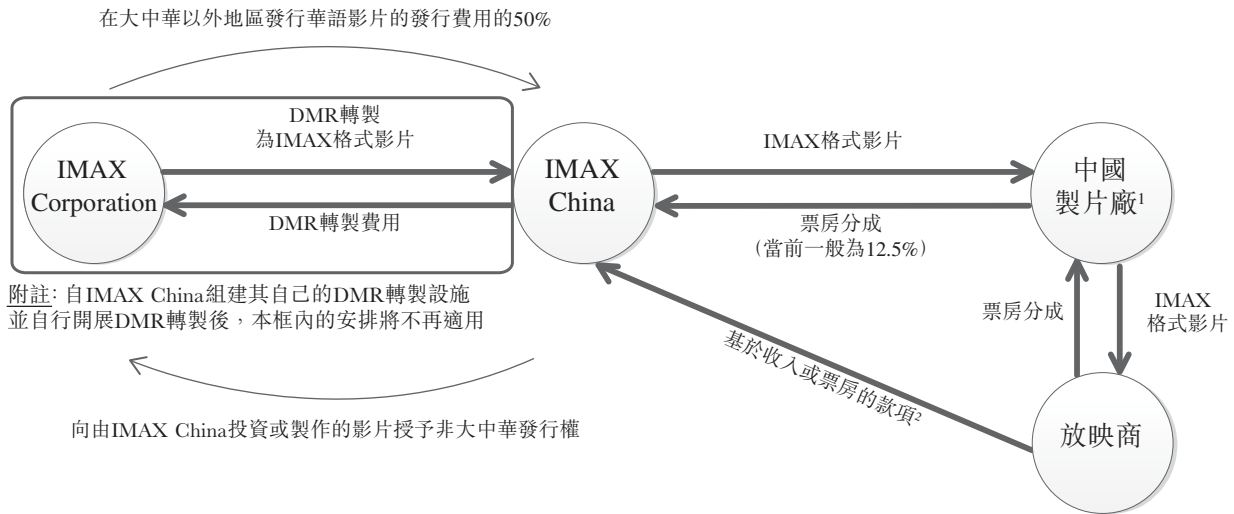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根據主發行協議條款，就現有的製片廠合約（僅限於IMAX Corporation與製片廠之間的有關合約）而言，IMAX Corporation須根據合約按季度直接向IMAX China支付從製片廠就在大中華所放映的影片收取的所有款項。這亦適用於本公司未能參與簽訂的任何未來合約。
- (2) 製片廠將為自身保留部分票房並將一部分票房匯予參與影片製作的其他各方。
- (3) 收入分成安排下的費用或銷售安排下的持續許可費。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對於華語影片的製片廠及影片安排：



附註：

- (1) 製片廠將為自身保留部分票房並將一部分票房匯予參與影片製作的其他各方。
- (2) 收入分成安排下的費用或銷售安排下的持續許可費。

於2012年財政年度、2013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與我們的影片業務有關的費用總額分別為5.0百萬美元、4.5百萬美元、5.2百萬美元、3.0百萬美元及3.0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0.8%、8.0%、6.7%、10.8%及6.6%。

我們的放映商合作夥伴須在IMAX影院(可用時)放映IMAX格式影片。在該要求的規限下，我們大中華的放映商合作夥伴擁有酌情權，可決定在哪個日期上映哪部IMAX格式影片。但中國政府可不時選擇一年中的某段時間限制好萊塢影片在中國的放映，這段時間被稱為「管制期」。該等管制期通常包括中國農曆新年、學校放假和兒童休假期間，以及10月1日國慶節。該等管制期的確切時長因年而異。

其他業務

家庭影院系統

除我們主要的業務分部外，因我們在IMAX Hong Kong Holding(持有TCL-IMAX娛樂(一間由IMAX Hong Kong Holding(由IMAX Corporation間接全資擁有)及TCL各持有50%權益的合資企業)50%的權益)中持有優先股，我們還有權享有TCL-IMAX娛樂就自大中華獲得的利潤向IMAX Hong Kong Holding支付的任何分派及股息。TCL-IMAX娛樂從事高端家庭影院系統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全球銷售，該系統融入了IMAX針對更廣泛的家庭環境所開發的投射和音效技術。TCL-IMAX娛樂預期在2015年下半年開始在大中華發售家庭影院系統。我

業 務

們在TCL-IMAX娛樂中並無起到管理或營運作用，毋須對其承擔責任，亦無擁有權利，同時我們亦毋須履行任何與TCL-IMAX娛樂有關的資金義務（有關資本融資或承擔損失）。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MAX Corporation在其他業務中的權益」。

電影基金

於2015年6月，我們與CMC Holdings HK Limited（「**CMC Holdings**」，本公司股東CMCCP的聯營公司）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條款清單，以建立電影基金，目標是主要投資將在中國及其他國家放映的IMAX格式及非IMAX格式華語影片。預計電影基金將為影片的被動投資者，且預計我們或電影基金（或CMC Holdings）不會對電影產量發揮積極作用。電影基金的初始資本為50百萬美元，我們及CMC Holdings的資本承擔為各自提供25百萬美元的資金。未來，基金市值可能增加，包括引入更多第三方投資者的資金。具體而言，我們與第三方就10百萬美元的潛在投資進行探討。預計電影基金的期間自初次募集資金結束時開始，為期三年，且預計於2015年第四季度開始募集電影基金。

預計電影基金將作為有限合夥運營。普通合夥將由我們及CMC Holdings按50：50的比例提供資金，並由我們及CMC Holdings共同管理。儘管顧問作出的決定（包括電影的投資決策）須經我們及CMC Holdings同意，我們及CMC Holdings將就基金投資的評估、監控及撤資，通過代表本身或與第三方顧問訂立合約的方式，向普通合夥提供意見。我們及CMC Holdings將共同管理該顧問。

基金分派預計將按比例分配予我們及CMC Holdings，惟須受下文若干例外情況的規限。成為基金有限合夥的任何第三方可能須採用不同條款。倘我們可於有限時間框架內引入上述第三方，且引入的水平超過了規定水平，我們將有權獲得CMC Holdings所提供回報的10%作為獎金，惟CMC Holdings向基金提供的影片應佔回報除外。

IMAX技術

主要技術

數年來，若干技術突破已確立IMAX作為好萊塢最大型電影重要分銷平台的地位。相關技術包括：

- IMAX的專有DMR轉製技術，該技術能夠將真人數碼影片或35毫米影片數碼化，轉換為大尺寸格式影片，使該等影片以更高解析度圖像及更出色音質放映，傳遞更好的IMAX體驗。DMR轉製過程高度自動化，通常能夠滿足緊密的影片製作計劃，使得影片可「同步發行」（即與非IMAX格式版本影片同日發行）。透過「同步發行」模式，IMAX格式版本的影片可受益於支持好萊塢特色的數以百萬美元計的市場推廣活動；

業 務

- IMAX數碼氙氣放映系統，該系統專門為放映商設計以供其使用，提供更高的保真度、更清晰的影像及更廣泛的色域。目前，IMAX China商業網絡的所有IMAX影院均使用IMAX數碼氙氣放映系統；
- IMAX激光數碼放映系統，該系統與現有IMAX影院系統相比，提供更高的明亮度及清晰度、更高的保真度、更鮮明的圖像、更廣泛的色域及更深沉的黑色效果，且耗電量更少。其亦能夠使用於IMAX影院網絡的最大銀幕，且配置有專用影像增強器，能夠每天進行校準；
- IMAX nXos2音效系統，該系統擁有12條分立的聲道，外加超重低音，提供比例點源揚聲器、激光對準數碼環迴立體聲及自動多點調諧流程，使聲音均勻分散在整個影院，而且能夠提供高於標準音效系統10倍的音量範圍。

專利保護

我們在大中華使用的IMAX技術受到IMAX Corporation在全球範圍內取得之專利或待批之專利申請的保護。該等專利涵蓋(其中包括)我們的數碼放映機、音效系統、數碼轉換技術及激光照明技術。我們現時並未在大中華或其他地區擁有任何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有關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及IMAX Corporation均無涉及與侵犯知識產權有關的任何重大訴訟或法律程序。

對IMAX技術持續發展的影響

我們的行政總裁及影院開發及影片發行部總裁均是IMAX Corporation高管人員管理委員會的成員，該委員會負責IMAX Corporation的戰略監督和關鍵決定，且有權查閱IMAX Corporation最重要及最敏感的資料，尤其是與電影及技術發展相關的資料。

銷售及市場推廣

IMAX影院系統推廣

我們認為，與放映商合作夥伴建立穩固關係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的市場推廣團隊尋求透過一系列市場推廣行動(包括在放映商合作夥伴與我們訂立協議後向其提供培訓)積極強化該等關係。確認一間新IMAX影院的開業地點後，我們的市場推廣團隊將攜手影院開發團隊及相關技術員工，向放映商合作夥伴提供IMAX技術相關培訓。我們的市場推廣團隊亦會就影院推出市場推廣計劃的設計提供建議，並出席開業儀式。

此外，我們的市場推廣團隊亦會不時向放映商合作夥伴提供培訓、特定電影預告片及市場推廣材料(包括市場推廣最佳實踐指南)，以向他們傳遞可獲得的最新IMAX影片資

業 務

訊，並向他們傳授IMAX影片市場推廣及推廣理念及專門技能。此外，我們的市場推廣團隊也會舉辦旨在獎勵表現優秀的IMAX放映商的推廣活動，亦可能會不時向我們的放映商合作夥伴的市場推廣活動提供幫助。

展望未來，我們將市場推廣工作集中於忠誠度計劃、社交媒體及其他數碼推廣活動，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我們進一步提升品牌認知度及拓展業務。

影片業務推廣

為了給IMAX格式影片的上映推廣造勢，我們會在IMAX格式影片上映前一個月開始進行專門的市場推廣，推廣活動會持續至首映前後。市場推廣的類型因影片而異，可能包括如下內容：

- 透過網站推廣
- IMAX特製電影海報
- 在電影預告片中進行IMAX格式推廣
- 於社交媒體(如微博、微信及SMS短訊服務)進行影片推廣
- 與放映商合作夥伴共同在影院內進行市場推廣(如海報、市場推廣銷售點、繪畫作品及LCD銀幕)
- 媒體展映
- 於中國門戶網站娛樂板塊發佈廣告
- 搭配推廣

品牌市場推廣

我們透過駐守我們上海及北京辦事處的直銷隊伍和市場推廣團隊，推廣我們的影院系統及IMAX品牌。我們的市場推廣團隊負責確立品牌定位及關鍵戰略舉措，並負責規劃及實施市場推廣事件及活動，以進一步在大中華推廣IMAX品牌。例如，在2015年4月，我們與優步合作發起一場宣傳活動，在該活動中，優步將會為選定IMAX影院的影片觀眾免費提供搭乘服務。我們的市場推廣團隊近期亦與新西蘭旅遊局合作，推行一項市場推廣活動，旨在推廣近期一部IMAX影片《霍比特人3：五軍之戰》。在該活動中，若干特選觀眾免費獲得一趟前往該影片拍攝地新西蘭的旅程。

我們的市場推廣團隊亦已透過社交媒體、互聯網廣告及影院內推廣，專注於在大中華推廣IMAX品牌。過去數年，我們透過廣泛運用數碼通訊，在社交媒體中的知名度日益提高，以求在大中華覆蓋的受眾範圍更為廣泛。尤其是，我們在新浪微博(中國最受歡迎的本

業 務

土微博網站之一)擁有成熟的社交媒體平台。透過我們的微博平台，我們能夠分享新IMAX影片的最新資訊，與微博註冊用戶及時分享相關市場推廣活動。

供應商

我們影院系統及相關技術與輔助設備的主要供應商是IMAX Corporation。我們的其他主要供應商包括NNR Global Logistics Shanghai Co., Ltd和Shanghai Chenwan Trading Co., Ltd.。對於IMAX Corporation提供的設備，我們通常須向IMAX Corporation分期支付安裝費用，即於IMAX Corporation收到書面訂單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50%的費用，並於設備交付完成後支付餘下50%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系統安裝後結清了IMAX影院系統的所有款項。對於其他供應商，我們通常須在收到供應商根據供應協議提供的發票後於特定期間內支付費用。相關期間因協議不同而異，取決於供應商及所供應的商品，並可能計及因遵守規管跨境交易的相關監管規定(如國家外匯管理局所頒佈者)而導致的任何延期。除IMAX Corporation之外，我們未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安排。我們相信，我們供應商的產能足夠迎合我們的業務需要。

我們五大供應商

下表載列了我們於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五大供應商，以及其業務活動及分別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的持續年份：

供應商	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 持續年數 ⁽¹⁾
IMAX Corporation.....	電影技術供應商	不適用
NNR Global Logistics Shanghai Co., Ltd..	進口代理商及物流服務	6
Emerge Shanghai.....	進口代理商	4
Entertainment Services Project Management Pty Ltd.....	系統安裝服務供應商	33
Shanghai Chenwan Trading Co., Ltd.....	銀幕框供應商	3

附註：

(1) 包括本公司成立前在大中華與IMAX Corporation保持業務關係的年數。

於2012年財政年度、2013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最大供應商應佔成本比例分別為82.7%、84.2%、82.8%、86.9%及81.8%。於2012年財政年度、2013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成本比例分別為99.4%、98.7%、96.4%、99.8%及97.4%。

因我們與Entertainment Services Project Management Pty Ltd的關係已持續33年以上，我們認為，如有必要，以可資比較成本找到一個不同的系統安裝服務供應商對我們而言沒有困難。此外，目前我們僱用四名人士監督及執行系統安裝服務，且我們認為，若需內部進行所有系統安裝服務，而非將若干安裝服務分包予Entertainment Services Project Management Pty Ltd.，僱用及培訓其他員工執行該等服務對我們而言沒有困難。

業 務

董事、彼等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任何其他股東均未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IMAX Corporation除外)。

與IMAX Corporation之間的長期協議

為取得IMAX商標及技術許可、獲得影院系統及設備、持續維護已安裝影院系統與設備及其他服務(包括DMR轉製服務)，以及採購影片在大中華發行，我們已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一系列長期協議。

長期協議旨在確保，我們及我們的放映商合作夥伴能夠獲得長期有保障且穩定的必要產品及服務的提供，以經營我們各自的業務。各個長期協議的續簽期或為25年或為無固定期限，且僅在有限的條件下方可予以終止。董事目前並未發現任何會導致長期協議終止的情況。

我們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的相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協議	標的事項	期限	費用	年度上限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協議	提供若干可選服務，包括影院設計	不限定期限	成本加上10%或特定服務的固定費用	不適用
DMR軟件許可協議	向IMAX Shanghai Multimedia 授予在中國的非獨佔性許可使其在利用本集團設立的DMR轉製設施時使用IMAX DMR軟件	21年 ^{附註1} (可續約25年)	轉換格式後的影片票房收入的5%的年費	不適用
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	由IMAX Shanghai Services 向IMAX Corporation就其在大中華以外地區的影院業務提供維護服務	2年(除非終止，否則可連續續約1年)	成本加上10%	不適用
工具及設備供應合約	由IMAX Corporation向IMAX Shanghai Services提供若干維護維修工具及設備	不限定期限	IMAX Corporation 所報的設備購買價	不適用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人員借調協議	借調IMAX Corporation的若干僱員入駐IMAX Shanghai Multimedia	25年	基於成本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分別為4百萬美元、5百萬美元及6百萬美元

業 務

協議	標的事項	期限	費用	年度上限
商標許可協議	授予使用若干IMAX商標的專有權利	25年 (可續約25年) ^{附註2}	本公司總收入2%的 年費	參照協議下釐定許可費的 公式釐定
技術許可協議	授予使用若干IMAX技術的專有權利	25年 (可續約25年) ^{附註2}	本公司總收入3%的 年費	參照釐定費用的公式釐定
DMR服務協議	為華語影片提供數字原底翻版服務，以及由IMAX Corporation於大中華以外的地區發行該等影片	25年 (可續約25年) ^{附註2}	轉製成本加上10% IMAX Corporation須向本集團支付在大中華以外地區發行華語影片所得發行費的50%	參照釐定費用的公式釐定
設備供應協議	向我們供應IMAX設備，以便我們將其提供予客戶	25年 (可續約25年) ^{附註2}	成本加上10%	參照釐定購買價的公式釐定
主發行協議	在大中華放映好萊塢影片的專屬平台	25年 (可續約25年) ^{附註2}	大部分2D影片的轉製費用為150,000美元，大部分3D影片的轉製費用為200,000美元(長達2.5小時以上的影片，將增加費用) 在大中華發行IMAX原版影片所得發行費的50%	參照釐定費用的公式釐定

附註：

- DMR軟件許可協議初始期限為21年，因而與期限為25年的本公司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同時屆滿。
- 在初始期限25年屆滿後，這些協議須待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任何適用的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後，方可重續。

上表所列協議在「關連交易」中作出了進一步說明。

業 務

IMAX Corporation供應的設備、技術及服務

IMAX影院系統部件的製造與供應

IMAX Corporation開發及設計涉及放映機專有技術的所有關鍵元素，並將大部分部件和子部件的生產分包給若干預先獲資格的第三方供應商。

IMAX Corporation亦開發、設計及組裝我們影院音效系統部件的關鍵元件。標準IMAX影院音效系統部件包括各種來源的部件，各音效系統約50%的材料屬於專用部件，由外部供應商根據與我們訂立的原始設備製造協議提供。該等專用部件包括自訂揚聲器箱和喇叭、專用擴音器及訊號處理和控制設備。

標準銀幕系統包括按照IMAX規格製造的放映銀幕和懸掛放映銀幕的框架。IMAX Corporation向我們供應放映銀幕，但我們會向當地第三方購置其他銀幕部件及眼鏡清洗機。專用眼鏡清洗機器是獨立的裝置，可以連接到影院的水和電力供應，以自動清洗3D眼鏡。

於往績記錄期間，IMAX Corporation向我們供應的IMAX影院系統主要部件包括放映機、音效系統及放映銀幕。在完成最後組裝前，IMAX Corporation對IMAX影院系統的所有零部件進行檢查。其後在將部件交付予我們前將對其進行全面測試。因此，一旦我們收到IMAX影院系統設備，我們一般不再採取質量控制措施，惟須檢查是否有任何設備在運輸途中已遭損壞。

我們正在變更我們的供貨來源安排，以便在可行的情況下我們可直接從先前供應IMAX Corporation的製造商處獲得IMAX影院系統部件。但我們將持續從IMAX Corporation處獲取其專有的若干部件(包括放映系統的影像增強器)，其會在將相關部件交付予我們之前組裝放映系統並執行質量控制測試。

僱員

我們所有僱員均駐於大中華。下表載列了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僱員人數(按職能劃分)：

職能	人數 ⁽¹⁾	佔總人數百分比
技術、項目及物流	26 ⁽²⁾	36.1%
財務、經營及法律	18	25.0%
市場推廣及影院經營與開發	16	22.2%
管理層	5	6.9%
影片製作與發行	3	4.2%
企業交流及投資者關係	4	5.6%
合計：	72	100.0%

附註：

- (1) 其中兩名僱員乃自IMAX Corporation借調而來。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1.人員借調協議](#)」。
- (2) 包括19名進行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僱員團隊。

業 務

我們通常基於一項或多項因素(如薪金、花紅及長期獎勵及受適用規則及規例約束的福利)釐定僱員薪酬。詳情請參閱「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長期激勵計劃」。

我們一直透過一間中國的就業代理中國國際技術智力合作(上海)公司向我們中國的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與我們的任何僱員產生任何重大糾紛。

我們為組織的學習和發展投入大量資源，並為我們的僱員實施了培訓計劃，以便加強我們的企業文化及價值觀，以及向僱員傳授相關專業技能和IMAX影院營運相關的知識。該等培訓計劃透過一系列網上培訓課程及課堂研討會進行。

物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約，我們在中國佔用的物業包括辦事處、倉庫及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住房。本集團並未擁有任何物業。上市後，我們佔用的相關物業將繼續遵守該等租約的規限。

保險

我們為整個業務購買一系列保險，包括商業物業保險、商業綜合責任保險、海上貨物保險、內陸運輸保險及僱員福利責任保險。按照收入分成安排向我們租賃了IMAX影院系統的放映商須就相關設備維持保險。董事相信，我們的保險範圍達到足夠水平，且與行業慣例一致。

競爭

近年來，全球電影業已從傳統電影放映過渡至數碼放映，許多公司引進了數碼3D放映技術。自2008年以來，使用該等技術放映的好萊塢影片日益增多。過去幾年，許多商業放映商在大中華引入了其自身的非傳統品牌影院，包括中國巨幕的73間、Wanda X-Land的32間及星匯控股的28間。例如，萬達院線於2013年4月推出X-Land。其影院系統包括4K放映系統、雙機放映機、全牆面金屬銀幕以及高級音效系統，例如11.1多聲道3D環迴立體聲揚聲器矩陣。由於自2013年起，萬達院線於其影院網絡安裝其他120間IMAX影院，我們認為推出X-Land將不會對我們日後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於2015年6月30日，在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量中，萬達院線從現在至2020年將在中國開業的IMAX影院有85間。我們認為，推出X-Land將不會影響萬達院線與我們訂立協議的數目，且不會對日後擬訂立的任何協議的數目或IMAX格式影片應佔票房收入產生影響。

2014年財政年度，在中國，IMAX影院是最大的非傳統影院網絡，每塊銀幕的平均票房最高。根據藝恩於2015年3月進行的一項調查，我們是中國最知名的非傳統影院技術品

業 務

牌，獲得受訪者100%的認可，而Wanda X-Land只有65.3%。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非傳統影院技術」。我們認為，我們的放映商合作夥伴會選擇與我們（而非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原因是我們向放映商合作夥伴提供端對端娛樂技術解決方案，由大中華歷史悠久、有目共睹的往績記錄和獲充分認可的品牌支援，且根據藝恩提供的資料，我們的每塊銀幕平均票房比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高近乎三倍。

未來，我們可能會面臨娛樂行業公司的更多競爭，他們會藉助新技術及／或更強大的資金來源，以獲得發展及支持。我們亦會面臨來自眾多其他電影分銷渠道的家用終端競爭，例如家庭錄像、付費點播系統、隨選視訊、DVD、互聯網、綜合及廣播電視。我們也在公眾的休閒時間及可支配收入的層面上，與其他娛樂活動競爭，這些娛樂包括博彩、體育運動、音樂會、劇院、社交媒體及餐館。

我們相信，我們在這些競爭中享有競爭優勢，我們把這些優勢歸因於（其中包括）IMAX品牌名稱的價值、優質的IMAX客戶體驗、IMAX影院系統的設計、品質及彰顯的可靠性，以及IMAX影院的投資回報。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我們已設立一套綜合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以識別、評估及管理營運風險。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監察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財務總監負責定期報告結果，並在必要時與外部法律顧問討論任何可能出現的問題，協助確保我們不違反相關監管規定或適用法律。法律部負責監察持續訴訟及確保我們的合約可執行並符合所有適用法律。

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計劃，用以合理確保高效運營、可靠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已採取措施，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有關內部控制政策培訓，並建立系統以在內部控制及法律合規問題方面加強僱員的責任心，藉此確保有效執行該等內部控制政策。

由於內部控制顧問就財務報告審查我們的內部控制，我們發現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若干方面需要改善。董事認為，所有相關問題並不重大，而絕大部分問題均將於上市前解決。

由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審查並不包括放映商合作夥伴所呈報的票房。透過檢查我們的多個放映商合作夥伴使用的票務系統及在其影院內進行抽查，我們與放映商合作夥伴訂

業 務

立合約，使其有義務確保向我們呈報的票房的準確性及完整性。請參閱「— 我們的業務經營 — 我們的業務安排 — 放映商安排 — 放映商合作夥伴票房呈報義務」。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問題

職業健康及安全

通常我們的業務性質使得僱員及承包商均不會遭遇重大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於安裝影院系統期間，我們參與影院系統安裝的部分僱員及承包商會遭遇健康及安全風險，而我們制定了旨在解決該等風險的政策及程序，並提供全額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僱員及承包商開展活動過程中，概無任何重大事故導致彼等任何人士受到傷害。

環境

我們的業務性質不會導致我們承擔適用法律法規下的任何重大環境責任。

法律及監管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違反或觸犯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以致對我們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對我們於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必要的所有重要執照和許可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及任何董事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或董事概無面對任何待決或威脅採取的對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訴訟、索償或仲裁。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匯總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以及「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載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本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匯總財務資料及所附附註以美元計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載於「責任聲明及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的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差異。

概覽

我們是大中華領先的電影技術供應商、IMAX品牌和技術的獨佔性許可人及上映IMAX格式影片的唯一平台。IMAX品牌是大中華最強大的娛樂品牌之一⁽¹⁾，代表最優質和最逼真的電影娛樂體驗，於中國存續了近15年。我們認為率先進軍市場和以往的成功(包括2010年的《阿凡達》、2014年的《變形金剛4：絕跡重生》及2015年的《速度與激情7》)，使我們成為大中華電影業的重要參與者，擁有廣泛認可和消費者忠誠度。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且預期中國將成為我們未來收入的主要來源。我們的目標是在中國和大中華(以總票房收入計，是全球第二大及發展最快的主要電影市場)向更多觀眾提供IMAX體驗。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一直受到並將繼續受到以下因素的影響：

IMAX影院網絡在大中華的擴張

IMAX影院網絡在大中華的持續擴張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尤其是，我們能夠拓展IMAX影院網絡的速度一直而且將會繼續是我們經營業績和增長的重要驅動力。

網絡擴張

就影院業務而言，我們產生收入的主要方式是向放映商收取預付費用或按票房收入一定比例對IMAX影院系統的安裝和相關服務、品牌和技術許可以及維護服務收取持續費用。就影片業務而言，我們透過基於IMAX格式影片產生的製片廠合作夥伴票房的固定比例收取費用獲得收入。因此，IMAX影院網絡越大，我們主要業務分部增加收入和利潤的機會越大。

⁽¹⁾ 根據Millward Brown Research於2014年6月對逾300名參與者進行的為期一個星期的調查。

財務資料

IMAX影院網絡越大，其影片的整體IMAX票房收入潛力及其可能從IMAX平台產生的額外收入對製片廠的價值越高，從而有助於我們繼續從我們認為看中放映其影片的獨特平台的製片廠吸引頂級好萊塢及華語影片。隨著我們不斷吸引頂級IMAX格式影片，通過向觀眾提供優質、獨特體驗推動票房銷售並取得額外的票房對我們放映商合作夥伴的價值也會越高，從而有助於我們吸引新的放映商合作夥伴、與現有放映商合作夥伴重複進行業務合作，藉此增加我們自銷售和收入分成安排獲得的收入，同時進一步擴大IMAX影院網絡的規模。我們認為，此舉將實現自我強化循環。

由於提供IMAX格式影片的轉製成本固定，我們的影片業務具有較大可擴展性。隨著我們IMAX影院網絡的擴大，我們影片業務中每間新增IMAX影院所產生的收入均會造成經營利潤上升，而可變成本則不會以相應幅度增加，我們因而可實現更大的規模效益。

大中華的IMAX影院數量由2012年12月31日的128間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234間。影院業務收入由2012年財政年度的37.3百萬美元增至2014年財政年度的59.6百萬美元，影片業務收入由2012年財政年度的9.3百萬美元增至2014年財政年度的18.6百萬美元。2015年6月30日，大中華IMAX影院的數量為251個。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影院業務收入為28.7百萬美元，我們的影片業務收入為15.2百萬美元，較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影院業務收入19.6百萬美元及影片業務收入8.3百萬美元均有所增長。

未完成合約量

我們拓展IMAX影院網絡的能力來自我們與放映商合作夥伴簽訂新影院協議並隨著影院安裝補充未完成合約量的能力。新建及翻新影院系統的安裝主要依賴於放映商及／或商業房地產開發商建設此等項目的時間，而我們對此無法控制。雖然來自未完成合約量的收入於相關IMAX影院系統安裝之後而非合約簽訂之時確認，但持續補充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量可為IMAX影院網絡的持續擴張提供支撐，因此對於我們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完成合約量中IMAX影院系統數量由2012年12月31日的122個增至2015年6月30日的217個，我們未完成合約量的賬面值由2012年12月31日的89.2百萬美元增至2015年6月30日的127.6百萬美元。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經營 — IMAX影院網絡 — 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量」。

作為我們拓展IMAX影院網絡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經在大中華籌劃出多個「IMAX區域」。各個區域乃指，根據我們的分析，放映商開設一間IMAX影院，而不會對毗鄰IMAX影院的業務和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地區。根據基於區域位置的若干例外規定及我們與放映商訂立的協議中的任何股權分離，我們預計各個IMAX區域一般將僅開設一間IMAX影院。由於地理區域內人口及／或消費者的需求上升到一定水平使得在該區域開設另一間IMAX影院及增設一個新的IMAX區域在商業上變得可行且不會對毗鄰IMAX影院的業務和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故區域的數量可能持續增加。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大中華物色約

財務資料

1,000個IMAX區域。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已在中國94個不同城市設立IMAX影院。詳情請參閱「業務 — IMAX影院網絡 — 我們的放映商合作夥伴」。

過去，我們側重一線與二線城市，將IMAX影院網絡設於較發達的城市和地區。我們計劃與我們的放映商合作夥伴及商業房地產開發商繼續合作物色新的IMAX影院區域，進一步滲透主要一線和二線城市。我們亦計劃進一步在三線及四線城市擴張IMAX影院網絡，我們目前在三線和四線城市的市場佔有率較低，因此該等城市擁有大量空置區域，可為我們進入該等市場提供增長機會。

IMAX格式影片票房報捷

影片來源

我們的財務表現受大中華IMAX格式影片上映數量(即「影片來源」)以及該等影片的票房表現的影響。我們採購好萊塢及華語製片廠和影片製作商製作的影片，利用IMAX Corporation開發的IMAX DMR轉製技術將其轉製成IMAX格式。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經營 — 影片業務」。2012年財政年度、2013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中國分別有17部、25部、28部、16部及16部IMAX格式影片放映並為我們帶來收入。該等影片包括《阿凡達》、《變形金剛：絕跡重生》、《星際穿越》及《速度與激情7》等好萊塢影片⁽¹⁾以及《西遊·降魔篇》、《龍門飛甲》、《警察故事》、《西遊記之大鬧天宮》以及《天將雄師》等華語影片。IMAX Corporation已與好萊塢製片人及製片廠訂立合同安排，將若干影片轉製為IMAX格式，以供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上映，包括多部備受期待的影片，例如《星球大戰7：原力覺醒》、《美國隊長3：內戰》及《蝙蝠俠大戰超人：正義黎明》。我們計劃於中國IMAX影院網絡放映該等影片，然而，鑒於中國對於好萊塢影片的影片配額的限制及審查規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該等IMAX格式好萊塢影片都會上映。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適用於我們所處的任何行業分部(包括娛樂行業)的中國政府法規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

獲得滿意的IMAX格式好萊塢及華語影片來源，對於促進IMAX影院總票房收入及每塊銀幕平均票房超越非IMAX影院來說至關重要。我們所選擇影片來源的實力對於維持IMAX影院通常收取的票價溢價亦頗為重要。因此，我們慎重選擇認為最受當地觀眾歡迎的影片以將其轉製為IMAX格式，其後我們與製片廠和影片製作商密切合作，提高觀影體驗，除轉製為IMAX格式外，合作還可能包括獨特的屏幕高寬比及利用IMAX攝影機進行圖像捕捉。因此，在中國，IMAX影院每塊銀幕平均票房遠高於傳統影院。2012年財政年度、2013年財政年度及2014年財政年度，大中華IMAX影院每塊銀幕平均票房為1.2百萬美元，而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則分別為0.6百萬美元及0.8百萬美元。根據藝恩提供的資料，2012年財政年度、2013年財政年度及2014年財政年度，中國所有銀幕平均每塊銀幕票房約為0.2百萬美元，而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則為0.1百萬美元。IMAX影院每塊銀幕平均

⁽¹⁾ 好萊塢影片包括所有受中國政府所頒佈的年度配額規限的進口影片。

財務資料

票房較高，對於放映商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能夠使我們擴大IMAX影院網絡並透過新設影院產生收入。

此外，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簽訂收入分成安排的IMAX影院網絡的影院數量從2012年12月31日的54間大幅增至2015年6月30日的140間，且我們2015年6月30日的未完成合約量亦包括簽訂收入分成安排的額外151個IMAX影院系統，擁有好萊塢與華語影片的正確組合以及我們對華語影片的選擇及他們在票房上的表現直接影響我們能夠依據收入分成安排產生的收入金額。最後，在我們的影片業務中，我們從大中華上映的IMAX格式好萊塢影片和華語影片直接獲得IMAX票房分成。因此，假如IMAX格式影片表現良好，我們的影片業務收入將會隨之增加。

影片上映日期與影片組合

審查制度及影片配額限制了每年可在中國上映的好萊塢影片數量。因此，平衡大中華上映的IMAX格式影片的上映日期以及中國上映的華語影片與好萊塢影片組合是影響我們業務的一項重要因素。過去數年，中國監管部門支持電影業逐步放開，並推出多項政府措施促進電影業的發展，包括2012年與美國簽訂協議允許每年在先前的20部好萊塢影片配額之外增加14部3D或IMAX格式影片在中國上映。由於我們有相當大部分收入來自在中國上映的IMAX格式好萊塢影片的票房，因此增加可在中國上映的好萊塢影片數量過去已經、而且日後仍可能會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然而，2012年與美國簽訂的協議將於2017年屆滿且我們需重新協商。任何重新協商的範圍將包括將於中國上映的好萊塢影片的配額及好萊塢製片廠對這些影片的票房分成。如將於中國上映的好萊塢影片的數量增加至超出當前配額及／或如好萊塢製片廠的票房分成增加，則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積極影響。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好萊塢影片配額或好萊塢製片廠票房分成將增加或任何重新協商將使我們受益。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適用於我們所處的任何行業分部(包括娛樂行業)的中國政府法規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

在確定某一好萊塢影片在中國的上映的時間時，通常會設置較短的前置時間。此外，在當年某些時期，華語影片上映時與好萊塢影片的競爭較少。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經營 — 影片業務 — 華語影片」。因此，向IMAX影院供應IMAX格式華語影片對於確保IMAX影院隨時上映IMAX格式影片以及迎合當地消費者對華語影片的需求非常重要。華語影片票房亦非常成功。根據藝恩提供的資料，中國歷史上十大票房影片中五部為華語影片，其中兩部包括該影片的IMAX格式版本。我們在華語影片票房中的分成比例也高於好萊塢影片，主要由於中國製片廠保留的票房比例高於好萊塢製片廠。華語影片在全球票房的份額由2010年財政年度的5.1%增至2014年財政年度的12.5%，華語影片在中國總票房中所佔比例較高，2012年財政年度、2013年財政年度及2014年財政年度分別為51.6%、41.3%及55.0%。2012年財

財務資料

政年度、2013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IMAX格式華語影片佔我們大中華票房收入的比例分別為19.8%、15.3%、15.2%、14.4%及8.3%。

收入分成安排的比例

我們通過對IMAX影院系統向放映商收費產生收入。以往，我們與放映商合作夥伴簽訂銷售安排，依據該安排大部分收費於IMAX影院系統安裝前後支付，幾乎我們來自此等銷售的所有收入均可同時進行確認。近年來，我們簽訂的收入分成安排數量增加；依據該安排，我們在IMAX影院系統安裝時收取金額較小的預付費用或不收取預付費用。當放映商向我們報告票房結果時，我們將收到的任何首期付款以及票房收入的一定比例確認為收入。

我們的收入分成安排向我們提供IMAX格式影片在10至12年協議期內為我們的放映商合作夥伴產生的經常性票房中的一部分，從而推動我們的收入，並使我們從未來大中華IMAX影院票房的增長中受益。然而，由於我們可在放映商合作夥伴票房中所佔的分成比例因放映商不同而不同且各個合約之間可能有所變動，任何因收入分成安排增加而帶來的收入增長可能會受到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全面收入分成安排而言，我們一般需要花費約三年至四年的時間收回我們於一間IMAX影院的投資，但該類回收期因合約不同而變化，取決於多項因素，如影院位置和票房表現。

由於我們於安裝時收取的小額預付費用，我們可能需要增加營運資金以繼續為購買及安裝根據收入分成安排提供予我們的放映商合作夥伴的IMAX影院系統提供資金。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因我們簽訂額外收入分成安排，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可能會增加」。然而，隨著IMAX影院網絡持續發展及增長，營運資金的增加可能會被我們根據收入分成安排獲得的經常性收入的增加所抵銷。

對我們盈利能力的影響

收入分成安排數量的增加將使我們享有經常性收入，然而，我們對於票房表現波動的敏感度亦會增加。因我們可根據收入分成安排產生的收入金額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放映影片的票房表現，故我們的收入波動性較大。倘收入分成安排項下於IMAX影院放映的任何影片票房表現不佳，我們收到的票房收入金額將會減少。每塊銀幕平均票房的變動對我們盈利能力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下文「敏感度分析」。

我們根據混合收入分成安排安裝的IMAX影院系統比例將對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產生影響。鑒於我們於系統安裝時根據混合收入安排確認與IMAX影院系統有關的收入（已收預

財務資料

付費用)及所有成本，且此類預付費用通常僅包含安裝相關成本，於系統安裝期間，我們就混合收入分成安排錄得的毛利及毛利率甚微，而隨後期間錄得的毛利及毛利率大幅提高。

於往績記錄期間，2012年財政年度的收入分成安排數量為54個，實現收入7.3百萬美元，而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則增至140個，收入達16.0百萬美元。由於收入分成安排下我們參與的程度以及資本承擔更高，我們能夠為放映商的IMAX格式影片或IMAX影院啟動市場推廣活動投入更多資源。今後，我們計劃繼續向能夠快速擴大其影院網絡以及擁有票房潛力或有目共睹的IMAX影院成功記錄的優質影院組合的放映商推廣收入分成安排。不過，我們的放映商合作夥伴可能還有其他商業考慮，也可能不會選擇收入分成安排取代銷售安排。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主要依賴IMAX影院系統的商業電影放映商的訂單，基於收入分成安排產生票房收入並提供場地放映IMAX格式影片。不過，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放映商仍會進行任何上述事項」。

中國整體經濟和市場狀況以及監管環境

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依賴中國持續的經濟增長、城鎮化和生活水準的提高，我們認為此等因素推動人們對娛樂的需求。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和可支配收入水平一直而且將會繼續受多個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包括全球經濟以及中國政府宏觀經濟、財政和貨幣政策的變化等。

過去數年，經濟增長與發展對中國娛樂業影響巨大，個人和家庭能夠增加其願意用於電影票的開支金額。根據藝恩提供的資料，中國城市家庭人均全年娛樂開支由2010年財政年度的262美元增至2013年財政年度的370美元，而中國票房2010年財政年度至2014年財政年度年複合增長率達30.7%。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電影業概覽」。儘管快速增長，但中國每100,000人僅擁有1.8塊銀幕，而美國每100,000人則擁有14.9塊銀幕。藝恩估計，到2017年，中國將成為全球最大的影片市場，總票房將達116億美元，銀幕數量超過40,000塊。

中國政府提供了多種影片相關補貼，用以促進影院發展和影片製作。此外，為鼓勵我們留在我們中國業務目前登記的上海地區，上海當地政府基於我們在中國繳納的所有稅款向我們授予財政補貼。2012年財政年度、2013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確認的補貼收入分別為0.3百萬美元、0.5百萬美元、1.1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及1.1百萬美元。

由於大部分新IMAX影院均設於大型商場內，我們也受中國房地產市場波動的影響。經濟高增長時期通常伴隨著額外開發。而經濟增速較低或出現嚴重的市場擾亂時，情況則相反。雖然我們認為影院業曾對經濟衰退更具彈性，但假如中國房地產市場放緩，商業房

財務資料

地產開發商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導致市場對新IMAX影院整體需求下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由於大部分新設IMAX影院均位於大型商場內，中國商業房地產市場低迷可能會導致IMAX影院需求下跌**」。

我們維持我們的定價和利潤率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成本中很大一部分是收入分成安排下的影片業務和影院業務的固定成本，比如DMR轉製成本和影院系統折舊費。因此，能否維持我們的定價和利潤率成為推動公司業績的一個重要因素。在我們擴大IMAX影院網絡並與更多放映商合作夥伴進行合作的過程中，我們可能被期望向承諾增加更多IMAX影院系統或約定預付費用安裝大量IMAX影院系統的現有放映商提供銷量折扣。我們可能策略性地向某些放映商提供其他折扣或特許權以維持或獲得市場份額。鑒於成本基礎相對固定，我們因價格調整所產生的任何收入大幅減少將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季節性影響

我們的業務具有季節性，我們影院業務的盈利能力往往在下半年表現更為突出。我們的大多數放映商會選擇在年末安裝IMAX影院系統，為將會放映大量華語影片的中國傳統春節假期做準備。因此，我們的影院業務通常於下半年錄得更高水平的收入與利潤。

匯率波動

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不過，我們以美元或基於美元匯率以人民幣從IMAX Corporation購買IMAX影院設備和影片。此外，若干僱員的薪金以美元支付。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一旦如果大幅上升，我們的成本即會增加，我們的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並沒有簽訂且目前不打算簽訂任何遠期合約對沖匯率波動風險，我們的業績可能會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美元與其他貨幣(主要是人民幣)之間匯率的波動，可影響我們編製財務報表時美元的換算。全面收益表的年度平均匯率及資產負債表的收盤匯率中外匯交易匯兌為美元時，使用現行匯率。外匯損益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請參閱「**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和量化披露 —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重大會計政策與估算

本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做出影響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報告金額的估算和判斷。管理層的估算基於歷史

財務資料

經驗及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被認為合理的未來預期和其他假設，管理層對其估算進行持續評估。由於在某一特定時間點衡量具有持續性特點的事件存在不確定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前述估算存在差異，而且差異可能會較為明顯。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在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附註2中有所討論。

董事認為以下估算、假設及判斷對我們業績的影響最大：

收入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提供IMAX影院系統及我們的影片業務獲得收入。在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有關收入能夠可靠計量，且我們的各個類型活動已達到特定的收入確認標準時確認收入。

影院業務

我們是大中華向放映商提供IMAX影院系統的獨家供應商。我們採用銷售安排或收入分成安排的方式向我們的放映商合作夥伴提供IMAX影院系統：

銷售安排

銷售協議通常包括購買IMAX影院系統、用於IMAX品牌和技術的影院設計和安裝服務的初始費用和持續費用，以及維護及延保費用。初始費用一般在協議簽訂至系統安裝期間以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予我們。影院系統安裝完畢後，客戶開始持續支付維護和附加費用。附加費用一般為每年釐定的最低金額與IMAX格式影片產生的一定比例的票房或收入中的較高者。IMAX影院系統部件所有權於安裝該系統或收到若干進度付款時轉交予客戶。

對於符合銷售的安排，當以下條件全部滿足時確認分配給應交付系統的收入：(a)放映機、音效系統和銀幕系統均已安裝且處於全面工作狀態；(b)眼鏡清洗機(如適用)已交付；(c)放映員的培訓已完成；及(d)影院與我們簽署驗收證明之日或影院向公眾開放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前提是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收入及成本能夠可靠計量，且有關交易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我們。

所確認的首筆收入包括收到的首筆款項以及任何未來固定最低持續費用的現值。超

財務資料

過固定最低持續款項的或有支付在影院經營者報告時確認，前提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及被視為很可能收回。

我們評估業務安排中的所有要素，以確定哪些是會計中的可交付成果以及哪些可交付成果代表單獨的記賬單元。倘各要素構成單獨可確認的單元，則有關我們收入安排各單獨單元的收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對價按照各單元的相對公允價值進行分攤。

收入分成安排

我們的收入分成安排為租賃安排，可以採取全面收入分成或混合收入分成安排的形式：

- (i) **全面收入分成安排**：根據全面收入分成安排，我們向放映商提供IMAX影院系統，以換取其上映IMAX格式影片所產生的票房的更大份額。我們保留IMAX影院系統部件所有權。該等全面收入分成安排的初始期限一般為10至12年（不可撤銷），放映商可另外進行一次或多次重續，每次可重續5至10年。放映商還需為安排期內的維護服務支付費用。我們在全面收入分成安排的票房分成被視為或有收入，並於放映商報告票房結果及可收回性得到合理保證時進行確認；
- (ii) **混合收入分成安排**：根據混合收入分成安排，我們向放映商提供IMAX影院系統，獲得通常相當於銷售安排款項一半金額的預付費用，以及其IMAX格式影片票房收入的一部分，通常介於我們根據銷售安排及全面收入分成安排收取的款項之間。混合收入分成安排確認的首筆收入包括收取的首筆款項乃安裝時確認的款項。我們亦於系統安裝時確認混合收入分成安排下與IMAX影院系統有關的所有成本。我們通常保留IMAX影院系統部件所有權。我們在混合收入分成安排下的票房分成被視為或有收入，並於放映商報告票房結果且有關款項被視為很可能收回及能夠可靠計量時進行確認。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在應收融資銷售期確認，前提是有關交易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我們。一旦我們確定不可能獲得經濟利益時，即停止確認財務收入。

當我們發現某一影院拖欠、不予響應或不能真誠地與我們談判，即暫停財務收入。一旦可收回問題得到解決，我們將重新確認財務收入。

財務資料

維護及延保服務

維護及延保服務可根據多元素安排或單獨定價合約予以提供。與該等服務相關的收入被予以遞延及按直線法於合約期內確認，於服務收入中確認。維護及延保服務包括維護客戶的設備和備件。所有與維護及延保服務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倘根據合約提供服務的預期成本超過相關遞延收入，則會確認維護及延保服務的虧損。

影片業務

我們是大中華所有IMAX格式影片的獨家平台。我們通過收取製片廠合作夥伴IMAX格式影片所產生票房的一定比例產生影片業務收入。

數字原底翻版影片收入按翻版的IMAX格式影片的票房的一定比例計算，並於放映IMAX格式影片的放映商報告票房時確認為服務收入，前提是可收回性得到合理保證。IMAX有權向中國製片廠就華語影片收取一定比例的票房收入，亦可向IMAX Corporation或好萊塢製片廠就好萊塢影片收取一定比例的票房收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呆賬準備基於我們對特定客戶餘額可收回性的評估，此種評估依據客戶的信譽度、以往收款經歷和設備的相關資產價值(如適用)。逾期款項利息在款項收回時確認為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與IMAX影院系統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根據全面收入分成安排向放映商提供。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記錄，按直線法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折舊：

影院系統部件	設備的預計使用 年期內(10至12年)
辦公及生產設備	3至5年

無論何時如有事件或情況變更顯示一項或一組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我們審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有否減值。評估可收回性時，我們將賬面值與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進行比較，並在必要時於匯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我們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通常包括股票期權和受限制股份單位，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予以確認。

財務資料

我們在授予日利用期權定價模型等公允價值測量技術估算股票期權獎勵的公允價值。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等於IMAX Corporation的普通股於授予日的收盤價格。預計最終將會授予的僱員獎勵部分的價值在歸屬期確認為開支，歸屬期指滿足匯總全面收益表中所有載明條件的期間。

我們利用點陣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二項式模型**」）確定股票期權獎勵的公允價值。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包括授予的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以及所有修改、回購或取消的僱員獎勵的薪酬成本。此等僱員的薪酬開支採用分級歸屬法進行確認，薪酬成本於該獎勵各分別歸屬部分的必要服務期間確認，該獎勵實質上等同為多項獎勵。由於所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基於預計最終歸屬的獎勵，因此根據沒收估算對其進行了調整。

我們的政策是發行新股來滿足所行使的股票期權和受限制股份單位。

可分離轉換期權 — 可贖回C類股份

我們發現需要從主合約分離出來的C類股份協議中含有轉換期權。該期權採用蒙特卡洛模擬法估值。2015年6月30日，我們將可分離轉換期權投放市場，其價值大幅增加。可分離轉換期權價值的增加作為公允價值調整的非現金虧損記入匯總全面收入表。請參閱「**財務狀況表部分項目 — 可贖回C類股份及其他負債**」。該虧損乃由於本集團權益價值增加所致，權益價值是估值時所用的主要假設，但並非基於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本集團權益價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釐定，並計及IMAX Corporation等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隱含市場倍數。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1。

遞延所得稅

在正常經營活動中，對交易及事件的最終稅務處理並不確定。我們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記錄所得稅。我們根據稅收法規的更新，定期重新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根據可抵扣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金額如能被未來應課稅收入所抵銷，則予以確認，因此，管理層會判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可能性。我們持續審查有關遞延所得稅的判斷，並於未來可能變現應課稅收入時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0。

存貨撥備

我們定期估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以釐定存貨的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會否造成減值（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2）。於評估可變現淨值時，我們會考慮持有存貨的目的。評估乃依據可獲得的資料作出，包括存貨的市價及我們之前的經營成本。實際售價、銷售

財務資料

費用及稅項或會隨著市況或實際用途的變動（從而導致存貨價格的變動）而變化。存貨的減值虧損的確認或撥回將會影響當期損益。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減值

我們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釐定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何時出現減值。此釐定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作出判斷時，我們評估（包括其他因素）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及程度；以及被投資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短期業務前景，包括行業和板塊表現、技術變化以及經營和融資現金流量。

全面收益表中部分項目的描述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自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影院業務和影片業務。

影院業務

我們的影院業務包含三個基於我們業務安排的子分部：

- 銷售安排，包括設計、採購及向放映商提供IMAX影院系統以換取預付費用；
- 收入分成安排，包括向放映商提供IMAX影院系統，換取一定比例的票房收入及金額相對較少的預付款；及
- 影院系統維護，包括在IMAX影院網絡中IMAX影院系統的維護。

我們亦從3D眼鏡、投影片及其他物品的售後市場銷售中獲得金額不大的其他收入。

影片業務

我們的影片業務包括將好萊塢和華語影片轉製為IMAX格式並發行予IMAX影院網絡。

下表所載為各業務分部的收入細分情況：

	2012年財政年度		2013年財政年度		2014年財政年度		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影院業務										
銷售.....	25,341	54.3%	21,387	38.2%	28,662	36.6%	6,624	23.7%	7,932	18.1%
收入分成安排.....	7,290	15.6%	14,152	25.3%	22,755	29.1%	9,300	33.3%	15,996	36.4%
影院系統維護.....	4,326	9.3%	6,019	10.8%	7,214	9.2%	3,384	12.1%	4,435	10.1%
小計 ⁽¹⁾	<u>37,321</u>	<u>80.0%</u>	<u>42,459</u>	<u>75.9%</u>	<u>59,627</u>	<u>76.2%</u>	<u>19,615</u>	<u>70.3%</u>	<u>28,739</u>	<u>65.4%</u>
影片業務.....	<u>9,318</u>	<u>20.0%</u>	<u>13,490</u>	<u>24.1%</u>	<u>18,591</u>	<u>23.8%</u>	<u>8,286</u>	<u>29.7%</u>	<u>15,174</u>	<u>34.6%</u>
合計.....	<u>46,639</u>	<u>100.0%</u>	<u>55,949</u>	<u>100.0%</u>	<u>78,218</u>	<u>100.0%</u>	<u>27,901</u>	<u>100.0%</u>	<u>43,913</u>	<u>100.0%</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2012年財政年度、2013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影院業務亦包括其他收入，分別為0.4百萬美元、0.9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0.3百萬美元及0.4百萬美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安排及混合收入分成安排下的IMAX影院系統成本、全面收入分成安排折舊及系統安裝時的若干一次性成本(如佣金)及IMAX影院開幕的市場推廣成本。

下表所載為所示期間我們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及其所佔比例：

	2012年財政年度		2013年財政年度		2014年財政年度		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影院業務										
銷售.....	9,040	35.7%	7,322	34.2%	9,143	31.9%	1,712	25.8%	2,183	27.5%
收入分成安排.....	5,238	71.9%	8,232	58.2%	12,097	53.2%	3,707	39.9%	5,422	33.9%
影院系統維護.....	2,227	51.5%	2,533	42.1%	3,245	45.0%	1,553	45.9%	1,953	44.0%
小計 ⁽¹⁾	16,722	44.8%	18,460	43.5%	25,071	42.0%	7,152	36.5%	9,811	34.1%
影片業務	5,572	59.8%	5,241	38.9%	6,687	36.0%	3,670	44.3%	3,538	23.3%
合計.....	22,294	47.8%	23,701	42.4%	31,758	40.6%	10,822	38.8%	13,349	30.4%

附註：

- (1) 2012年財政年度、2013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影院業務亦包括與其他收入相關的銷售成本，分別為0.2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0.6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及0.3百萬美元。

毛利與毛利率

下表所載為所示期間我們業務分部的毛利與毛利率：

	2012年財政年度		2013年財政年度		2014年財政年度		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影院業務										
銷售.....	16,301	64.3%	14,065	65.8%	19,519	68.1%	4,912	74.2%	5,749	72.5%
收入分成安排.....	2,052	28.1%	5,920	41.8%	10,658	46.8%	5,593	60.1%	10,574	66.1%
影院系統維護.....	2,099	48.5%	3,486	57.9%	3,969	55.0%	1,831	54.1%	2,482	56.0%
小計 ⁽¹⁾	20,599	55.2%	23,999	56.5%	34,556	58.0%	12,463	63.5%	18,928	65.9%
影片業務	3,746	40.2%	8,249	61.1%	11,904	64.0%	4,616	55.7%	11,636	76.7%
合計.....	24,345	52.2%	32,248	57.6%	46,460	59.4%	17,079	61.2%	30,564	69.6%

附註：

- (1) 2012年財政年度、2013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影院業務亦包括與其他收入相關的毛利，分別為0.1百萬美元、0.5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0.1百萬美元及0.1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下表所載為所示期間我們產生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及其在收入中所佔比例：

	2012年財政年度		2013年財政年度		2014年財政年度		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僱員薪金及福利	3,925	8.4%	4,644	8.3%	5,258	6.7%	2,417	8.7%	2,740	6.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84	0.8%	973	1.7%	1,149	1.5%	601	2.1%	1,223	2.8%
差旅及交通	845	1.8%	903	1.6%	978	1.3%	471	1.7%	432	1.0%
廣告及市場推廣	612	1.3%	751	1.3%	941	1.2%	402	1.4%	454	1.0%
專業費	818	1.8%	467	0.8%	866	1.1%	490	1.7%	252	0.6%
其他僱員費用	673	1.4%	842	1.5%	680	0.9%	74	0.3%	89	0.2%
設施	578	1.2%	465	0.8%	493	0.6%	366	1.3%	492	1.1%
折舊	224	0.5%	300	0.5%	267	0.3%	158	0.6%	58	0.1%
外匯(收益)虧損等其他費用	(112)	(0.2)%	(478)	(0.9)%	619	0.8%	584	2.1%	601	1.4%
[編纂]成本	—	—	—	—	—	—	—	—	5,506	12.6%
合計	<u>7,947</u>	<u>17.0%</u>	<u>8,867</u>	<u>15.8%</u>	<u>11,251</u>	<u>14.4%</u>	<u>5,563</u>	<u>19.9%</u>	<u>11,847⁽¹⁾</u>	<u>27.0%</u>

附註：

- (1) 倘不包含[編纂]的非經常成本，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將為6.3百萬美元，佔我們收入的14.4%。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技術許可協議與商標許可協議所許可商標和技術相關的應支付給IMAX Corporation的年度許可費，合計佔我們收入的5%。2012年財政年度、2013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1.0百萬美元、2.4百萬美元、4.0百萬美元、1.4百萬美元及2.5百萬美元。

利息收入及開支

利息收入指我們持有的各種定期存款所產生的利息。定期存款均不超過90日。我們2012年財政年度、2013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利息收入分別為0.01百萬美元、0.01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0.02百萬美元及0.2百萬美元。

公允價值調整

我們於2014年4月8日將本公司20%的股本權益以80.0百萬美元售予少數投資者、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及方源資本（「可贖回C類股份」），並於2014年4月8日及2015年2月10日分為兩個等同的部分完成，各部分均為40.0百萬美元。當「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交易

財務資料

條款)未於2019年4月8日前發生時，可贖回C類股份包含若干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可贖回C款股份歸類為負債的投資者擁有的購股權。

可贖回C類股份亦包含投資者持有的轉換購股權，該購股權須與可贖回C類股份所附有的其他購股權分開記錄，且於2014年4月發行可贖回C類股份時估值為12.4百萬美元。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將期權調整至市價且透過公允價值調整錄得77.6百萬美元的非現金費用。請參閱下文「*財務狀況表的部分項目 — 可贖回C類股份及其他負債*」。

金融工具攤銷成本的添加

有關售予少數股東的可贖回C類股份的2.8百萬美元的交易成本及轉換特徵的公允價值12.4百萬美元起初與40.0百萬美元的所得款項抵銷且按實際利率法於五年期間攤銷，前提為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發生。相關交易成本及公允價值與可贖回C類股份價值的賬面值共同增長。2014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收費分別為1.7百萬美元、0.5百萬美元及2.2百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繳納中國和香港所得稅。我們還需要在台灣繳納預扣稅。中國和香港徵收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通常分別為25%和16.5%。我們的實際稅率與法定稅率不同，且每年均存在差異，主要由於許多永久性差異、補貼、投資及其他稅收抵免、不同地區以不同比率提取的所得稅準備金、香港採用屬地徵稅體系、當年法定稅率升降、匯率導致的變化以及我們基於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性評估的估價備抵的變化等因素所致。

為進一步鼓勵我們於業務所在地設立和經營業務，上海當地政府基於預計繳納的企業所得稅金額向我們授予財政補貼，2012年財政年度財政補貼為零，2013年財政年度為188,000美元。與過往一樣，我們於2015年6月收到2014年財政年度財政補貼。

我們2012年財政年度、2013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2.5百萬美元、3.5百萬美元、6.3百萬美元、1.9百萬美元及4.6百萬美元。2012年財政年度、2013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及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6.4%、16.7%、21.6%及26.0%。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錄得所得稅前虧損63.3百萬美元，該虧損是由於進行可贖回C類股份相關可分離轉換期權的公允價值調整77.6百萬美元。作出該調整是為了反映於2015年6月30日，由於我們權益價值的增加，可分離轉換期權按市價重新估值為103.4百萬美元，其並不影響期內的應課稅收入。不計及該等一次性、非現金及不可扣減調整，我們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實際稅率將為21.0%。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按年比較

匯總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匯總全面收益表項目及佔所示期間收入百分比：

	2012年財政年度		2013年財政年度		2014年財政年度		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收入	46,639	100.0%	55,949	100.0%	78,218	100.0%	27,901	100.0%	43,913	100.0%
銷售成本	(22,294)	(47.8%)	(23,701)	(42.4%)	(31,758)	(40.6%)	(10,822)	(38.8%)	(13,349)	(30.4%)
毛利	24,345	52.2%	32,248	57.6%	46,460	59.4%	17,079	61.2%	30,564	69.6%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7,947)	(17.0%)	(8,867)	(15.8%)	(11,251)	(14.4%)	(5,563)	(19.9%)	(11,847)	(27.0%)
其他經營開支	(1,019)	(2.2%)	(2,445)	(4.4%)	(4,045)	(5.2%)	(1,425)	(5.1%)	(2,453)	(5.6%)
經營利潤	15,379	33.0%	20,936	37.4%	31,164	39.8%	10,091	36.2%	16,264	37.0%
金融工具攤銷成本增加	—	—	—	—	(1,732)	(2.2%)	(498)	(1.8%)	(2,247)	(5.1%)
公允價值調整	—	—	—	—	(577)	(0.7%)	(2,110)	(7.6%)	(77,568)	(176.6%)
利息收入	11	0.0%	14	0.0%	221	0.3%	16	0.1%	239	0.5%
利息開支	—	0.0%	—	0.0%	(10)	0.0%	(10)	(0.0%)	(30)	(0.1%)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5,390	33.0%	20,950	37.4%	29,066	37.2%	7,489	26.8%	(63,342)	(144.2)%
所得稅開支	(2,523)	(5.4%)	(3,495)	(6.2%)	(6,285)	(8.0%)	(1,947)	(7.0%)	(4,605)	(10.5%)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12,867	27.6%	17,455	31.2%	22,781	29.1%	5,542	19.9%	(67,947)	(154.7)%
其他全面虧損：										
外幣兌換調整變化	—	—	(89)	(0.2%)	(199)	(0.3%)	(138)	(0.5%)	(132)	(0.3%)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後的淨額	—	—	(89)	(0.2%)	(199)	(0.3%)	(138)	(0.5%)	(132)	(0.3%)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2,867	27.6%	17,366	31.0%	22,582	28.9%	5,404	19.4%	(68,079)	(155.0)%

經調整利潤

經調整利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業績指標。此指標並不代表也不應被用於替代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年內毛利或利潤。此指標並不一定表示現金流量是否足

財務資料

以滿足我們的現金要求或我們的業務會否盈利。此外，我們關於經調整利潤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其他名稱類似的指標並不具有可比性。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經調整利潤：

	2012年 財政年度	2013年 財政年度	2014年 財政年度	2014年 財政年度 上半年	2015年 財政年度 上半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調整利潤.....	13,164	18,207	25,978	8,635	18,328

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與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7.9百萬美元增至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43.9百萬美元，增幅為57.4%。

影院業務

影院業務所得收入從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9.6百萬美元增至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8.7百萬美元，增幅為46.5%。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類型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大中華經營中的IMAX影院明細：

	於6月30日		增幅(%)
	2014年	2015年	
商業			
中國.....	151	221	46.4%
香港.....	4	4	—%
台灣.....	8	8	—%
	163	233	42.9%
機構⁽¹⁾	23	18	(21.7)%
合計	186	251	34.9%

附註：

⁽¹⁾ 機構IMAX影院包括博物館、動物園、水族館及其他不放映商業影片的目的地娛樂場所。

下表載列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按業務安排安裝的IMAX影院系統數量：

	2014年財政年度 上半年	2015年財政年度 上半年
銷售安排.....	4	5
收入分成安排.....	9	13
影院系統安裝總數	13	18

財務資料

銷售安排

來自銷售安排的影院業務收入由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6.6百萬美元增至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7.9百萬美元，增幅為19.7%，主要原因是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確認收入新增系統的數量比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增加一個。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確認了4個新影院系統的銷售收入，總額為5.7百萬美元，而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確認了5個新影院系統的銷售收入，總額為6.7百萬美元。

每個新系統的平均收入指安裝IMAX影院系統所確認總收入除以特定年度在銷售安排項下所有情況下安裝的IMAX影院系統數量。銷售安排項下每個新系統所得平均收入因與各單一放映商承諾的影院系統數目、放映商的位置及其他多項因素而有所差異。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銷售安排項下每個新系統的平均收入為1.4百萬美元，而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為1.3百萬美元。其差異主要在於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為多影院客戶的安裝量以及基於銷量的定價數量大於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收入分成安排

自收入分成安排所得收入從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9.3百萬美元增至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6.0百萬美元，增幅為72.0%，主要原因是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採用收入分成安排的IMAX影院數量高於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期內票房表現良好。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末，我們根據收入分成安排經營92個影院，而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末，經營140個影院，增幅為52.2%。

自全面收入分成安排所得收入從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6.9百萬美元增至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1.7百萬美元，增幅為70.7%。該等增加與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採用全面收入分成安排的IMAX影院增加相一致，有關影院數量從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79間增至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09間，增幅為38.0%，期內票房表現良好。

自混合分成安排所得收入從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4百萬美元增至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4.3百萬美元，增幅為75.7%，主要原因是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6個採用混合收入分成安排的系統安裝的預付款項得到確認，而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僅為4個，期內票房表現良好。

影院系統維護

影院系統維護收入從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3.4百萬美元增至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4.4百萬美元，增幅為31.1%。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維護收入增幅與IMAX影院網絡中影院數量的增幅相當。

影片業務

我們影片業務的收入從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8.3百萬美元增至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5.2百萬美元，增幅為83.1%，主要原因是IMAX影院網絡持續增長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眾多影片來源導致每塊銀幕的票房收入較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更高。

每塊銀幕的票房收入從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0.6百萬美元增至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0.8百萬美元，增幅為30.0%，主要原因是IMAX格式影片（包括《速度與激情7》、《復仇

財務資料

者聯盟2：奧創紀元》及《侏羅紀世界》)的表現良好。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票房收入主要來自18部IMAX格式影片的上映，而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IMAX格式影片的數量為19部。

下表所載我們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在大中華上映的IMAX格式影片數量：

	2014年財政年度 上半年	2015年財政年度 上半年
好萊塢影片.....	13	14
好萊塢影片(僅香港及台灣).....	3	3
華語影片.....	2	2
上映的IMAX影片總數	18	19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0.8百萬美元增至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3.3百萬美元，增幅為23.4%，原因為由於我們的總收入增加57.4%，我們的影院和影片業務分部的成本均增加。

影院業務

影院業務的銷售成本從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7.2百萬美元增至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9.8百萬美元，增幅為37.2%，主要原因是新安裝銷售和混合收入分成安排項下的3個IMAX影院系統，全面收入分成安排項下的IMAX影院網絡產生的折舊費用及有關IMAX影院網絡增長的維修費用增加。

銷售安排

我們影院業務銷售安排下的銷售成本從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7百萬美元增至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2百萬美元，增幅為27.5%，主要原因是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銷售安排項下安裝的IMAX影院系統為5個，而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為4個。

收入分成安排

我們影院業務收入分成安排下的銷售成本從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3.7百萬美元增至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5.4百萬美元，增幅為46.3%，主要原因是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混合收入分成安排項下安裝的IMAX影院系統為4個，而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為6個，相關安裝成本增加，以及全面收入分成安排項下IMAX影院數目增加導致相關折舊費用增加。

全面收入分成安排下的銷售成本從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0百萬美元增至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9百萬美元，增幅為47.5%，主要原因是全面收入分成安排項下IMAX影院數目增加，產生的折舊費用增加。

混合收入分成安排下的銷售成本從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7百萬美元增至2015年

財務資料

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5百萬美元，增幅為44.9%，主要原因是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根據混合收入分成安排安裝的6個IMAX影院系統確認了成本，而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為4個。

影院系統維護

有關影院系統維護的影院業務銷售成本從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6百萬美元增至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0百萬美元，增幅為25.8%，主要原因是IMAX影院網絡擴張。

影片業務

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影片業務的銷售成本為3.5百萬美元，與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銷售成本3.7百萬美元相對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毛利為17.1百萬美元，佔總收入的61.2%，而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毛利為30.6百萬美元，佔總收入的69.6%。影院及影片業務分部使得毛利增加。該等增加主要歸因於IMAX影院網絡增加、期內票房表現良好及影片業務內在的營運槓桿作用。

影院業務

影院業務毛利率從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2.5百萬美元增至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8.9百萬美元，增幅為51.9%。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從63.5%增至65.9%。毛利及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根據銷售安排安裝的IMAX影院系統較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增加了1個，令銷售安排下的毛利增加0.8百萬美元；(ii)收入分成安排下的IMAX影院數量增加及票房表現良好，令收入分成安排產生的毛利增加5.0百萬美元；及(iii)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IMAX影院網絡較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更大，令影院系統維護的毛利增加0.7百萬美元。

銷售安排

我們影院業務來自新IMAX影院系統銷售的毛利從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4.9百萬美元增至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5.7百萬美元，增幅為17.0%，主要原因是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根據銷售安排安裝的IMAX影院系統較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增加了1個。我們的毛利率於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保持相對穩定，為74.2%，而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為72.5%。

收入分成安排

我們影院業務收入分成安排下的毛利從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5.6百萬美元增至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0.6百萬美元，增幅為89.1%。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毛利率為60.1%，而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為66.1%。毛利及毛利率的增加主要由於收入分成安排項下IMAX影院網絡的持續增長及票房表現良好。

財務資料

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影院業務全面收入分成安排下的毛利分別為4.9百萬美元及8.8百萬美元，毛利率分別為71.2%及75.1%。毛利率稍有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票房表現強勁，反映在每塊銀幕的平均票房增加了39.6%；及(ii)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全面收入分成安排項下經營中的IMAX影院系統的數量較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增加45.3%，而與全面收入分成安排有關的一次性成本(如市場推廣成本及佣金)略微增長。

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混合收入分成安排下的毛利分別為0.7百萬美元及1.8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就混合收入分成安排項下6個(而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為4個)新系統安裝確認了預付款項及票房表現良好，以及IMAX影院網絡擴張。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毛利率為29.3%，而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毛利率為41.7%。相較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毛利率增加是因為我們於混合收入分成項下有大量於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已運營的網絡IMAX影院，較系統安裝時期產生更高的毛利率，票房表現更強勁。混合收入分成安排項下的所有系統成本於安裝時確認。請參閱上文「**影響我們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收入分成安排的比例**」。相較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四個IMAX影院系統，毛利率的增加部分被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安裝六個新IMAX影院系統所產生的較低毛利率所抵銷。

影院系統維護

由於IMAX影院網絡擴張，我們影院系統維護的毛利從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8百萬美元增至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5百萬美元，增幅為35.6%。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為54.1%，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為56.0%。

影片業務

我們影片業務的毛利從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4.6百萬美元增至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1.6百萬美元，增幅為152.1%，主要原因是IMAX影院網絡擴張導致票房收入增加，以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每塊銀幕的平均票房收入較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更高。我們影片業務的毛利率從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55.7%增至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76.7%，主要原因是我們的票房收入增加，每塊銀幕的平均票房較高，以及我們的DMR轉製成本較為固定。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與**編纂**有關的一次性成本5.5百萬美元)從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5.6百萬美元增至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6.3百萬美元，增幅為14.0%，主要原因是員工相關成本增加，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9百萬美元增至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4.6百萬美元，增幅為136.5%。所得稅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至

財務資料

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經調整利潤(見下表)增加112.3%。按經調整利潤計算，我們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實際稅率為19.3%。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錄得所得稅前虧損63.3百萬美元，原因是可贖回C類股份相關可分離轉換期權77.6百萬美元的公允價值調整。不計及非現金公允價值調整，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為21.0%。實際所得稅率的增加，主要由於相較於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自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比香港高)。

期內利潤(虧損)

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錄得的利潤為5.5百萬美元，而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錄得的虧損為67.9百萬美元。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出現虧損主要由於與攤銷成本(2.2百萬美元)增加有關的非現金費用、可贖回C類股份相關可分離轉換期權的非現金公允價值調整(77.6百萬美元)及與[編纂]有關的成本(5.5百萬美元)，部分被收入及毛利率(見下表的經調整利潤)的增加所抵銷。

經調整利潤

經調整利潤包括經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可贖回C類股份攤銷成本的非現金增加、與可贖回C類股份有關的可分離轉換期權的公允價值調整的影響及相關稅務影響後的期內利潤或虧損，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為8.6百萬美元，而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經調整利潤為18.3百萬美元。

下表以最具直接可比性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將利潤與經調整利潤進行對賬：

	2014年財政年度 上半年	2015年財政年度 上半年
期內利潤(虧損)	千美元 5,542	千美元 (67,947)
經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601	1,223
金融工具攤銷成本的增加	498	2,247
轉換期權的公允價值調整	2,110	77,568
[編纂]成本	—	5,506
上述項目的稅務影響	(116)	(269)
經調整利潤	8,635	18,328

2013年財政年度與2014年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2013年財政年度的55.9百萬美元增至2014年財政年度的78.2百萬美元，增幅為39.8%。

影院業務

影院業務所得收入從2013年財政年度的42.5百萬美元增至2014年財政年度的59.6百萬美元，增幅為40.4%。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類型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大中華經營中的IMAX影院明細：

	於12月31日		增長率(%)
	2013年	2014年	
商業			
中國.....	140	204	45.7%
香港.....	3	4	33.3%
台灣.....	7	7	0%
	150	215	43.3%
機構⁽¹⁾	23	19	(17.4%)
合計	173	234	35.3%

附註：

(1) 機構IMAX影院包括博物館、動物園、水族館及其他不放映商業影片的目的地娛樂場所。

下表所載為2013年財政年度與2014年財政年度按業務安排安裝的IMAX影院系統數量：

	2013年財政年度	2014年財政年度
銷售安排.....	14	19
收入分成安排 ⁽¹⁾	31	42
影院系統安裝總數	45	61

附註：

(1) 我們2013年財政年度的收入分成安排包括一次數字影院系統升級。

銷售安排

來自銷售安排的影院業務收入由2013年財政年度的21.4百萬美元增至2014年財政年度的28.7百萬美元，增幅為34.0%，主要原因是2014年財政年度確認收入新增系統銷售的數量比2013年財政年度增加六個。2013年財政年度，我們確認了14個新影院系統的銷售收入，總額為19.7百萬美元；2014年財政年度，我們確認了19個新影院系統的銷售收入，總額為26.7百萬美元。

2013年財政年度，銷售安排項下每個新系統的平均收入為1.4百萬美元，2014年財政年度為1.3百萬美元。其差異主要在於2014年財政年度為多影院客戶的安裝量以及基於銷量的定價數量大於2013年財政年度。

收入分成安排

來自收入分成安排的收入由2013年財政年度的14.2百萬美元增至2014年財政年度的22.8百萬美元，增幅為60.8%，主要由於2014年財政年度收入分成安排項下運營的IMAX影院數量高於2013年財政年度。2013年財政年度末，我們收入分成安排項下運營的影院數量為85間，於2014年財政年度末達127間，增加49.4%。

來自全面收入分成安排的收入由2013年財政年度的10.2百萬美元增至2014年財政年度的14.2百萬美元，增幅為38.4%；我們採用全面收入分成安排的IMAX影院數量由2013年財政年度的75間增至2014年財政年度的102間，增幅為36.0%，兩者增幅相當。

來自混合收入分成安排的收入由2013年財政年度的3.9百萬美元增至2014年財政年度的8.6百萬美元，增幅為119.1%，主要由於2014年財政年度混合收入分成安排項下的15個系

財務資料

統安裝的預付款項得到確認，2013年財政年度僅為7個。這一增加來自2014年財政年度IMAX影院網絡擴張後確認的票房收入比例。

影院系統維護

影院系統維護收入由2013年財政年度的6.0百萬美元增至2014年財政年度的7.2百萬美元，增幅為19.9%。2014年財政年度，維護收入增幅與IMAX影院網絡中影院數量的增幅相當。

影片業務

我們影片業務的收入由2013年財政年度的13.5百萬美元增至2014年財政年度的18.6百萬美元，增幅為37.8%，主要由於IMAX格式影片產生的票房收入增加所致。IMAX格式影片產生的票房收入由2013年財政年度的147.1百萬美元增至2014年財政年度的203百萬美元，增幅為38.1%，乃由於IMAX影院網絡的持續增長所致。

2013年財政年度及2014年財政年度，每塊銀幕的票房收入平均為1.2百萬美元。2013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票房收入主要來自33部IMAX格式影片的上映，2014年財政年度IMAX格式影片的數量增加至35部。

下表所載為我們2013年財政年度和2014年財政年度在大中華上映的IMAX格式影片數量：

	2013年財政年度	2014年財政年度
好萊塢影片.....	20	22
好萊塢影片(僅香港及台灣).....	8	7
華語影片.....	5	6
上映的IMAX影片總數.....	33	35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3年財政年度的23.7百萬美元增至2014年財政年度的31.8百萬美元，增幅為34.0%，原因是我們的影院和影片業務分部成本均實現增長。

影院業務

我們影院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3年財政年度的18.5百萬美元增至2014年財政年度的25.1百萬美元，增幅為35.8%，主要由於IMAX影院網絡擴張過程中根據銷售安排及混合收入分成安排新增共14個IMAX影院系統的安裝與維護所致。

銷售安排

我們影院業務銷售安排下的銷售成本由2013年財政年度的7.3百萬美元增至2014年財政年度的9.1百萬美元，增幅為24.9%，主要由於2014年財政年度銷售安排下安裝的IMAX影院系統為20個，而2013年財政年度為14個。

財務資料

收入分成安排

我們影院業務收入分成安排下的銷售成本由2013年財政年度的8.2百萬美元增至2014年財政年度的12.1百萬美元，增幅為47.0%，主要由於2014年財政年度混合收入分成安排下安裝的IMAX影院系統為15個，而2013年財政年度為7個；此外，隨著採用全面收入分成安排的IMAX影院數量的增加而導致IMAX影院折舊以及市場推廣費用的增加也是原因之一。

全面收入分成安排產生的銷售成本從2013年財政年度的5.5百萬美元增至2014年財政年度的5.8百萬美元，增幅為5.4%，主要由於全面收入分成安排下大量IMAX影院網絡產生的折舊費用及相關市場推廣成本較高。

混合收入分成安排產生的銷售成本從2013年財政年度的2.7百萬美元增至2014年財政年度的6.3百萬美元，增幅為131.0%，主要由於該等成本於2014年財政年度根據混合收入分成安排安裝15個影院系統時確認，而於2013年財政年度為7個。

影院系統維護

我們影院業務影院系統維護相關的銷售成本由2013年財政年度的2.5百萬美元增至2014年財政年度的3.2百萬美元，增幅為28.1%，主要歸因於近年來IMAX影院網絡的擴張。

影片業務

我們影片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3年財政年度的5.2百萬美元增至2014年財政年度的6.7百萬美元，增幅為27.6%，主要原因是2014年財政年度轉製28部影片，而2013年財政年度轉製25部影片，因此產生的IMAX轉製成本高於2013年財政年度；此外，2014年財政年度影片數量增加及若干策略性重要的影片的特別活動導致市場推廣成本為1.2百萬美元，而2013年財政年度為0.5百萬美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2013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為32.2百萬美元，佔總收入的57.6%；2014年財政年度毛利為46.5百萬美元，佔總收入的59.4%。影院及影片業務分部推動了毛利的增加。該等增加主要歸因於IMAX影院網絡增加。

影院業務

影院業務毛利由2013年財政年度的24.0百萬美元增至2014年財政年度的34.6百萬美元，增幅為44.0%，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從56.5%增至58.0%。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i)2014年財政年度較2013年財政年度銷售安排下新安裝六個IMAX影院系統導致銷售安排下毛利增加5.5百萬美元；(ii)由2013年財政年度末的85個影院擴至2014年財政年度末的127個影

財務資料

院的IMAX影院網絡票房收入增加導致收入分成安排下的毛利增加4.7百萬美元；(iii)2014年財政年度IMAX影院網絡較2013年財政年度更大導致影院系統維護的毛利增加0.5百萬美元。

銷售安排

我們影院業務來自新IMAX影院系統銷售的毛利由2013年財政年度的14.1百萬美元增至2014年財政年度的19.5百萬美元，增幅為38.8%，主要歸因於2014年財政年度根據銷售安排安裝的IMAX影院系統較2013年財政年度增加了6個。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2013年財政年度為65.8%及2014年財政年度為68.1%。

收入分成安排

我們影院業務收入分成安排下的毛利由2013年財政年度的5.9百萬美元增至2014年財政年度的10.7百萬美元，增幅為80.0%。2013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為41.8%，而2014年財政年度為46.8%。毛利及毛利率的增長主要受收入分成安排項下IMAX影院網絡持續增長的推動。

2013年財政年度和2014年財政年度，我們影院業務全面收入分成安排下的毛利分別為4.7百萬美元及8.4百萬美元，毛利率分別為46.2%及59.0%。毛利率增加主要是因為2014年財政年度全面收入分成安排項下經營中的IMAX影院系統的數量較2013年財政年度增加了36.0%，我們每塊銀幕的平均票房較高，而與全面收入分成安排有關的一次性成本（如市場推廣成本及佣金）略微增長。

2013年財政年度和2014年財政年度，混合收入分成安排下的毛利分別為1.2百萬美元和2.3百萬美元。2014年財政年度混合收入分成安排項下15個新系統安裝確認的預付款項及更大的影院網絡票房收入的增加推動了毛利的增長。2013年財政年度及2014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30.5%和26.7%。2014年財政年度毛利率稍有降低，歸因於與安裝混合收入分成安排項下15個（而2013年財政年度為7個）影院系統有關的一次性預付收入及成本。請參閱上文「*影響我們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收入分成安排的比例*」。

影院系統維護

由於IMAX影院網絡的擴大，我們影院系統維護的毛利由2013年財政年度的3.5百萬美元增至2014年財政年度的4.0百萬美元，增幅為13.9%。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2013年財政年度為57.9%及2014年財政年度為55.0%。

影片業務

我們影片業務的毛利由2013年財政年度的8.2百萬美元增至2014年財政年度的11.9百萬美元，增幅為44.3%，主要由於2014年財政年度IMAX影院網絡的擴大導致票房收入由2013年財政年度的147.1百萬美元增至2014年財政年度的203.1百萬美元。我們影片業務的毛利率由

財務資料

2013年財政年度的61.1%增至2014年財政年度的64.0%，主要由於IMAX影院網絡的擴大以及我們的DMR轉製成本較為固定。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3年財政年度的8.9百萬美元增至2014年財政年度的11.3百萬美元，增幅為26.9%，主要原因包括：(i)2014年財政年度，由於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和負債外匯虧損少於0.1百萬美元導致外匯虧損與其他費用增加1.1百萬美元，而2013年財政年度為外匯收益0.6百萬美元；(ii)由於為管理不斷擴大的IMAX影院網絡而使職員總數增加及薪金上漲，薪金及福利以及其他僱員成本增加0.6百萬美元；以及(iii)2014年財政年度主要與本公司出售20%股本權益有關的專業費用淨增0.4百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3年財政年度的3.5百萬美元增至2014年財政年度的6.3百萬美元，增幅為79.8%。所得稅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i)未計所得稅前利潤自2013年財政年度的21.0百萬美元增至2014年財政年度的29.1百萬美元及(ii)因中國取得的適用較高稅率的未計所得稅前利潤比例擴大而導致實際所得稅率上升。按經調整利潤計算(見下表)我們2013年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為17.0%，2014年財政年度為20.1%，由於相較2013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的收入大部分來自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比香港高)。

年內利潤

2013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的年內利潤為17.5百萬美元，而2014年財政年度則為22.8百萬美元。2014年財政年度的年內利潤包括1.1百萬美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支出(2013年財政年度為1.0百萬美元)、與攤銷成本的增加以及有關可贖回C類股份的可分離轉換期權公允價值調整相關的1.7百萬美元非現金支出。

經調整利潤

經調整利潤包括經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可贖回C類股份攤銷成本的非現金增加、有關可贖回C類股份的可分離轉換期權公允價值調整及相關稅務影響後的年內利潤，2013年財政年度達到18.2百萬美元，而2014年財政年度經調整利潤為26.0百萬美元。

下表以最具直接可比性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將利潤與經調整利潤進行對賬：

	2013年財政年度	2014年財政年度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內利潤.....	17,455	22,781
調整項目：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973	1,149
金融工具攤銷成本的增加	—	1,732
轉換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調整.....	—	577
前列項目的稅務影響.....	(221)	(261)
經調整利潤.....	18,207	25,978

財務資料

2012年財政年度與2013年財政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2年財政年度的46.6百萬美元增至2013年財政年度的55.9百萬美元，增幅為20.0%。

影院業務

我們影院業務產生的收入從2012年財政年度的37.3百萬美元增至2013年財政年度的42.5百萬美元，增幅為13.8%。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類型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大中華經營中的IMAX影院明細：

	於12月31日		增長率(%)
	2012年	2013年	
商業			
中國.....	98	140	42.9%
香港.....	3	3	0%
台灣.....	7	7	0%
	108	150	38.9%
機構⁽¹⁾	20	23	15.0%
合計	128	173	35.2%

附註：

(1) 機構IMAX影院包括博物館、動物園、水族館及其他不放映商業影片的目的地娛樂場所。

下表載列2012年財政年度與2013年財政年度按業務安排安裝的IMAX影院系統數量：

	2012年財政年度	2013年財政年度
銷售安排.....	16	14
收入分成安排 ⁽¹⁾	24	31
影院系統安裝總數	40	45

附註：

(1) 我們2013年財政年度的收入分成安排包括一次數字影院系統升級。

銷售安排

來自銷售安排的影院業務收入由2012年財政年度的25.3百萬美元減至2013年財政年度的21.4百萬美元，減幅為15.6%，主要原因是2013年財政年度確認收入的銷售系統少於2012年財政年度。2012年財政年度，我們確認了16個新IMAX影院系統的銷售收入，總額為23.6百萬美元；2013年財政年度新增影院系統14個，總額為19.8百萬美元，包括一個二手影片基礎影院系統，總額為1.1百萬美元。

2012年財政年度，銷售安排項下每個新系統的平均收入為1.5百萬美元，2013年財政年度則為1.4百萬美元。

收入分成安排

來自收入分成安排的收入由2012年財政年度的7.3百萬美元增至2013年財政年度的14.2百萬美元，增幅為94.1%，主要由於2013年財政年度收入分成安排項下運營中的IMAX影院數

財務資料

量高於2012年財政年度。於2012年財政年度末，我們根據收入分成安排經營了54間影院，而2013年財政年度末我們經營了85間，增幅為57.4%。

來自全面收入分成安排的收入由2012年財政年度的5.8百萬美元增至2013年財政年度的10.2百萬美元，增幅為76.0%，主要由於2013年財政年度末經營的、產生票房收入比例的IMAX影院數量為75間，而2012年財政年度末為51間。

來自混合收入分成安排的收入由2012年財政年度的1.5百萬美元增至2013年財政年度的3.9百萬美元，增幅為165.6%，主要由於2013年財政年度7個採用混合收入分成安排的系統安裝的預付款項得到確認，2012年財政年度僅為3個。

影院系統維護

影院系統維護收入由2012年財政年度的4.3百萬美元增至2013年財政年度的6.0百萬美元，增幅為39.1%。2013年財政年度，維護收入增幅與IMAX影院網絡中影院數量的增幅相當。

影片業務

我們影片業務的收入由2012年財政年度的9.3百萬美元增至2013年財政年度的13.5百萬美元，增幅為44.8%，主要由於IMAX格式影片產生的票房收入增加所致。IMAX格式影片產生的票房收入由2012年財政年度的101.3百萬美元增至2013年財政年度的147.1百萬美元，增幅為45.5%，主要歸因於IMAX影院網絡的持續增長。

2012年財政年度與2013年財政年度，每塊銀幕的票房收入平均均為1.2百萬美元。2012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總票房收入主要來自25部IMAX格式影片的上映，2013年財政年度IMAX格式影片的數量增加至33部。

下表所載為我們2012年財政年度和2013年財政年度於大中華上映的IMAX格式影片數量：

	2012年財政年度	2013年財政年度
好萊塢影片.....	13	20
好萊塢影片(僅香港及台灣).....	8	8
華語影片.....	4	5
上映的IMAX影片總數.....	<u>25</u>	<u>33</u>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2年財政年度的22.3百萬美元增至2013年財政年度的23.7百萬美元，增幅為6.3%，反映出我們的影院及影片業務分部成本均有增長。

影院業務

我們影院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2年財政年度的16.7百萬美元增至2013年財政年度的18.5百萬美元，增幅為10.4%，主要由於混合收入分成安排項下IMAX影院網絡擴張產生額外

財務資料

成本。2012年財政年度混合收入分成安排項下我們安裝了3個IMAX影院系統，而2013年財政年度安裝了7個。

銷售安排

我們影院業務銷售安排下的銷售成本由2012年財政年度的9.0百萬美元減至2013年財政年度的7.3百萬美元，減幅為19.0%，主要由於2013年財政年度銷售安排下安裝的IMAX系統為14個，而2012年財政年度為16個。

收入分成安排

我們影院業務收入分成安排下的銷售成本由2012年財政年度的5.2百萬美元增至2013年財政年度的8.2百萬美元，增幅為57.2%，主要由於2013年財政年度混合收入分成安排下安裝的IMAX影院比2012年財政年度增加4間；此外，IMAX影院網絡中IMAX影院網絡規模由2012年財政年度末的54間增至2013年財政年度末的85間，導致市場推廣、折舊和佣金開支增加。

全面收入分成安排的銷售成本從2012年財政年度的3.8百萬美元增至2013年財政年度的5.5百萬美元，增幅為44.6%，主要由於全面收入分成安排下大量IMAX影院網絡產生的折舊成本及相關市場推廣成本較高。

來自混合收入分成安排的銷售成本從2012年財政年度的1.4百萬美元增至2013年財政年度的2.7百萬美元，增幅為90.2%，主要由於該等成本於2013年財政年度根據混合收入分成安排安裝7個系統時確認，而於2012年財政年度為3個。

影院系統維護

我們影院業務影院系統維護相關的銷售成本由2012年財政年度的2.2百萬美元增至2013年財政年度的2.5百萬美元，增幅為13.7%，主要歸因於IMAX影院網絡的擴張。

影片業務

我們影片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2年財政年度的5.6百萬美元減至2013年財政年度的5.2百萬美元，減幅為5.9%，主要原因是2013年財政年度實施的好萊塢影片固定費率DMR轉製成本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2012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為24.3百萬美元，佔總收入的52.2%；2013年財政年度毛利為32.2百萬美元，佔總收入的57.6%。影院和影片業務分部促進了毛利增長，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IMAX影院網絡的發展加快。

影院業務

影院業務毛利由2012年財政年度的20.6百萬美元增至2013年財政年度的24.0百萬美元，增幅為16.5%，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從55.2%增至56.5%。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

財務資料

(i)由2012年財政年度末的54個影院擴至2013年財政年度末的85個影院的IMAX影院網絡票房收入增加導致收入分成安排下毛利增加3.9百萬美元；及(ii)2013年財政年度IMAX影院網絡較2012年財政年度更大導致影院系統維護的毛利增加1.4百萬美元。部分被2013年財政年度較2012年財政年度銷售安排下IMAX影院系統的安裝減少導致毛利減少2.2百萬美元所抵銷。

銷售安排

我們影院業務來自新IMAX影院系統銷售的毛利由2012年財政年度的16.3百萬美元減至2013年財政年度的14.1百萬美元，減幅為13.7%，主要原因是2013年財政年度採用銷售安排的IMAX影院系統安裝量少了2個。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2012年財政年度為64.3%及2013年財政年度為65.8%。

收入分成安排

我們影院業務收入分成安排下的毛利由2012年財政年度的2.1百萬美元增至2013年財政年度的5.9百萬美元，增幅為188.5%。2012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為28.1%，2013年財政年度達到41.8%。毛利及毛利率均增加主要歸因於2013年財政年度全面收入分成安排下的IMAX影院數量較2012年財政年度有所增加。

2012年財政年度及2013年財政年度，我們影院業務全面收入分成安排下的毛利分別為2.0百萬美元及4.7百萬美元。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2013年財政年度末從經營中的75間IMAX影院產生的票房收入比例高於2012年財政年度末從51間IMAX影院產生的票房收入比例。2012年財政年度及2013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34.5%和46.2%。毛利率增加主要是因為2013年財政年度全面收入分成安排項下經營中的IMAX影院系統的數量較2012年財政年度增加了47.1%，而與全面收入分成安排有關的一次性成本(如市場推廣成本及佣金)略微增長。

2012年財政年度和2013年財政年度，混合收入分成安排下的毛利分別為0.1百萬美元以下和1.2百萬美元。2012年財政年度和2013年財政年度毛利率分別為3.0%和30.5%。2012年財政年度毛利較少，由於其為已收預付款項與就三個IMAX影院系統的安裝確認的預付銷售成本的差額。混合收入分成安排的預付款項通常僅包括有關安裝的成本，因此，安裝年度內產生的毛利率甚微。請參閱上文「*影響我們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收入分成安排的比例*」。於2013年財政年度，我們安裝了七間混合影院。毛利率變動是由於2013年財政年度運營中的10間混合影院產生的票房收入較高，而2012年財政年度末營運中的混合影院僅有一間。

影院系統維護

我們影院維護的毛利由2012年財政年度的2.1百萬美元增至2013年財政年度的3.5百萬美元，增幅為66.1%，由於2013年財政年度影院系統維護收入增加所致，反映出IMAX影院網

財務資料

絡影院數量的增加。毛利率由2012年財政年度的48.5%增至2013年財政年度的57.9%，主要原因是通過我們服務的IMAX影院網絡擴大以及所提供的服務性質實現了規模效益。

影片業務

我們影片業務的毛利由2012年財政年度的3.7百萬美元增至2013年財政年度的8.2百萬美元，增幅為120.2%，主要由於2013年財政年度IMAX影院網絡擴大導致票房收入由2012年財政年度的101.2百萬美元增至2013年財政年度的147.1百萬美元。2012年財政年度及2013年財政年度，我們影片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40.2%及61.1%，主要由於IMAX影院網絡的持續擴大而我們的DMR轉製和印刷成本則略有減少。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2年財政年度的7.9百萬美元增至2013年財政年度的8.9百萬美元，增幅為11.6%，主要原因包括：(i)由於職員總數增加及薪金上漲，僱員薪金和福利增加0.7百萬美元；(ii)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0.6百萬美元；部分被(i)主要與於2014年財政年度出售本公司20%股本權益相關的專業費減少0.4百萬美元；以及(ii)外匯虧損減少0.6百萬美元抵銷。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2年財政年度的2.5百萬美元增至2013年財政年度的3.5百萬美元，增幅為38.5%。所得稅開支的增加主要歸因於2013年財政年度的稅前利潤較2012年財政年度有所增加。按經調整利潤計算(見下表)，我們2012年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為16.5%，2013年財政年度的為17.0%。

年內利潤

2012年財政年度，我們報告的年內利潤為12.9百萬美元，2013年財政年度則為17.5百萬美元。2013年財政年度的年內利潤包括1.0百萬美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支出(2012年財政年度為0.4百萬美元)。

經調整利潤

經調整利潤包括經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可贖回C類股份攤銷成本的非現金增加、轉換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調整及相關稅務影響後的年內利潤，2012年財政年度達到13.2百萬美元，而2013年財政年度達到18.2百萬美元。

下表以最具直接可比性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將利潤與經調整利潤進行對賬：

	2012年財政年度	2013年財政年度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內利潤.....	12,867	17,455
調整項目：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384	973
前列項目的稅務影響.....	(87)	(221)
經調整利潤.....	13,164	18,207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i)每塊銀幕平均票房及(ii)銷售安排項下安裝的IMAX影院系統數目的變動對2014年財政年度盈利能力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呈列如下：

2014年財政年度每塊銀幕平均票房的假設變動	-20%	-10%	+10%	+20%
年內利潤變動(千美元)	(4,923)	(2,462)	2,462	4,923

2014年財政年度銷售安排項下安裝的IMAX影院系統數目假設變動	-20%	-10%	+10%	+20%
年內利潤變動(千美元)	(2,501)	(1,251)	1,251	2,501

財務狀況表部分項目

應收款項融資

應收款項融資表示銷售安排期間應向我們支付的年度、合約最低款項的現值。

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融資從2014年12月31日的24.2百萬美元增至2015年6月30日的24.5百萬美元，增幅為1.4%，主要由於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根據銷售安排新安裝5間IMAX影院，但部分被現有銷售安排合約期間收到的年度最低款項所抵銷。

流動和非流動應收款項融資從2013年12月31日的20.8百萬美元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24.2百萬美元，增幅為16.3%，主要由於2014年財政年度依據銷售安排新安裝19間IMAX影院，但部分被現有銷售安排合約期間收到的年度最低款項所抵銷。

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融資從2012年12月31日的16.2百萬美元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20.8百萬美元，增幅為28.2%，主要由於依據銷售安排新安裝15間IMAX影院，但部分被收到的年度最低款項抵銷。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從2014年12月31日的25.3百萬美元增至2015年6月30日的35.5百萬美元，增幅為40.5%，主要由於IMAX影院網絡擴張及票房表現更好導致2015年上半年收入分成安排及影片業務下收入比2014年上半年收入更高，放映商合作夥伴及IMAX Corporation貢獻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亦更高。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的14.8百萬美元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25.3百萬美元，增幅為71.0%，主要由於(i)就IMAX Corporation向本公司轉讓的客戶合約8.0百萬美元應收放映商的公司間款項增加9.3百萬美元；及(ii)有關本公司影片業務若干應收款項的款項增加1.3百萬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的5.1百萬美元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14.8百萬美元，增幅為191.9%，主要由於(i)就IMAX Corporation向本公司轉讓的客戶合約1.3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應收放映商的公司間款項增加2.1百萬美元；及(ii)有關影片業務若干應收款項增加0.7百萬美元。此外，因客戶合約正由IMAX Corporation轉讓予本公司導致應付本公司若干款項延誤，故我們錄得非公司間貿易應收款項增加7.7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2012年 財政年度	2013年 財政年度	2014年 財政年度	2015年 財政年度 上半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40.6	64.8	93.5	126.0

附註：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以年內／期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年初／期初平均結餘及年末／期末平均結餘（就一年而言為365日，就六個月而言為182日）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5日或期內日數（如適用）計算得出。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於2012年財政年度至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期間不斷增長，主要由於於上述往績記錄期間，公司間與非公司間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

於2015年7月31日，未償還的約[●]百萬美元或貿易應收款項的[●]%已於2015年6月30日結清。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從2014年12月31日的42.8百萬美元增至2015年6月30日的47.5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於全面收入分成安排下的持續投資。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2年12月31日的26.8百萬美元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36.4百萬美元及2014年12月31日的42.8百萬美元。增長的主要原因是2012年財政年度、2013年財政年度及2014年財政年度所有在全面收入分成安排項下安裝的新IMAX影院系統數量分別為21個、23個及27個。

存貨

往績記錄期間，當須安裝影院系統時，我們直接自IMAX Corporation購買IMAX影院系統的主要部件。因此，我們的存貨水平無關重要。日後，根據我們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的應急協議，我們計劃維持IMAX影院系統的存貨，該存貨未來很可能會提高我們的存貨水平。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IMAX Corporation—營運獨立性—應急協議」。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周轉日數：

	2012年 財政年度	2013年 財政年度	2014年 財政年度	2015年 財政年度 上半年
存貨周轉日數.....	42.0	25.2	26.1	66.6

附註：

存貨周轉日數乃以年內／期內存貨年初／期初平均結餘及年末／期末平均結餘除以相關年度／期間（就一年而言為365日，就六個月而言為182日）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或期內日數（如適用）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於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為了滿足我們預計的年內晚些時候的安裝需求，我們於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建立IMAX影院系統，導致我們的存貨量增加。

於2015年7月31日，我們隨後使用或售出[●]百萬美元，為2015年6月30日未償還存貨的[●]%。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我們放映商合作夥伴在IMAX影院系統安裝前基於銷售與混合收入分成安排收到的現金款項。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收入從2012年12月31日的25.0百萬美元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27.9百萬美元及2014年12月31日的30.8百萬美元。2012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整體增長主要反映出銷售或混合收入分成安排下IMAX影院系統數量的增加。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收入從2014年12月31日的30.8百萬美元增至2015年6月30日的37.9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在系統安裝及收入確認之前收到的預付款項增加。2012年財政年度、2013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依據銷售或混合收入分成安排分別簽訂了39個、43個、40個及18個IMAX影院系統。同期，我們基於收入分成安排分別確認了19個、21個、35個及11個IMAX影院系統的收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從2014年12月31日的39.9百萬美元減至2015年6月30日的29.3百萬美元，減幅為26.5%，主要原因是我們利用融資活動所得款項就IMAX影院系統及其他各種項目結算了公司間的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的43.6百萬美元減至2014年12月31日的39.9百萬美元，減幅為8.4%，主要原因是我們利用融資活動所得款項來結算公司間IMAX影院系統應付款項和各種其他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的23.1百萬美元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43.6百萬美元，增幅為89.0%，主要由於(i)IMAX Corporation以11.4百萬美元的公允價值向我們轉讓若干客戶合約；及(ii)為保存我們的現金流量，於大中華IMAX影院網絡發展階段期間為了應付IMAX Corporation最低結算金額而向IMAX Corporation購買IMAX影院系統及好萊塢影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2012年 財政年度	2013年 財政年度	2014年 財政年度	2015年 財政年度 上半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342.8	513.1	479.7	471.8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乃以年內／期內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年初／期初平均結餘及年末／期末平均結餘除以相關年度／期間(就一年而言為365日，就六個月而言，為182日)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或期內日數(如適用)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就IMAX影院系統及各種其他項目應付IMAX Corporation公司間款項作為集團內結餘仍未予以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周轉日數較長，然而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的公司間安排條款規定我們須於固定期間結算應付款項。我們預計所有逾期應付IMAX Corporation貿易款項將於上市前結算，且自上市起，我們擬將根據相關公司間協議規定結算應付款項。我們認為，這將不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或流動資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為當前我們有更大的IMAX影院網絡在營運，並產生經常性現金流量，能夠用作營運資金以及履行合約義務。

於2012年財政年度至2013年財政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增加，反映出貿易應付款項的上述變動情況。由於我們開始利用融資活動所得款項來結算公司間的應付款項，我們於2014年財政年度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減少。

於2015年7月31日，未償款項的約[●]百萬美元或貿易應付款項的[●]%已於2015年6月30日支付。

可贖回C類股份及其他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可贖回C類股份及相關可分離轉換期權分別為26.8百萬美元及12.9百萬美元。於2014年4月，我們向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一支側重於傳媒與娛樂的投資基金）和方源資本（一間側重於中國市場的私募股權機構）擁有並控股的實體出售本公司的20%股本權益。

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可贖回C類股份為54.2百萬美元，相關可分離轉換期權為103.4百萬美元。與2014年12月31日相比，我們的可贖回C類股份及相關可分離轉換期權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結算第二批款項並向我們的少數投資者發行額外的可贖回C類股份將彼等之權益從11.1%增至20.0%，經營規模擴大及財務業績改善使得我們的權益估值調升，進而令我們於2015年6月30日投放市場的可分離轉換期權升值。可分離轉換期權價值增加77.6百萬美元，透過公允價值調整入賬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的非現金費用。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匯總權益

2010年及2011年，IMAX Corporation成立了IMAX Hong Kong和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兩者均為全資附屬公司。成立上述公司之後，所有與新客戶之間的影院設立合約均由其訂立。2013年及2014年，為將大中華所有IMAX業務納入我們的法律架構，IMAX Corporation持有的歷史合約均轉移至此兩間附屬公司（「歷史合約」）。歷史合約按其公允價值轉移，包括還未收到的合約安排項下的未來收入流。

財務資料

我們的匯總財務報表已基於IMAX Corporation過去持有的歷史合約編製，但作為大中華IMAX業務的一部分進行管理，因而構成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業務的一部分。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變現但於2013年及2014年合法轉讓予我們之前的歷史合約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已計入我們的匯總財務報表，我們的匯總權益相應減少。此外，2013年及2014年，我們歷史合約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未來收入流的公允價值轉移，但按其賬面值入賬，其差額計為匯總權益的減項。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與IMAX Corporation所承辦活動相關的、應直接歸屬於大中華IMAX業務的若干其他費用已經反映在我們的匯總財務報表中。

匯總權益從2014年12月31日的-23.9百萬美元減至2015年6月30日的-24.6百萬美元，減幅為2.6%。

匯總權益從2013年12月31日的-24.5百萬美元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23.9百萬美元，增幅為2.4%。有關變動主要歸因於我們因IMAX Corporation向我們轉讓於大中華經營或計劃安裝的IMAX影院系統的若干銷售協議而通過總額9.3百萬美元的應付票據結算對價。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我們向IMAX Corporation發行價值3.3百萬美元的普通股，用以收購若干銷售協議；(ii)我們認購IMAX (持有IMAX Corporation在TCL-IMAX娛樂中的50%權益)的特殊類別優先股；及(iii)我們的業務直接應佔IMAX Corporation承擔的若干歸屬成本。

匯總權益從2012年12月31日的-10.2百萬美元減至2013年12月31日的-24.5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因IMAX Corporation向我們轉讓於大中華經營或計劃安裝的IMAX影院系統的部分銷售協議而通過總額7.8百萬美元的應付票據所支付的對價及我們的業務直接應佔IMAX Corporation承擔的若干歸屬成本。

緊接上市前，可分離轉換期權將被註銷，而期權的價值亦將從財務狀況表的負債重新分類至匯總權益。此外，緊接上市前，可贖回C類股份將重新劃分為普通股，負債中的相關款項將轉移至匯總權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亦將在權益內入賬，產生正匯總權益，並減去上市前宣派的任何特別股息。

財務資料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7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	1,035	1,076	1,430	3,094	[●]
影片資產.....	35	66	85	9	[●]
存貨.....	2,160	1,113	3,432	6,342	[●]
預付款項.....	174	186	824	1,250	[●]
應收財務款項.....	1,994	4,455	3,915	3,99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065	14,787	25,287	35,52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5	10,214	48,320	79,900	[●]
流動資產總值	12,388	31,897	83,293	130,106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058	43,574	39,900	29,313	[●]
應計項目及其他負債.....	3,171	3,921	5,119	11,585	[●]
應納稅款.....	3,180	6,842	9,313	9,618	[●]
遞延收入.....	9,577	7,048	8,292	9,096	[●]
流動負債總額	38,986	61,385	62,624	59,612	[●]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6,598)	(29,488)	20,669	70,494	[●]

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70.5百萬美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0.7百萬美元。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歸因於本公司向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一支側重於傳媒與娛樂的投資基金）和方源資本（一間側重於中國市場的私募股權集團）出售本公司的20%股本權益，總售價為80.0百萬美元，分兩部分等額支付。我們於2014年4月8日收到首筆款項40.0百萬美元，2015年2月10日收到第二筆款項40.0百萬美元，這大幅增加了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此外，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原因是上文「財務狀況表部分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所述原因。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0.7百萬美元，而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29.5百萬美元。2014年財政年度出現流動資產淨值主要歸因於我們向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出售本公司的20%股本權益，並於2014年4月8日收到首筆款項40.0百萬美元，這增加了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29.5百萬美元，而於2012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為26.6百萬美元。上述兩年的流動負債淨額均由於為保存我們的現金流量，於IMAX影院網絡發展階段期間為了應付遞延結算金額而向IMAX Corporation購買IMAX影院系統及好萊塢影片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數額相對較大。我們預計當前財政年度的資產淨值狀況與2014年財政年度的資產淨值狀況保持一致。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所載為所示期間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以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12年 財政年度	2013年 財政年度	2014年 財政年度	2014年 財政年度 上半年	2015年 財政年度 上半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21	20,414	28,220	8,210	54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0)	(12,118)	(27,515)	(22,317)	(6,95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37,418	37,418	38,000
匯率變化對現金的影響	(1)	(7)	(17)	(9)	(12)
年內／期內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增加	1,260	8,289	38,106	23,302	31,580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665	1,925	10,214	10,214	48,320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925	10,214	48,320	33,516	79,90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0.5百萬美元。我們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期內虧損67.9百萬美元、轉換期權的公允價值正調整77.6百萬美元、影片資產的攤銷為3.0百萬美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2.2百萬美元、與可贖回C類股份相關的應計費用2.2百萬美元，減去我們的已付稅項4.9百萬美元、我們的影片資產投資淨額2.9百萬美元及營運資金變動9.1百萬美元。營運資金的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0.2百萬美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10.6百萬美元；及(iii)存貨增加2.9百萬美元，部分被(i)遞延收入增加7.1百萬美元；(ii)應納稅款增加5.2百萬美元；及(iii)其他資產減少4.4百萬美元所抵銷。

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8.2百萬美元。我們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期內利潤5.5百萬美元、影片資產攤銷的正調整2.4百萬美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1.8百萬美元、轉換期權的公允價值調整2.1百萬美元，減去我們的已付稅項2.6百萬美元、我們的影片資產投資2.5百萬美元及營運資金變動0.7百萬美元。營運資金的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3.0百萬美元；(ii)存貨增加2.0百萬美元；及(iii)其他資產增加5.7百萬美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26.2百萬美元；(ii)應納稅款增加2.4百萬美元；及(iii)遞延收入增加2.2百萬美元所抵銷。

2014年財政年度

2014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8.2百萬美元。我們錄得年內利潤22.8百萬美元、影片資產攤銷正調整4.7百萬美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3.9百萬美元、非現金投資資金3.8百萬美元、可贖回C類股份相關應計費用1.7百萬美元及營運資金變動1.0

財務資料

百萬美元，減去已付稅項6.8百萬美元及影片資產投資4.7百萬美元。營運資金的變動主要包括(i)應納稅款增加9.3百萬美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7.8百萬美元；及(iii)應收款項融資減少2.7百萬美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7.0百萬美元；(ii)存貨增加2.7百萬美元；及(iii)遞延收入減少8.2百萬美元所抵銷。

2013年財政年度

2013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0.4百萬美元。我們年內的利潤為17.5百萬美元，對影片資產攤銷正調整4.5百萬美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3.5百萬美元及營運資金變動5.3百萬美元，減去我們的影片資產投資4.5百萬美元及非現金投入資本6.5百萬美元。營運資金的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7.8百萬美元；(ii)應收款項融資減少3.8百萬美元；及(iii)應納稅款增加4.0百萬美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0.0百萬美元及(ii)遞延收入減少1.9百萬美元所抵銷。

2012年財政年度

2012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3百萬美元。我們年內的利潤為12.9百萬美元，對影片資產攤銷正調整5.1百萬美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2.2百萬美元，減去非現金投入資本7.7百萬美元、我們的影片資產投資5.0百萬美元以及營運資金變化6.0百萬美元。營運資金的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7.1百萬美元；及(ii)應收款項融資增加4.3百萬美元，部分被應納稅款增加2.7百萬美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0百萬美元，主要與根據全面收入分成安排在我們放映商合作夥伴影院中安裝IMAX影院設備而投資6.7百萬美元相關。

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2.3百萬美元，主要與以下各項相關：(i)根據全面收入分成安排在我們放映商合作夥伴影院中安裝IMAX影院設備而投資5.5百萬美元；及(ii)歷史合約轉讓款項16.7百萬美元。請參閱上文「*財務狀況表部分項目 — 匯總權益*」。

2014年財政年度

2014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7.5百萬美元，主要與以下項目相關：(i)投資10.6百萬美元依據全面收入分成安排在我們放映商合作夥伴影院中安裝IMAX影院設備；及(ii)以16.7百萬美元的價格從IMAX Corporation手中收購大中華部分IMAX影院系統和維護合約。

財務資料

2013年財政年度

2013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2.1百萬美元，主要是投資12.0百萬美元依據全面收入分成安排在我們放映商合作夥伴影院中安裝IMAX影院設備。

2012年財政年度

2012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06百萬美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8.0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與以下所述相關，我們向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一支側重於傳媒與娛樂的投資基金)和方源資本(一間側重於中國市場的私募股權公司)擁有並控股的實體出售本公司的20%股本權益，售價為80.0百萬美元，分兩部分等額支付。我們於2014年4月8日收到首筆款項，並於2015年2月10日收到第二筆款項。股份發行成本2.0百萬美元部分抵銷了前述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7.4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與以下所述相關，我們向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一支側重於傳媒與娛樂的投資基金)和方源資本(一間側重於中國市場的私募股權公司)擁有並控股的實體出售本公司的20%股本權益，售價為80.0百萬美元，分兩部分等額支付。我們於2014年4月8日收到首筆款項。股份發行成本2.6百萬美元部分抵銷了前述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14年財政年度

2014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7.4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與以下所述相關，我們向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一支側重於傳媒與娛樂的投資基金)和方源資本(一間側重於中國市場的私募股權公司)擁有並控股的實體出售本公司的20%股本權益，售價為80.0百萬美元，分兩部分等額支付。我們於2014年4月8日收到首筆款項。股份發行成本2.6百萬美元部分抵銷了前述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13年財政年度

2013年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未使用亦未產生現金。

2012年財政年度

2012年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未使用亦未產生現金。

財務資料

合約義務與資本承擔

租賃承擔

我們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的租賃承擔分別為1.1百萬美元和0.6百萬美元，主要是在上海和北京租賃辦公地點，兩者均於2015年財政年度到期，可續期一年。隨著我們所服務IMAX影院網絡的擴大，我們認為，除香港增加的辦公地點外，上海和北京當前的租賃辦公空間將需要擴大一倍以上，因此2017年財政年度以後承擔增加。

資本開支及或有負債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收購IMAX影院系統。2012年財政年度、2013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16.1百萬美元、17.3百萬美元、15.0百萬美元及9.9百萬美元。

未來，對於我們的影院業務，我們計劃將我們很大一部分資本開支用於持續擴大收入分成安排下的IMAX影院網絡，以執行我們現有的未完成合約量以及未來訂單。對於我們的影片業務，為推進我們獲得更多華語影片內容、增強與中國影院行業在IMAX影院網絡方面的長期合作，我們計劃建立一間IMAX影院和一項DMR轉製設施將華語影片轉製為IMAX格式。預計於2015年財政年度，我們將產生約22.0百萬美元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擴大全面收入分成項下的IMAX影院網絡，為DMR轉製成本提供資金及擴大中國辦事處面積。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影片業務—華語影片」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或有負債

我們過去曾於正常業務活動過程中捲入訴訟、索償及法律程序。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將於虧損已經發生且虧損金額可合理估算時計提負債撥備。2013年3月，由於並非特意未將運費及保險費計入若干進口中國的貨物的海關估價，導致少報該等進口貨物的增值稅及關稅，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收到海關總署上海辦事處通知，稱已被選中進行海關審計。我們認為我們已就此等事宜計提足夠撥備，且任何由審計導致的潛在負面後果並不重大。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審計可能招致的最高罰金為人民幣2.9百萬元。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27。

除上文所披露者或本[編纂]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應收承兌票款或承兌信用證、債權證、按揭貸款、開支、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確認我們的承擔和或有負債自2015年6月30日以來並未發生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2012年財政年度、2013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分別為1.3百萬美元、20.4百萬美元、28.2百萬美元、8.2百萬美元及0.5百萬美元。隨著IMAX影院網絡的持續擴大，我們認為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將會繼續增加並為現有業務經營以及收入分成安排所需任何初始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經計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我們預期從其他資金來源籌集的款項（包括[編纂]所得款項），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及自本[編纂]日期起計12個月的需求。

債務報表

於最後可行日期2015年7月31日，對於債務報表而言：

- 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或承諾的銀行借貸；
- 我們並無來自IMAX Corporation或任何關聯方的任何借款；及
- 我們並無任何租購承擔或銀行透支。

自我們經審計財務報表最後日期2015年6月30日以來，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的負面變化。

近期發展

由於與可贖回C類股份相關的可分離轉換期權公允價值調整而將非現金支出記入損益表，[編纂]完成後，我們預計將錄得虧損。該等虧損的金額僅於相關調整的估值已釐定時計量。此乃非現金調整，故將不會影響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但將對我們2015年財政年度的利潤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承擔及安排

於2015年6月30日及本[編纂]日期，我們並無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所載為所示日期及期間我們的若干財務比率。我們呈列了經調整股本回報率、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及經調整利潤率，原因是我們認為，由於其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可贖回C類股份攤銷成本的增加、公允價值調整、[編纂]成本及相關稅款的影響，該等經調整項目比未經調整數目更具意義地呈現了財務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12月31日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止六個月及 於2015年 6月30日
流動比率 ⁽¹⁾	31.8%	52.0%	133.0%	218.3%
經調整資本負債比率 ⁽²⁾	—	—	99.6%	151.6%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³⁾	124.2%	63.4%	47.7%	50.4%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 ⁽⁴⁾	24.1%	21.3%	17.2%	18.0%
經調整利潤率 ⁽⁵⁾	28.2%	32.5%	33.2%	41.7%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並乘以100計算得出。
- (2) 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債務除以總股本乘以100計算得出。於2014年12月31日的總債務指於2014年12月31日的可贖回C類股份26.8百萬美元(但不計及可分離轉換期權價值12.9百萬美元)。於2015年6月30日的總債務指於2015年6月30日的可贖回C類股份54.2百萬美元(但不計及可分離轉換期權價值103.4百萬美元)。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經調整總股本不包括與可贖回C類股份有關的可分離轉換期權之重估所產生的影響。
- (3)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以年內／期內經調整利潤除以總股本減匯總權益後乘以100計算得出。年內／期內經調整利潤指經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可贖回C類股份攤銷成本的增加、轉換期權的公允價值調整、**[編纂]**成本及相關稅務影響後的年內／期內利潤。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經調整總股本不包括與可贖回C類股份有關的可分離轉換期權之重估所產生的影響。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經調整股本回報率已透過經調整利潤乘以2年度化。
- (4)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以年內／期內經調整利潤除以總資產並乘以100計算得出。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已透過經調整利潤乘以2年度化。
- (5) 經調整利潤率以年內／期內經調整利潤除以收入並乘以100計算得出。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從2012年12月31日的31.8%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52.0%，主要歸因於IMAX影院網絡擴大產生收入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以及上文「一財務狀況表部分項目」所載理由。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3年12月31日的52.0%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133.0%，主要歸因於IMAX影院網絡的擴大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以及我們以80.0百萬美元的價格向少數投資者出售本公司的20%股本權益，我們於2014年4月收到其中的40.0百萬美元。

流動比率從2014年12月31日的133.0%增至2015年6月30日的218.3%，主要原因是流動資產總額增加，其反映了出售本公司20%的股本權益予少數投資者第二次成交所得款項40.0百萬美元的收入。

經調整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負債。2014年財政年度，我們向若干少數投資者發行可贖回C類股份，被分類為我們匯總財務狀況表中的負債。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總股本均受到我們所發行可贖回C類股份相關可分離轉換期權估值的重大影響。尤其是，由於可分離轉換期權重估，我們於2015年6月30日錄得42.4百萬美元的負資產，導致了77.6百萬美元的非現金支出。若不考慮轉換期權重估的影響，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總股本分別為26.9百萬美元及35.8百萬美元，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99.6%及151.6%。增加的主要原因在於出售本公司20%的股本權益予少數投資者第二次成交所得可贖回C類股份價值的增加。

財務資料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經調整股本回報率的計算乃基於經調整利潤及就可贖回C類股份相關可分離轉換期權之重估所產生的影響作出調整的總股本，自2012年12月31日的124.2%降至2013年12月31日的63.4%，至2014年12月31日的47.7%，主要由於此兩年保留盈利分別增加169.5%及82.1%。我們的經調整股本回報率自2014年12月31日的47.7%增至2015年6月30日的50.4%，主要由於受票房收入高、IMAX影院網絡擴張及營運槓桿強驅動，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經調整利潤較2014年財政年度增加112.3%。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從2012年12月31日的24.1%減至2013年12月31日的21.3%，主要歸因於與收入分成安排下IMAX影院網絡的擴大所帶來的資本化和一次性市場推廣及IMAX影院啟動成本。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進一步從2013年12月31日的21.3%減至2014年12月31日的17.2%，主要由於出售本公司的20%股本權益予投資者所得款項40.0百萬美元導致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

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稍有增長至18.0%，主要由於受票房收入高及IMAX影院網絡擴張驅動，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經調整利潤較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增長了112.3%，而總資產較2014年12月31日增加34.7%。我們的總資產增加主要由於出售本公司20%的股本權益予少數投資者於2015年2月所得第二次分期付款款項40.0百萬美元的收入。

經調整利潤率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調整利潤率分別為28.2%、32.5%及33.2%，主要原因是IMAX影院網絡擴大以及我們影片業務成本結構的可擴展性帶來影片業務利潤率的提高。我們的經調整利潤率自2014年12月31日的33.2%增至2015年6月30日的41.7%，主要由於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票房收入高、IMAX影院網絡擴張及營運成本可擴展性強，尤其是我們的影片業務。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和量化披露

我們面臨多個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我們於大中華經營，因此面臨由多種貨幣(主要是美元及人民幣)風險產生的匯率風

財務資料

險。匯率風險產生於未來商業交易以及以我們功能性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和負債。

我們的交易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和港元計值。大部分資產和負債以美元、人民幣和港元計值，並無重大資產和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現金、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於匯總財務報表的附註加以披露。

利率風險

我們並無任何借款，因此不存在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融資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存在信貸風險。我們的最大信貸風險是此等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

於2012年財政年度、2013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收入中分別有50.1%、40.2%、41.1%、55.5%及64.2%來自佔總收入10%或以上客戶。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信貸風險較為集中，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17.3%、19.2%、49.5%及60.3%來自我們的前兩名、兩名、三名及兩名客戶。

為管理此風險，管理層設有監控程式確保採取後續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定期評估每一單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準備金。

銀行存款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較為有限，因為存款置於信用評級良好的銀行而且管理層並不認為關聯公司會因為表現不佳而蒙受任何損失。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某一實體難以履行以現金或另一種金融資產結算的金融債務相關義務的風險。

我們對我們的各經營實體現金流量進行預測並由我們的管理層進行匯總。管理層監控我們流動性要求的滾動預測，確保我們在隨時維持我們可能的足夠未用承諾借款額的同時持有足夠現金滿足經營需求，以便我們不違反任何借款的額度或契約（若適用）。此等預測考慮我們的債務融資計劃、契約遵從情況、內部資產負債表比率目標的實現情況以及適用的外部監管或法律要求。

我們的金融負債，具體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基於截止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在資產負債表上進行相關期限分組，會計師報告附註13對此加以披露。此外並無其他借款需要披露。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管理

我們管理資本的目標是維護我們持續經營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的能力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減少資本成本。

我們的資本結構包括權益和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將資本歸還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借款。我們基於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債務總額為借款總額（包括應付IMAX Corporation的款項）。

股息政策及可分派收入

[編纂]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股息派付及金額的建議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視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及資金需求、股東權益、稅務狀況、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任何股息分派亦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我們不打算於上市後立即宣派任何股息。

此外，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控股公司，我們透過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其中兩間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因此，可用於向股東派息與償還債務的資金取決於我們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不得在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及扣除法定儲備之前分配利潤。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本公司是一間依賴附屬公司股息獲得資金的控股公司，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股息需繳納中國預扣稅」及「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宣派股息的能力，可能因資金被因而受到限制」。

於2015年6月30日，總虧絀為42.4百萬美元，其中17.4百萬美元為累計虧絀。

依據《上市規則》無需其他披露

我們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了解可能會產生《上市規則》下第13.13–13.19條所要求進行披露的任何情況（涉及向某一實體作出的墊款、財務資助及發行人向聯屬公司作出的擔保、控股股東作出的股份質押以及違反任何貸款協議）。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經過對本集團的合理盡職調查，除可分離轉換期權公允價值調整及相關的非現金支出的增加（如上）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5年6月30日（「附錄——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覆蓋期間的結束之日）直至本[編纂]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預計本公司上市產生的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約為12.9百萬美元，其中往績記錄期間產生7.0百萬美元。於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5.5百萬美元計入損益，餘下1.5百萬美元屬於新增成本，直接歸因於[編纂]發行被推遲，其包括在於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的「其他資產」中，並將於[編纂]發行時從股本中扣除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股本

本公司股本

以下為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說明：

1. 股份拆細前

	面值 (0.01美元)
法定股本	
6,256,250 股股份	62,562.50美元
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將予發行 [編纂] 股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2. 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

	面值 (0.0001美元)
法定股本	
625,625,000 股股份	62,562.50美元
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將予發行 [編纂] 股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合計</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能發行或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上表所列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並將合資格享有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以[編纂]成為無條件為前提，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購回股份。有關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股份重新分類

於2015年[●]，本公司通過若干決議案將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A股、普通B股、可贖回C類股份及普通D股重新分類為一類，於本公司上市後生效且須待本公司上市後方可作實。緊接上市前，由首次公開發行前股東持有的股份將重新分類為本公司相同數目的普通股。

股份拆細

緊隨股份重新劃分後，本公司將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所有股份將以1比100的比例拆分，據此，一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將被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及購股權未獲行使)，一旦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或擁有權益 的[編纂]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
IMAX Corporation.....	受控實體權益 ⁽¹⁾	[編纂]	[編纂]%
IMAX Barbados.....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FountainVest.....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CMCCP.....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CME.....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股股份由IMAX Barbados (IMAX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是IMAX Corporation。該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IMAX Barbados (中間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大部分股權。緊隨[編纂]完成後，IMAX Corporation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編纂]%的權益。

IMAX Corporation在其他業務中的權益

IMAX Corporation經營影院設備及影片業務，據此根據影院安排向放映商出售、租賃或捐贈提供IMAX影院系統，並提供IMAX格式影片發行平台，在大中華以外區域的IMAX影院網絡放映影片(「除外業務」)。除除外業務外，IMAX Corporation概無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編纂]完成後，除外業務將繼續被本集團排除在外，因為我們將專注於在大中華發展影院和影片業務(其運作將獨立於除外業務)。除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也將由獨立管理團隊分開管理，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IMAX Corporation — 管理獨立性」。IMAX Corporation無意在日後將除外業務引入本集團。

IMAX Corporation亦於TCL-IMAX娛樂持有50%的間接權益，而TCL-IMAX娛樂為IMAX Corporation與TCL各持有50%權益的合資企業。TCL-IMAX娛樂從事高端家庭影院系統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全球銷售，該系統融入了IMAX針對更廣泛的家庭環境所開發的投射和音效技術。TCL-IMAX娛樂迄今為止並未產生任何收入，但預期其將於2015年下半年開始在大中華供應家庭影院系統。

由於TCL-IMAX娛樂開發家庭影院系統的目的在於更大的家庭影院市場並涉及新技術開發(使其在我們的核心業務範圍之外)，因此TCL-IMAX娛樂從事的業務並非本集團所從事之業務。然而，我們持有IMAX Hong Kong Holding (於TCL-IMAX娛樂持有IMAX Corporation的投資)的優先股，使我們有權享有TCL-IMAX娛樂就自大中華獲得的利潤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IMAX Corporation同意於2014年(即於CMC及FountainVest向本集團投資作為各方整個商業協議的一部分時)向我們發行該優先股。其目的為使本集團享有TCL-IMAX娛樂合資企業於大中華賺取的任何利潤。董事Greg Foster及陳建德為TCL-IMAX娛樂的董事，其在TCL-IMAX娛樂並無擔任任何行政角色，沒有責任。此外，我們在TCL-IMAX娛樂並無擔任任何管理或運營角色，沒有責任或其他權利，亦不受有關TCL-IMAX娛樂的資金債務(不論是有關資本融資或承擔虧損)所規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競爭

董事認為，IMAX Corporation的業務與本集團不可能在任何重大方面直接或間接相互競爭，原因如下。

營運所在地理位置

我們的業務

我們僅在大中華經營業務。根據DMR服務協議，我們亦有權獲得IMAX Corporation在大中華以外地區發行大中華DMR影片所得票房的50%，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該等協議向IMAX Corporation收取金額較小，且預計上市後不會大幅增加。**[編纂]**完成後，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拓展我們在大中華影院行業的業務。

IMAX Corporation的業務

IMAX Corporation在廣泛地區經營業務，包括美國、加拿大及其他主要國際市場，例如亞洲其他地區（不包括大中華，除非透過其於我們所擁有的權益）、西歐、俄羅斯與獨聯體國家其他成員國及拉丁美洲。**[編纂]**完成後，IMAX Corporation將繼續僅在大中華以外的地理區域經營影院和影片業務，因其已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授予本集團在大中華就其影院和影片業務獨家使用IMAX商標及技術的權利。相關獨佔性許可防止IMAX Corporation在大中華使用IMAX商標或IMAX技術以便與我們的業務進行競爭。商標許可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期限均為25年，初始期限期滿後我們可酌情額外續期25年，惟須受《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任何適用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規限。

董事認為，附帶有限終止條文的相關長期許可安排，可保障及確保本集團在一段長時間內將IMAX商標及技術專門用於大中華影院和影片業務，從而有利於在**[編纂]**完成後維持兩個集團業務的明確地域界限。

非相關業務協議

IMAX Corporation、本公司、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已簽訂非相關業務協議，據此，IMAX Corporation同意不會直接或透過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發展或進行並非構成IMAX Corporation或本集團在大中華任何現有核心業務的任何新業務（「**非相關業務**」），除非其首先向本公司通知及提供參與收購或發展該等不相關業務的機會。根據非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相關業務協議，若本公司選擇參與收購或發展非相關業務，其須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一筆貢獻費，金額參照發展或收購該非相關業務的估計成本及將在大中華開發該非相關業務賺取的估計收入百分比釐定。

董事認為，非相關業務協議進一步明確劃分了IMAX Corporation與本集團的業務，因其允許本集團享有優先購買權，以參與IMAX Corporation有意參與的大中華現有核心業務以外的任何潛在新業務。

有關商標許可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的具體條款及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獨立於IMAX Corporation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編纂]完成後，獨立於IMAX Corporation及其聯繫人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營運獨立性

對與放映商關係的日常管理與實施

我們管理大中華的所有IMAX影院業務並制定自己的發展策略。我們物色新客戶，管理現有客戶，與客戶協商擬定合約安排的業務條款（包括IMAX影院的專屬佔地），並分析市場及業務趨勢。我們亦制定市場推廣策略，執行影院發佈活動及提供持續市場推廣服務，包括培訓我們的放映商合作夥伴。

我們已與30多個放映商及若干商業房地產開發商（例如大連萬達）建立重要的獨立關係。此舉幫助我們迅速拓展大中華IMAX影院網絡，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在大中華經營128、173、234及251個影院系統，而未完成合約量亦計劃在2015年至2021年間根據於2015年6月30日與放映商簽署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另設217個影院系統。

IMAX影院系統的最終組裝、整合、測試及安裝監管流程，將由本集團僱員及在當地委聘的獨立第三方承包商開展。流程包括將放映機與音頻系統完全互連、運轉揚聲器或麥克風線纜、安裝和對準揚聲器、建造銀幕框、安裝銀幕屏、安裝影像增強器攝像機、安裝音頻與視頻伺服器、調音及音頻系統校準、系統和影像測試與放映師培訓。由我們的僱員和獨立第三方承包商組成的專門團隊，亦於其位於上海的專門服務辦事處以外，為大中華的現有IMAX影院開展持續維護服務。

IMAX Corporation根據服務協議向我們提供影院設計服務。該等服務協助我們向放映商合作夥伴提供關於彼等IMAX影院設計的建議。鑒於我們向放映商合作夥伴提供關於彼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MAX影院設計的建議及與彼等合作的經驗，我們認為，如有必要，我們可自行開展該等服務，且不會產生重大額外成本。然而，我們目前並無計劃如此行事，為方便起見，打算將該服務外包予IMAX Corporation。

採購IMAX商標及技術以及影院系統設備

與IMAX Corporation之間的長期協議

我們已與IMAX Corporation就IMAX商標及技術的許可使用、採購影院系統及設備以及設計服務簽訂若干長期協議，詳情載於「**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與IMAX Corporation的交易**」。董事認為相關長期安排對我們有商業利益，原因如下：

- 考慮到IMAX Corporation的業務重點、規模及全球客戶網絡，我們向其採購若干影院系統及設備，與我們自行內部生產所有相關影院系統及設備相比更具成本效益。
- 該等安排能長期保障對本集團的供應，讓我們得以與放映商合作夥伴簽訂長期協議。
- 我們與IMAX Corporation簽訂的每份長期協議均載有按公平基準確定的固定價格條款，可長期為我們提供成本保障。

應急協議

為防範IMAX Corporation因任何原因未能供應IMAX數碼氬氣放映系統及IMAX激光數碼放映系統，本公司訂立了應急協議，以確保我們能夠繼續向放映商合作夥伴提供該等系統以及將傳統影片轉製為IMAX格式影片。上述建議包括：

- 託管協議，訂約方是代理、IMAX Corporation及本公司；及
- 管理協議，訂約方是IMAX Corporation、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

應急協議實施如下：

- 上市前，IMAX Corporation將把託管文件交與代理代管，託管文件包括我們用來製造及完全裝配IMAX數碼氬氣放映系統、IMAX激光數碼放映系統及nXos2音頻系統以及將傳統影片轉製為IMAX格式影片所需的設計方案、規格及專門技術(包括有關源代碼及文件)。
- IMAX Corporation承諾將不時修改、更新及補充託管文件。
- 代理將代管IMAX Corporation不時提供的託管文件及任何其他資料，且僅按託管協議條款將之發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如果IMAX Corporation違反設備供應協議，未能在至少九個月內為本集團提供相當於總採購成本至少8百萬美元的IMAX設備（相當於約20個IMAX影院系統的採購成本或2015年預計安裝的IMAX影院系統總數的30%的採購成本），託管文件發放後發生可能限制我們製造或裝配相關系統的不可抗力類型事件則除外（「**觸發情形**」），我們有權按管理協議發出發放通知，而代理將在不抵觸下一段的情況下，於收到相關發放通知的30日內向本公司發放託管文件。
- IMAX Corporation有權質疑發放通知發佈的有效性，在此情況下，須轉呈事項至IMAX Corporation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如行政總裁未達成一致意見，事項將轉呈獨立專家，由其確定是否滿足觸發情形及是否可發放託管文件。獨立專家須獲IMAX Corporation及本公司相互認可，倘無法達成一致，則經IMAX Corporation或本公司要求後由獲認可行業機構會長提名的一名可予接受行業組織主席履行相關職責，惟提名者須是當時紐約市十大商業律師事務所（按全球收入排名）之一的爭議解決合夥人。
- 如果我們獲發託管文件，我們將按商標許可協議、技術許可協議及DMR軟件許可自動獲授IMAX品牌及技術的獨佔性商標及技術使用許可以及在中國的非獨家許可，准許我們於本集團的DMR轉製設施內使用IMAX DMR軟件，使本集團能獨立製造與裝配IMAX數碼氬氣放映系統、IMAX激光數碼放映系統及nXos2音頻系統，或將製造與裝配工程分包予第三方製造商，以及將傳統影片轉製為IMAX格式影片，有效期為自我們獲發託管文件開始生效後的12年，但前提是若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授出的IMAX品牌及技術的獨佔性商標及技術使用許可的12年期限超出該等協議的首個25年期限，則12年期限中超出首個25年期限的部分須受《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規限。
- 12年期限乃基於其反映我們與放映商合作夥伴訂立的客戶合約的最長期限而共同議定。12年期限亦旨在為本集團提供足夠長的時間，在充分利用IMAX Corporation商標及技術的同時開發自有影城技術及自有品牌，在12年期滿時足以運作自有業務。
- 如果IMAX Corporation未能在九個月期限內提供約20個影院系統，預計會觸發8百萬美元限額。這僅略低於我們2015年預期安裝的IMAX數碼氬氣放映系統及IMAX數碼激光影院系統的30%。董事認為，發放託管文件的8.0百萬美元的總購買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限額屬充分，因此，倘IMAX Corporation在未觸發發放託管文件情形的情況下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影院系統將不會影響到本公司的可持續性。這基於我們計劃的存貨水平及我們管理安裝日期的能力減小了短期供應中斷所帶來的影響。

- 託管協議將在向本集團發放託管文件後終止，管理協議將在發放託管文件後、12年許可期期滿時終止。應急協議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均不可終止。

實施應急協議

雖然IMAX數碼氬氣影院系統、IMAX激光數碼放映系統及nXos2音頻系統是專業、複雜的產品，但可在下列條件下由我們或第三方製造商輕易製造並組裝：

- 提供必要的設計方案、規格及專門技術(包括相關源代碼及相關文件)；
- 有合適可用的設施(或經改造的現有設施)；
- 輸入部件及材料供應鏈；及
- 擁有必要核心能力以實施、監督製造及組裝程序並控制質量的技術員工。

上述各方面的詳情載於下文。

設計方案、規格及專門技術

根據應急協議，相關設計方案、規格及專門技術將在託管機制下提供。

設施

我們及IMAX Corporation已同意，若託管文件發放，我們將在美國、加拿大或歐盟建立製造及組裝設施(或將製造及組裝業務分包予當地公司)。選擇該等司法權區是因為彼等提供大量現有專門技術及製造能力。雖然我們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但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均擁有國際經驗，因此我們相信在美國、加拿大或歐盟建立製造業務並無重大困難。

IMAX Corporation已制定詳細應急計劃，在發生影響現有設施的災難事件時，計劃將其製造與裝配運作遷至新地址。相關計劃將納入託管文件，幫助我們建設自有設施。大多數IMAX數碼氬氣放映系統、IMAX激光數碼放映系統及nXos2音頻系統可在一般工廠條件下製造與裝配，無需專門設施、工具或裝置。IMAX激光數碼放映系統的某些設備的製造與裝配需要在潔淨室內進行並需實施相關環境控制，但本公司預期在現有眾多配置了潔淨室並實施了相關環境控制的設施內進行生產與裝配並不會產生任何問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供應鏈

我們直接從製造商採購部件，可行情況下包括直接交付我們的部件，及IMAX Corporation在交付我們之前裝配或組裝為設備的部件。因此，如果觸發託管安排，與製造商的現有直接供應安排將適用。我們相信可對其進行修訂以反映新的安排，不論這涉及我們親自開展製造與裝配流程，還是將流程全部或部分分包給第三方。

技術人員

我們預計，招募足夠的技術人員建立新製造與裝配作業，開展、監督及控制製造與裝配流程的品質並無任何重大困難。在此情況下，我們將能利用維護及安裝團隊的技術經驗和能力，他們因從事維護工作而十分熟悉IMAX影院系統的許多方面及其製造與裝配。

預期時間

按照IMAX Corporation的計劃，當現有設施變得不再可用並須尋找合適新地址時，預計將在八週或更短時間內恢復所有生產線。我們預計在最壞情況下，IMAX Corporation的人員不能協助我們時，將需四個月左右的時間透過行使託管文件項下的權利建立我們自有的製造與裝配運作。如果我們決定分包製造與裝配運作，可能會較快恢復供應。我們計劃建立充足的設備庫存，以便在最壞情況下盡量減輕影院系統供應中斷對我們向放映商履行交付義務造成的影響及支持我們的網絡擴張。我們打算分兩批從IMAX Corporation購買IMAX影院系統—於2016年上半年購買10個至15個系統及於2016年下半年購買15個至20個系統。

IMAX技術的未來發展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IMAX Corporation之間的商業利益相當一致。詳情請參閱「本集團與IMAX Corporation之間的商業利益一致」。就發展IMAX技術而言，大中華是IMAX的第二大市場，也是發展最快的主要市場。因此，IMAX Corporation及其董事會在規劃技術發展戰略時，有必要考慮本公司根據大中華放映商、製片廠及電影觀眾每日反饋得出的意見。

多項代表安排已經實施，以確保IMAX Corporation在規劃未來技術及發展策略時考慮本集團意見。我們的行政總裁及影院開發及影片發行部總裁均是IMAX Corporation高管人員管理委員會的成員。該委員會兩星期通話一次，每季碰面一次。其成員均為IMAX集團的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深行政高管，負責有關IMAX Corporation的戰略監控及關鍵決策，包括有關影片及技術發展的決策。

如果將來任何時候我們在該委員會沒有任何代表，IMAX Corporation承諾設立顧問委員會，由本集團派代表主持。該代表可在合理及適當程度上查閱IMAX Corporation的資料，包括有關影片及技術發展的資訊。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考慮，相關代表安排可確保本集團對IMAX的技術發展有充分程度的影響力，以免本集團業務因IMAX Corporation日後的IMAX技術發展不足或不當而受負面影響：

- 本集團與IMAX Corporation之間的商業利益相當一致；
- 設備供應協議規定IMAX Corporation為我們提供的技術級別，與為其客戶提供的技術級別等同；及
- IMAX影院系統使用壽命長，其設計至少滿足與放映商議定的初始期限（通常是10年或以上）。

採購IMAX格式影片

華語影片

我們自主管理與大中華製片廠的關係，採購華語影片在大中華及其他地區的IMAX網絡發行。IMAX Corporation目前根據長期協議，為我們把華語影片轉製成IMAX格式。然而，本公司目前正在大中華建設自有DMR轉製設施及放映室。該設施有望在2015年底之前全面運作，我們認為這將大大吸引中國的電影製作人，以及加強我們與他們的合作。

預期華語影片在未來幾年佔我們影片比重將日益提高，董事認為，建立本公司自身的DMR轉製設施可使本集團自主DMR轉製大部分影片來源，讓本集團愈加獨立於IMAX Corporation。

好萊塢影片⁽¹⁾

由於我們委派代表加入IMAX Corporation的高管人員管理委員會，而該委員會與製片廠就好萊塢影片轉製為IMAX格式展開積極討論、分析及決策，因此本集團能夠對好萊塢影片來源選擇流程發牌影響力。

本公司雖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曾與好萊塢製片廠締約，且需倚賴IMAX Corporation發還大中華票房的相關製片廠費用，但本公司日後將在可能情況下和IMAX Corporation一起，與

⁽¹⁾ 好萊塢影片包括所有受中國政府所頒佈的年度配額規限的進口影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好萊塢製片廠直接訂立全球協議。因此，日後好萊塢製片廠就影片在大中華發行應付的製片廠費用，將由相關製片廠直接付給本公司。製片廠協議擬繼續按全球基準簽訂，原因是，如果本公司及IMAX Corporation各自就協商影片轉製IMAX格式接洽好萊塢製片廠，每份合約均只代表較小市場，從而削弱各自與製片廠談判的影響力。

如果IMAX Corporation停止配合我們轉製與發行IMAX格式的好萊塢影片，董事預計，即使與製片廠直接締約在大中華轉製與發行IMAX格式好萊塢影片，也沒有任何問題或困難。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用自有的DMR轉製設施，將好萊塢影片轉成IMAX格式影片。

商業利益一致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IMAX Corporation的商業利益緊密一致，原因如下：

我們對IMAX Corporation的業績有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是IMAX Corporation收入的主要來源。由於大中華是IMAX Corporation發展最快的主要市場，本集團的貢獻比重預期將會繼續上升。由於本集團在上市後仍將是IMAX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且IMAX Corporation將繼續與本集團匯總入賬，故本集團會直接影響IMAX Corporation的財務報表及業績。

此外，由於本集團已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獨家安排，IMAX Corporation只能透過本集團在大中華影院和影片業務中產生收益。此外，由於IMAX Corporation按公司間品牌及技術許可安排，收取以集團總收益為基礎計算的百分比費用，因而他們有足夠而直接的動力確保本集團實現佳績。

IMAX Corporation的聲譽及保護IMAX品牌價值

IMAX Corporation亦有動力在聲譽及品牌保護方面支援本集團業務。倘IMAX Corporation不再為本集團提供IMAX設備、技術及服務及停止使用IMAX品牌，便可能損害IMAX的全球品牌聲譽，對IMAX Corporation與製片廠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以至無法訂立全球發行安排，進而無法在大中華IMAX影院放映電影。

IMAX Corporation倚賴本集團的實踐專長、經驗及人脈

本集團具備在大中華經商的豐富「實踐」經驗，與影院行業的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影院營運商、開發商、監管機構、製片廠及電影製片人)均建有緊密關係，這對成功開展大中華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我們認為，若無本集團的經驗及人脈關係，IMAX Corporation在複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的角色和職能上將面臨重大困難。對於中國製片廠尤其如此。預計未來幾年，中國製片廠出品的影片佔本集團總影片來源的份額將日益增多。

財務獨立性

除IMAX Barbados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於2011年12月7日訂立、於2014年4月8日終止的股東貸款合約(尚未提取任何款項)外，我們並未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與IMAX Corporation或其任何聯屬人士訂立任何其他融資安排或貸款。

除控股股東因持續關連交易應得或欠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外，於上市日期，本集團對控股股東將無應得或欠付款項。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

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述，[編纂]完成後，九名董事組成的董事會中，只有兩名董事同時在本集團及IMAX Corporation中任職。

以下詳細列出IMAX Corporation與本集團的共同董事。並無人士同時擔任IMAX Corporation與本集團的執行董事。

姓名	於本公司任職	於IMAX Corporation任職
Richard Gelfond.....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建德.....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無
Jim Athanasopoulos.....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 營運總監	無
周美惠.....	執行董事、市場推廣總監兼 人力資源部主管	無
Greg Foster.....	非執行董事	IMAX Corporation的業務分 部IMAX娛樂部高級執行副 總裁兼行政總裁
黎瑞剛.....	非執行董事	無
靳羽西.....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John Davis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Dawn Taubin.....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亦設立以下企業管治措施，尋求解決本集團與IMAX Corporation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a) 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相關行業經驗：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娛樂行業相關經驗，以便協助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發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作出決策。
- (b) 有衝突的董事放棄在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表決：如果董事會會議將討論與IMAX Corporation有衝突的事項，包括涉及與IMAX Corporation關連交易的任何事項，任何有衝突的董事均需放棄投票表決，且不被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只有我們的執行董事黎瑞剛及不在IMAX Corporation任職的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就相關事宜投票及作出決定。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進行審查：IMAX Corporation與本集團的關連交易產生的潛在及實際衝突現已識別，所有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管理體系現已建立，並一貫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計師每年審查及報告所有相關交易。
- (d) IMAX Corporation提供資訊：IMAX Corporation承諾，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提供一切必要資料。
- (e) 審計委員會的審查：我們的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以上措施的實施情況。

考慮到董事會的人員構成以及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董事認為，董事會與IMAX Corporation的董事會將互相獨立地運作。

高級管理層

此外，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我們的日常營運)的六名成員中，將有五名獨立於IMAX Corporation：

姓名	於本公司任職	於IMAX Corporation任職
陳建德.....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無
Don Savant.....	影院發展及影片發行部總裁	執行副總裁兼亞太區董事總經理
Jim Athanasopoulos.....	財務總監、市場推廣總監及執行董事	無
周美惠.....	營銷總監、人力資源部主管及執行董事	無
Michelle Rosen	首席法律顧問	無
Honggen Yuan (Karl)	影院開發高級副總裁	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行政獨立性

本集團將自行負責所有的基本行政職能，但控股股東會按我們的選擇，在共享基礎上為本集團提供特定的行政及非管理服務，比如法律及企業秘書支援、庫務、財務、會計及稅務支援、企業傳訊支援、人力資源(包括員工培訓支援)、資訊科技支援、內部審計支援，以及一般辦公行政支援。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獲豁免關連交易 — 1. 服務協議*」。

由於控股股東將匯總作為其附屬公司的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董事認為，這將在企業管治政策的實施方面使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達成一致，且會從整體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改進兩個集團的總體行政職能。然而，相關服務總能由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以可比價格提供，董事認為這不難透過市場途徑解決。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若干董事在IMAX Corporation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如有)(如「*— 獨立於IMAX Corporation — 管理獨立性*」所披露)，以及若干董事在IMAX Corporation中擁有的權益(如「*附錄六 —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所載)外，董事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外，概未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 連 交 易

概覽

在上市日期之前，我們已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若干交易，上市後其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上市完成後，該等交易將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的詳情及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規定的詳情載於下文。

獲豁免關連交易

上市日期之後，以下交易將為本集團成員與IMAX Corporation之間訂立的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1. 服務協議

(a) 服務協議介紹

(i) 標的事項

於2014年1月1日，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各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了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無限期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IMAX Corporation同意向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提供若干服務（經我們選擇），包括(a)財務及會計服務；(b)法律服務；(c)人力資源服務；(d)IT服務；(e)市場推廣服務；(f)影院設計服務；及(g)影院項目管理服務。

為籌備上市，服務協議隨後於2014年4月7日經2014年函件協議修訂，並於2015年[●]。

(ii) 期限及終止

各份服務協議沒有固定期限且將持續有效，直至發生下述任何情況後終止：

(a) 經各方同意；

(b) IMAX Corporation或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若為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訂立的服務協議）或IMAX Hong Kong（若為IMAX Corporation與IMAX Hong Kong訂立的服務協議）破產或無力償債，或任何政府徵用服務協議任何一方的資產，此時服務協議須自動立即終止；

(c) 若任何一方嚴重違反服務協議，經未違約方選擇；

(d) 與服務協議訂約方相同的人士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屆滿或終止；或

(e) 託管文件發放。

關 連 交 易

(iii) 費用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在服務協議下應付的總服務費按以下基準計算：

- (a) **可變服務費**：就IT服務、市場推廣服務、影院設計服務及影院項目管理服務而言，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須按月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金額相當於提供有關服務的實際成本加一般間接費用之110%的款項；及
- (b) **固定服務費**：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須就財務及會計服務、法律服務及人力資源服務按月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總額17,522美元。

固定服務費由IMAX Corporation根據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按年度調整。

以上所述固定服務費乃根據當前IMAX Corporation向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提供的服務量而定。若服務量大幅增加或減少，各方已同意會友好協商確定新的固定服務費。

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IMAX Hong Kong各已同意，服務協議下應付費用會進行調整(包括溯及既往的調整)(若該等調整為保證支付費用按公平基準釐定、根據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或稅務機關確定所必須，或經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IMAX Hong Kong分別同意)。

(b) 歷史交易金額

2014年財政年度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應付IMAX Corporation的服務費分別約為500,000美元及250,000美元。

(c)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服務協議的最高相關百分比預計將(按年)低於5%，總對價將少於3,000,000港元，且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服務協議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DMR軟件許可協議

(a) DMR軟件許可協議介紹

(i) 標的事項

於2015年[●]，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了DMR軟件許可協議，該協議於[●]生效，可額外續期25年；據此，IMAX Corporation同意授予IMAX Shanghai Multimedia一項在中國的非獨家、不可轉讓、不可轉授許可，准許其於本集團將在大中華

關 連 交 易

設立的DMR轉換設施內使用IMAX DMR軟件將傳統影片轉製成IMAX格式影片。該項許可延伸至就IMAX DMR軟件創建的軟件更新及升級，而IMAX Corporation須就此不時知會IMAX Shanghai Multimedia。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有權就於中國發行相關IMAX格式影片與任何發行商訂立發行協議，惟IMAX Shanghai Multimedia須事前取得IMAX Corporation批准，以便IMAX Corporation確保有關影片的性質及內容不會對IMAX品牌造成潛在損害。待已就發行協議作出相關批准後，對相關發行協議任何重大修改須獲IMAX Corporation的批准。

DMR軟件許可乃按非獨佔性基準授出，以使IMAX Corporation日後在有可能於大中華授出DMR軟件許可上保留彈性，舉例而言，IMAX Corporation意欲在大中華建立第三方DMR轉換設施進行影片轉製，以在大中華以外地區發行影片(IMAX Corporation已與我們協定，不會將DMR軟件授予利用DMR軟件將傳統格式影片轉製成IMAX格式影片(不論是華語影片或好萊塢影片)以在大中華發行的任何大中華實體)。

(ii) 期限及終止

DMR軟件許可協議於[●]生效，初始期限為21年，可由IMAX Shanghai Multimedia選擇續期，續期後自初始期限屆滿後立即生效，為期25年。

倘託管協議根據應急協議條款解除，則DMR軟件許可協議的期限將為自解除日期起計12年。

DMR軟件許可協議受有限的終止條文規限。在下述情況下，該協議將自動立即終止：
(i)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的任何其他公司間協議終止或屆滿；或
(ii)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被責令或被判定破產；或(iii)任何訂約方的資產被任何政府徵用。

倘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未能根據DMR軟件許可協議及時支付許可費用或其他應付款項或質疑任何IMAX DMR軟件的有效性或IMAX Corporation對任何IMAX DMR軟件的所有權、或倘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嚴重違反DMR軟件許可協議或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訂立的其他公司間協議，則IMAX Corporation在發出通知表示其有意終止DMR軟件許可協議後，且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自接獲有關通知30日內未糾正違反行為，IMAX Corporation有權終止DMR軟件許可協議。

倘出現以下情形，IMAX Shanghai Multimedia亦可向IMAX Corporation發出通知終止DMR軟件許可協議：IMAX Corporation違反DMR軟件許可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且自接獲有關通知後30日內未能糾正違反情形。

關 連 交 易

(iii) 費用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已同意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年度費用，相當於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將影片轉製為IMAX格式影片產生的票房收入的5%。

(b) 歷史交易金額

由於DMR軟件許可協議乃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訂立，因此該項交易並無任何歷史金額。作為參考，2014年財政年度，我們轉製成IMAX格式的華語影片產生的票房收入的5%約為170,000美元。

(c)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DMR軟件許可協議的最高相關百分比預計將(按年)低於5%，總對價將少於3,000,000港元，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DMR軟件許可協議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

(a) 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介紹

(i) 標的事項

於2015年5月12日，IMAX Shanghai Services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了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該協議於2014年1月1日生效，可重續兩年。根據該協議，IMAX Shanghai Services同意就IMAX Corporation在大中華以外地區的影院業務向IMAX Corporation提供若干服務，包括(i)向IMAX影院提供定期預防性維護服務；(ii)向IMAX影院提供應急技術服務；(iii)向IMAX影院放映商提供24小時電話服務熱線和遠程技術支持；(iv)提供質量審計及顯示質量服務；及(v)提供特殊放映支持。

IMAX Shanghai Services向亞洲地區IMAX影院提供維護及其他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向全球IMAX影院提供24小時電話熱線等服務。鑒於在上市之前，本集團將自IMAX Corporation收購IMAX Shanghai Services，我們訂立了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以列明有關將向IMAX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的條款。

(ii) 期限及終止

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期限為自2014年1月1日起計兩年，屆滿後可隨即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在當時有效的期限屆滿前至少30天發出不續期的書面通知。

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可藉任何一方的書面通知無故終止。

關 連 交 易

(iii) 費用

IMAX Corporation在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下的應付服務費為IMAX Shanghai Services因提供相關服務和更換零部件產生的每月實際成本的110%。服務費須由IMAX Corporation按月支付予IMAX Shanghai Services。IMAX Corporation亦同意，根據IMAX Shanghai Services的要求，支付一筆金額不超過之前六個月總服務費的預付款。

IMAX Corporation及IMAX Shanghai Services已同意，如有必要，將會對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下的應付服務費進行審計，各方可透過書面方式調整有關費用，確保應付的服務費按公平基準釐定。

(b) 歷史交易金額

2014年財政年度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應收IMAX Corporation的服務費約為107,000美元及56,000美元。

(c)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的最高相關百分比預計將(按年)低於5%，總對價預計將少於3,000,000港元，且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工具及設備供應合約

(a) 工具及設備供應合約介紹

(i) 標的事項

2014年7月2日，IMAX Shanghai Services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無限期協議，該協議於2014年7月2日生效，據此，IMAX Corporation同意向IMAX Shanghai Services提供若干維護維修工具及其他相關設備，供其於中國使用。

(ii) 期限及終止

工具及設備供應合約並無固定期限，在合約雙方共同同意終止前持續有效。

(iii) 費用

IMAX Shanghai Services預訂設備的購買價將載於相關設備的訂購單上。IMAX Shanghai Services應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發票所載的相關金額。

(b) 歷史交易金額

2014年財政年度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應付IMAX Corporation的費用約為24,000美元及31,000美元。

關 連 交 易

(c)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工具及設備供應合約的最高相關百分比預計將(按年)低於0.1%，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第14A.76(1)(a)條，設備供應合約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日期之後，以下交易將成為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人員借調協議

(a) 人員借調協議介紹

(i) 標的事項

於2011年8月11日，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了自2011年8月11日起的為期25年的人員借調協議。根據該協議，IMAX Corporation同意將影院發展及影片發行部總裁Savant先生和在投資者關係團隊中工作的另一名僱員借調給IMAX Shanghai Multimedia。

為籌備上市，人員借調協議於2015年[●]修訂。

(ii) 期限及終止

人員借調協議為期25年，且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提供書面通知而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人員借調協議未設有固定期限，且持續期間不應超過三年，但交易性質要求有更長期間的特殊情況除外。

董事認為，人員借調協議為期25年乃屬恰當，原因是考慮到該等僱員的相關行業經驗和知識，從IMAX Corporation借調該等僱員至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將有益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iii) 費用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須就所借調僱員花費在IMAX Shanghai Multimedia相關事宜上的實際時間，按比例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與有關僱員相關的所有工資及福利成本，作為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Savant先生花費在本集團相關事宜上的時間比例為50%，而其他所借

關 連 交 易

調僱員自於2015年4月借調後花費在本集團相關事宜上的時間比例為100%。人員借調協議項下的應付費用亦包括給予所借調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b) 歷史交易金額

於2012年財政年度、2013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各年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根據人員借調協議應付IMAX Corporation的費用分別約為1,603,000美元、2,838,000美元、3,021,000美元及1,586,000美元。

(c) 未來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我們已將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人員借調協議下的應付費用最高總額的年度上限分別設為4,000,000美元、5,000,000美元及6,000,000美元。該等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i)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人員借調協議向借調人員支付的歷史工資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ii)未來幾年的估計借調僱員數目；及(iii)預計未來幾年支付予該等借調僱員的工資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d)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人員借調協議的最高相關百分比預計將(按年)超過0.1%但低於5%，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人員借調協議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除載於「一 豁免 — 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作出公告規定之豁免」的豁免以外)。

於2017年財政年度末，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包括有關額外三年期間人員借調協議項下應付最高費用總額的新年度金額上限設定的規定。

2. 商標許可協議

(a) 商標許可協議介紹

(i) 標的事項

於2011年10月28日，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各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了商標許可協議，該協議於2011年10月28日生效，可重續25年。根據該協議，IMAX Corporation同意，授予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在中國的專有權利，及授予IMAX Hong Kong在香港、澳門和台灣的專有權利，以使用「IMAX」、「IMAX 3D」和「THE IMAX EXPERIENCE」標誌、相關標識，以及IMAX Corporation就其在各自區域的影院和影片業務(「商標」)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標誌。

根據商標許可協議，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均有權將僅授予其的權利僅轉授予(i)根據IMAX Corporation批准的協議租賃、擁有或經營IMAX影院的第三方；

關 連 交 易

及(ii)其他第三方和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的聯屬人士(在每種情況下均經IMAX Corporation批准)。

若託管文件根據應急協議條款予以發放，除根據商標許可協議使用商標的現有權利外，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均被授予一項權利，以使用與IMAX數碼氙氣放映系統、IMAX激光數碼放映系統及nXos2音頻系統的製造和安裝有關的標誌和標識。

為籌備上市，商標許可協議於2015年[●]月[●]日修訂。

(ii) 期限

在下一段的規限下，各份商標許可協議均於2011年10月28日生效，為期25年，經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選擇，按合資格中立第三方顧問確定的公允市值許可費(不超過所有適用總收入的6%)，可額外重續25年。

若託管文件根據應急協議條款予以發放，商標許可協議條款的期限為自發放日期起12年。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商標許可協議的持續期間不應超過三年，但交易性質要求有更長期間的特殊情況除外。

董事認為，商標許可協議擁有25年的可重續期限乃屬恰當，原因如下：

- (a) 為期25年的商標許可協議從本質上對我們有利，因為我們只有根據商標許可，才能使用「IMAX」品牌在大中華開展IMAX影院業務；
- (b) 為期25年的商標許可協議向我們提供幫助和保護，讓我們能夠進行長遠的規劃和投資；
- (c) 為期25年的商標許可協議亦向我們的放映商合作夥伴提供幫助和保護，因為該協議期限足夠長，能涵蓋與我們的放映商合作夥伴的現有安排(從安裝開始跨越12年)且可續期；及
- (d) 商標許可協議擁有上述持續期間，符合正常的商業慣例。

(iii) 終止

各份商標許可協議受有限的終止條文規限。在下述情況下，各份商標許可協議將自動立即終止：(i)與商標許可協議訂約方相同的人士所訂立的、於相同日期生效的技術許可

關 連 交 易

協議終止或屆滿；或(ii)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如適用）被責令或被判定破產；或(iii)任何訂約方的資產被任何政府徵用。

倘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若為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或IMAX Hong Kong（若為IMAX Corporation與IMAX Hong Kong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嚴重違反相關商標許可協議或各方之間訂立的其他公司間協議，或倘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質疑任何許可商標的有效性或IMAX Corporation對許可商標的所有權，則IMAX Corporation在發出通知表示其有意終止相關商標許可協議後，且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自接獲有關通知起30日內未糾正有關違反行為，IMAX Corporation有權終止商標許可協議。

如果IMAX Corporation違反相關商標許可協議的任何重要條款，且未能在收到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向其送達終止商標許可協議的通知起30日內糾正有關違反行為，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亦可終止商標許可協議。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i)根據IMAX Corporation批准的協議授予第三方租賃、擁有或經營IMAX影院的權利；及(ii)授予其他第三方及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與IMAX Hong Kong的聯屬人士（在每種情況下均經IMAX Corporation批准）的權利，在商標許可協議終止和屆滿後依然有效。

(iv) 費用

於初始期限，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須按季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其各自影院和影片業務產生的總收入的2%作為許可費。若商標許可協議將會續期，續期期間適用的許可費，須由合資格中立第三方顧問基於商標許可協議下授予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的權利的公允市值確定，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其各自總收入的6%。

IMAX Corporation 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IMAX Hong Kong 各已同意，商標許可協議下應付費用會進行調整（包括溯及既往的調整），若該等調整為保證支付費用按公平基準釐定、根據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或稅務機關確定所必須，或經IMAX Corporation 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IMAX Hong Kong 分別同意。

(b) 歷史交易金額

於2012年財政年度、2013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各年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已產生的總許可費分別約為444,000美元、978,000美元、1,618,000美元及924,000美元。

(c) 未來交易額的年度上限

商標許可協議下的應付許可費上限將參照上述釐定有關許可費的公式釐定。

關 連 交 易

董事無法提供任何有意義的金額上限估計，因為其中涉及對本集團作出長達21年的未來表現假設。

董事亦已考慮，在三年或更長期間之後，缺乏金額上限是否應該由股東批准，並已確定屬不恰當的或不符合股東利益，因為可能導致就商標許可協議會否在整個期限實施的不確定性上升。鑒於IMAX商標對本集團業務的重要性，董事並不認為初始期限的商標許可協議符合股東的利益。此外，如上所述，商標許可協議擁有延長期限屬市場慣例。

(d)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商標許可協議的最高相關百分比將(按年)超過0.1%但低於5%，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商標許可協議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除載於「一 豁免 — 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作出公告規定之豁免」的豁免以外)。

倘商標許可協議於25年的初始期限屆滿後重續，本公司將須就有關重續遵守當時《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的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任何適用規定則除外。

倘根據應急協議條款發放託管文件，且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授出的IMAX品牌獨家商標許可12年的期限超出該等協議25年的初始期限，本公司將須就超出該等協議25年的初始期限的商標許可協議期限部分，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的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任何適用規定則除外。

3. 技術許可協議

(a) 技術許可協議介紹

(i) 標的事項

於2011年10月28日，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各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了技術許可協議，該協議於2011年10月28日生效，可重續25年。根據該協議，IMAX Corporation同意，授予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在中國的專有權利，及授予IMAX Hong Kong在香港、澳門和台灣的專有權利，以使用與IMAX Corporation根據設備供應協議和

關 連 交 易

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向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提供的設備和服務有關的技術，僅用於有關設備和服務的推廣、銷售、出租、租賃、操作和維護(「技術」)。

根據技術許可協議，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均有權將已授予他們的權利僅轉授予(i)根據IMAX Corporation批准的協議租賃、擁有或經營IMAX影院的第三方；及(ii)其他第三方和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的關聯方(在每種情況下均經IMAX Corporation批准)。

若託管文件根據應急協議條款予以發放，除根據技術許可協議使用技術的現有權利外，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均被授予一項權利，以在美國、加拿大或歐盟將有關技術用於製造和安裝IMAX數碼氬氣放映系統、IMAX激光數碼放映系統及nXos2音頻系統。

為籌備上市，技術許可協議於2015年[●]月[●]日修訂。

(ii) 期限

在下一段的規限下，各份技術許可協議均於2011年10月28日生效，為期25年，經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選擇，按合資格中立第三方顧問確定的公允市值許可費(不超過所有適用總收入的9%)，可額外重續25年。

若託管文件根據應急協議條款予以發放，技術許可協議條款的期限為自發放日期起12年。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技術許可協議的持續期間不應超過三年，但交易性質要求有更長期間的特殊情況除外。

董事認為，技術許可協議擁有25年的可重續期限乃屬恰當，原因與上文「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3.商標許可協議」一節載列的原因相同。

(iii) 終止

各份技術許可協議受有限的終止條文規限。在下述情況下，各份技術許可協議將自動立即終止：(i)與技術許可協議訂約方相同的人士所訂立的、於相同日期生效的商標許可協議終止或屆滿；或(ii)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如適用)被責令或被判定破產；或(iii)任何訂約方的資產被任何政府徵用。

如果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若為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訂立的技術許可協議)或IMAX Hong Kong(若為IMAX Corporation與IMAX Hong Kong訂立的技

關 連 交 易

術許可協議)嚴重違反相關技術許可協議或各方之間訂立的其他公司間協議，或倘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質疑任何許可技術的有效性或IMAX Corporation對許可技術的擁有權，則IMAX Corporation在送達表示其擬終止相關商標許可協議意圖的通知後，且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在收到有關通知起30天內未糾正有關違反行為，IMAX Corporation有權終止技術許可協議。

如果IMAX Corporation違反相關技術許可協議的任何重要條款，且無法在收到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向其送達終止技術許可協議的通知起30天內糾正有關違反行為，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亦可終止技術許可協議。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向(i)根據IMAX Corporation批准的協議租賃、擁有或經營IMAX影院的第三方；及(ii)其他第三方和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的關聯方(在每種情況下均經IMAX Corporation批准)授予的權利，在商標許可協議終止和屆滿後依然有效。

(iv) 費用

於25年初始期限內，IMAX Shanghai Multimedia 和 IMAX Hong Kong 須按季向 IMAX Corporation支付其各自影院和影片業務產生的總收入的3%作為許可費。若技術許可協議將會續期，續期期間適用的許可費，須由合資格中立第三方顧問基於技術許可協議下授予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的權利的公允市值確定，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他們各自總收入的9%。

IMAX Corporation 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IMAX Hong Kong 各已同意，技術許可協議下應付費用會進行調整(包括溯及既往的調整)，若該等調整為保證支付費用按公平基準釐定、根據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或稅務機關確定所必須，或經IMAX Corporation 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IMAX Hong Kong 分別同意。

(b) 歷史交易金額

於2012年財政年度、2013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各年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根據技術許可協議已產生的總許可費分別約為665,000美元、1,467,000美元、2,427,000美元及1,385,000美元。

(c) 未來交易額的年度上限

技術許可協議下的應付許可費上限將參照上述釐定有關許可費的公式釐定。出於與上文「**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2.商標許**

關 連 交 易

可協議」一節載列的相同原因，董事認為設定固定的金額上限是不適當的，而且參照公式計算技術許可協議下的應付許可費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d)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技術許可協議的最高相關百分比將(按年)超過0.1%但低於5%，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技術許可協議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除載於「一豁免一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作出公告規定之豁免」的豁免以外)。

倘技術許可協議於25年的初始期限屆滿後重續，本公司將須就有關重續遵守當時《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的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任何適用規定則除外。

倘根據應急協議條款解除託管文件，且根據技術許可協議授出的IMAX技術獨家技術許可12年的期限超出該等協議25年的初始期限，本公司將須就超出該等協議25年的初始期限的技術許可協議期限部分，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的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任何適用規定則除外。

4. DMR服務協議

(a) DMR服務協議介紹

(i) 標的事項

於2011年10月28日，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各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DMR服務協議。DMR服務協議向我們提供華語影片，以供在大中華IMAX影院網絡放映。根據DMR服務協議，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均同意：

- (a) 若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意欲與發行人在其各自地區訂立DMR生產服務協議，以轉製大中華DMR影片，並在其各自地區的IMAX影院上映該影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須徵求IMAX Corporation的事先批准，以便IMAX Corporation確保有關影片的性質及內容不會對IMAX品牌造成潛在損害，而作為轉製費用的對價，IMAX Corporation須履行DMR轉製服務；

關 連 交 易

- (b) 若IMAX Corporation直接訂立安排，以在大中華以外的地區發行大中華DMR影片，IMAX Corporation須向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支付IMAX Corporation收到的、在大中華以外的地區推銷該等大中華DMR影片賺得的部分票房的50%；及
- (c) 接到IMAX Corporation的請求後，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須授予IMAX Corporation在大中華以外的地區發行大中華原版影片的發行權，亦須向IMAX Corporation轉讓保留在大中華以外的地區推銷該等影片賺得的任何發行費用的權利。

為籌備上市，DMR服務協議隨後於2014年4月7日經函件協議修訂，並於2015年[●]月[●]日修訂。

(ii) 期限及終止

各DMR服務協議均自2011年10月28日起生效，為期25年，可由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選擇是否重續25年。各DMR服務協議將於發生下述任何情況時終止：

- (a) 經各方同意；
- (b) IMAX Corporation或IMAX Shanghai Multimedia (若為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訂立的DMR服務協議)或IMAX Hong Kong (若為IMAX Corporation與IMAX Hong Kong訂立的DMR服務協議)破產或無力償債，或任何政府將任何一方的資產徵用，此時DMR服務協議須自動立即終止；
- (c) 若IMAX Corporation嚴重違反DMR服務協議，經IMAX Hong Kong或IMAX Shanghai Multimedia選擇；
- (d) 若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嚴重違反DMR服務協議或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訂立的任何其他公司間協議，經IMAX Corporation選擇；
- (e) 任一商標許可協議屆滿或終止(為免生疑問，其導致兩份DMR服務協議均終止)；或
- (f) 託管文件發放。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DMR服務協議應該擁有固定期限，且持續期間不超過三年，但交易性質要求有更長期間的特殊情況除外。

董事認為，DMR服務協議擁有25年的重續期限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為25年的重續期限將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獲得IMAX Corporation提供的DMR轉製服務，使其能夠上映華語影片，這將為本集團提供長期確定性成本及持續的收入來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我們預計，訂立相關協議後，我們自身的DMR轉製能力將能滿足有關將華語影片數字原底翻版為IMAX格式影片的預期需求。然而，DMR服務協議將會保留，以為我們提供後備及超額轉製能力(如需要)。

(iii) 費用

DMR服務協議下的應付費用如下：

- (a)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須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關於轉製大中華DMR影片的轉製費用，其相當於DMR轉製服務的實際成本加所有該等實際成本的10%；
- (b) IMAX Corporation須向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 (如適用)支付IMAX Corporation收到的、在大中華以外的地區推銷大中華DMR影片賺得的部分票房的50%；及
- (c) 若IMAX Corporation選擇獲得大中華原版影片在大中華以外地區的發行權，IMAX Corporation須向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 (如適用)支付在大中華以外的地區推銷該等影片賺得的發行費用的50%。

本公司及IMAX Corporation已進行詳細比較分析，以確保DMR服務協議項下應付的費用乃基於公平磋商，並反映一般商業條款。詳情請參閱「董事確認」。成本加就DMR轉製服務應付的10%費用乃經DMR服務協議雙方於2014年4月根據函件協議(修訂DMR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協定。函件協議乃由方源資本和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訂立，作為於本公司投資的一部分。DMR服務協議項下原定應付費用為成本加15%，乃由雙方於訂立DMR服務協議時經公平磋商釐定。因此，董事認為釐定應付轉製費用的公式中使用的百分比乃基於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IMAX Corporation 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IMAX Hong Kong 各已同意，DMR 服務協議下應付費用會進行調整(包括溯及既往的調整)，若該等調整為保證支付費用按公平基準釐定、根據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或稅務機關確定所必須，或經IMAX Corporation 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IMAX Hong Kong 分別同意。

(b) 歷史交易金額

於2012年財政年度、2013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各年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應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的DMR轉製費用分別約為530,000美元、939,000美元、1,033,000美元及228,000美元，轉製的影片數目分別為17部、25部、28部及16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並無自IMAX Corporation獲得發行費用，因為並無在大中華以外地區放映大中華DMR影片。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大中華

關 連 交 易

以外的地區放映大中華原版影片，因此，IMAX Corporation並無就大中華原版影片獲得任何發行費用。

(c) 未來交易額的年度上限

DMR服務協議下的應付費用上限將參照根據上述DMR服務協議釐定應付費用的公式釐定。

DMR服務協議下的應付轉製費用取決於轉製服務的實際成本及為在大中華IMAX影院放映而不得不轉製為IMAX格式的華語影片數量。董事無法提供任何有意義的金額上限估計，因為其中涉及對於最多21年期限內大中華對IMAX格式華語影片的需求以及轉製成本作出假設。

(d)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DMR服務協議的最高相關百分比預計將(按年)超過0.1%但低於5%，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DMR服務協議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除載於「一 豁免 — 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作出公告規定之豁免」的豁免以外)。

倘DMR服務協定於25年的初始期限屆滿後重續，本公司將須就該續訂遵守其時《上市規則》14A項下所有適用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循任何適用規定則除外。

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受所獲豁免規限)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除「一 豁免」章節所述聯交所[授予]的豁免以外)：

1. 設備供應協議

(a) 設備供應協議介紹

(i) 標的事項

於2011年10月28日，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分別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了設備供應協議，據此，IMAX Corporation同意分別向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關 連 交 易

Hong Kong提供其製造的與影院系統有關的若干設備(包括放映系統、音效系統、銀幕、3D偏光觀影眼鏡、眼鏡清洗機及其他IMAX產品或設備)，以供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在中國，IMAX Hong Kong在香港、澳門及台灣銷售或租賃。

為籌備上市，設備供應協議隨後於2014年4月7日經函件協議修訂，並於2015年[●]。

(ii) 期限

設備供應協議自2011年10月28日起計為期25年，並可經各方同意再續25年，從初始期限屆滿後立即開始。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設備供應協議期限須不得超過三年，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較長的期限。

董事認為，就設備供應協議而言，25年的可重續期限屬合適，以使該協議的期限與商標許可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的期限一致。鑒於設備供應協議對本集團業務的重要性，25年的可續期期限將確保能為本集團提供長期供應及成本，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終止

設備供應協議受有限的終止條文規限。若發生下列情況，則IMAX Corporation或IMAX Shanghai Multimedia (若為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訂立設備供應協議)及IMAX Hong Kong (若為IMAX Corporation與IMAX Hong Kong訂立設備供應協議)可向另一方送達通知，終止各自的設備供應協議：(a)另一方被責令或被裁定破產或任何政府徵用其資產；(b)另一方未能履行設備供應協議或(IMAX Corporation除外)其他公司間協議項下的重大義務，且在已接獲有關違約書面通知後30日內繼續違約；或(c)託管文件發放。

(iv) 費用

設備供應協議項下應付的購買價(經各自的函件協議修訂)須為相當於生產相關設備的實際成本及與生產流程有關的一般間接費用加額外10%的金額。

本公司及IMAX Corporation已進行詳細比較分析，以確保設備供應協議項下應付的費用乃基於公平磋商基準，並反映一般商業條款。詳情請參閱「**董事確認**」。設備供應協議項下應付的購買價為成本加10%乃經設備供應協議雙方於2014年4月根據函件協議(修訂設備

⁽¹⁾ 好萊塢影片包括所有受中國政府所頒佈的年度配額規限的進口影片。

關 連 交 易

供應協議的若干條款)協定。函件協議乃由方源資本和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訂立，作為於本公司投資的一部分。設備供應協議項下原定應付購買價為成本加15%，乃由雙方於訂立設備供應協議時經公平磋商釐定。因此，董事認為釐定應付購買價的公式中使用的百分比乃基於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IMAX Corporation 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IMAX Hong Kong 各已同意，設備供應協議下應付費用會進行調整(包括溯及既往的調整)，若該等調整為保證支付費用按公平基準釐定、根據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或稅務機關確定所必須，或經IMAX Corporation 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IMAX Hong Kong 分別同意。

(b) 歷史交易金額

於2012年財政年度、2013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各年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根據設備供應協議購買及安裝的影院系統數量分別為40個、45個、62個及18個。本集團支付予IMAX Corporation的購買價分別約為10,860,000美元、13,226,000美元、20,754,000美元及13,508,000美元。

(c) 未來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設備供應協議下的應付費用上限將參照根據上述設備供應協議釐定應付購買價的公式釐定。

設備供應協議下的應付費用取決於IMAX Corporation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相關設備的成本。董事無法提供任何有意義的金額上限估計，因為其中涉及對我們在大中華的業務在長達21年的期間對IMAX設備的需求水平作出假設。因此，董事認為設定固定的金額上限是不適當的，而且參照公式計算設備供應協議下的應付費用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d)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設備供應協議的最高相關百分比將(按年)超過5%，且總對價預期超過10,000,000港元，上市後，及在沒有下文「一 豁免」一節所指的聯交所授予之豁免的情況下，設備供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設備供應協議於25年的初始期限屆滿後重續，本公司將須就該重續遵守其時《上市

關 連 交 易

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任何適用規定則除外。

2. 主發行協議

(a) 主發行協議介紹

(i) 標的事項

於2011年10月28日，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各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主發行協議。主發行協議規定，我們可獲提供好萊塢影片，以供在大中華IMAX影院網絡放映。根據主發行協議，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均同意：

- (a) 若IMAX Corporation意欲在中國(若為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訂立的主發行協議)及在香港、澳門及台灣(若為IMAX Corporation與IMAX Hong Kong訂立的主發行協議)發行IMAX格式好萊塢影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須各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轉製任何該等IMAX格式好萊塢影片的相關費用，作為對價，IMAX Corporation須分別向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支付該等IMAX格式好萊塢影片在各自地區票房的一部分；及
- (b) 若IMAX Corporation意欲在中國(若為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訂立的主發行協議)及在香港、澳門及台灣(若為IMAX Corporation與IMAX Hong Kong訂立的主發行協議)發行IMAX原版影片，IMAX Corporation須授予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在各自地區發行該等IMAX原版影片的發行權，並須向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轉讓保留在各自地區推銷該等IMAX原版影片賺得的任何發行費用的權利，作為對價，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均須支付該等發行費用的50%。IMAX Corporation亦保留在大中華推銷任何IMAX原版影片賺得的所有其他收入。

為籌備上市，主發行協議隨後於2014年4月7日經函件協議修訂，並於2015年[●]。

(ii) 期限及終止

各主發行協議均自2011年10月28日起生效，為期25年，可由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選擇是否重續25年。各主發行協議將於發生下述任何情況時終止：

- (a) 經各方同意；
- (b) IMAX Corporation或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若為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訂立的主發行協議)或IMAX Hong Kong(若為IMAX Corporation與IMAX

關 連 交 易

Hong Kong訂立的主發行協議)破產或無力償債，或任何政府將任何一方的資產徵用，此時主發行協議須自動立即終止；

- (c) 若IMAX Corporation嚴重違反主發行協議，經IMAX Hong Kong 或IMAX Shanghai Multimedia 選擇；
- (d) 若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嚴重違反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訂立的主發行協議或任何其他公司之間的協議，經IMAX Corporation選擇；
- (e) 任一商標許可協議屆滿或終止(為免生疑問，其導致兩份主發行協議均終止)；或
- (f) 託管文件發放。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主發行協議應該擁有固定期限，且持續期間不超過三年，但交易性質要求有更長期間的特殊情況除外。

董事認為，主發行協議擁有25年的重續期限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為25年的重續期限將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獲得在大中華上映的IMAX格式及IMAX原版好萊塢影片⁽¹⁾，這將為本集團提供長期確定性成本及持續的收入來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費用

在中國(若為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訂立的主發行協議)及在香港、澳門及台灣(若為IMAX Corporation與IMAX Hong Kong訂立的主發行協議)轉製IMAX格式好萊塢影片應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以下費用：

- (a) 就每部2D格式且片長在2.5小時或以下的IMAX格式好萊塢影片而言，金額相當於以下兩項乘積的款項：150,000美元；及產生該付款之時釐定的IMAX China影院百分比(若為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訂立的主發行協議)或IMAX Hong Kong影院百分比(若為IMAX Corporation與IMAX Hong Kong訂立的主發行協議)；
- (b) 就每部3D格式且片長在2.5小時或以下的IMAX格式好萊塢影片而言，金額相當於以下兩項乘積的款項：200,000美元；及產生該付款之時釐定的IMAX China影院百分比或IMAX Hong Kong影院百分比(視情況而定)；及
- (c) 就每部片長超過2.5小時的IMAX格式好萊塢影片而言(不論是2D還是3D格式)，

⁽¹⁾ 好萊塢影片包括所有受中國政府所頒佈的年度配額規限的進口影片。

關 連 交 易

金額由IMAX Corporation全權合理酌情決定，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根據上述第(a)及(b)段按比例為片長超過2.5小時的部分計算之金額；

- (d) 此外，就任何3D轉製而言，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須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一筆額外的費用，金額相當於以下兩者的乘積：3D轉製的實際成本加一般間接費用；及在產生該付款之時釐定的IMAX China影院百分比或IMAX Hong Kong影院百分比(視情況而定)，百分比即大中華使用IMAX影院系統的所有IMAX影院佔全球所有IMAX影院的百分比；及
- (e) 儘管有上述第(a)、(b)及(c)段的規定，若發行IMAX格式好萊塢影片的所有或絕大多數IMAX影院位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須各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以下兩項乘積的款項：(A) 有關IMAX格式影片的相關DMR轉製服務實際成本的110%；及(B) IMAX China影院百分比或IMAX Hong Kong影院百分比(視情況而定)。

就根據上文(d)段就3D轉製應付的額外費用，IMAX DMR流程包括傳統影片影像及音頻的數字原底翻版，但不包括2D影片轉製為3D影片。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主發行協議轉製的所有2D及3D IMAX格式影片均分別由相關2D影片及3D影片轉製而來，但概無2D影片轉製為3D影片。2D影片轉製為3D影片的流程頗為耗時且成本較高，因此，自2010年以來，IMAX Corporation並未將2D影片轉製為3D影片，目前，預計IMAX Corporation近來亦不會提供此項服務。然而，鑒於主發行協議期限較長的性質，該協議納入了此項服務，以應對以下可能性：未來IMAX Corporation研發快速且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2D影片轉製為3D影片的技術時，IMAX Corporation可能繼續積極提供該服務。

上文(e)段所述實際成本費基準的110%擬用於IMAX格式好萊塢影片於大中華及並無，或僅於少量大中華以外的IMAX影院(主發行協議並無確定須於大中華以外的地區上映影片的IMAX影院數量以保留實際靈活性)發行的情況。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的計算乃基於IMAX Corporation並無預期就大中華以外地區的影片收到大量收入以抵銷DMR轉製的成本，因此，本集團支付DMR服務協議規定的全部轉製費用乃屬合適。於往績記錄期間，影片概無應用有關費用基準，且本集團並無預期於大量未來影片中應用該費用基準。

鑒於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轉製費用，IMAX Corporation須向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支付IMAX Corporation根據任何相關DMR生產服務協議收到的、在中國推銷該等IMAX格式影片賺得的票房的一部分，並向IMAX Hong Kong支付其在香港、澳門及台灣推銷賺得的票房的一部分。

關 連 交 易

就IMAX原版影片的發行而言，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各須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在其各自地區推銷該等IMAX原版影片賺得的發行費用的50%。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 (視情況而定)須各向IMAX Corporation匯付與在中國或香港、澳門及台灣(視情況而定)推銷任何IMAX原版影片有關的所有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影片租金)。

本公司及IMAX Corporation已進行詳細比較分析，以確保主發行協議下應付的費用乃基於公平磋商，並反映一般商業條款。

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確認」。本公司根據主發行協議應向IMAX Corporation收取及應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的費用乃經雙方於訂立主發行協議時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 對於本公司就轉製主發行協議項下的IMAX格式影片應付的固定費用，由於其為固定，故與同一時期好萊塢影片產生的收入相比較，預期其將愈顯微小，因為IMAX影院網絡不斷擴張及票價上漲，均會使該等影片的大中華IMAX票房總額增加，進而推動本集團收入增長。
- 對於應就放映IMAX格式影片支付予本集團的大中華票房百分比(即通常就好萊塢影片所支付票房費用的9.5%及通常就華語影片所支付票房費用的12.5%)，其為與相關製片廠而非IMAX Corporation有效協定的費用，IMAX Corporation並無獲得任何部分費用，亦很少將其所收到在大中華放映IMAX格式影片產生票房部分轉交予本集團。製作華語影片的製片廠支付的較高票房百分比通常與IMAX Corporation於大中華以外地區賺取的票房百分比一致，而好萊塢影片百分比較低，反映出相較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好萊塢製片廠就其影片在大中華賺取的總體數額減少。

因此，董事認為，釐定應付費用的公式所使用的每部電影費用貨幣金額乃基於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IMAX Corporation 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IMAX Hong Kong 各已同意，主發行協議下應付費用會進行調整(包括溯及既往的調整)，若該等調整為保證支付費用按公平基準釐定、根據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或稅務機關確定所必須，或經IMAX Corporation 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IMAX Hong Kong 分別同意。

(b) 歷史交易金額

於2012年財政年度、2013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各年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的應付轉製費用分別約為4,149,000美元、3,298,000美元、

關 連 交 易

3,939,000美元及2,719,000美元，而本集團根據主發行協議從IMAX Corporation收到的收入分別為4,643,000美元、9,004,000美元、14,025,000美元及13,987,000美元。未來，本集團預期從IMAX Corporation收到的收入會顯著減少，原因是我們直接與好萊塢製片廠訂立合約，且該等製片廠直接向我們支付費用，而不是由IMAX Corporation向我們匯付該等費用。於2012年財政年度、2013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各年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應就IMAX Corporation於大中華發行的IMAX原版影片向其支付的發行費用分別約為349,000美元、219,000美元、276,000美元及18,000美元。

於2012年財政年度、2013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各年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公司根據主發行協議於大中華發行並已支付轉製費用的IMAX格式好萊塢影片數目分別為13部、20部、22部及14部。

於2012年財政年度、2013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各年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IMAX Corporation於大中華發行的IMAX原版影片(本公司已根據主發行協議支付發行費用)數目分別為5部、4部、5部及2部。

(c) 未來交易額的年度上限

主發行協議下的應付費用上限將參照上述釐定有關費用的公式釐定。

主發行協議下的應付費用取決於在大中華發行的IMAX格式影片的數量。董事無法提供任何有意義的金額上限估計，因為其中涉及對於最多21年期限內在大中華發行IMAX格式影片的數量作出假設。

(d)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主發行協議的最高相關百分比將(按年)超過5%，且總對價預期超過10,000,000港元，上市後，及在沒有下文「一 豁免」一節所指的聯交所授予之豁免的情況下，主發行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主發行協議於25年的初始期限屆滿後續訂，本公司將須就該續訂遵守其時《上市規則》14A項下所有適用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循任何適用規定則除外。

關 連 交 易

豁免

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作出公告規定之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在上述各項協議的全部持續時間（詳情見本節中該等各項交易的描述），豁免嚴格遵守與上述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公告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設定金額上限規定之豁免

本公司也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在該等協議的持續時間（詳情見本節中該等各項交易的描述），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項下設定上述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人員借調協議除外）下應付費用的金額上限的規定。

持續期間不超過三年的規定之豁免

本公司也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在該等協議的持續時間（詳情見本節中該等各項交易的描述），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上述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時間不超過三年的規定。

豁免條件

已根據以下條件授出有關豁免：

- (a) 本公司將於其隨後年度及中期報告中(i)以與「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28(a)相同的形式披露各無金額上限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應付及應收IMAX Corporation的費用金額，連同主發行協議項下應付的轉製費用及發行費用的明細（如屬重大）；(ii)披露IMAX Corporation根據設備供應協議向本集團供應的IMAX影院系統數目；(iii)披露IMAX Corporation根據DMR服務協議轉製的IMAX格式的影片數目；及(iv)披露本公司於大中華及大中華以外地區放映並將根據DMR服務協議及主發行協議向IMAX Corporation收取或支付轉製費用或發行費用的IMAX格式好萊塢影片及IMAX格式華語影片數目；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核無金額上限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集團的年報中確認於審核的財政年度內及於進行年度審核時進行的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的規定進行。如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法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條

關 連 交 易

下的事宜，本集團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 (c) 倘任何沒有金額上限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應付費用或應收費用的計算基準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直是在我們的正常和經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是在我們的正常和經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本節提述之交易的提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包括某些上述交易下的應付費用的非金額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期限為根據正常的商業實踐確定，且該等協議的目的是協助為本集團業務的成本和供應提供穩定性和確定性，因此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期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述董事的意見乃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及IMAX Corporation進行的詳細比較分析(包括可比非受控價格分析)。可比非受控價格分析是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以及聯合國測試關聯方交易的公平性的首選方法。可比非受控價格分析法為中國及加拿大稅務機關廣泛認同。有關的可比非受控價格分析涉及審查類似IMAX所從事行業(如媒體及娛樂業)的第三方之間進行的逾130個商標及技術許可，以及進行各種其他分析以支持該等許可條款及其他集團內部安排。本公司及IMAX Corporation由大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完成本項分析，本項分析按年更新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公平。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本公司提供的文件、資料及歷史數據，及獨家保薦人參與的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的討論，獨家保薦人認為，一直且將來在我們的正常和經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上

關 連 交 易

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提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包括某些上述交易下的應付費用的非金額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亦認為，基於其進行的盡職調查，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包括人員借調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慣例項下此類協議的期限，且該等協議的目的是協助為本集團業務的成本及供應提供穩定性和確定性，因此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期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有三名。董事的概要資料載於下文：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職責
Richard Lewis Gelfond	60歲	非執行董事 兼主席	2015年 5月27日	2010年 8月30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與營運提供策略建議及指引
陳建德	60歲	執行董事	2015年 5月27日	2011年 8月1日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Jim Athanasopoulos	44歲	執行董事	2015年 5月27日	2011年 8月1日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周美惠	46歲	執行董事	2015年 5月27日	2011年 8月1日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Greg Adam Foster	53歲	非執行董事	2015年 5月27日	2014年 4月8日	負責制定策略指引以及高層次監督本集團管理與營運
黎瑞剛	46歲	非執行董事	2015年 5月27日	2014年 4月8日	負責解決衝突以及就本集團的業務與營運提供策略建議及指引
靳羽西	67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5年 5月27日	2014年 8月25日	負責解決衝突以及就本集團的業務與營運提供策略建議及指引
John Marshal Davison	57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負責解決衝突以及就本集團的業務與營運提供策略建議及指引
Dawn Taubin	56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負責解決衝突以及就本集團的業務與營運提供策略建議及指引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Richard Gelfond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Gelfond先生，60歲，自2015年5月27日起，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其自2010年8月30日⁽¹⁾起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4年8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IMAX Corporation的行政總裁，Gelfond先生就本集團的業務與營運提供策略建議及指引。

(1) Gelfond先生於2010年8月30日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其於2012年4月2日自董事會辭職，並於2014年4月8日重新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09年及1994年起，Gelfond先生分別擔任IMAX Corporation的唯一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自1999年至2009年及自1996年至2009年，其亦分別擔任IMAX Corporation的聯席董事長及聯席行政總裁。自1994年至1999年，Gelfond先生亦擔任IMAX Corporation的副董事長。於1979年至1994年間，Gelfond先生曾於多間律師事務所及投資銀行工作。

Gelfond先生於1976年5月自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畢業，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且於1979年6月自美國西北大學法學院畢業，獲得法學博士學位。Gelfond先生是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旗下的Stony Brook Foundation, Inc.理事會主席，亦是電影藝術與科學學會成員，並於圖爾卡納湖盆地研究所（專注於肯尼亞圖爾卡納湖盆地研究的非營利自發組織）國際顧問委員會任職。

執行董事

陳建德

執行董事

陳先生，60歲，自2015年5月27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指引及業務經營。自2011年8月1日起，陳先生任本集團行政總裁。

自2000年至2011年，陳先生曾任職索尼影視娛樂（中國）高級副總裁、首席代表及總經理。在此之前，自1998年至1999年，陳先生曾於Allied Signal (China) Holding Corp.（一間航空航天、汽車及工程公司）任副總裁，自1995年至1998年，於波音（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任副總裁，自1990年至1995年，於美國DDB廣告／公關公司西雅圖分公司任副總裁。

陳先生於1991年12月自美國華盛頓大學畢業，獲得通訊學博士學位，且於1976年自中國復旦大學畢業，獲得英國文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曾擔任復旦大學校友會副主席。

Jim Athanasopoulos

執行董事

Athanasopoulos先生，44歲，自2015年5月27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指引及業務經營。自2015年5月起，Athanasopoulos先生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營運總監；自2011年8月1日起，其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兼企業營運部高級副總裁。

Athanasopoulos先生於2000年加入IMAX Corporation。在擔任目前職位之前，Athanasopoulos先生自2010年至2011年曾任IMAX Corporation合資影院發展部高級副總裁，負責監管IMAX Corporation的合資影院在全球範圍內首次投入使用的執行情況。自2008年至2010年亦曾任IMAX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Corporation影院發展部副總裁。自2004年至2008年，Athanasopoulos先生作為全球影院發展團隊的主要成員，致力擴展IMAX Corporation商業網絡，於IMAX Corporation業務模式自機構客戶轉向多元化及自膠捲影片轉向數字化期間簽約新影院逾460間。

加入IMAX Corporation前，Athanasopoulos先生於多倫多畢馬威供職七年，其職務涉及鑒證及破產實踐。Athanasopoulos先生於1993年6月自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畢業，獲得商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2月成為特許會計師，亦為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協會成員。

周美惠

執行董事

周女士，46歲，自2015年5月27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市場推廣指引及業務經營。自2015年5月起，周女士擔任本公司市場推廣總監兼人力資源部主管，自2012年起，擔任本集團影院市場推廣及營運部以及人力資源部高級副總裁。

周女士於2006年加入IMAX Corporation。在擔任現有職位之前，周女士曾任職影院市場推廣及營運部副總裁。過去九年，周女士曾在大中華地區、日本、韓國、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度及菲律賓策劃及成立逾200間IMAX新影院。

加入本公司前，自1997年至2005年，周女士任職台灣Warner Village Cinemas Co., Ltd (Warner Bros.及Village Roadshow Cinemas (現稱為Vieshow Cinemas)的合資企業)電影營運部總經理，負責監管台灣島九個站點第一國際影城的建立及營運。在涉獵電影業前，周女士曾於多間國際知名酒店工作，包括於1997年供職於洲際酒店集團及自1995年至1997年供職於香格里拉酒店集團。

周女士於2006年6月以榮譽論文獲國立台灣大學授予EMBA學位。1991年至1994年，周女士就讀於瑞士理諾士國際酒店管理學院的酒店專業，並於1994年6月以優異成績畢業。周女士於1991年6月獲得台灣國立清華大學外國語言文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Greg Foster

非執行董事

Foster先生，53歲，自2015年5月27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自2014年4月8日起為本公司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與營運提供策略建議及指引。

Foster先生於2001年加入IMAX Corporation，出任電影娛樂部總裁，隨後於2013年獲委任為IMAX Corporation高級執行副總裁兼IMAX娛樂部 (IMAX Corporation的業務部) 行政總裁。自2004年至2013年，即其獲委任為IMAX娛樂部主席兼總裁期間，亦擔任電影娛樂部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席兼總裁。Foster先生亦為TCL-IMAX娛樂有限公司(TCL Corporation與IMAX Corporation的合資企業)董事會成員。

在加入IMAX Corporation前，自1996年至1998年，Foster先生曾任MGM/UA Pictures (Metro-Goldwyn-Mayer, Inc.旗下電影分部)製作部執行副總裁。在此之前，Foster先生亦擔任其他高層職位，包括自1993年至1995年擔任MGM / UA電影推廣研究部高級副總裁。

Foster先生於1984年5月自喬治城大學畢業，獲得工商管理科學學士學位。Foster先生現為電影藝術與科學學會成員，亦曾於南加州大學戲劇藝術學院理事會就職，並曾於南加州大學電影學院教學，擔任兼職教授。Foster先生亦曾為非盈利教育機構High Mountain Institute理事會成員。

黎瑞剛

非執行董事

黎先生，46歲，自2015年5月27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於2014年4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與營運提供策略建議及指引。

自2010年起，黎先生為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的創始主席。自2002年至2011年，黎先生為多媒體電視、無線電廣播及出版公司上海東方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總裁，並自2012年起擔任主席。其曾任上海文化廣播影視集團總裁及上海廣播電影電視發展有限公司節目部副主任。

自2010年10月起，黎先生為WPP plc (納斯達克：WPPGY)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至2012年，其擔任上海東方明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600832，但隨後除牌)董事。

黎先生畢業於中國復旦大學，並於1991年7月獲得新聞文學學士學位，1994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新聞文學碩士學位。自2001年8月至2002年4月，黎先生為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的訪問學者。2004年1月，其獲上海新聞出版社高級專業技術資格鑒定委員會認定為高級編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羽西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女士，67歲，自2014年8月25日，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15年5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與營運提供獨立策略建議及指引。

靳女士是一名曾獲美國艾美獎的電視節目主持人及製片人，於娛樂業擁有豐富的經驗。1972年，靳女士成立了靳羽西製作公司並製作了其首部大型美國電視節目，一個每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播放的名叫「看東方」的節目，1986年，她製作並主持在中國國家電視網絡中央電視台播出的電視系列節目《世界各地》。靳女士亦製作了大量紀錄片，包括「中國的牆與橋」（榮獲艾美獎）、「變化中的中國」、系列片「亞洲四小龍」、「怎樣在亞洲經商」及「Seeking Miss China」。

靳女士於1992年創立「羽西」品牌化妝品公司，隨後於2004年由歐萊雅收購。靳女士現為歐萊雅中國的名譽副主席。其於2007年推出「羽西之家」家居精品店，備受中國日益增長的中產階級青睞。靳女士亦為九部暢銷書籍的作者。靳女士還是環球小姐大賽中國區董事，並在中國舉辦選美年度慈善晚宴。

靳女士於1969年5月自夏威夷楊伯翰大學畢業，獲得文學學士學位。靳女士自2006年起出任上海國際電影節國際推廣大使。

John Davis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son先生，57歲，自2015年[●]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策略建議及指引。

自2005年起，Davison先生擔任豪華酒店及度假酒店管理公司Four Seasons Holdings Inc. 財務總監及執行副總裁，於2002年加入時出任項目融資部高級副總裁。除管理集團財務活動（包括全球財務申報及管理、遠期規劃、稅務及財務活動）外，Davison先生亦監管Four Seasons Holdings Inc.的資訊系統及技術領域。

在加入Four Seasons Holdings Inc.之前，自1983年至1987年，Davison先生曾於多倫多畢馬威審計及商業調查實踐部供職四年，隨後自1987年至2001年於IMAX Corporation供職14年，任職總裁、營運總監及財務總監。Davison先生自1986年9月起為特許會計師，現為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Davison先生自1988年8月起為特許企業價值評估師，現為加拿大特許企業價值評估師協會成員。Davison先生於1983年11月自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維多利亞學院畢業，獲得商業學士學位。

Dawn Taubin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ubin女士，56歲，自2015年[●]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策略建議及指引。

自2013年8月至2015年1月，Taubin女士擔任DreamWorks Animation（一間從事開發、製作及推廣動畫片及相關人物角色的動畫工作室）市場推廣總監，負責管理該工作室的劇場及電視節目在全球的市場推廣及發行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加入DreamWorks Animation之前，Taubin女士曾於影片製作及發行公司Warner Bros Pictures供職19年，其中6年在該公司任職市場推廣總裁。在加入Warner Bros Pictures之前，Taubin女士曾於MGM Studios（一間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節目的娛樂公司）擔任宣傳部副總裁。

Taubin女士於1980年6月自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畢業，獲得通訊研究學士學位。Taubin女士亦曾於2011年至2013年擔任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橙縣查普曼大學道奇影視傳媒學院公共關係與廣告課程的教授。

除上文「一 董事會」及「附錄六一 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董事均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與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任何關係。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如下：

姓名	年齡	集團職位	職責與責任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陳建德.....	60歲	行政總裁	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指引及業務經營	2011年 8月1日	2011年 8月1日
Donald Silvio Savant...	53歲	影院開發及影片發行部總裁	監管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的銷售、市場推廣及營運	2011年 9月8日	2011年 9月8日
Jim Athanasopoulos....	44歲	財務總監兼營運總監	整體管理本集團金融及財務各方面事宜	2011年 8月1日	2011年 8月1日
周美惠.....	46歲	市場推廣總監兼人力資源部主管	聯絡放映商確保影院開幕及電影推出成功進行	2011年 8月1日	2011年 8月1日
Michelle Rosen	36歲	首席法律顧問	監管本集團的法律及行政事宜	2015年 3月30日	2015年 3月30日
Honggen Yuan (Karl) ..	52歲	影院發展部高級副總裁	監管大中華地區的影院發展	2011年 9月1日	2011年 9月1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陳建德

行政總裁

陳先生，60歲，自2011年8月1日起，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負責指引本公司在大中華地區的擴張及制定並執行策略，使本公司保持於大中華娛樂業的領先地位及持續發展。其於2015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Don Savant

影院發展及電影發行部總裁

Savant先生，53歲，自2011年9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影院發展及電影發行部總裁。自2015年1月起，Savant先生亦擔任IMAX Corporation亞太區執行副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在其身兼兩職期間，Savant先生負責監管IMAX Corporation在亞太區(包括韓國、香港及中國)的銷售、市場推廣及營運。Savant先生受僱於IMAX Corporation，且根據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借調安排須為該公司奉獻約一半時間。

Savant先生於2000年4月加入IMAX Corporation，擔任亞太區銷售部副總裁，並於2008年1月晉升為亞太區高級副總裁兼董事總經理。Savant先生曾參與整個亞太區IMAX Corporation主要多功能影院的交易，包括與韓國、香港及中國最大商業放映商訂立合約。Savant先生擁有逾20年的娛樂業從業經驗，其中在中國及亞洲的從業經驗共為17年。2011年，Savant先生領導銷售團隊與萬達院線(現已成為本公司全球最大的放映商合作夥伴)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Jim Athanasopoulos

財務總監兼營運總監

Athanasopoulos先生，44歲，自2015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營運總監，且自2011年8月1日起，任本集團企業營運部財務總監兼高級副總裁。Athanasopoulos先生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金融及財務各方面事宜。其於2015年5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周美惠

市場推廣總監兼人力資源部主管

周女士，46歲，自2015年5月起，擔任市場推廣總監兼人力資源部主管，且自2012年起，任本集團戲劇市場推廣及營運部及人力資源部高級副總裁。周女士負責聯絡影院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商確保影院開幕及電影推出成功進行。其於2015年5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

Michelle Rosen

首席法律顧問

Rosen女士，36歲，自2015年3月30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首席法律顧問，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法律及行政事宜。

Rosen女士於2008年10月加入IMAX Corporation，於2015年3月前一直擔任副總裁兼首席法律顧問助理。自2003年10月至2008年10月，Rosen女士擔任紐約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的審計員，其工作領域涉及併購、企業法及證券法。

Rosen女士於2000年6月自達特茅斯學院畢業，獲得比較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5月自康奈爾法學院畢業。Rosen女士自2004年1月起一直為New York Bar成員。

Honggen Yuan (Karl)

影院發展部高級副總裁

Yuan先生，52歲，自2011年9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影院發展部高級副總裁。

Yuan先生於2001年8月加入IMAX Corporation，出任銷售總監，並於2005年晉升為影院發展部副總裁。於IMAX Corporation的10年期間，Yuan先生在IMAX影院網絡從2001年的兩間影院擴展至目前的逾200間影院的過程中發揮了重要作用，在建立及拓展本公司與主要策略合作夥伴(包括萬達院線、星匯控股及上海電影股份有限公司)的關係中亦發揮了至關重要的作用。在加入IMAX Corporation之前，自1998年至2001年，Yuan先生為Bayshore Pacific Group上海代表辦事處業務發展部的首席代表。

Yuan先生畢業於中國上海科學技術大學(現稱上海大學)，1985年7月獲得環境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6月自澳大利亞昆士蘭陽光海岸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Michelle Rosen及陳惠玲均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相關豁免的資料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Rosen女士為本集團首席法律顧問；而陳女士並非本公司僱員，其作為外部服務提供者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Rosen女士，36歲，為首席法律顧問，於2015年5月27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女士，48歲，於2015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與本公司有關的公司秘書職務及企業管治事宜。彼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董事，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在加入卓佳集團之前，自1996年至2003年，彼在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自2000年至2003年擔任企業服務經理。陳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的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彼為特許秘書，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成員。彼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了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查本公司財務資料並審議與外部審計師及其委任有關的事宜。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的成員為：

John Davison (主席)

Dawn Taubin

Richard Gelfond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一切薪酬事宜相關的本公司政策及架構，以及建立正規及透明的程序以制定相關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為：

靳羽西 (主席)

John Davison

Greg Foster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為：

Richard Gelfond (主席)

Dawn Taubin

周美惠

董事與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當前擔任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若干人士因提供有關本集團事務管理服務而獲取薪酬。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b)。除以上薪酬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任何上述身份的董事支付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估計2014年財政年度應付董事薪酬及非現金利益總額約為0港元。

本集團於2012年財政年度、2013年財政年度及2014年財政年度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費用、薪金、住房津貼、其他補助、非現金利益(包括代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向本集團的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或任何花紅的總額或總值分別約為3.1百萬美元、4.9百萬美元及5.1百萬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促使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應收任何薪酬，作為其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位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及／或酬金。

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委任函的相關資料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必須在下列情況下向合規顧問適時諮詢及(如屬必要)向其徵求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時；
- (c) 本公司擬動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編纂]所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編纂]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時；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d) 聯交所就股票價格或成交量出現不尋常變動、股份可能形成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項進行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分發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有關年報的日期結束。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 — 我們的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草擬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編纂]。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待加入公司信箋]

[草擬本]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IMAX China Holding, Inc.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的匯總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匯總全面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編纂]就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編纂](「[編纂]」)附錄一第I至第III節內。

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a)。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組成，擁有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於本報告日，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該等公司註冊地的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審計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現組成貴集團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匯總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並按照下文第I節附註1(b)所載基準呈列。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節附註1(b)所載的呈列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b)所載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和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的匯總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匯總業績和現金流量。

審閱匯報期末的可資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下文第I至II節所載匯報期末的可資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匯總全面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匯報期末的可資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第I節附註1(b)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編製及呈列匯報期末的可資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負責根據我們的審閱就匯報期末的可資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根據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審計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匯報期末的可資比較財務資料的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程序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因此不足以讓我們確保能夠察覺到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事宜導致我們認為按下文第II節附註1(b)所載基準呈列的匯報期末的可資比較財務資料就本報告而言在各要項上並未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而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A.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與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按下文附註1(b)所載基準呈列。

匯總財務狀況表

(千美元)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26,801	36,370	42,816	47,549
其他資產	8	87	35	4,016	4,0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	1,090	725	805	1,407
應收款項融資	13	14,208	16,311	20,246	20,512
		<u>42,186</u>	<u>53,441</u>	<u>67,883</u>	<u>73,484</u>
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	8	1,035	1,076	1,430	3,094
影片資產	11	35	66	85	9
存貨	12	2,160	1,113	3,432	6,342
預付款項		174	186	824	1,250
應收款項融資	13	1,994	4,455	3,915	3,9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065	14,787	25,287	35,5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925	10,214	48,320	79,900
		<u>12,388</u>	<u>31,897</u>	<u>83,293</u>	<u>130,106</u>
總資產		<u>54,574</u>	<u>85,338</u>	<u>151,176</u>	<u>203,59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	16	—	—	12,942	103,351
遞延收入	18	15,472	20,810	22,517	28,830
可贖回C類股份	20	—	—	26,785	54,191
		<u>15,472</u>	<u>20,810</u>	<u>62,244</u>	<u>186,37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3,058	43,574	39,900	29,313
應計項目及其他負債	16	3,171	3,921	5,119	11,585
應納稅款		3,180	6,842	9,313	9,618
遞延收入	18	9,577	7,048	8,292	9,096
		<u>38,986</u>	<u>61,385</u>	<u>62,624</u>	<u>59,612</u>
總負債		<u>54,458</u>	<u>82,195</u>	<u>124,868</u>	<u>245,984</u>
權益					
匯總權益	1(b)	(10,183)	(24,522)	(23,939)	(24,562)
保留盈利／(累計虧絀)		10,299	27,754	50,535	(17,412)
累計其他全面虧損		—	(89)	(288)	(420)
權益／(虧絀)總額		<u>116</u>	<u>3,143</u>	<u>26,308</u>	<u>(42,39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4,574</u>	<u>85,338</u>	<u>151,176</u>	<u>203,590</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6,598)</u>	<u>(29,488)</u>	<u>20,669</u>	<u>70,4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588</u>	<u>23,953</u>	<u>88,552</u>	<u>143,9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千美元)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7	5,000	5,000	32,538	32,538
其他資產		—	—	35	—
		<u>5,000</u>	<u>5,000</u>	<u>32,573</u>	<u>32,538</u>
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	8	—	—	—	1,4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	—	11,500	23,6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0	10	6,520	32,058
		<u>10</u>	<u>10</u>	<u>18,020</u>	<u>57,192</u>
總資產		<u>5,010</u>	<u>5,010</u>	<u>50,593</u>	<u>89,73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	16	—	—	12,942	103,351
可贖回C類股份	20	—	—	26,785	54,191
		<u>—</u>	<u>—</u>	<u>39,727</u>	<u>157,54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0	10	881	2,011
應計及其他負債	16	—	—	—	5,247
總負債		<u>10</u>	<u>10</u>	<u>40,608</u>	<u>164,800</u>
權益					
股本		20	20	27	27
其他權益	19(a)	4,980	4,980	12,311	12,311
累計虧絀		—	—	(2,353)	(87,408)
權益總額		<u>5,000</u>	<u>5,000</u>	<u>9,985</u>	<u>(75,07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010</u>	<u>5,010</u>	<u>50,593</u>	<u>89,730</u>
流動資產淨值		<u>—</u>	<u>—</u>	<u>17,139</u>	<u>49,9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00</u>	<u>5,000</u>	<u>49,712</u>	<u>82,472</u>

已記入IMAX China Holding Inc.財務資料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虧損零美元、零美元及2,353美元以及87,408美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全面收益表

(千美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收入.....	24	46,639	55,949	78,218	27,901	43,913
銷售成本.....	22	(22,294)	(23,701)	(31,758)	(10,822)	(13,349)
毛利.....	24	24,345	32,248	46,460	17,079	30,564
銷售、一般及 行政開支.....	22	(7,947)	(8,867)	(11,251)	(5,563)	(11,847)
其他經營開支.....	28(a)、22	(1,019)	(2,445)	(4,045)	(1,425)	(2,453)
經營利潤.....		15,379	20,936	31,164	10,091	16,264
金融工具攤銷						
成本增加.....	20	—	—	(1,732)	(498)	(2,247)
轉換期權的公允價值 調整.....	21	—	—	(577)	(2,110)	(77,568)
利息收入.....		11	14	221	16	239
利息開支.....		—	—	(10)	(10)	(30)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虧損).....		15,390	20,950	29,066	7,489	(63,342)
所得稅開支.....	17	(2,523)	(3,495)	(6,285)	(1,947)	(4,605)
年內/期內利潤/ (虧損).....		12,867	17,455	22,781	5,542	(67,947)
其後或會重新歸類為 損益的項目：						
其他全面虧損：						
外幣換算調整變動.....		—	(89)	(199)	(138)	(132)
其他全面虧損.....		—	(89)	(199)	(138)	(132)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12,867	17,366	22,582	5,404	(68,0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權益變動表

(千美元)

	附註	匯總權益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累計其他 全面虧損	權益總額
於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u>(2,644)</u>	<u>(2,568)</u>	—	<u>(5,212)</u>
全面收入					
年內利潤		—	12,867	—	12,867
全面收入總額		—	<u>12,867</u>	—	<u>12,867</u>
控股股東投資淨額	1(b)	(7,539)	—	—	(7,539)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7,539)	—	—	(7,539)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0,183)</u>	<u>10,299</u>	—	<u>116</u>
全面收入					
年內利潤		—	17,455	—	17,455
其他全面虧損		—	—	(89)	(89)
全面收入總額		—	<u>17,455</u>	<u>(89)</u>	<u>17,366</u>
控股股東投資淨額	1(b)	(6,540)	—	—	(6,540)
合法轉讓合約的付款	28(b)	(7,799)	—	—	(7,799)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u>(14,339)</u>	—	—	<u>(14,339)</u>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u>(24,522)</u>	<u>27,754</u>	<u>(89)</u>	<u>3,143</u>
全面收入					
年內利潤		—	22,781	—	22,781
其他全面虧損		—	—	(199)	(199)
全面收入總額		—	<u>22,781</u>	<u>(199)</u>	<u>22,582</u>
控股股東投資淨額	1(b)	2,500	—	—	2,500
年內發行股份	19	7,338	—	—	7,338
合法轉讓合約的付款	28(b)	(9,255)	—	—	(9,255)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u>583</u>	—	—	<u>583</u>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u>(23,939)</u>	<u>50,535</u>	<u>(288)</u>	<u>26,308</u>
全面收入					
期內虧損		—	(67,947)	—	(67,947)
其他全面虧損		—	—	(132)	(132)
全面收入總額		—	<u>(67,947)</u>	<u>(132)</u>	<u>(68,079)</u>
控股股東投資淨額	1(b)	(623)	—	—	(623)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u>(623)</u>	—	—	<u>(623)</u>
於2015年6月30日的結餘		<u>(24,562)</u>	<u>(17,412)</u>	<u>(420)</u>	<u>(42,3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匯總權益	保留盈利 (累計虧絀)	累計其他 全面虧損	權益總額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u>(24,522)</u>	<u>27,754</u>	<u>(89)</u>	<u>3,143</u>
全面收入					
期內利潤.....		—	5,542	—	5,542
其他全面虧損.....		—	—	(138)	(138)
全面收入總額.....		—	<u>5,542</u>	<u>(138)</u>	<u>5,404</u>
控股股東投資淨額.....	1(b)	958	—	—	958
期內發行股份.....	19	7,338	—	—	7,338
合法轉讓合約的付款.....	28(b)	<u>(9,255)</u>	—	—	<u>(9,255)</u>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u>(959)</u>	—	—	<u>(959)</u>
於2014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計).....		<u>(25,481)</u>	<u>33,296</u>	<u>(227)</u>	<u>7,5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現金流量表

(千美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	25	1,321	20,765	35,013	10,820	5,450
已繳稅項.....		—	(351)	(6,793)	(2,610)	(4,90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21	20,414	28,220	8,210	54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2)	(105)	(213)	(184)	(247)
投資收入分成合作設備.....						
		(8)	(12,013)	(10,640)	(5,471)	(6,708)
合法轉讓合約的付款.....						
		—	—	(16,662)	(16,662)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0)	(12,118)	(27,515)	(22,317)	(6,95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可贖回C類股份所得款項.....						
	20	—	—	40,000	40,000	40,000
發行股份成本.....						
	20	—	—	(2,582)	(2,582)	(2,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37,418	37,418	38,000
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						
		(1)	(7)	(17)	(9)	(12)
年內／期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1,260	8,289	38,106	23,302	31,580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5	1,925	10,214	10,214	48,320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5	10,214	48,320	33,516	79,900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a) 一般資料

IMAX China Holding, Inc. (「貴公司」) 於2010年8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IMAX Corporation (「控股股東」)。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st office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4。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娛樂行業，專精於數字及菲林動畫技術。

於完成重組前，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如下文附註1(b)所述)(「重組」)，由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均由IMAX Corporation控制)開展業務。為籌備上市，控股股東於IMAX (Shanghai) Theatre Technology Services Co., Ltd. 持有的全部股本權益均被轉讓予貴公司。該轉讓於2015年7月30日完成。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律實體類別及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份及 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 百分比	主營業務及經營地點
貴公司直接持有				
IMAX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特區 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2日	2股普通股， 對價為 39,000,000港元 12股普通股， 對價為 27,538,341美元	100%	在大中華區銷售及 租賃影院系統及 相關影片服務*
貴公司間接持有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中國 外商全資企業 2011年5月31日	實繳股本 5,000,000美元	100%	在中國內地銷售及 租賃影院系統及 相關影片服務
IMAX (Shanghai) Theatre Technology Services Co., Ltd.	中國 外商全資企業 2011年11月9日	實繳股本 200,000美元	100%	在中國從事 影院系統技術開發、 提供售後服務 (包括安裝)、 保養及維修影院系統 及設備

* 大中華區定義為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及澳門。

該等公司在本報告中統稱「貴集團」。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及IMAX (Shanghai) Theatre Technology Services Co., Ltd.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中國註冊會計師PricewaterhouseCoopers CPAs Limited Company審計，而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財務報表乃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審計。IMAX China (Hong Kong), Limited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張志海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而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貴集團將所有在大中華區使用IMAX影院系統的影院稱為「IMAX影院」，將大中華區內的所有業務稱為「IMAX中國業務」。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匯總財務資料乃以美元呈列。

(b) 呈列基準

該等匯總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匯總全面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與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的匯總財務狀況表。

IMAX Corporation於重組前擁有並控制 貴集團旗下公司，且於重組後繼續擁有並控制該等公司。因此重組已被入賬列作共同控制項下的業務重組。 貴集團有關期間的匯總財務狀況表、匯總全面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已按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該等公司各自首次由控股股東控制的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此外，為反映IMAX中國業務的匯總財務資料，已作出以下調整。

在該等法律實體於中國或香港成立前，過去若干有關在大中華區安裝及檢修影院系統的合約乃由IMAX Corporation訂立。但是，該等合約及所有由IMAX Corporation提供的相關服務乃由IMAX中國業務管理，並構成其一部分。於2010年及2011年，IMAX中國業務管理層分別於香港及上海成立該等法律實體。於該等法律實體成立後，所有與新客戶的影院系統安裝合約乃由該等公司依法簽訂。於2013年及2014年1月，為將所有IMAX中國業務併入一個法律架構，由IMAX Corporation代表IMAX中國業務持有的歷史合約被轉讓予IMAX China (Hong Kong), Limited及IMAX (Shanghai)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歷史合約」)。為呈列IMAX中國業務的全部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IMAX China Holding Inc.的匯總財務報表反映了 貴集團的活動，包括於整個呈列期間由IMAX Corporation依法持有但作為IMAX中國

業務管理的歷史合約。因此，該等合約應佔的所有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已納入IMAX中國業務於2013年及2014年1月依法轉讓前的財務報表內。該等金額已按依法轉讓合約前的賬面值記錄。

此外，與經營IMAX中國業務有關的若干其他開支並未反映在所呈列期間構成IMAX中國業務的法律實體的財務報表中，而已反映在匯總財務資料中。該等開支受IMAX Corporation現有的安排影響，且不一定表示日後可能呈現的情況。該等開支及安排詳情載於附註28(a)。

就此匯總財務資料而言，控股股東對IMAX中國業務的投資淨額乃計入匯總權益內。

儘管就該等匯總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若干業務在過往被納入作為IMAX Corporation加拿大稅務申報表的一部分，貴集團的所得稅乃在可行範圍內假設其為自行編製獨立稅務申報表的獨立企業而計算及呈列。

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均於匯總時對銷。

匯總財務資料不應被詮釋為IMAX中國業務於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表現指標。

每股盈利資料不作呈列，由於進行重組以及上述有關期間業績按匯總基準呈列，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載列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a) 編製基準

匯總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適用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報告的公司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編製。本附註所載的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期間。該匯總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2所述的會計政策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匯總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匯總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於附註5中披露。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當貴集團就參與實體所產生浮動回報而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對其行使權力而影響有關回報時，則貴集團已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及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在必要時，附屬公司所呈報的金額將作出調整，以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值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之投資收取的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個別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c) 使用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判斷，而該等估計及判斷會影響於財務報表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或有資產及負債的披露，以及報告期內收入及開支的報告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作出的重大估計包括但不限於：分拆上市方法、與多元素安排中的個別元素相關的售價；租用影院系統的剩餘價值；租賃資產的經濟年期；應收賬款可能不可收回的準備、應收款項融資及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存貨過時撥備；預期影片資產未來收入；影片資產減值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年限；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或有事項(包括稅務或有事項)應計費用；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公允價值的估計值；以及轉換期權公允價值的估計。

(d) 外幣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匯總財務報表內所包含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匯總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美元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全面收益表採用年平均匯率，財務狀況表採用收市匯率。外幣損益均記入匯總全面收益表。

(iii) 集團公司

2013年， 貴公司決定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的功能貨幣由 貴公司的申報貨幣(美元)更改為其所處國家的貨幣(人民幣)。此乃由於該附屬公司能

夠為自身營運提供資金及獨立管理與客戶的關係。貴集團旗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列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均以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全面收益表的收益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內確認。

(e) 金融資產

(i)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內，惟報告期結束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計將予償付的金額除外。其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財務狀況表(附註2(f)及2(g))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定為此類別或並未分類至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有關投資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到期或管理層擬於該期間出售有關投資，否則該等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

(ii) 確認及計量

以常規方式買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貴集團承諾買入或出售資產的交易日確認。就所有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於全面收益內支銷。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經已轉讓，而貴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值。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於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計入全面收入。

(f)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所有具有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套現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對 貴集團的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期間。

(g)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呆賬撥備乃根據 貴集團對特定客戶結餘可收回數額作出的評估計提，此項評估乃基於客戶的信譽度、過往收回記錄及設備的相關資產價值(如適用)。逾期應收賬款的利息乃於收回款項時確認為收入。

對於具有合約期限為一年或以內且產生自銷售其他貨品或服務兩個特點的貿易應收賬款， 貴集團於獲悉所撥備金額無法收回時針對呆賬撥備沖銷結餘。

貴集團會監察租賃或購買其影院系統而須持續付款的影院的表現。倘事實及情況顯示租賃的投資淨額或應收款項融資可能出現減值， 貴集團將評估重新談判修改應收款項條款或違反現有租賃或融資銷售協議的潛在後果。倘 貴集團認為很可能無法收回根據安排合約條款到期的所有款項，則 貴集團將計提撥備。

倘融資租賃的投資淨額或應收款項融資出現減值， 貴集團將就投資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採用融資租賃投資淨額或應收款項融資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撥備。倘 貴集團預期收回影院系統，該撥備相當於投資賬面值超出設備公允價值的差額。

倘最低租賃收入經過重議，而租賃繼續分類為融資租賃，則會應用付款減額來扣減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此等撥備於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或時間發生重大變動或實際現金流量有別於先前預期的現金流量時作出調整。

倘融資租賃的投資淨額或應收款項融資被視為已減值， 貴集團於解決追收問題前不會確認利息收入。在尚未確認融資收入的情況下，所收到的任何付款將用於扣減未收取的最低租賃收入總額或融資銷售應收款項總額。追收問題一經解決， 貴集團將重新開始確認利息收入。

(h) 存貨

存貨包括所購買的貨品及備件，按平均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成本。製成品按自IMAX Corporation的採購價格(按控股股東成本加利潤率釐定)。

與銷售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影院系統相關的成本，於符合收入確認標準時由存貨釋放至銷售成本。與經營租賃安排及收入分成合作安排項下影院系統相關的成本，於被分配至已簽訂收入分成合作安排或有關安排首次分類為經營租賃時由存貨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在建資產。

貴集團根據目前對未來事件及狀況(包括影院系統合約現有積壓工作的預計安裝日期、技術發展、談判簽約情況、客戶最終市場的增長前景以及市場對貴集團現有及待推出影院系統的預期接受程度)的估計，就過剩及陳舊存貨記錄撥備。

製成品存貨可能包括所有權已轉移至貴集團客戶(因為影院系統已交付客戶)但尚未符合附註2(o)所述的收入確認標準的影院系統。

(i) 影片資產

根據貴集團與IMAX Corporation之間的公司間協議，好萊塢數字原底翻版影片的影片發行採購為固定費用，而中國本土影片乃按成本加利潤基準採購。該等影片資產及參與成本乃於影片利用期間(通常少於6個月)按當期收入總額與當期及預期未來收入的相同比例攤銷為銷售成本。預期未來收入的估計數字乃逐部影片編製，由管理層定期審閱及在有需要時修訂，以反映最新資料。

影片利用成本(包括廣告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影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取決於影片在商業上的接受程度。倘有事件或情況顯示影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未攤銷影片成本，則將影片資產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可收回金額為影片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金額較高者。

(j)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包括與獲取銷售合約直接相關及隨之遞增的遞延銷售成本，以及優先股投資。

與一項安排相關而於確認相關收入前產生的銷售成本予以遞延，並於：(i)確認合約的影院系統收入時；或(ii)放棄銷售安排時入賬列作銷售成本。

貴集團投資於關聯方IMAX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根據認購協議發行的優先股，該項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IMAX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為IMAX Corporation的附

屬公司。有關優先股按成本計量，因為其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k)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記錄，按直線法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折舊：

影院系統部件 ⁽¹⁾	—	10至12年
辦公及生產設備	—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	相關租賃初始期限加任何可能的續約期限或資產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

(1) 包括收入分成合作安排項下的設備。

分配用於未來經營租賃及收入分成合作安排的設備及部件，以及直接勞工成本和所分配的直接生產成本，均計入在建資產內，直至該設備已經安裝及處於工作狀態，此時該設備乃按直線法於收入分成合作安排的期限或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進行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加以檢討及按前瞻基準調整(如適用)。

如有事件或情況變更顯示一項或一組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貴集團會審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有否減值。於測試及計量減值時，資產按可識別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的最低層級分類(現金產生單位)。評估可收回性時，貴集團將賬面值與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進行比較，並在必要時於匯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減值支出以將賬面值削減至可收回價值。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乃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買的貨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如貿易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若長於一年，但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呈列。

(m)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於影院系統的銷售或租賃、影片合約、維護及延長保修服務、影片相關服務及影片發行的收入確認條件獲滿足之前收到的現金。

(n) 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當貴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承擔責任時有可能令資源

流出，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當 貴集團預期將會償付撥備，惟此僅會在非常確定需要償付之情況下，方會將償付確認作一項個別資產。

或有負債指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而須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宗或多宗 貴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可確實。或有負債亦可能是過去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未必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而未有確認。

或有資產指因過去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而須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宗或多宗 貴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可確實。

或有資產不予確認，但於可能流入經濟利益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此流入非常確定，則確認為資產。

(o) 收入確認

收入金額乃根據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租賃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的對價公允價值扣減折扣、退貨及增值稅釐定。

當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相關收入能可靠地計量及符合下述 貴集團各類業務的特定收入確認標準時， 貴集團會確認收入。

貴集團與客戶的收入安排可能涉及多項要素，包括影院系統(放映機、音效系統、銀幕系統及眼鏡清洗機)；與影院系統相關的服務(包括影院設計支持、安裝監督及放映員培訓)；IMAX商標許可；3D眼鏡；設備維護及影片授權。倘有關要素包括可分開識別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收入安排中各可分離組成部分的收入乃公允價值計量，而對價乃根據各組成部分的相對公允價值分配。

影院系統

貴集團已確定放映系統、音效系統、銀幕系統及眼鏡清洗機、影院設計支持、安裝監督、放映員培訓及IMAX品牌的使用為單一可交付成果(「系統可交付成果」)。 貴集團不負責在客戶設施中安裝實物設備，但會監督客戶進行安裝。自 貴集團與客戶訂立安排當日起，客戶有權使用IMAX品牌。

貴集團的系統可交付成果安排涉及租賃或銷售影院系統。 貴集團安排的對價包括在最終安裝影院系統設備之前或之後作出的前期或首次付款，以及於整個租期或安排訂明

的期間內持續作出的付款。持續付款為年度固定最低金額或影院票房的若干比例（以較高者為準）。

銷售影院系統

對於符合資格列作銷售的安排，分配至系統可交付成果的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a)放映機、音效系統及銀幕系統已安裝及處於全面工作狀態；(b)眼鏡清洗機已經交付（如適用）；(c)放映員培訓已經完成；及(d)影院及 貴集團簽署驗收證明書之日或影院向公眾開放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前提是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經轉移、就該交易所產生或將產生的收入及成本金額能可靠地計量，以及與該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

所確認的初步收入包括收到的首筆款項及任何未來固定最低持續費用的現值。超出固定最低持續付款的或有付款乃於影院營運商呈報時確認，前提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且被視為很可能收到。

應收款項總額與其現值總和之間的差額於租期開始時列作未變現融資收入。

租賃影院系統

根據會計準則確立的標準，轉移設備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收益及風險的租賃安排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就經營租賃而言，首次付款及固定最低持續付款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收入。就經營租賃而言，租期會於下列各項條件均達成後視為開始：(i)放映機、音效系統及銀幕系統已安裝及處於全面工作狀態；(ii)3D眼鏡清洗機（如適用）已交付；(iii)放映員培訓已完成；及(iv)(a)取得客戶的書面驗收證明（證明已完成安裝及設備運作測試及已完成放映員培訓之日或(b)或影院向公眾開放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超過固定最低持續款項的或有支付在租期內在影院經營者報告時確認為收入，前提是該項付款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

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聯合收入分成安排擁有完全取決於影院經營者所報告的票房業績及特許權收入。收入計算為影院經營者所報告的票房業績及特許權收入的百分比，並在金額被視為很可能收到且可以可靠計量時確認。

若干聯合收入分成安排包括可分類為銷售及融資租賃（根據上述銷售及融資租賃準則

確認)的預付款項。該等安排的或有收入會於在金額被視為可能收到且可以可靠計量時確認為影院經營者所報告的票房業績及特許權收入。

作為出租人，貴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第10段「租賃」所載的標準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

就融資租賃而言，分配至系統可交付成果的收入於租期開始時(即貴集團認為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a)放映機、音效系統及銀幕系統已安裝及處於全面工作狀態；(b)眼鏡清洗機已交付，且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如適用)；(c)放映員培訓已完成；及(d)影院及貴集團簽署驗收證明之日或影院向公眾開放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前提是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收入及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有關交易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

初步收入為資產公允價值或按市場利率計算的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超出固定最低付款的或有付款乃於影院營運商呈報時確認，前提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且被視為很可能收到。於租期開始時確認的銷售成本為成本(或資產賬面值，如兩者不同)減任何無保證剩餘價值的現值。

應收款項總額與其現值總和之間的差額於租期開始時列作未變現融資收入。將盈利總額分配至會計期間的方法成為「精算法」。精算法將各會計期間的租金分配為融資收入及資本償還，以使融資收入於租期內按固定回報率確認。

最低租賃收入及未變現融資收入按淨值基準於長期應收款項內呈列。

改進及修改

影院系統在安裝後的改進及修改於貴集團被要求履行該等服務時視為單獨的收入交易。該等服務的收入於收入金額、就該交易產生的成本和完成該交易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該交易於報告期末的完成階段能可靠地計量，以及與該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時確認。

融資收入

融資收入於融資租賃或融資銷售應收款項的期間內確認，前提是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貴集團於釐定經濟利益不再很可能流入時終止確認融資收入。

貴集團於發現影院拖欠付款、無回應或並未真誠與貴集團磋商時暫停確認融資收入。收回經濟利益的可能性問題一經解決，貴集團將恢復確認融資收入。

銷售安排成本

作為融資租賃及銷售安排標的的影院系統及其他設備包括按成本加利潤基準採購自IMAX Corporation的設備的成本，以及與項目管理、設計、交付及安裝監督服務(如適用)相關的成本。與銷售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影院系統相關的成本，於符合收入確認標準時由存貨釋放至銷售成本。

收入分成安排成本

對於作為經營租賃標的或根據收入分成合作安排放置於影院營運商場地的影院系統及其他設備，按成本加利潤基準採購自IMAX Corporation的設備的成本，以及該安排直接產生及必不可少的成本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根據附註2(k)所載的會計政策計入銷售成本內。佣金於賺取當月(一般為安裝當月)確認為銷售成本。各影院的直接廣告及市場推廣成本於產生時自銷售成本中扣除。

維護及延保服務

維護及延保服務可根據多元素安排或單獨定價合約予以提供。與該等服務相關的收入被予以遞延及按直線法於合約期內在服務收入中確認。維護及延保服務包括維護客戶的設備及備件。根據某些維護安排，維護服務可包括為客戶技術人員提供的額外培訓服務。所有與維護及延保服務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倘根據合約提供服務的預期成本超過相關遞延收入，則會確認維護及延保服務的虧損。

IMAX數字原底翻版(IMAX DMR)

補償(按票房收入的比例計算)於呈報票房收入及與該項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時確認為收入。貴集團有權就國內IMAX格式影片向第三方收取或就進口IMAX格式影片向貴集團關聯方收取票房的若干比例。

數字原底翻版服務由IMAX Corporation根據主發行及DMR服務協議提供，其中2D、3D或其他等各類影片乃根據協定固定費用向貴集團收費，但中國本土影片除外。本土影片的數字原底翻版服務乃按成本加利潤基準採購。

影片表現的虧損於釐定貴集團估計其將實現的總收入不會超過相關影片資產估計總成本的期間，確認為銷售成本。

其他

銷售3D眼鏡的收入於有關3D眼鏡已交付客戶(即重大風險及回報發生轉移時)且經濟利益被視為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時確認。

其他服務收入於收入金額、該交易於報告期末的完成階段及就該交易產生的成本和完成該交易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p)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報告方法與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的首席營運決策者指負責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q) 政府補助

來自政府的補助於合理確保將獲發補助及 貴集團將符合所附帶一切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將向 貴集團提供補助作為促進當地經濟貿易及外商投資的獎勵。該等補助乃基於各項財務及非財務措施釐定。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並於其與擬補償的成本進行匹配所需的期間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以遞延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

(r)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款項。所得稅在全面收入內確認，惟與在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在 貴集團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地方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款項作出撥備。

遞延所得稅按負債法，就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財務申報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利潤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以及可動用未動用稅

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時，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

於各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會於不再可能具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扣減。相反，早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有可能具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年度適用的稅率計量，而該稅率乃基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s) 租賃

擁有資產的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全面收入中支銷。

(t) 僱員福利

養老金責任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公司參與由有關政府部門為在中國內地僱員而設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以有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最高金額為上限）每月就計劃供款。有關政府部門負責為該等計劃下所有現時及未來退休僱員的應付退休福利義務作假設。

貴集團並無作出供款以外的退休後福利義務。該等計劃的供款確認為於生產成本中支銷的僱員福利或於產生時記作開支。

其他僱員社會保障及福利

貴集團所有中國僱員均參與僱員社會保障計劃，當中包括由有關政府部門組織及管理的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貴集團對僱員並無其他重大承諾。

根據相關法規，貴集團須承擔的保險金及福利供款按僱員的總薪金百分比（或其他基準）（受固定上限約束）計算，並向勞工及社會福利部門支付。該等計劃的供款支銷為生產成本或於產生時記作開支。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貴集團終止僱傭，或僱員自願接受遣散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貴集團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終止僱傭福利：(a) 貴

集團不再能撤回該等福利的要約；及(b)當實體確認重組成本時，且有關重組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範圍之內，並涉及支付終止僱傭福利。在提出鼓勵自願接受遣散要求的情況下，終止僱傭福利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

(u)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設有以權益結算及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報酬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確認。

根據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報酬計劃，貴集團以IMAX Corporation股份的權益工具(例如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對價，獲得僱員的服務。以授出權益工具換取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費用總金額參照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IMAX Corporation有責任償付該等獎勵。

貴集團亦作出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並按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所獲得的服務及產生的負債。待負債結算後，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及結算日期重新計量負債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於當期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於授出日期採用公允價值計量法(如期權定價模型)估計購股權獎勵的公允價值。預期最終歸屬的僱員獎勵部分的價值於歸屬期內在貴集團的全面收入中確認為開支，歸屬期指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獲滿足的期間。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服務情況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貴集團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修訂原估計的影響(如有)，並相應調整權益。

僱員獎勵的報酬開支按分級歸屬法確認。獎勵的各歸屬分期被視為一次單獨的授出，報酬成本則於相關歸屬期內分別計量及確認，猶如獎勵實質上是多個獎勵。

於修訂以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時，將會至少確認開支，猶如有關條款並無作出修訂。亦會就任何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總公允價值或於修訂當日計算時對僱員有利的修訂條款，確認額外開支。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其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

授予獎勵的開支，均應即時確認。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倘權益獎勵透過沒收而被註銷，當並無達成歸屬條件(不包括市況)時，於沒收日期並無就該獎勵確認任何開支，則被視為猶如其並無獲確認。同時，任何先前就該註銷權益獎勵確認的開支自沒收當日存在的賬目撥回。

貴集團於發行工具的合約期內採用美國國債的市場收益率(亦稱為名義利率)。

購股權

貴集團採用點陣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二項式模型」)來釐定購股權獎勵的公允價值。有關釐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公允價值所用假設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9(c)。

由於貴集團將其僱員劃分為多個同類組別以根據二項式模型計算公允價值，故就預計購股權年期及年度終止概率呈列所用假設的範圍。IMAX Corporation的歷史數據用於在估值模型內估計期權行使及僱員終止情況；就估值而言，擁有類似過往行使行為的不同組別僱員會予以分別考慮。預期波動率乃根據混合波幅法估計，該方法考慮IMAX Corporation的歷史股價波幅、IMAX Corporation的隱含波幅(由IMAX Corporation成交期權的所觀察當前市價所隱含)及IMAX Corporation的同類組別波幅。貴集團採用預計年期法根據獎勵歸屬期等數據、包括過往行使數目、歸屬後註銷數目及股價記錄在內的歷史數據釐定預計購股權年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公允價值相等於授出當日IMAX Corporation普通股的收市價。

(v) 股息分派

向貴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合)批准派息的期間於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w) 可贖回C類股份及相關轉換期權

可贖回優先股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入賬。主工具已被確定為主債務，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入賬列作金融負債。該工具的價值乃採用實際利率法附加於該工具五年期限內的贖回

價值。已於該工具中識別符合標準與主合約分開入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該等衍生工具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須進行估值)，並於其他負債內列賬。

3. 新訂會計準則及會計變動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多項新訂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將於日後報告期間採納，且未有於編製該等匯總財務資料時採納。預期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 貴集團的匯總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惟下列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於2014年7月頒佈。該準則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相關之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了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計量類別：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分類基準視乎實體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股本工具投資須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而初始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公允價值變動不會循環入賬。目前有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使用的已產生減值虧損模式。至於金融負債，就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負債而言，除了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本身信貸風險的變動外，分類及計量並無任何變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取代明確對沖成效測試，放寬對沖有效性的規定。其規定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須存在經濟關係，以及「對沖比例」須與管理層就風險管理目的實際使用的對沖比例一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仍規定須編製同期資料，惟與現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編製者不同。該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納。 貴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面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處理收入確認，並確立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料(有關實體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之資料)的原則。當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而有能力指示貨品或服務的用途以及可從有關貨品或服務獲得利益時，即確認收入。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該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貴集團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已發佈了一項『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的修訂。該項修訂澄清有一個可推翻的推定—根據涉及使用無形資產的活動所產生的收入以作攤銷並不適當。該項修訂會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並可追溯應用，可應用於先前的事項。 貴集團正評估財務報表因而所受的影響。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將對 貴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4. 財務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盡量將其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風險管理按照貴公司董事批准的政策實施。董事就整體風險管理制訂原則，以及就特定範疇制訂政策。

(a)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貴集團於大中華地區經營業務，面對各種貨幣帶來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及中國人民幣元（「人民幣」）。外匯風險來自以並非為貴集團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的交易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且並無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按貨幣劃分的現金、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賬面值披露於匯總財務報表附註。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10%，而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就以人民幣計值的各類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淨業績將分別減少／增加約0.7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及1.8百萬美元。於2015年6月30日，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10%，而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就以人民幣計值的各類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業績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2百萬美元。

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任何借款面臨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貴集團就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款項融資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而承受信貸風險。貴集團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佔總收入10%或以上客戶的收入分別佔貴集團收入的50.1%、40.2%及41.1%。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收入中分別有55.5%及64.2%來自構成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有關按分部劃分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貢獻，請參閱附註24(a)。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17.3%、19.2%、49.5%及60.3%為應收貴集團最大的兩名、兩名、三名及兩名客戶的款項，故貴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

為管理此風險，管理層一直監察有關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撥備。

銀行存款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該等存款均存放於具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以及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因關聯公司不履約而招致的損失。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實體難以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金融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

貴集團監察 貴集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確保有充足現金及易於轉換為現金的證券應付營運需要，並維持從 貴集團的控股股東獲得足夠的承諾借款額。

根據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情況劃分的 貴集團金融負債(特別是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披露於附註15。預計應計項目及其他負債將於產生日期起計一年內結算。概無其他借款須予披露。

(b) 資本管理

貴集團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有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將其資本結構視為總股本權益及長期債項的總和減現金及短期存款。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予以調整，以求獲得可用資金，董事會除了擬藉此大幅提高股東回報外，還可支持董事會有意從事的業務活動。董事會並未設立資金定量回報的管理標準，反而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在維持業務未來發展方面的才能。

為了執行現時運作及支付行政費用， 貴集團將動用其現有營運資金，並按需要籌募額外款項。管理層按持續進行基準審計其資金管理方式，並且認為該管理方式就 貴集團的相對規模而言屬合理。

貴公司

貴公司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 貴公司有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公司將其資本結構視為總股本權益及長期債項的總和減現金及短期存款。 貴公司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予以調整，以求獲得可用資金，董事會除了擬藉此大幅提高股東回報

外，還可支持董事會有意從事的業務活動。董事會並未設立資金定量回報的管理標準，反而依賴 貴公司管理層在維持業務未來發展方面的才能。

為了執行現時運作及支付行政費用， 貴公司將動用其現有營運資金，並按需要籌募額外款項。管理層按持續進行基準審計其資金管理方式，並且認為該管理方式就 貴公司的相對規模而言屬合理。

貴集團

(c) 公允價值估計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IMAX Corporation款項))因到期日較短或按浮動利率計息，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有關額外披露，請參閱附註21。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依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個別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被認為合理的預期)作持續評估。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會計估計的結果而言，顧名思義，絕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有極高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可分離轉換期權 — C類股份

貴公司發現需要從主合約分離出來的C類股份協議中含有轉換期權。該期權使用蒙特卡洛模擬法估值。虧損乃因 貴集團權益價值增加所致，權益價值是估值時所用的主要假設，但並非基於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 貴集團權益價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釐定，並計及IMAX Corporation(控股股東)等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隱含市場倍數。詳情請參閱附註21。

(b) 遞延所得稅

在正常經營活動中，對交易及事件的最終稅務處理並不確定。 貴集團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記錄所得稅。 貴集團根據稅收法規的更新，定期重新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根據可抵扣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金額如能被未來應課稅收益所抵銷，則予以確認，因此管理層會判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可能性。 貴集團持續審查有關遞延所得稅的判斷，並於未來可能變現應課稅收益時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10)。

(c)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用於釐定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會計估計及假設載於附註19(c)。

於各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貴集團將根據後續資料(如作出歸屬的僱員人數的最新變動)估計及調整已歸屬權益工具的數目。根據上述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及預期歸屬的購股權估計數目，貴集團透過自截至當期末確認的累積報酬成本中扣除截至上一期期末確認的累積報酬成本，於匯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當期報酬成本。

(d) 收入確認

收入確認對貴集團匯總財務報表而言至關重要，因為收入確認的時間直接影響淨利潤／虧損。有關貴集團收入確認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2(o)。

(e) 固定資產折舊

管理層估計包括固定資產的未來盈利週期、可使用年期、殘值率及折舊。倘估計發生變化，管理層將可能修改折舊(附註6)。

(f)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審查按攤銷成本確認的應收款項，如有任何跡象表明此項資產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可能出現減值，則會進行減值測試。倘減值測試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將計提減值撥備並確認減值虧損(附註9)。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可觀測的數據，該等數據表明個別或一組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大幅下降，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已出現顯著負面變化。倘有客觀證據表明有關金融資產的價值已收回，且該收回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

(g) 存貨撥備

貴集團定期估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以釐定存貨的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會否造成減值(附註12)。於評估可變現淨值時，貴集團會考慮持有存貨的目的。評估乃依據可獲得的資料作出，包括存貨的市價及貴集團之前的經營成本。實際售價、銷售費用及稅項或會隨著市況或實際用途的變動(從而導致存貨價格的變動)而變化。存貨的減值虧損的調整將會影響當期損益。

(h)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減值

貴集團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釐定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何時出現減值。此釐定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作出判斷時，貴集團評估(包括其他因素)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及程度；以及被投資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短期業務前景，包括行業和板塊表現、技術變化以及經營和融資現金流等因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影院系統 部件	辦公與生產 設備	租賃物改良	在建工程	合計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	17,110	208	395	640	18,353
累計折舊.....	(335)	(12)	(22)	—	(369)
賬面淨值.....	16,775	196	373	640	17,98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775	196	373	640	17,984
匯兌差額.....	(9)	—	(1)	—	(10)
添置.....	85	84	140	10,767	11,076
轉讓.....	11,025	—	—	(11,025)	—
折舊費.....	(2,025)	(77)	(147)	—	(2,249)
期末賬面淨值.....	25,851	203	365	382	26,801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	28,222	293	535	382	29,432
累計折舊.....	(2,371)	(90)	(170)	—	(2,631)
賬面淨值.....	25,851	203	365	382	26,80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5,851	203	365	382	26,801
匯兌差額.....	341	8	4	5	358
添置.....	496	72	34	12,152	12,754
轉讓.....	10,990	—	—	(10,990)	—
折舊費.....	(3,242)	(102)	(199)	—	(3,543)
期末賬面淨值.....	34,436	181	204	1,549	36,370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40,054	369	574	1,549	42,546
累計折舊.....	(5,618)	(188)	(370)	—	(6,176)
賬面淨值.....	34,436	181	204	1,549	36,37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4,436	181	204	1,549	36,370
匯兌差額.....	35	3	(7)	(42)	(11)
添置.....	5	276	—	10,041	10,322
轉讓.....	11,522	—	—	(11,522)	—
折舊費.....	(3,593)	(108)	(164)	—	(3,865)
期末賬面淨值.....	42,405	352	33	26	42,816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51,600	651	565	26	52,842
累計折舊.....	(9,195)	(299)	(532)	—	(10,026)
賬面淨值.....	42,405	352	33	26	42,816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42,405	352	33	26	42,816
匯兌差額.....	1	—	(8)	8	1
添置.....	—	57	214	6,707	6,978
轉讓.....	2,831	—	—	(2,831)	—
折舊費.....	(2,128)	(50)	(68)	—	(2,246)
期末賬面淨值.....	43,109	359	171	3,910	47,549
於2015年6月30日					
成本.....	54,432	708	771	3,910	59,821
累計折舊.....	(11,323)	(349)	(600)	—	(12,272)
賬面淨值.....	43,109	359	171	3,910	47,54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金額的折舊費包含於匯總損益表中以下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銷售成本.....	2,025	3,242	3,593	1,687	2,128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224	301	272	160	118
	<u>2,249</u>	<u>3,543</u>	<u>3,865</u>	<u>1,847</u>	<u>2,246</u>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分別錄得影院系統部件相關的減值費用零美元、0.1百萬美元以下、零美元零美元及零美元。

7.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投資，按成本：				
普通股.....	5,000	5,000	32,538	32,538
	<u>5,000</u>	<u>5,000</u>	<u>32,538</u>	<u>32,538</u>

對法定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入賬，即已付代價的公允價值。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載於附註1(a)。

8. 其他資產

貴集團其他資產結餘包括以下各項：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佣金及其他遞延銷售費用.....	959	874	1,046	1,199
發行股本成本.....	—	—	—	1,471
存款.....	76	202	299	373
其他.....	—	—	85	51
其他資產，流動.....	<u>1,035</u>	<u>1,076</u>	<u>1,430</u>	<u>3,094</u>
優先股投資(附註28(d)).....	—	—	4,000	4,000
超過1年的存款.....	87	35	16	16
其他資產，非流動.....	<u>87</u>	<u>35</u>	<u>4,016</u>	<u>4,016</u>
其他資產.....	<u>1,122</u>	<u>1,111</u>	<u>5,446</u>	<u>7,110</u>

貴公司

貴公司的其他資產結餘指發行股本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貿易應收款項	4,704	12,538	11,822	17,08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4)	(41)	(41)	(41)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4,680	12,497	11,781	17,048
來自IMAX Corporation的應收款項 (附註28(c))	11	2,067	12,038	17,648
其他應計應收款項	374	223	1,468	824
	<u>5,065</u>	<u>14,787</u>	<u>25,287</u>	<u>35,520</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近似於賬面值。

基於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來自IMAX Corporation的應收款項)所做賬齡分析如下所示：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0-30日	2,357	5,922	8,265	14,619
31-60日	496	1,910	1,025	584
61-90日	667	1,106	1,274	1,281
超過90日	1,195	5,667	13,296	18,253
	<u>4,715</u>	<u>14,605</u>	<u>23,860</u>	<u>34,737</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4.7百萬美元、14.6百萬美元、23.9百萬美元及34.7百萬美元，均已全額收回。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2百萬美元、5.7百萬美元、13.3百萬美元及18.2百萬美元，已逾期但並未減值。前述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多個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而且基於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以收回。此外亦有關聯方應收款項。對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來自IMAX Corporation的應收款項)所做賬齡分析如下所示：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超過90日	<u>1,171</u>	<u>5,626</u>	<u>13,255</u>	<u>18,212</u>

對 貴集團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所示：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超過90日	<u>24</u>	<u>41</u>	<u>41</u>	<u>41</u>

於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賬齡超過9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中的35%與賬齡超過一年的應收款項有關，其中79%為無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可按IMAX Corporation要求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以如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美元.....	2,312	3,925	15,006	5,338
人民幣.....	2,753	10,862	10,281	30,119
其他貨幣.....	—	—	—	63
	<u>5,065</u>	<u>14,787</u>	<u>25,287</u>	<u>35,520</u>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變化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於1月1日.....	38	24	41	41
應收款項(收回)減值撥備.....	(14)	17	—	—
於12月31日.....	<u>24</u>	<u>41</u>	<u>41</u>	<u>41</u>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的淨收回金額分別為0.1百萬美元、零美元、零美元、零美元及零美元。

貴公司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近似於賬面值。以下應收款項賬齡超過90日。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來自IMAX (Shanghai)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的應收款項 (附註28(f)).....	—	—	7,500	7,598
來自IMAX (Hong Kong), Limited的應收款項(附註28(f)).....	—	—	4,000	16,000
其他應計應收款項.....	—	—	—	65
	<u>—</u>	<u>—</u>	<u>11,500</u>	<u>23,6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遞延所得稅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所示：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0	499	695	993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				
遞延所得稅資產	890	226	110	4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90</u>	<u>725</u>	<u>805</u>	<u>1,40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體變化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期初結餘	806	1,090	725	724	805
匯兌差額	3	61	42	15	38
於損益表中扣除(附註17)	281	(426)	38	122	564
期末結餘	<u>1,090</u>	<u>725</u>	<u>805</u>	<u>861</u>	<u>1,407</u>

若不考慮同一稅收司法權區內結餘的抵銷，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化如下所示：

	固定資產、 存貨和 其他財產	以股份 為基礎 的薪酬	應計儲備	稅項虧損	其他	合計
於2012年1月1日	1	76	609	120	—	806
(計入)損益表的開支(貸項)	33	87	347	467	41	281
匯兌差額	—	—	3	—	—	3
於2012年12月31日	34	163	265	587	41	1,090
(計入)損益表的開支(貸項)	18	221	(82)	(587)	4	(426)
匯兌差額	3	11	20	—	27	61
於2013年12月31日	55	395	203	—	72	725
(計入)損益表的開支(貸項)	12	261	(241)	—	6	38
匯兌差額	(1)	(6)	(9)	—	58	42
於2014年12月31日	66	650	(47)	—	136	805
(計入)損益表的開支(貸項)	1	269	294	—	—	564
匯兌差額	—	—	—	—	38	38
於2015年6月30日	<u>67</u>	<u>919</u>	<u>247</u>	<u>—</u>	<u>174</u>	<u>1,4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假如通過未來應稅利潤實現相關稅項利益存在可能，則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為稅損結轉。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未匯(虧絀)盈利總額分別為負2.9百萬美元、5.2百萬美元、23.7百萬美元及38.7百萬美元，並未就該等款項應付的中國預扣稅作出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根據管理人員對境外集資要求的估計，預計該等盈利將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不會在可預見未來兌匯給外國投資者。

11. 影片資產

	已完成、 已上映影片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	114
累計折舊.....	(34)
賬面淨值.....	<u>80</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0
添置.....	5,007
折舊費.....	(5,052)
期末賬面淨值.....	<u>35</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5
添置.....	4,497
折舊費.....	(4,466)
期末賬面淨值.....	<u>66</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6
添置.....	4,711
折舊費.....	(4,692)
期末賬面淨值.....	<u>85</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14,329
累計折舊.....	(14,244)
賬面淨值.....	<u>85</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85
添置.....	2,908
折舊費.....	(2,984)
期末賬面淨值.....	<u>9</u>
於2015年6月30日	
成本.....	17,237
累計折舊.....	(17,228)
賬面淨值.....	<u>9</u>

貴公司預期自2015年6月30日起三年內攤銷已上映影片的影片成本0.1百萬美元。貴公司並不認為將會因此等影片而向第三方支付任何參與款項。

12.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原材料.....	—	3	13	—
半成品.....	—	—	—	21
產成品.....	2,160	1,110	3,419	6,321
	<u>2,160</u>	<u>1,113</u>	<u>3,432</u>	<u>6,342</u>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基於當前鑒於未來事件與情形對可變現淨值的估算，過量及陳舊存貨並無撥備。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費用並包含於「銷售成本」之中的存貨成本分別為2.1百萬美元、8.9百萬美元及16.1百萬美元。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3.6百萬美元及4.5百萬美元。

13. 應收款項融資

貴集團部分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貴集團租賃安排下客戶的權利請參閱附註2(n)。貴集團於租賃安排簽立之時並於需要時在租賃安排修改後對其進行歸類，用以確定其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依據貴集團的租賃安排，客戶有能力且有權操作或指示他人依照客戶確定的方式操作硬體部件。貴集團的租約期通常為簽訂之日起10至12年，不可取消，但附有續期條款。貴集團的租約通常並不約定租期結束時所有權自動轉移。貴集團的租賃安排並不保證租期結束之時的剩餘價值。客戶需要支付保險和稅務等執行成本，並通常需要於租約首年之後直至租期結束期間向貴集團支付維護和延保費用。從安排的運輸條款中所指定日期至影院系統返還給貴集團之時，客戶負責為影院系統獲得保險保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款項融資包括融資租賃投資淨額以及影院系統融資銷售應收款項，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應收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2,068	1,990	1,897	1,726
未實現財務收益.....	(382)	(323)	(261)	(234)
應收最低融資租賃款項.....	1,686	1,667	1,636	1,492
不可收回款項累計準備.....	—	—	—	—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	1,686	1,667	1,636	1,492
融資銷售應收款項總額.....	21,103	26,712	31,669	31,937
未實現財務收益.....	(6,587)	(7,613)	(9,144)	(8,926)
融資銷售應收款項.....	14,516	19,099	22,525	23,011
不可收回款項累計準備.....	—	—	—	—
融資銷售應收款項淨額.....	14,516	19,099	22,525	23,011
應收款項融資合計.....	16,202	20,766	24,161	24,503
融資租賃投資總額可分析如下：				
不遲於一年.....	185	275	402	262
一年以後至不遲於五年.....	800	818	814	815
五年以後.....	1,083	897	681	649
融資租賃投資總額合計.....	2,068	1,990	1,897	1,726
融資銷售應收款項總額可分析如下：				
不遲於一年.....	3,170	5,803	5,501	5,700
一年以後至不遲於五年.....	9,744	12,057	15,698	14,256
五年以後.....	8,189	8,852	10,470	11,981
融資銷售應收款項合計.....	21,103	26,712	31,669	31,937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可分析如下：				
不遲於一年.....	121	215	348	235
一年以後至不遲於五年.....	602	641	662	663
五年以後.....	963	811	626	594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合計.....	1,686	1,667	1,636	1,492
融資銷售應收款項淨額可分析如下：				
不遲於一年.....	1,873	4,240	3,567	3,756
一年以後至不遲於五年.....	5,822	7,575	10,230	6,489
五年以後.....	6,821	7,284	8,728	12,766
融資銷售應收款項淨額合計.....	14,516	19,099	22,525	23,011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融資銷售應收款項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10.3%、10.5%、10.4%及10.0%。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安排下來自客戶的、符合貴集團收入確認政策的或有租金分別為0.7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及0.4百萬美元。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安排項下來自客戶的、符合貴集團收入確認政策的或有租金分別為0.1百萬美元以下及0.2百萬美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僅就內部而言，貴集團將其客戶分為以下四個類別，以表明其融資應收款項信貸質量價值：

信用傑出 — 影院繼續與貴集團保持良好關係，因為客戶的付款及報告均屬最新。

信用警告 — 影院經營者開始有逾期付款跡象，並列於貴集團信用警告清單上以供持續監控，然而仍與貴集團保持積極溝通。根據未償還結餘的數額、逾期時間及其他因素，交易可能須管理層批准。該等融資應收款項優於處於「預先批准交易」類別影院有關的融資應收款項，但不如處於「傑出」類別的融資應收款項。

唯一的預先批准交易 — 影院經營者已有逾期付款跡象，且與貴集團溝通甚少或無溝通。向影院提供的所有服務或貨物均須獲管理層審批。該等融資應收款項優於處於「已中止所有交易」類別影院有關的融資應收款項，但不如處於「信用警告」類別的融資應收款項。根據各客戶的個別事實及情況，倘管理層認為該應收款項將減值，則可終止融資收入確認。

已中止所有交易 — 影院已嚴重拖欠款項，且無法不響應貴集團或不與貴集團誠信磋商。一旦影院被分類為「已中止所有交易」，則影院處於非應計狀態，且將終止確認有關該影院的所有收入。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有72%、88%、98%及99%的融資應收款項處於「信用傑出」類別。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融資銷售應收款項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10.3%、10.5%、10.4%及10.0%。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安排下來自客戶的、符合貴集團收入確認政策的或有租金分別為0.7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及0.4百萬美元，而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0.1百萬美元以下及0.2百萬美元。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925	10,214	40,183	71,652
短期銀行存款	—	—	8,137	8,2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25</u>	<u>10,214</u>	<u>48,320</u>	<u>79,9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以多種貨幣計值。下表按貨幣對於各年末／期末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進行細分：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千元)...	231	1,351	23,398	55,499
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千元).....	10,448	51,170	151,709	146,883
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千元).....	7	1,698	3,378	5,04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銀行存款.....	10	10	6,520	32,0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10	6,520	32,058

貴公司的銀行存款以美元計值。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92	282	1,437	542
應付IMAX Corporation款項(附註28(c)).....	22,966	43,292	38,463	28,771
	23,058	43,574	39,900	29,3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0-30日.....	757	9,241	2,229	4,835
31-60日.....	2,156	1,862	2,617	1,127
61-90日.....	1,530	5,943	2,254	2,027
超過90日.....	18,615	26,528	32,800	21,324
	23,058	43,574	39,900	29,313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金額因期限較短而近似於其公允價值。超過9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IMAX Corporation的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金額(不包括預收客戶款)以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	12,633	17,483	14,450	13,732
美元.....	10,425	26,091	25,450	14,056
其他.....	—	—	—	1,525
	<u>23,058</u>	<u>43,574</u>	<u>39,900</u>	<u>29,313</u>

貴公司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金額近似於其公允價值。 貴公司應付款項賬齡超過90天。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	—	—	834
應付IMAX Corporation款項(附註28(f)).....	10	10	881	1,177
	<u>10</u>	<u>10</u>	<u>881</u>	<u>2,011</u>

16. 應計項目與其他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應計市場推廣及廣告費用.....	702	956	794	1,256
應計薪金及福利.....	574	1,219	1,904	2,507
應計銷售費用.....	1,100	1,123	879	787
應計審計費.....	130	316	305	1,061
[編纂]相關成本.....	—	—	—	4,353
其他應計費用.....	665	307	1,237	1,621
應計項目與其他負債，流動.....	3,171	3,921	5,119	11,585
可分離轉換期權—C類股份，非流動 (附註21).....	—	—	12,942	103,351
應計項目及其他負債，合計.....	<u>3,171</u>	<u>3,921</u>	<u>18,061</u>	<u>114,93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應計項目及其他負債，流動.....	—	—	—	5,247
可分離轉換期權—C類股份(附註21).....	—	—	12,942	103,351
應計項目及其他負債，合計.....	<u>—</u>	<u>—</u>	<u>12,942</u>	<u>108,59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即期所得稅：					
年內／期內所得稅	(2,804)	(3,069)	(6,220)	(2,069)	(5,169)
之前年內／期內調整	—	—	(103)	—	—
即期所得稅合計	(2,804)	(3,069)	(6,323)	(2,069)	(5,169)
遞延所得稅(附註10)：					
暫時差異的產生於逆轉	281	(426)	38	122	564
遞延所得稅合計	281	(426)	38	122	564
所得稅開支	(2,523)	(3,495)	(6,285)	(1,947)	(4,605)

貴集團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適用 貴集團利潤加權平均稅率計算得出的以下理論稅項金額不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稅前利潤(虧損)	15,390	20,950	29,066	7,489	(63,342)
依照所有各國利潤適用國內稅率 計算得出的稅項	(2,462)	(4,189)	(7,000)	(2,219)	(5,002)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無需繳稅的收入	—	711	920	284	420
稅務上不得扣減的費用	(42)	(50)	(55)	(12)	(23)
其他	(19)	33	(47)	—	—
之前年內／期內調整	—	—	(103)	—	—
稅費	(2,523)	(3,495)	(6,285)	(1,947)	(4,605)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分別為16%、20%、24%、30%及-8%。稅率不同的原因是由於 貴集團附屬公司在各自國家盈利能力發生變化，具體而言，處於開曼群島的附屬公司稅前虧損大幅增加，徵稅比例為0%。

18.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影院系統存款	23,051	25,896	28,014	35,347
維護預付款	1,888	1,923	2,756	2,415
其他遞延收入	110	39	39	164
	25,049	27,858	30,809	37,926
遞延收入，流動	9,577	7,048	8,292	9,096
遞延收入，非流動	15,472	20,810	22,517	28,830
	25,049	27,858	30,809	37,926

19. 股本

(a) 法定股本

普通股

貴公司法定股本包括6,256,250股普通股，面值合計62,562.50美元，詳情如下：

普通A股 — 4,700,000股具投票權普通A股，面值0.01美元 — 已發行2,700,000股

普通B股 — 300,000股無投票權普通B股，面值0.01美元

可贖回C類股份 — 750,000股具投票權普通C股，面值0.01美元 — 已發行675,000股

普通D股 — 506,250股具投票權普通D股，面值0.01美元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已發行普通A股	2,000,001	2,000,001	2,700,000	2,700,000
已發行普通B股	—	—	—	—
已發行可贖回C類股份	—	—	337,500	675,000
已發行普通D股	—	—	—	—
	<u>2,000,001</u>	<u>2,000,001</u>	<u>3,037,500</u>	<u>3,375,000</u>

於2014年，控股股東交出了一張 貴公司應付的應付票據，賬面值為3.3百萬美元，以換取 貴公司699,899股股份。

於2014年，母公司向 貴公司轉讓了一張賬面值為4.0百萬美元的應收票據，以換取 貴公司100股股份。

以下概要描述普通股的權利、特權、限制和條件。

假如 貴集團董事宣佈派息，則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到股息，但 貴集團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優先於普通股收取股息。

除普通B股外，普通股持有人在所有股東會議上均有權每普通股享有一份投票權。

(b) 當年變化

貴公司基於附註20所述特定投資發行可贖回C類股份。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IMAX Corporation透過行使股票期權分別發行零股、43,573股及10,239股普通股，所得現金款項分別為零美元、0.3百萬美元及0.1百萬美元。

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MAX Corporation通過行使股票期權分別發行零股及29,251股普通股，所得現金款項分別為零美元及0.5百萬美元。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IMAX Corporation依據其下述2013年長期激勵計劃和中國長期激勵計劃向集團合格僱員發行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013年6月11日，IMAX Corporation的股東在IMAX Corporation年度大會和特別會議上批准IMAX 2013年長期激勵計劃（「IMAX LTIP」）。IMAX LTIP下的僱員獎勵可包括股票期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和其他獎勵。

IMAX Corporation的股票期權計劃（「SOP」）由股東於2008年6月批准，允許向僱員授予股票期權。2013年6月11日實施IMAX LTIP後，不再授予SOP下的股票期權。

2012年10月，貴集團實施另一項股票期權計劃中國長期激勵計劃（「China LTIP」）。依據China LTIP發行的股票期權（「中國期權」）意味著從經濟上參與貴集團未來增長和增值的機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前述計劃記入匯總損益表中的薪酬成本分別為0.4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1.1百萬美元、0.6百萬美元及1.2百萬美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此等成本記入匯總損益表的所得稅利益分別為0.1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0.3百萬美元、0.1百萬美元及0.3百萬美元。

SOP及IMAX LTIP

貴集團利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格子模型（「二項式模型」）確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公允價值。二項式模型確定的公允價值受IMAX Corporation的股價以及有關多個極為複雜、主觀的可變因素假設的影響。此等可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獎勵、實際和預測職工股票期權行使期間IMAX Corporation的預期股價波動。二項式模型亦考慮預期行權倍數，即行使價格相對於預期發生行權時許可價格的平均倍數。期權定價模型的開發用於估算無歸屬或對沖限制並可充分轉讓的交易期權的價值。由於IMAX Corporation的職工股票期權具備與交易期權顯著不同的某些特點，且主觀假設的變化可對估算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管理層認為二項式模型可最準確計量IMAX Corporation職工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

IMAX LTIP和SOP下的所有股票期權獎勵均基於授予之日IMAX Corporation普通股的公允市場價值。普通股於某一指定日期的公允市場價值指授予日期（若非交易日則為最接近的

交易日)普通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IMAX Corporation董事會可能指定的本國證券交易稅的收盤價中的較高者(「公允市場價值」)。股票期權於5年內歸屬，並從授予之日7年或更短時間後屆滿。SOP和IMAX LTIP規定，假如發生其中定義的、某些條件下的控制權變動，歸屬可加速。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依據IMAX LTIP和SOP計劃發行給IMAX China僱員的股票期權費用分別為0.3百萬美元、0.1百萬美元、0.1百萬美元、0.1百萬美元及0.1百萬美元。與未歸屬IMAX China職工股票期權相關但尚未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總額為1.1百萬美元，預期將會於2014年12月31日確認的獎勵的加權平均期間為2.7年。與未歸屬IMAX China僱員股票期權相關但尚未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總額為0.8百萬美元，預期將會於2015年6月30日確認的獎勵的加權平均期間為2.4年。

於計量日，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授予IMAX China僱員的所有股票期權公允價值的加權平均分別為每股6.96美元、不適用、每股6.41美元、每股7.03美元及每股7.14美元。估算股票期權平均公允價值時採用以下假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平均無風險利率	1.16%	不適用	1.62%	2.21%	1.90%
預期期權有效期(年)	6.26	不適用	4.15–4.82	4.57–4.82	4.51
預期波動率	50.00%	不適用	32.5%– 37.5%	不適用	30%
股息收益率	0%	不適用	0%	0%	0%

SOP及IMAX LTIP概況

下表概要描述SOP及IMAX LTIP下 貴集團、IMAX Corporation僱員相關期權活動的部分資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已發行期權，年初	113,388	260,011	216,438	16.83	19.97	22.50
已授予	146,623	—	39,823	22.39	—	28.52
已行使	—	(43,573)	(10,239)	—	7.36	9.34
已發行期權，年末	260,011	216,438	246,022	19.97	22.50	24.03
可行使期權，年末	48,199	26,740	34,576	9.22	17.44	21.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份數目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已發行期權，期初	216,438	246,022	22.50	24.03
已授予	6,021	1,904	27.20	33.80
已轉讓	—	25,416	—	28.03
已行使	—	(29,251)	—	18.58
已發行期權，期末	<u>222,459</u>	<u>244,091</u>	<u>22.63</u>	<u>25.17</u>
可行使期權，期末	<u>37,240</u>	<u>31,533</u>	<u>20.41</u>	<u>30.01</u>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僱員均未放棄或取消股票期權。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20份期權已充分歸屬或預期歸屬時加權平均行使價為24.00美元、總內在價值為1.4百萬美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4.3年。於2014年12月31日，可行使期權內在價值為0.3百萬美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2.4年。於2015年6月30日，199,658份期權已充分歸屬或預期歸屬時加權平均行使價為25.42美元、總內在價值為3.0百萬美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4.0年。於2015年6月30日，可行使期權內在價值為0.3百萬美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2.7年。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使的期權內在價值分別為零美元、0.9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零美元及0.6百萬美元。

中國長期激勵計劃(「CLTIP」)

CLTIP下的中國期權僅可於發生指定事件時歸屬並行使，包括授予之日起滿五年之時或之前可能發生的合格首次公開發售或控制權變更。假如此等指定事件有可能發生，中國期權於授予之日起5年內歸屬。除中國期權外，貴集團已向部分僱員授予與IMAX Corporation的SOP和IMAX LTIP下所授期權操作方式一致的期權(「一致期權」)。貴集團若確定不太可能進行合格首次公開發售，則可能會於5年期間確認一致期權費用。授予中國期權後，一致期權即可能失效。

2012年，中國LTIP下共計60,750份中國期權授予部分僱員。連同2012年授予的中國期權，共計同時向此等僱員授出146,623份一致期權，平均價格22.39美元。2014年另外授出17,888份中國期權。連同2014年授予的中國期權，同時向此等僱員另外授出39,823份一致期權，平均價格28.52美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另外授出11,137份中國期權。2013年未授予任何China LTIP獎勵。但是，中國期權和一致期權的最大合約期為7年。

於2014年12月31日，78,638份中國期權已充分歸屬或預期歸屬時加權平均行使價為141.81美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5.3年。於2014年12月31日，無中國期權可予行使。於

2015年6月30日，89,775份中國期權已充分歸屬或預期歸屬時加權平均行使價為140.76美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4.3年。於2015年6月30日，無中國期權可予行使。

由於可能進行[編纂]，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未記入與China LTIP下所發行一致期權相關的任何費用，但記入了中國期權費用。

於計量日，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授予的中國期權的公允價值加權平均分別為每股45.11美元、45.11美元、43.28美元、45.00美元及43.38美元。計算公允價值時採用的假設與IMAX LTIP和SOP下股票期權所用假設相同。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與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負債賬面金額分別少於0.1百萬美元、0.1百萬美元、0.3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及0.8百萬美元。

中國期權概況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已發行、未歸屬中國期權分別為60,750份、60,750份、78,638份、63,450份及89,775份。假如授予日滿五年之時或之前並未發生業績事件，所發行的89,775份中國期權立即失效，相關費用將會轉回。下表概要描述 貴集團中國期權活動相關的部分資訊：

股票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中國期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已發行期權，年初	—	60,750	60,750	—	145.89	145.89
已授予	60,750	—	17,888	145.89	—	127.94
已發行期權，年末	60,750	60,750	78,638	145.89	145.89	141.81
可行使期權，年末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份數目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已發行期權，期初	60,750	78,638	145.89	141.81
已授予	2,700	11,137	180.93	133.33
已發行期權，期末	63,450	89,775	147.38	140.76
可行使期權，期末	—	—	—	—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記入的與China LTIP下發行的股票結算中國期權的相關費用分別為0.1百萬美元、0.7百萬美元、0.8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及0.6百萬美元。

2012年，貴集團部分僱員獲授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與貴集團價值增值掛鉤。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代表收到金額為貴集團基於合格首次公開發售或控制權變動中每股價格的總股本價值超過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行權價部分的0.3%的現金付款的權利。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與CLTIP一同發行，條款和條件與中國期權相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與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關的費用分別少於0.1百萬美元、0.1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0.1百萬美元及0.5百萬美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已依照IMAX LTIP授予貴集團僱員。每一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收到IMAX Corporation一股普通股的或有權利，其經濟利益等同於IMAX Corporation的一股普通股。2013年之前未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之日每一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等於授予之日IMAX Corporation股份的價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與依據計劃發行給僱員的受限制股份相關的費用分別為0.1百萬美元以下、0.1百萬美元以下、0.1百萬美元以下及0.1百萬美元以下。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年末止概率分別為8.52%、8.40%及8.07%。

與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但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未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總額為0.1百萬美元，預期其將會得到確認的加權平均期限為2.7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相關的稅務減免並未實現實際稅收利益。與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但於2015年6月30日尚未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總額為0.1百萬美元，預期將會得到確認的獎勵的加權平均期限為2.9年。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相關的稅務減免並未實現實際稅收利益。

依據IMAX LTIP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1至4年內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的前提是須持續在貴集團或IMAX Corporation任職或服務。

受限制股份單位概況

下表概要描述IMAX LTIP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活動的部分資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獎勵數量			每股加權平均授予日公允價值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已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初.....	—	—	2,245	—	—	26.28
已授予.....	—	2,245	3,113	—	26.28	27.82
已歸屬並結算.....	—	—	(449)	—	—	26.28
已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年末.....	—	2,245	4,909	—	26.28	27.26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獎勵數量		每股加權平均授予公允價值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已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期初.....	2,245	4,909	26.28	27.26
已授予.....	3,113	2,828	27.82	33.80
已轉讓.....	—	2,572	—	27.16
已歸屬並結算.....	(449)	(1,183)	26.28	27.09
已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年末.....	4,909	9,126	27.26	29.28

20. 可贖回C類股份

2014年4月8日，IMAX Corporation宣佈通過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華人文化」，一支側重於傳媒與娛樂的投資基金）和方源資本（一間側重於中國市場的私募股權公司）投資（「IMAX中國投資」）貴公司。在IMAX中國投資中，貴公司將20.0%股份出售並發行給由華人文化和方源資本擁有並控股的實體，意在進一步增強IMAX Corporation在中國的競爭優勢。

依據此次交易，貴公司於2014年4月8日（「首個完成日」）以每股面額0.01美元的價格向投資者發行貴公司法定股本中的337,500股可贖回C類股份（「C類股份」），認購總價40.0百萬美元（「首次決算」），並於2015年2月10日（「第二個完成日」）向投資者另外發行337,500股C類股份，認購總價40.0百萬美元（「第二次決算」）。第二次決算完成後，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和方源資本於貴公司的權益從11.1%變更為20.0%。貴公司依然是IMAX Corporation的並表附屬公司。

依據股東協議，除有限情況下，第二個完成日之前C類股份持有人不得轉讓任何C類股份。第二個完成日之後，除以下情況外，C類股份持有人不得轉讓任何C類股份：(i)轉讓給獲准受轉讓人；(ii)因首次公開發售或於首次公開發售之後在公開市場上出售任何C類股份；以及(iii)以每股面額0.01美元的價格持有貴公司法定股本中A類股份（「A類股份」）的持有人依據優先報價權進行的轉讓。對於公開發售之前A類股份的轉讓，股東協議還向A類股份持有人提供了若干跟賣權、向C類股份持有人提供了若干跟隨權與認沽權。

貴公司董事會目前由9名董事組成。股東協議規定，方源資本或華人文化均有權提名貴公司董事會的一名成員，但前提是其(a)在第二個完成日之前任何時候均至少擁有首個完成日發行給此類人士的C類股份的90.0%，及(b)第二個完成日之後任何時候至少擁有首個完成日及第二個完成日發行給此類人士的C類股份的90.0%。A類股份持有人有權提名7名董事，其中一名被提名人應為獨立董事且C類股份持有人對其達到合理滿意的程度。

就此交易所簽訂的股東協議包含對 貴公司普通股轉讓的限制、與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的若干規定以及取代 貴公司股份[編纂]的贖回和股份發行以及與IMAX Corporation 控制權變動相關的認沽權和認購權的若干規定。

就此交易所簽訂的股東協議規定， 貴公司計劃在首個完成日滿5週年之前進行其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假如合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詳見股東協議)並未在前述日期之前進行，C類股份每一持有人均可要求自行選擇此等持有人的所有C類股份(i)由 貴公司按面額贖回同時發行2,846,000股IMAX Corporation的普通股；或者(ii)由 貴公司按面額贖回同時IMAX Corporation以現金支付由C類股份持有人支付的對價，或者(iii)由 貴公司通過現金和與 貴公司相應比例公允市場價值的IMAX Corporation股份進行交換及／或贖回。假如進行了合格首次公開發售，在首次公開發售之前，董事會需要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宣佈向所有股東派發特別股息，除非以其他方式派發的股息金額將用於指定業務目的(定義詳見股東協議)。特別股息金額將按比例分配給 貴公司所有股東，總額為 貴集團首次公開發售之前現金淨額的75%。

假如IMAX Corporation合理認為將會發生涉及IMAX Corporation控股權變動的交易，IMAX Corporation需要向C類股份所有持有人發出通知。收到此類通知後，C類股份每位持有人均有權促使IMAX Corporation購買其所有C類股份，A類股份持有人也有權從C類股份每位持有人手中購買其所有C類股份，其對價均基於 貴公司相應比例的股權價值。

股東協議將於以下事件中最早日期終止：(i)首次公開發售，(ii)首個完成日滿5週年之後以贖回或換股取代首次公開發售，(iii)依據IMAX Corporation控股權變更完成認購或認沽交易，和(iv)股東協議所有方書面約定的任何日期。若任何股東不再實益合法持有任何股份時，該股東的股東協議亦終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概要描述 貴公司可贖回股份主負債相關的變動(附註21)：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
首次決算所得款項.....	40,000
經調整：	
轉換期權的公允價值.....	(12,365)
交易成本.....	(2,843)
轉換期權應佔交易成本開支.....	261
金融工具攤銷成本增加.....	1,732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u>26,785</u>
經調整：	
第二次決算所得款項.....	40,000
轉換期權的公允價值.....	(12,841)
交易成本.....	(2,000)
金融工具攤銷成本增加.....	2,247
於2015年6月30日的結餘.....	<u>54,191</u>

2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

貴集團在多個主要金融機構維持現金。

貴集團的應收款項和應收款項融資均面臨信貸風險。貴集團的應收款項和應收款項融資集中於影院放映業和電影娛樂業。為盡可能減少貴集團的信貸風險，貴集團保留所租賃的相關影院系統的所有權、對其客戶進行首次和持續信用評估、並基於潛在無法收回款項估算持續計提撥備。貴集團認為其已對應收款項和合約承擔相關風險計提充分撥備。

(b) 公允價值的計量

由於其到期時間較短，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年內到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和其他負債的賬面值近似於公允價值。貴集團於下列年末／期末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

	於2012年1月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5年6月30日	
	賬面值	估計公允價值	賬面值	估計公允價值	賬面值	估計公允價值	賬面值	估計公允價值	賬面值	估計公允價值
融資銷售應收款項淨額.....	11,099	10,882	14,516	14,145	19,099	18,996	22,525	23,712	23,011	23,755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	762	762	1,686	1,523	1,667	1,522	1,636	1,685	1,492	1,567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4,000	不適用 ¹	4,000	不適用 ¹
可分離轉換期權—C類股份.....	—	—	—	—	—	—	(12,942)	(12,942)	(103,351)	(103,351)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公司購買IMAX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的一股優先股，成本為4.0百萬美元。此項投資被歸類為可供出售資產。優先股在交投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其公允價值無法進行可靠計量，因此按成本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貸款及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合計
2012年1月1日			
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			
融資銷售應收款項淨額	11,099	—	11,099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	762	—	7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317	—	5,3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5	—	665
	<u>17,843</u>	<u>—</u>	<u>17,843</u>

	攤銷成本的負債	合計
財務狀況表中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823	18,823
	<u>18,823</u>	<u>18,823</u>

	貸款及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合計
2012年12月31日			
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			
融資銷售應收款項淨額	14,516	—	14,516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	1,686	—	1,6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065	—	5,0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5	—	1,925
	<u>23,192</u>	<u>—</u>	<u>23,192</u>

	攤銷成本的負債	合計
財務狀況表中的負債		
可分離轉換期權 — C類股份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058	23,058
	<u>23,058</u>	<u>23,058</u>

	貸款及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合計
2013年12月31日			
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			
融資銷售應收款項淨額	19,099	—	19,099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	1,667	—	1,6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87	—	14,7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14	—	10,214
	<u>45,767</u>	<u>—</u>	<u>45,767</u>

	攤銷成本的負債	合計
財務狀況表中的負債		
可分離轉換期權 — C類股份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574	43,574
	<u>43,574</u>	<u>43,5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貸款及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合計
2014年12月31日			
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4,000	4,000
融資銷售應收款項淨額	22,525	—	22,525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	1,636	—	1,6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287	—	25,2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320	—	48,320
	<u>97,768</u>	<u>4,000</u>	<u>101,768</u>

	攤銷成本的負債	合計
財務狀況表中的負債		
可分離轉換期權 — C類股份	12,942	12,9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900	39,900
	<u>52,842</u>	<u>52,842</u>

	貸款及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合計
2015年6月30日			
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000	4,000
融資銷售應收款項淨額	23,011	—	23,011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	1,492	—	1,4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520	—	35,5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900	—	79,900
	<u>139,923</u>	<u>4,000</u>	<u>143,923</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 計入損益的負債	攤銷成本的負債	合計
財務狀況表中的負債			
可分離轉換期權 — C類股份	103,351	—	103,3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313	29,313
	<u>103,351</u>	<u>29,313</u>	<u>132,66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和最初到期時間為90天或以下的附息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記入，分別近似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

融資銷售應收款項淨額和融資租賃投資淨額的估計公允價值分別按照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條款相若的當前可用利率對未來現金流折價進行估算得出。

貴公司發現需要從主合約分成兩部分的C類股份協議中含有轉換期權。2014年4月發行C類股份時，貴公司對該期權的估值為12.4百萬美元。2014年12月31日，貴公司按市值對該期權提升了0.6百萬美元的價值，並通過公允價值調整在匯總全面收益表中記入相應的虧損。2015年2月第二次決算後發行C類股份時，貴公司對額外期權的估值為12.8百萬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元。2015年6月30日，貴公司按市值對該期權提升了77.6百萬美元的價值，並透過公允價值調整在匯總全面虧損表中記入相應的虧損。該期權使用蒙特卡洛模擬方法估值。虧損乃因貴集團權益價值增加所致，權益價值是估值時所用的主要假設，且並非基於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

貴集團權益價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釐定，並計及IMAX Corporation (控股股東) 等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隱含市場倍數。用於釐定貴集團權益價值的重要假設及截至相關報告期內的假設載列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貼現率.....	12%	11%
最終增長率.....	4%	4%
少數股東投資及流動資金貼現.....	25%	20%

貴集團權益價值變動50.0百萬美元將導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轉換期權價值變動4.4百萬美元及8.9百萬美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之間並無重大轉移。當決定將某一資產或負債歸入第三等級中時，該決定依據不可觀測輸入對整個公允價值計量的重要程度做出。

22. 費用按性質劃分

下表為貴集團費用的細分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影院系統銷售及融資租賃成本折舊，包括聯合收入分成安排和影片成本.....	10,528	10,074	15,292	2,993	4,962
僱員薪金及福利.....	7,311	8,007	8,552	4,249	5,230
影院維護費.....	3,425	4,144	4,758	2,417	2,740
其他僱員費用.....	2,155	2,538	3,199	1,552	1,952
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	1,508	2,149	1,776	805	395
技術及商標費.....	1,239	2,083	3,304	1,317	1,531
差旅及交通費.....	1,109	2,445	4,045	1,425	2,386
專業費.....	845	834	978	471	432
外匯及其他業務費用.....	1,138	715	1,203	420	181
寫字樓營業租賃租金.....	558	39	989	583	60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	555	434	457	204	327
其他影片成本(收回).....	384	973	1,149	601	1,223
審計師報酬	302	295	892	540	(58)
— 非審計服務.....	116	180	90	34	3
— 審計服務.....	64	72	73	37	68
公用事業和維護費用.....	23	31	36	162	165
轉換期權應佔已支出交易成本.....	—	—	261	—	—
[編纂]相關成本.....	—	—	—	—	5,506
銷售成本、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31,260	35,013	47,054	17,810	27,64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袍金	薪金	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退休金	其他 ⁽³⁾	合計
陳建德	—	385	150	135	5	261	936
Jim Athanasopoulos	—	289	84	335	14	495	1,217
周美惠	—	223	89	170	—	98	580
非執行董事							
Richard Gelfond	—	—	—	—	—	—	—
Greg Foster ¹	—	—	—	—	—	—	—
Joseph Sparacio	—	—	—	—	—	—	—
Bob Pisano ¹	—	—	—	—	—	—	—
Robert Lister	—	—	—	—	—	—	—
Mark Welton ¹	—	—	—	—	—	—	—
黎瑞剛 ¹	—	—	—	—	—	—	—
靳羽西 ²	—	—	—	—	—	—	—
Frank Tang ¹	—	—	—	—	—	—	—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袍金	薪金	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退休金	其他	合計
陳建德	—	193	71	67	4	114	449
Jim Athanasopoulos	—	144	42	146	9	250	591
周美惠	—	111	41	84	—	33	269
非執行董事							
Richard Gelfond	—	—	—	—	—	—	—
Greg Foster ¹	—	—	—	—	—	—	—
Joseph Sparacio	—	—	—	—	—	—	—
Bob Pisano ¹	—	—	—	—	—	—	—
Robert Lister	—	—	—	—	—	—	—
Mark Welton ¹	—	—	—	—	—	—	—
黎瑞剛 ¹	—	—	—	—	—	—	—
靳羽西 ²	—	—	—	—	—	—	—
Frank Tang ¹	—	—	—	—	—	—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袍金	薪金	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退休金	其他	合計
陳建德	—	200	72	67	4	119	462
Jim Athanasopoulos	—	134	45	308	8	230	725
周美惠	—	134	31	88	—	51	304
非執行董事							
Richard Gelfond	—	—	—	—	—	—	—
Greg Foster ¹	—	—	—	—	—	—	—
Joseph Sparacio	—	—	—	—	—	—	—
Bob Pisano ¹	—	—	—	—	—	—	—
Robert Lister	—	—	—	—	—	—	—
Mark Welton ¹	—	—	—	—	—	—	—
黎瑞剛 ¹	—	—	—	—	—	—	—
靳羽西 ²	—	—	—	—	—	—	—
Frank Tang ¹	—	—	—	—	—	—	—

1 2014年4月8日加入

2 2014年8月25日加入

3 包括未成年子女教育補償、住房、車子及搬遷津貼等額外補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IMAX Corporation及其他關聯方承擔。所示期間內此等關聯方與 貴集團之間並無薪酬的分配。

董事薪酬包括就擔任 貴公司董事或管理 貴集團事務已支付或應收的任何酬金。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美元	2013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未經審計)	2015年 美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953	1,177	1,214	607	638
花紅	625	1,647	1,839	154	14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385	912	1,067	517	873
其他 ⁽¹⁾	1,096	1,129	948	896	1,580
退休金	21	25	25	18	18
	<u>3,080</u>	<u>4,890</u>	<u>5,093</u>	<u>2,192</u>	<u>3,258</u>

(1) 包括未成年子女教育補償、住房、車子及搬遷津貼等額外補貼。

該等五名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千港元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2,000–2,500	1	—	—	2	1
2,500–3,000	1	—	—	—	—
4,000–4,500	1	1	2	1	—
4,500–5,000	—	1	—	—	1
5,000–5,500	1	—	—	1	—
6,500–7,000	—	1	—	1	—
7,000–7,500	—	—	1	—	—
9,000–9,500	1	1	1	—	1
13,000–13,500	—	1	—	—	2
13,500–14,000	—	—	1	—	—
	<u>5</u>	<u>5</u>	<u>5</u>	<u>5</u>	<u>5</u>

於所示期間內， 貴集團並未為促使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加盟或其加盟 貴集團時、或為補償其離職而向其支付任何酬金。

24. 分部資料

按所售產品或所提供服務類別劃分， 貴集團下設五個須予報告的業務分部：銷售安排；影院系統維護；收入分成安排；影片業務；及其他。銷售安排分部銷售或租賃IMAX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影院放映系統設備。影院系統維護分部維護IMAX影院網絡中的IMAX影院放映系統設備。收入分成安排分部向放映商提供IMAX影院放映系統設備並從中獲得票房分成及特許經營收入。影片分部承擔成本，從IMAX Corporation手中購買影片，然後從收到的一定比例（通常為9.5%至15.0%）總票房收入中扣除該成本。其他分部包括二級市場銷售及其他雜項。分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會計政策相同。

管理層（包括 貴集團的執行董事）基於分部收入、毛利率和影片表現評估分部的表現。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商標和技術費、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和退稅（撥備）並未分配給各分部。

分部間利潤於並表時剔除並進行如下披露。

其他分部之間的交易並非重大交易。

(a) 經營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收入					
影院業務					
銷售安排.....	25,341	21,387	28,662	6,624	7,932
影院系統維護.....	4,326	6,019	7,214	3,384	4,435
收入分成安排.....	7,290	14,152	22,755	9,300	15,996
其他.....	364	901	996	307	376
	<u>37,321</u>	<u>42,459</u>	<u>59,627</u>	<u>19,615</u>	<u>28,739</u>
影片業務.....	<u>9,318</u>	<u>13,490</u>	<u>18,591</u>	<u>8,286</u>	<u>15,174</u>
合計.....	<u>46,639</u>	<u>55,949</u>	<u>78,218</u>	<u>27,901</u>	<u>43,913</u>
毛利					
影院業務					
銷售安排.....	16,301	14,065	19,519	4,912	5,749
影院系統維護.....	2,099	3,486	3,969	1,831	2,482
收入分成安排.....	2,052	5,920	10,658	5,593	10,574
其他.....	147	528	410	127	123
	<u>20,599</u>	<u>23,999</u>	<u>34,556</u>	<u>12,463</u>	<u>18,928</u>
影片業務.....	<u>3,746</u>	<u>8,249</u>	<u>11,904</u>	<u>4,616</u>	<u>11,636</u>
毛利合計.....	<u>24,345</u>	<u>32,248</u>	<u>46,460</u>	<u>17,079</u>	<u>30,564</u>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7,947)	(8,867)	(11,251)	(5,563)	(11,847)
其他經營開支.....	(1,019)	(2,445)	(4,045)	(1,425)	(2,453)
金融工具攤銷成本增加.....	—	—	(1,732)	(498)	(2,247)
轉換期權的公允價值調整.....	—	—	(577)	(2,110)	(77,568)
利息收入.....	11	14	221	16	239
利息開支.....	—	—	(10)	(10)	(30)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u>15,390</u>	<u>20,950</u>	<u>29,066</u>	<u>7,489</u>	<u>(63,342)</u>

貴集團的經營資產位於大中華。 貴集團取得的所有收入均來自大中華經營的IMAX影院的活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2年的銷售安排包括於期內確認為收入的0.7百萬美元或有租金，而2013年及2014年各年的金額亦分別為0.4百萬美元。收入分成安排包括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確認為收入的5.9百萬美元、10.6百萬美元及15.1百萬美元或有租金。

銷售安排包括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為收入的0.1百萬美元以下及0.2百萬美元的或有租金。收入分成安排包括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為收入的7.3百萬美元及13.1百萬美元的或有租金。

重大客戶

分部中報告的來自 貴集團重大客戶(分別定義為佔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所示：

客戶A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中分別約8.5百萬美元、13.5百萬美元、18.0百萬美元、8.9百萬美元及14.1百萬美元來自單一外部客戶。此等收入應歸屬於IMAX系統、影院系統維護、聯合收入分成安排和其他分部。

客戶B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中分別約4.6百萬美元、9.0百萬美元、14.1百萬美元、6.8百萬美元及14.0百萬美元來自單一外部客戶。此等收入應歸屬於IMAX DMR和影院系統維護分部。

客戶C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中分別約10.2百萬美元、1.9百萬美元、5.7百萬美元、0.3百萬美元及1.8百萬美元來自單一外部客戶。此等收入應歸屬於IMAX系統、影院系統維護和其他分部。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其他單一客戶取得總收入的10%以上。

補充資料

(b) 折舊和攤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IMAX系統.....	—	5	44	21	24
影院系統維護.....		1	6	2	60
聯合收入分成安排.....	2,026	3,237	3,549	1,666	2,104
影片					
IMAX DMR.....	5,052	4,466	4,692	2,402	2,984
企業和其他非分部特定資產...	223	300	266	158	58
合計.....	<u>7,301</u>	<u>8,009</u>	<u>8,557</u>	<u>4,249</u>	<u>5,2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撇減(收回款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IMAX系統.....	(91)	—	—	—	66
聯合收入分成安排.....	—	28	—	—	—
合計.....	(91)	28	—	—	66

25. 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年內利潤/(虧損).....		12,867	17,455	22,781	5,542	(67,947)
對以下各項的調整：						
影片資產的攤銷.....	11	5,052	4,466	4,692	2,402	2,98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6	2,249	3,543	3,865	1,847	2,246
金融工具攤銷成本增加....	20	—	—	1,732	498	2,247
轉換期權的公允價值調整..	21(b)	—	—	577	2,110	77,568
遞延所得稅的變動.....		(281)	426	(38)	(122)	(564)
股票及其他非現金薪酬....		349	973	1,143	601	1,223
撇減(收回款額).....	24(c)	(91)	28	—	—	66
外匯(收益)虧損.....		(47)	(409)	236	148	275
影片資產投資.....		(5,007)	(4,497)	(4,710)	(2,469)	(2,908)
非現金投入資本.....		(7,727)	(6,533)	3,763	958	(623)
營運資金的變化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3	(9,976)	(6,954)	(22,972)	(10,233)
存貨.....		1,015	1,345	(2,704)	(2,021)	(2,910)
應收款項融資.....		(4,342)	3,752	2,734	(179)	(3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092)	7,835	7,770	26,225	(10,588)
應納稅款.....		2,698	4,013	9,264	2,393	5,207
應計項目及其他負債.....		1,195	291	(542)	(109)	(1,315)
遞延收入.....		6	(1,946)	(8,154)	2,227	7,117
預付款項.....		(138)	(13)	(638)	(559)	(425)
其他資產.....		272	12	196	(5,700)	4,372
經營所得現金.....		1,321	20,765	35,013	10,820	5,450

2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已簽約但尚未提供的資本開支分別少於0.1百萬美元、零美元、零美元及零美元。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已獲授權但尚未簽約的資本開支分別為零美元、零美元、零美元及零美元。

(b) 營業租賃承擔 — 集團為承租人

貴集團依據不可取消營業租賃協議租賃各種寫字樓、公寓和倉庫。租期為5年至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年，大部分租約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價續期。未來不可取消營業租賃協議下最低租賃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6月30日
1年內.....	1,141	741	873	1,148
1至2年.....	561	155	572	291
2至3年.....	—	—	—	—
之後.....	—	—	—	—
	<u>1,702</u>	<u>896</u>	<u>1,445</u>	<u>1,439</u>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費用分別為0.9百萬美元、0.5百萬美元和0.6百萬美元。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費用分別為0.5百萬美元及0.6百萬美元。

27. 或有事項和擔保

貴集團於正常業務活動過程中捲入訴訟、索償和法律程序，包括以下已經發現的案例。依據貴集團的政策，貴集團將於損失已經發生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算時計提負債撥備。貴集團認為已就任何此等事宜計提足夠撥備。貴集團至少每季度對此等撥備以及任何索償相關資產的相關撥備進行評估，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談判、和解、裁決、法律顧問建議以及與案件相關的其他資訊。假如下述任何此類事件的發展導致貴集團關於不利結果的決心發生變化並因而需要確認重大撥備，或假如任何此類事宜導致最終判決不利或和解所需金額巨大，則可能會對貴集團於前述決心、和解或判決發生變化期間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的負面影響。

貴集團發生與訴訟、索償和法律程序相關的法律成本時進行支出。

2013年3月，貴公司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IMAX (Shanghai)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收到海關總署上海辦事處通知，稱已被選中進行海關審計。截至本報告之日，貴集團未能評估潛在影響(若有)。

財務擔保

貴集團並未向第三方提供任何重大財務擔保。

28. 關聯方交易

假如某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做出財務和經營決策時對另一方產生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關聯方。受到共同控制的各方也被視為關聯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貴公司控股股東為IMAX Corporation (於加拿大設立)。IMAX Corporation持有 貴公司88.9%股份。華人文化和方源資本持有 貴公司11.1%股權。自2015年2月10日生效，第二次結算完成後，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和方源資本於 貴公司的權益從11.1%變更為20.0%。

與關聯方開展的持續交易如下：

(a) 商品和服務的購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商品採購：					
IMAX Corporation (影院系統)	10,860	13,226	20,754	9,483	13,508
服務採購：					
IMAX Corporation (影片相關交易)	5,028	4,456	5,248	2,999	2,965
IMAX Corporation (管理費— 法律及行政服務)	500	500	500	250	250
其他交易：					
IMAX Corporation (IMAX Corporation向 貴公司僱員支付的 薪酬補償)	1,603	2,838	3,021	1,179	1,586
IMAX Corporation (商標及技術費)	1,109	2,445	4,045	1,425	2,309
通過IMAX Corporation取得的 影片服務收入	4,643	9,004	14,025	6,830	13,987
向IMAX Corporation提供維護 服務取得的收入	—	—	107	—	56

商品按成本加成從IMAX Corporation (控股股東) 手中採購。管理服務、商標和技術費按服務和收費協議從IMAX Corporation (控股股東) 手中購買。與IMAX Corporation向 貴集團提供的法律及行政服務相關的管理費為每年0.5百萬美元。

與關聯方開展的非持續交易如下：

(b) 商品和服務的購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合約的合法轉讓：					
IMAX Corporation (影院系統合約和 維護合約)	—	11,443	8,557	8,557	—

貴集團就合約的法定轉讓以現金支付了16.7百萬美元及3.3百萬美元應付票據。合共20.0百萬美元以權益計入控股股東的投資淨額賬戶。現金付款於『合法轉讓合約的付款』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呈列，而應付票據已記入『控股股東的投資淨額』的權益中。2013年及2014年分兩部分產生的法定轉讓，於2014年就法定購買該等合約付款。如附註1(b)所載列，於2013年及2014年，控股股東法定持有的若干歷史合約轉讓予 貴集團，然而，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自2012年1月1日起， 貴集團已將該等合約的影響入賬。由於在該等財務報表呈列 貴集團的業績時猶如該等合約一直由 貴集團持有，該等付款已計入權益並作為現金流量表的投資現金流量呈列。

(c) 商品／服務銷售／採購產生的年末／期末結餘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應從關聯方收取的款項(附註9)：				
IMAX Corporation.....	11	2,067	12,038	17,648
應向關聯方支付的款項(附註15)：				
IMAX Corporation.....	22,966	43,292	38,463	28,771

應從關聯方收取的款項和應向關聯方支付的款項主要來自購買、銷售、服務和收費交易，無利息、無固定償還期限，均為活期。

(d) 其他關聯方交易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應付賬款中包含的應付承付票.....	—	5,191	—	—
對IMAX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的 投資.....	—	—	4,000	4,000

應付IMAX Corporation的承付票來自合約的合法轉讓，無抵押、免息、無固定償還期限，且已於2014年悉數償還。

貴公司投資IMAX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由控股股東附屬公司之一擁有的實體)的優先股，該公司持有對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按成本記為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1(b))。 貴公司合法轉讓應收票據作為優先股投資的代價。協議的關鍵條款將完全界定為後續協議，目前為 貴公司提供股息和其他利潤分配權利、IMAX Corporation出售其全部或部分投資權益時的贖回權以及向董事會提名一名代表的權利。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委員會成員。已向或應向主要管理人員的僱員服務支付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307	2,343	2,514	1,216	1,943
退職福利.....	22	25	25	18	18
其他長期福利 ⁽¹⁾	1,096	1,129	948	440	5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81	852	986	517	990
	<u>2,806</u>	<u>4,349</u>	<u>4,473</u>	<u>2,191</u>	<u>3,481</u>

(1) 包括未成年子女教育補償、住房、車子及搬遷津貼等額外補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f) 年末／期末結餘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關聯方應收款項：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	—	7,500	7,598
IMAX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	—	4,000	16,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IMAX Corporation	10	10	881	1,177

應收款項結餘指無抵押、無固定償還期限的應收票據。

應付款項結餘指代表 貴公司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的應付費用款項。

29. 政府補助

以下政府補助已在全面收入(虧損)中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銷售成本	227	276	474	177	589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79	82	113	62	62
所得稅開支	—	188	539	174	439
	306	546	1,126	413	1,090

30. 期後事項

特別股息

董事會於2015年[●]月[●]日決議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美元，該等股息須在上市後支付(前提是上市不得晚於2015年[●]月[●]日)。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均未編製2015年6月30日至本報告之日期間經審計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亦未就2015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時期宣佈或派發股息或利潤分配。

此致

IMAX China Holding, Inc.
列位董事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影響我們業務及經營的法律法規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覽。本概要並非旨在全面說明適用於我們業務及經營及／或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法律和法規。投資者應注意，以下概要是基於本[編纂]日期生效的法律法規，可能會有所變更。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產業目錄

外商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到《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2015年3月最新修訂)規管，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並不時予以修訂。目錄將產業分為三大類別：鼓勵類產業、限制類產業及禁止類產業。未列入目錄的產業通常對外商投資開放，但其他中國法規明確限制者除外。通常獲准在鼓勵類產業成立外商獨資企業。若干限制類產業僅可成立合資或合同式合營企業，而在其他情況下，中國合作方需於該等合營企業持有大多數權益。此外，限制類產業項目須經較高級別政府批准。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類產業。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就IMAX影院系統及技術提供諮詢、市場推廣及售後服務(包括提供安裝服務)，以及租賃、批發、進口服務，並安排保養與維修服務。我們的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IMAX Shanghai Services為影院系統提供技術開發服務、諮詢服務、培訓服務、市場推廣服務、售後服務(包括安裝)，為影院設施、設備、系統及軟件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軟件及硬件的研究及開發服務。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Shanghai Services目前進行的所有活動均屬目錄允許的活動。

對外商投資的一般審批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6年4月發佈並於2000年10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是中國政府監管外商獨資企業的基本法律依據。根據《外資企業法》，投資者設立外商獨資企業須向國務院轄下的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即目前的商務部)或國務院授權的其他機構申請批准。倘發生分立、合併或其他重要變更，應當上報主管機構批准，並須在國家或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向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作出任何出資或發放貸款須辦理登記、獲得審批，並受出資額限制。例如，向一間外資企業作出的出資，是現有還是新成立的外資企業，均須

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並於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此外，外資企業境外股東向該外資企業發放貸款為其活動提供的資金不得超過外資企業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

於有關中國政府機構登記貸款或申請出資批准概不涉及任何費用，象徵式小額手續費除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政府機構需在規定期間內處理相關審批及登記或拒絕相關申請。但實際花費的時間可能因行政方面的延遲而需更久。

電影相關行業的外商投資

根據目錄，2K及4K數字放映機、數字照相機、數字影像制作及剪輯設施的製造屬於鼓勵類產業；影片製作業務，以及院線建造及營運屬於限制類產業。僅允許合同式合營企業在中國從事影片製作業務，且中國合作方需於從事院線建造及營運的合營企業持有大多數權益。成立影片製作公司、發行公司及電影院線屬於禁止類產業，因此禁止外商投資者投資此類產業。

與我們數字院線產品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05年7月頒佈的《數字電影發行放映管理辦法》，用於放映數字影片的設備須滿足特定技術標準。於2007年7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發佈一項旨在規範化數字院線系統認證的通知。相關設備在投入數字院線放映系統中使用之前需獲得認證。於2009年2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發佈一項通知，進一步提高數字院線放映機（尤其是1.3k和0.8k數字院線放映機）的認證要求。我們目前提供的數字院線放映機均在2k以上，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尚未要求2k以上的數字院線放映機在中國投入使用前獲得認證。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外資企業法》及於2001年4月及2014年2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支付股息。此外，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須(i)每年將其各自的累計稅後利潤至少10%（如有）撥入若干儲備資金，直至該等儲備資金的總金額達至企業註冊資本的50%；及(ii)將其稅後利潤的酌情部分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撥入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該等儲備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

有關海外上市的法規

於2006年8月，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中國六部委聯合頒佈《關於外商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生效並於2009年6月修訂。《併購規定》旨在（其中包括）規定，為了透過中國國內公司收購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以實現境外上市目的而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其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之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經告知我們，我們並非為透過中國國內公司收購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以實現境外上市目的而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因此，**[編纂]**無需取得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2007年3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了《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12月國務院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兩項法律均於2008年1月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定義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或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但其實質或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際上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非居民企業定義為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且其實際行政管理於中國以外地區進行，但其(i)於中國擁有實體或物業，或(ii)於中國並無實體或物業但於中國產生收入的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通常繳付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其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繳付統一稅率為25%的企業所得稅。於中國擁有機構組織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應就其來自中國境內有關機構組織或場所且源自中國境外產生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於中國境內並無機構組織或場所但於中國產生收入的非居民企業，以及於中國擁有機構組織或場所但其收入與於中國的有關機構組織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就其於中國產生的收入按10%稅率繳付預扣稅。我們認為，IMAX China不屬於一間中國居民企業，因為其並未滿足上述條件。IMAX China是一間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中國境外維持其各自的主要資產和記錄（包括其董事會決議及其股東決議）。

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頒佈並於2014年1月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載明認定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在中國境外登記並由中國企業控制，抑或中國企業集團位於中國的標準和程序。然而，82號文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由中國個人或外國個人或企

業控制的企業。通知中列明的認定標準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在確定境外企業(不論它們是由中國企業控制抑或由中國個人控制)的稅務居民身份時，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的一般立場。

與股息預扣稅有關的法規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設立組織或機構，或已於中國設立組織或機構，但所得收入與該等組織或機構未有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須按其源自中國收入的10%繳納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若香港企業直接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本權益，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支付股息的預扣稅率從標準稅率10%減至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81號文**」)(於2009年2月生效)，香港居民企業必須滿足以下條件(其中包括)才能享有降低預扣稅的待遇：(i)其必須為一間公司而非個人；(ii)其必須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25%的股本權益及投票權；及(iii)其必須於接收股息前12個月期間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25%的資本。此外，於2009年10月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要求，非居民企業若要享受降低預扣稅率的待遇必須獲得相關稅務機關的批准。根據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享受降低預扣稅率的待遇亦須滿足其他條件。因此，如果我們能夠滿足81號文及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規定的條件，並按要求獲得批准，我們便可就我們從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接收的股息享受5%的預扣稅率。但是，根據81號文，若相關稅務機關認為我們的交易或安排主要出於享受稅務優惠的目的，則相關稅務機關可於日後調整預扣稅優惠。

關於中國增值稅的法規

根據於1993年12月頒佈並於2008年11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93年12月頒佈並於2008年12月及2011年10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為「**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自2012年1月起，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一直在實施增值稅試點計劃，其對上海的若干產業徵收增值稅以代替營業稅。該試點計劃從2012年8月起擴至其他地區，包括北京，並於2013年8月開始在全國範圍內進一步擴大。就若干服務而言營業稅改徵增值稅，增值稅率

為6%，就銷售貨物及提供有形財產租賃服務而言，增值稅率為17%。一般增值稅納稅人於課稅期間就銷售貨物或提供應課稅服務應付的增值稅，為記入該期間進項增值稅之後該期間的銷項增值稅淨結餘。向放映商出售及租賃影院設備、就品牌及技術許可收取定期費用，以及保養服務均須繳付增值稅。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向我們的放映商合作夥伴出售影院設備時可從徵收的增值稅中抵銷若干增值稅。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中國已採納法例規管知識產權，包括以下版權、專利、商標及域名：

專利

於1984年3月頒佈並於1992年9月、2000年8月及2008年12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對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作出了規定，其必須符合三個條件：新穎、創新和實用。國務院轄下的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審計及批准專利申請。自申請日期起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而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的專利有效期均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實體或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使用其專利，即不得將專利用作生產或業務經營目的，或製造、要約出售、銷售或進口包含外觀設計專利的任何產品。一經確定侵犯專利權，侵權人必須根據適用法規承諾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及／或賠償損失。控股股東目前在中國持有16項註冊專利及15項專利申請。

商標

於1982年8月頒佈並於1993年2月、2001年10月及2013年8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其實施細則共同保護註冊商標。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轄下的中國商標局負責全中國的商標註冊及管理事宜。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在先」原則。註冊商標的專用權限於註冊商標及獲准使用商標的產品及／或服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商標註冊獲批准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期滿後，可續展十年，但應當在有效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內申請續展註冊。商標註冊人可透過簽訂商標許可合同許可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使用商標的人士或實體，須賠償商標註冊人的損失，並可被處以罰款甚至會受到刑事處罰。IMAX Corporation目前在中國持有五項註冊商標及兩項商標申請。

域名

域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04年11月頒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的保護。工信部是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的主要監管實體，在其監管

下，中國互聯網資訊中心（「**互聯網中心**」）負責.cn域名及中國域名的日常管理。互聯網中心對域名註冊採取「申請在先」原則。域名註冊後，域名註冊申請人成為該域名的持有人。

與貨物進出口有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是中國政府對境內機構或個人開展對外貿易活動進行監管的基本法律依據之一。《對外貿易法》於1994年5月頒佈，於2004年4月修訂，並於2004年7月實施修訂。根據《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經營者」是指按照法律法規規定，獲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或完成其他許可程序，並從事對外貿易活動的任何法人、其他組織或個人。有意從事貨物進出口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轄下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該等對外貿易部門委託的其他機構辦理登記，惟另經有關法律或法規豁免則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上述規定辦理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商務部於2004年8月頒佈《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貿權備案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其規定下列兩類外商投資企業無須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的備案及登記手續：(i)於2004年7月1日前依法成立，且並無申請變更經營範圍以添加其他進口／出口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及(ii)於2004年7月1日後依法成立，並進行自用或自製貨物及其自身技術進口／出口的外商投資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由中國海關總署（「**中國海關**」）頒佈，於2014年3月起生效。根據上述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到當地海關辦公室辦理登記手續，並申領中國海關簽發的《報關單位登記註冊證書》。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相關海關辦公室辦理註冊登記後可以在中國海關轄地內的任何海關口岸或監管海關事宜的海關辦公室辦理其企業的報關業務。《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無限期有效，但相關海關當局另有規定者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Shanghai Services已於主管海關辦公室登記，並現持有《報關單位登記註冊證書》。

技術進出口

中國對技術進出口實行控制。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頒佈並於2011年1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技術進出口」一詞定義為（其中包括），從中國境外向中國境內或從中國境內向中國境外透過貿易、投資或經濟及技術合作，轉移或許可涉及技

術的專利和技術訣竅及提供涉及技術的服務。視乎相關技術的性質而定，技術進出口須獲得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或於相關中國政府機構處登記。涉及轉移技術及提供相關服務的所有合同必須於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登記。商務部於2009年2月發佈的《技術進出口合同登記管理辦法》明確規定與技術進出口相關的登記要求。IMAX Corporation與我們中國的附屬公司IMAX Shanghai Multimedia之間訂立的技术許可協議將提交中國政府主管機構登記。登記後，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將可從事外匯、銀行及其他與技術許可協議相關的活動（包括向境外持有人匯寄許可費）。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在中國，監管出售產品質量的法律架構乃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於1993年9月生效，並於2000年7月和2009年8月修訂。《產品質量法》規定，產品的生產者應對其生產的產品承擔法律責任且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產品質量法》亦規定，可能對人身或財產造成損傷或損害的工業產品，必須符合保障人身及財產健康與安全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此外，根據《產品質量法》，所有產品應按其本身意圖使用，不應存在使人身或財產遭受傷害或損傷的可能性，且應符合在產品、其包裝及產品說明上註明的標準。此外，產品或其包裝上的任何說明必須真實。對如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缺陷產品本身除外），除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生產者應當承擔法律責任，在若干情況下，銷售者應就其銷售的任何產品的維修、返還或交換承擔法律責任。此外，如果產品缺陷由銷售者的失誤造成，銷售者亦應對有缺陷產品造成的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缺陷產品本身除外）承擔法律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缺陷產品本身除外），消費者可向生產商或銷售者提出彌償申索。倘若生產商應該負責，而銷售者支付了賠償，則銷售者可向生產者尋求報銷。

於1993年10月頒佈並於2009年8月及2013年10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旨在保護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產品或服務時的權利。所有業務營運者在製造或銷售產品及／或向消費者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該法。此外，於2010年7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規定，如產品存在缺陷而對人身或財產造成危險，製造商及分銷商須承擔侵權責任。IMAX Corporation作為IMAX影院系統的製造商，IMAX Shanghai Multimedia作為該等影院系統在中國的銷售者，均須遵守上述法律。

有關僱傭的法規

於2007年6月頒佈、2012年12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對僱主與其僱員之間的僱傭合同作出了規定。倘僱主自僱傭關係建立之

日起計一年內未與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同，則僱主應當透過與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同，向僱員支付相關期間（自僱傭關係建立之日後一個月的第一天至書面僱傭合同簽立前一日）的雙倍工資，糾正違規行為。《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亦規定，解僱若干僱員時，應支付賠償，這顯著影響了僱主減少勞動力的成本。此外，若僱主有意在僱傭合同或不競爭協議中對僱員強制執行不競爭條文，其須於勞動合同終止或結束後的限制期間內每月向僱員支付補償。在大多數情況下，僱主亦須在其僱傭關係終止後向其僱員支付遣散費。

中國的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參與若干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其中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生育保險計劃和住房公積金。企業須根據於其業務營運地或其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金額按其僱員薪酬的若干比例對相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包括花紅及津貼。根據2011年7月生效的《社會保險法》，凡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僱主可能被責令在指定期限內支付所需供款，且可能須繳付滯納金。倘僱主於指定期限內仍未能糾正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過失，則其可能被處以介乎相當於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根據1999年4月頒佈並於2002年3月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企業必須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完成住房公積金登記，並於指定銀行為其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企業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率不得低於其僱員前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未能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企業可能被責令糾正其違規事宜，並於指定期限內繳交所須供款。否則，可向當地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監管中國外幣匯兌的主要法規為於2008年8月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根據中國外匯管理規定，以外幣支付經常賬項目（例如利息支付、溢利分派及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以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相比之下，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以外幣計值之貸款還款及證券投資等資本開支，必須獲得適當政府機構批准或向適當政府機構登記。企業僅可在提供有效的商業文件及相關的證明文件後於該等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買入、賣出或匯寄外幣，倘進行資本賬項目交易，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主管分局的批准。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該規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先前發佈的規則。根據購股權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條例，倘屬於境外上市公司控制的中國公司的僱員、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的中國居民參與該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則該中國居民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必須聘用合資格中國代理（其可為參與相關股權激勵計劃的一間中國公司或中國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以代表其參與者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及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必須聘用境外受託機構，以處理涉及其行使購股權、購買及出售對應股份或權益及資金劃轉的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受託機構有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就該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修訂登記。中國代理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出售從獲授的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所收取的及自境外上市公司分派股息所收取的外匯所得款項，須先匯入由中國代理開立的中國銀行賬戶內，然後再分派予該等中國居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購股權承授人現正就IMAX Corporation的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上市之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居民購股權承授人將根據購股權規則規定尋求就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

轉讓定價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月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一間企業與其關聯方進行業務交易須遵守公平原則。倘未能遵守該原則而導致應課稅收入減少，中國稅務機關有權作出合理調整。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關聯方之間的業務交易或須於進行業務交易的應課稅年度後十年內經中國稅務機關審計或審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認定關聯方交易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其可透過轉讓定價調整及向有關企業徵收額外稅項以調整應課稅收入，並可要求支付於稅項回收期（即適用的應課稅年度後一年的6月1日起至支付額外稅項日期）每日應計的相關利息。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Shanghai Services已與其境外聯屬人士訂立一系列協議，根據相關協議，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Shanghai Services須就相關境外聯屬人士提供的商標許可、技術許可及DMR轉製服務向相關聯屬人士支付服務費或許可費。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Shanghai Services與其境外聯屬人士之間進行的交易將須經中國稅務機關審計或審查。

《企業所得稅法》進一步規定，倘一間企業向稅務機關遞交年度所得稅申報表，須附有與關聯方進行年度業務交易的報表。倘中國稅務機關就關聯方交易進行調查，企業及其關聯方須向中國稅務機關提供相關資料。

於2015年3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企業向境外關聯方支付費用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16號公告**」)，進一步對中國居民企業向其境外聯屬人士支付費用的管理進行規管。根據16號公告，一間企業向境外關聯方(其並未執行任何職能或承擔任何風險及並無實質性業務活動)支付的任何費用，在計算企業所得稅時不得將其扣除。此外，如企業就所獲得服務向其境外關聯方支付費用，則相關服務必須是使企業獲得直接或間接經濟利益的服務。若境外關聯方提供的服務並未使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直接或間接經濟利益，則就相關服務支付的費用不得在稅前扣除。此外，當一間企業須就使用無形資產向其境外關聯方支付提成費時，其須透過考慮各關聯方對無形資產價值的貢獻度確定各關聯方有權享有的經濟利益。若提成費由企業向關聯方(其僅對無形資產擁有合法所有權，但並未對其價值作出貢獻)支付，且相關提成費的支付未遵守公平原則，則在計算企業應付企業所得稅時，相關提成費不得將其扣除。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概要。由於下文所載資料屬概要形式，並無載有可能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A.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獲有條件採納，且其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應擁有全部權力及有權實施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於「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備查文件」內列明的地址查閱。

2. 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包括具以下效力的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於採納章程細則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美元，分為[●]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屬原有股本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對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在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及對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行在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附有優先權、遞延權、限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授予任何股東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認許，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是否將股份贖回。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業務管理權力歸董事所有。除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即使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作出與該等條文或章程細則一致的任何規定，前提是在未作出該等規定前原應有效的任何董事行動，不會因該規定而失效。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對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的款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向董事提供貸款

章程細則條文規定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與《公司條例》實施的限制等同。

(e) 資助購買股份

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之利益而持有。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有關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享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組織簽訂的任何合約或作出的安排亦不得因此而撤銷，而任何參與訂約或作為股東或享有權益的董事亦毋須僅因出任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獲得的利潤，惟倘該董事在有關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此類董事必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申報權益性質，並以個別通告或一般通告，聲明其因通告所列事實而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定類別合約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無權就與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倘《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案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相關法定人數)。倘董事作出投票，則不計入法定票數，而董事本身亦不計入相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的款項、產生的債務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透過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形式單獨或共同承擔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債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方案；
- (iv) 有關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提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但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該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擁有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薪酬

董事有權獲得由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服務薪酬。除釐定薪酬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薪酬須按各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向其派付。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薪酬期間的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薪酬。薪酬不包括董事因出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可獲得的任何其他薪酬。

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費用，包括因執行董事職務產生的合理差旅費，包括因出席任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差旅費，或從事本公司業務、執行董事職務時產生的其他費用。

倘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可獲特別薪酬。該等特別薪酬可作為一般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或代替一般董事薪酬，且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協定的方式支付予董事。

董事可不時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薪酬，而該薪酬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其他由董事不時釐定的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退休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薪酬應作為董事薪酬以外的薪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止，但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而不受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並不影響因該董事職務終止或終止其董事職位而委任任何其他職位應付予該董事的任何補償或因損害而提出的申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擔任其職務。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直至被免職的董事原任期屆滿為止。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名額。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但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未計及於有關會議上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除董事推薦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選任董事職務，除非於不早於寄發有關該選舉的大會通知日期起至不遲於大會日期前七日止期間(為期至少七日)，有權參加會議且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建議委任人士)已向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議該人士參與選舉，而該人士亦於書面通知簽字表明有意參與選舉。

目前並無設定董事持股的限制，亦無出任董事的特定年齡限制。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董事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
- (ii) 倘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或官員發佈命令，指出該董事精神失常或可能屬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自理，且董事會議決應將其撤職；
- (iii) 倘未有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者除外），且遭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v) 破產、接獲接管令、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
- (v) 倘法律或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終止或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根據章程細則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而被免職。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倘人數並非為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每名退任董事應留任至其退任大會結束時，且有資格於該等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在有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出相當數量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資金或擔保本公司任何付款或將其業務、物業及資產（目前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或任何相關部分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議程序

倘董事認為適當，可在世界各地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規範其會議及程序。會上提出的任何議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倘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僅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當時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認許而更改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延期舉行的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共同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經正式授權的代表持有)於相關大會日期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視為被更改，惟該等股份的發行所附權利或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2.5 股本變更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而增加股本，該等新股之數額及所分成之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訂明。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及分拆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難題，尤其是(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可決定每一合併股份由何種股份合併而成，且倘任何人士應得的合併股份或股份不足一股，則可經由獲董事就此而委任的人士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該等出售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數目削減其股本數額；及
- (c)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因此有關分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股份分拆所產生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可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的任何較其他股份優先的權利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到任何該等限制。

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授權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具有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的涵義，故必要多數應為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出席)由其受委代表投票的本公司有關股東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票，而有關股東大會正式發出通知說明擬提呈的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且包括經本公司全體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在一份或以上經一名或以上的股東簽署的文件上簽字書面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如此經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將為該文件或該等文件(倘多於一份)的最後一份文件獲簽署的日期。

相較而言，根據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出席)由其受委代表投票的本公司有關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且包括上述本公司全體書面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2.7 投票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限於只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任何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如同其獨自擁有一般就有關股份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投票；倘不止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最前或(視情況而定)較前的該等出席人士之一單獨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據此，排名參考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釐定。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任何經有管轄權法院或官員頒令指為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自理的本公司股東，可通過就此而獲授權的人士參與表決，該人士亦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行決定外，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支付當時所有有關其股份應付本公司總額的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表決(惟擔任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受委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任何股東大會，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該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的有關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持有該等授權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分別舉手投票的權利。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且應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2.9 賬目及審計

董事應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安排存置必要會計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

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至何種程度、在何時，何地、何種情況下及根據何等法規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除本公司高級人員之外)查閱。除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股東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並將該期間(倘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之期間，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之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截至該期間末的業務狀況的報告，審計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無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發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各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審計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委任該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股東大會上，委派董事釐定該等薪酬。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日期或視作送達日期及所通知日期，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決議案詳情及將於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審計師及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上述規定，但在獲得下述同意時，則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具備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本公司董事所批准與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其他格式，透過轉讓文據辦理。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簽署。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悉數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於過戶登記後須予註銷)及董事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送交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章(在需要蓋章的情況下)；
- (d) 倘向聯名持有人轉讓股份，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並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及
- (f) 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就有關轉讓股份而應付的最高金額的費用(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會於轉讓文據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章程細則所規定發送電子通告的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告(或發出6個營業日通告(在供股情況下))後，可於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時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僅可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並在遵守聯交所及證監會不時實施的任何有關規定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已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於購回後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條文。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款額。所有宣派及派發股息只可來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發股息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許可時，可不時向股東支付中期股息。倘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許可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按其他他們選定的時間間隔支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約定責任。董事亦可自任何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本公司無需就股息支付利息。

凡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決議：(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用來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的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但仍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代替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應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形式郵寄往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支付，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及地址。如此寄發的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其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認股權證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為偽造。倘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認股權證。然而，倘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認股權證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行使其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認股權證。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的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獲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股息日期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認許的情況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指定任何類別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委任的受委代表與股東擁有同等大會發言權。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文據須按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作出，惟須可供股東指示受委代表，就與委任表格有關的大會提議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並未作出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有所衝突，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代表委任文據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時對會議提呈的對決議案作出的任何修改進行投票表決。除非代表委任文據另有規定，否則該代表委任文據於與其有關的會議的任何續會仍然有效，惟該會議原定於有關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書面文據，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授權簽署上述文據的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要求）授權書或其他授權簽署有關文據的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的通告或任何續會的任何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訂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不遲於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會被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文據自其中列明的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被視作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有關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時間的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或按其他方式計算）。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有關人士支付所催繳股款（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說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有關付款的收款人）。董事可決定撤銷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於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且於通過董事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案時視作催繳已作出。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與有關股份相關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未於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支付有關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自行決定豁免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倘於有關指定付款日期之後，仍未繳付任何股份相關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董事可於任何有關部分款項仍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可能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有關通知會訂明另一個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未繳付之分期付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倘不按有關通知的要求付款，則發出通知所涉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及利息前，隨時由董事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會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本公司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決定要求)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期間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計算的有關利息，而董事可要求支付有關款項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減免。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存置股東名冊，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章程細則所規定發送電子通告的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告(或發出6個營業日通告(在供股的情況下))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在任何一年內有關期間不得超過60日)。

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納董事可能釐定的每次查閱不超過《上市規則》項下可能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處理事務時無足夠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兩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就章程細則而言，倘作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委派經由董事、該公司的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授權書委任的獲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被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會議。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第2.4段所規定。

2.19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為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由本公司股東承擔損失。此外，倘清盤過程中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實繳股本所需，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開始清盤時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足股份按比例分配予本公司股東。前述規定不影響按特殊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認許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認許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方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釐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進行有關分派的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認許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認許的情況下且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並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負有債務的任何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藉法律的實施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a)任何應以現金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c)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任何股息；及(d)至12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本公司按章程細則所規定發送電子通告的方式發出電子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已屆滿三個月，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B.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 簡介

儘管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現行英國《公司法》之間有重大差別，但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來自舊有的英國《公司法》。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公司法例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宜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會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8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須按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3.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股份的任何組合。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c) 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
- (d) 撤銷公司開辦費用；
- (e) 撤銷公司任何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
- (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獲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規定，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買的股份。此外，如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該公司可購回其自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股份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批准或獲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或規定購買方式可由公司董事釐定。除非股份為已繳足股份，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如因贖回或購回導致公司再無任何持股董事，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自身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擬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自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就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自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任何法定限制。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務及秉誠行事時認為給予有關資助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適當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在此方面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僅可以公司利潤派付股息。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容許公司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並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相關條文(如有)的情況下以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預計開曼群島法院應會依從英國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從*Foss v. Harbottle*案的判例及其例外情況，相關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且過失方本身對公司有控制權，及(c)須以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事實上並未取得)通過的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股本拆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有關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從英國普通法有關大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7. 資產出售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一般而言董事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以公司利益為前提為適當目的審慎履行職務及秉誠行事。

8. 會計與審計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適當賬冊記錄：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發生該等收支款項的相關事項；
- (b) 公司貨物的所有買賣記錄；及
- (c) 公司資產及負債。

倘並無存置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記錄，則不會視為已存置適當賬冊。

9. 股東名冊

根據獲豁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惟彼等享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相關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於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上，有權親身投票的股東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至少三分之二的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大多數票通過一項決議案，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能於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所需大多數票須為三分之二以上，另外亦規定該等大多數票(不少於三分之二)依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宜不同而不同。如經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經公司屆時有權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可作為特別決議案。

12. 附屬公司於母公司擁有的股份

倘公司宗旨許可，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收購時須以公司利益為前提為適當目的審慎履行職務及秉誠行事。

13. 合併與整合

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合併與整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將兩間或以上擬合併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作為存續公司的公司；及(b)「整合」指將兩間或以上擬合併公司整合為一間整合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整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整合，合併或整合計劃書須獲各擬合併公司的董事批准，該計劃書其後須獲(a)各擬合併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該擬合併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合併或整合計劃書連同有關整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擬合併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有關合併或整合證書的副本將送交各擬合併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且該合併或整合公告將刊於開曼群島憲報的承諾書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該等公允價值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根據該等法定程序實行的合併或整合毋須取得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須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許。雖然有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其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有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5.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所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有責任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規定違反公眾政策（例如本意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自願(a)由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有償債能力）或(b)由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無償債能力）。清盤人的責任為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結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及根據他們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19.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其中概述了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建議其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以下為關於購買、擁有及或處置股份的若干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稅務後果的概要，乃基於現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則及決策，該等法律、法規、規則及決策均可能發生變動（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此概要不擬全面說明可能與購買、擁有或處置股份的決策有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亦不擬適用於所有類別的有意投資者，且若干有意投資者或須受特別規則限制。有意投資者應自行向稅務顧問諮詢有關針對彼等各自情況應用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稅法的事宜以及根據任何其他稅務司法權區法律購買、擁有及處置股份的後果。

本公司及股東的稅務事宜載列於下文。討論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稅法時，僅概述有關稅法的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以下陳述乃基於本公司所接獲有關於本[編纂]日期有效的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的意見，而該等法律、法規及慣例或會出現變動。

A. 香港稅務影響概覽

1. 本公司的香港稅項

利得稅

本公司須就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按現行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本公司自附屬公司獲得的股息收入將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2. 股東的香港稅項

股息稅

毋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納香港稅項。

利得稅

任何股東（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並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股份的股東除外）毋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得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股東應根據具體稅務狀況，自行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

股東毋須就本公司向其發行的股份繳納香港印花稅。

買賣股份（不論在聯交所場內或場外買賣）會被徵收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買賣股份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轉讓時，出售股份的股東及買方須各自承擔一半應繳付的香港印花稅。此外，現時需就股份的任何轉讓文據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

遺產稅

香港遺產稅於2006年2月11日起廢除。已身故股東所擁有的股份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

B. 多個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影響概覽

1. 開曼群島稅項

股份轉讓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股份轉讓除外。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取得內閣總督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任何法律，就本公司或經營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繳納就以下項目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如該等稅項關於或涉及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按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版)第6(3)條規定，以扣減全部或部分任何相關付款的方式予以預扣。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本公司付款或收款的任何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2. 中國稅項

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通常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而在中國沒有任何分支機構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自中國所得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可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目及財產實施全面實質性控制及全面管理的機構。於2009年，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規定有關釐定境外註冊成立中資控股企業之「實際管理機構」是否在中國境內之若干特定標準。儘管該通知所載標準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境外人士控制的境外企業，但可能反映了國家稅務總局就「實際管理機構」相關條文應如何應用於釐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總體立場。根據82號文，僅倘滿足下列所有條件：(i)

企業負責日常營運管理的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有關企業財務及人事的決策需得到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並受其規限；(iii)企業的主要資產、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至少半數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將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因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

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認為，本公司及中國境外附屬公司均非中國居民企業。

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須就向其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利潤繳納10%的預扣稅。根據香港與中國訂立的特別安排，倘於收到股息前連續12個月期間，香港居民企業擁有中國公司25%以上股權，該稅率可下調至5%，且須由中國稅務主管部門釐定，以符合相關條件及規定。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81號文」），香港居民企業享有低預扣稅，惟須滿足下列條件（其中包括），(i)直接在該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及投票權中擁有規定的比例；及(ii)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企業的上述資本比例。此外，根據第81號文，倘有關稅務機關認為本公司從事的交易或安排曾經或現在以享受優惠稅收待遇為主要目的，則有關稅務機關或會於日後調整優惠預扣稅。

增值稅

自2012年1月1日起，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一直實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於上海若干行業實施增值稅取代營業稅。該試點方案自2012年9月1日起擴展至北京等其他地區，且自2013年8月1日起進一步擴展至全國。增值稅適用稅率為6%，取代了若干服務行業實施的營業稅。出售商品及提供有形物業租賃服務的適用增值稅稅率為17%，但出售或進口若干類別必需品的稅率為13%。增值稅不適用於出口商品，國務院另行規定者除外。於應課稅期間內由一般增值稅納稅人提供的已售商品或應課稅服務應付的增值稅為扣除該期間的輸入增值稅後該期間輸出增值稅的淨結餘。

印花稅

根據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股份，該條例規定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簽訂或收取並在中國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8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且本公司已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15年5月22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J章《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於香港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且陳惠玲（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及Ho Siu Pik（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均於2015年5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須向本公司送達的任何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運營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相關章節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均載於「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有投票權普通A股及2,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可贖回有投票權普通B股。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以下變動已於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編纂]日期發生：

- (a) Mapcal Limited（就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而言，為認購人）於2010年8月30日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美元的繳足普通A股，該股份已於同日根據2010年8月30日認購人通過的決議案被轉讓予IMAX Barbados；
- (b) 根據IMAX Barbados於2012年4月12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現有未發行的2,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可贖回有投票權普通B股被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可贖回有投票權普通B股。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有投票權普通A股及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可贖回有投票權普通B股；
- (c) 根據IMAX Barbados於2012年10月29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4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未發行法定普通B股被合併並重新分類為2,2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未發行法定有投票權普通A股。6,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未發行法定普通B股被合併並重新分類為3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未發行法定無投票權普通B股，並重新分類為無投票權普通B股，故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4,7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有投票權普通A股及3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無投票權普通B股；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根據於2012年10月29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IMAX Barbados已於2013年1月29日獲配發及發行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A股；
- (e) 根據於2014年4月7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於2014年4月8日，168,75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可贖回C類股份被發行及配發予FountainVest及84,375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可贖回C類股份被發行及配發予CMCCP及CME；
- (f) 根據於2014年4月7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於2014年4月8日，699,999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A股被配發及發行予IMAX Barbados；
- (g) 根據於2014年4月7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於2015年2月11日，168,75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可贖回C類股份被發行及配發予FountainVest，及84,375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可贖回C類股份被發行及配發予CMCCP及CME；
- (h) 根據於2014年4月8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通過增設75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可贖回C類股份及增設506,25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D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4,7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有投票權普通A股及3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無投票權普通B股）增至62,562.50美元（分為4,7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有投票權普通A股、3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無投票權普通B股、75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有投票權可贖回C類股份及506,25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有投票權普通D股）；
- (i) 根據於[●]通過的股東決議案，通過(i)將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A股、普通B股、可贖回C類股份及普通D股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及(ii)增設[●]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發生變動，增至[●]美元，分為[●]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自上市後開始生效且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及
- (j) 根據於[●]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經股份重新分類及增加法定股本後，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被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美元，分為[●]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美元，分為[●]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自上市後開始生效且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及下文「一 股東於2015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股東於2015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15年[●]，當時的股東通過本公司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自上市後開始生效且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
- (b) 分配予普通A股及可贖回C類股份所附的股份權利可予取消，惟自上市後開始生效且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
- (c) 通過(i)將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A股、普通B股、可贖回C類股份及普通D股重新指定為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及(ii)增設[●]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發生變動，增至[●]美元，分為[●]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自上市後開始生效且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
- (d) 緊隨本公司經股份重新分類及增加法定股本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被拆細為[●]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美元，分為[●]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美元，分為[●]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e) 在符合(或倘適用，豁免符合)「[編纂]的架構 — [編纂]的條件」所載條件的情況下，根據其所載條款：
 - (1) 批准[編纂]及上市，惟須受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可能決定的任何增補、修訂或修正的規限；
 - (2) 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3) 授權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執行及落實[編纂]事宜；
 - (4) 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禁售」條款的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相關可轉換證券的相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相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除根據(i)供股；(ii)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類似安排的以股代息計劃；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者外)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第(4)段所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的總面值，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相關授權於自通過決議案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決議案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有效；及

- (5)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股份可以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最多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相關授權於有關期間仍然有效。
- (f) 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交易的情況下：
 - (1) 購股權計劃(或會由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或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首席法律顧問就購股權計劃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有利時作出修改，惟該等修改並不重大)獲批准及採用；及
 - (2) 董事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促使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按照購股權計劃的經批准條款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g) 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交易的情況下：
 -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會由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或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首席法律顧問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有利時作出修改，惟該等修改並不重大)獲批准及採用；及
 - (2) 董事獲授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以及配發、發行、促使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按照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經批准條款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獲歸屬的相關股份；及
- (h) 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長期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交易的情況下，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促使轉

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按照長期激勵計劃的經批准條款根據長期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4.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MAX Hong Kong於2010年於香港註冊成立，而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於2011年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IMAX Hong Kong及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在[編纂]完成後將繼續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IMAX Shanghai Services於2011年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自IMAX Shanghai Services註冊成立直至於2015年7月30日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被轉讓予IMAX Hong Kong，其一直為IMAX Corporatio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轉讓使IMAX Shanghai Services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5.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就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的事宜要求載入本[編纂]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擬定購回證券(如購回股份，須為悉數繳足股份)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可於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其自身證券。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買可以本公司利潤或以就進行購買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項，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資本撥付，及倘就購買應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款項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未獲得聯交所批准前，公司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於相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則除外）。此外，倘購買價為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比例，則上市公司亦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相關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購回的所有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自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除牌，且該等證券的股票必須被註銷及銷毀。

(v) 終止購回

在出現價格敏感情況或做出有關價格敏感情況的決定後直至價格敏感資料為公眾所知前，上市公司不得作出任何證券購回。具體而言，於緊接(1)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董事會日期（因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日期首先知會聯交所）；及(2)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上市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截止時間（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已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與在聯交所（或自其他途徑）購回證券有關的若干資料須於不遲於營業日翌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月度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相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已付總價。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且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能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或會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已尋求獲授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以使本公司可靈活購回股份(如適當)。於任何情況下，將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相關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計及當時相關情況釐定。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倘購回授權將於股份購回期間隨時獲悉數行使，則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較本[編纂]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在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以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前的期間最多購回約[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時。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其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有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情況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只會在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有關上文所述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才會進行。據信，除例外情況外，一般不會授出此條文之豁免。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打算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已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

- (a) 香港包銷協議[編纂]；
- (b)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與IMAX Corporation根據載於「關連交易 — 獲豁免關連交易 — 2.DMR軟件許可協議」的條款於[●]訂立的DMR軟件許可協議；
- (c) IMAX Corporation與IMAX Hong Kong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1月1日的轉讓、轉授及服務協議，據此，IMAX Corporation將其於與各放映商訂立的關於影院系統及商標許可的銷售、購買及維護的若干協議中的全部權利、所有權、義務及責任出讓、轉讓及讓渡予IMAX Hong Kong，作為回報，IMAX Hong Kong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轉讓費；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本公司、IMAX Corporation、IMAX Barbados、FountainVest、CMCCP及CME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4月7日的認購協議，條款詳情載於「歷史及重組 — 公司架構 — FountainVest、CMCCP及CME於2014年於本公司的投資」；
- (e) 本公司、IMAX Barbados、IMAX Corporation、FountainVest、CMCCP及CME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4月7日的股東協議以及本公司、IMAX Barbados、IMAX Corporation、FountainVest、CMCCP及CME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7月29日的股東協議之修訂協議，條款詳情載於「歷史及重組 — 公司架構 — FountainVest、CMCCP及CME於2014年於本公司的投資」；
- (f) 本公司、IMAX Corporation與代理根據詳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IMAX Corporation — 營運獨立性 — 購買IMAX 商標及技術以及影院系統設備 — 應急協議」的條款訂立的日期為[●]的託管協議；
- (g) 本公司與IMAX Corporation根據詳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IMAX Corporation — 營運獨立性 — 購買IMAX 商標及技術以及影院系統設備 — 應急協議」的條款訂立的日期為[●]的管理協議；
- (h) IMAX Corporation與IMAX Hong Kong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7月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MAX Corporation向IMAX Hong Kong轉讓其於IMAX Shanghai Services的全部股本權益；
- (i) 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分別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4月7日的修訂DMR服務協議、設備供應協議及主發行協議的函件協議；及
- (j) 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分別訂立以及本公司與IMAX Corporation、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訂立的修訂日期為2015年[●]的公司間協議的函件協議。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下列知識產權由IMAX Corporation授予本集團，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包括以下各項：

商標	類型及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41	IMAX Corporation	中國	1109500	2017年9月20日
	9	IMAX Corporation	中國	519639	2020年5月19日
	41	IMAX Corporation	中國	8911350	2024年2月20日
	9	IMAX Corporation	香港	19811831	2015年9月11日
	41	IMAX Corporation	香港	199810678	2023年6月29日
	1	IMAX Corporation	台灣	23437	2016年12月31日
	101	IMAX Corporation	台灣	341732	2016年9月30日
	81	IMAX Corporation	台灣	346099	2016年11月15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包括以下各項：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imax.com	IMAX Corporation	2019年10月26日
imax.cn	IMAX Corporation	2016年3月17日

(c) 專利

本公司認為IMAX Corporation授予本公司的專利對業務的整體開展具有重要意義，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對業務營運屬重要的特別專利。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以及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a) 於股份中的權益／淡倉

<u>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名稱</u>	<u>股份數目</u>	<u>權益性質</u>	<u>概約百分比</u>
--------------------	-------------	-------------	--------------

[編纂]

請參閱「—長期激勵計劃—LTIP下尚未行使的獎勵」。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u>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名稱</u>	<u>於普通股中的權益</u>	<u>權益性質</u>	<u>概約百分比</u>
--------------------	-----------------	-------------	--------------

IMAX Corporation

[編纂]

- (1) 均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
- (2) 其中102,473股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
- (3) 其中1,852,620股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
- (4) 其中754,703股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適用))；(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2. 服務合約

就擔任IMAX China財務總監及公司運營高級副總裁，Jim Athanasopoulos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Corporation訂立日期為2011年11月30日的協議（「服務協議」）。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Corporation可隨時終止服務協議，惟須在協議終止後18個月期間支付薪金及各種其他福利。服務協議將於上市前終止，由Jim Athanasopoulos及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訂立的協議替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4. 已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如「包銷 — 佣金及開支」所詳述，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而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會收取與包銷協議相關的酌情獎勵費。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人士（包括下文「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董事及專家）授出與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證券相關的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5. 個人擔保

董事並無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通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6.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任何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任何專家在於本[編纂]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 (d)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所披露者外，概無IMAX Corporation、IMAX Barbados及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中擁有權益。
- (e) 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創辦人支付、配發或授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意基於[編纂]或所提及的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授予任何有關現金、證券或利益。
- (f) 就董事所知，預計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籌備[編纂]的過程中，本公司已就下列事項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1.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豁免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訂立若干交易，[編纂]完成後，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2. 與委任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的豁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項下有關公司秘書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理由為我們將委任Michelle Rosen女士與陳惠玲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

自2015年3月30日以來，Rosen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首席法律顧問，負責監管本集團法律及行政事宜。Rosen女士於2008年10月加入IMAX Corporation，直至2015年3月一直擔任副總裁及資深首席法律顧問，擁有逾10年的法律執業經驗。自2004年以來，一直為紐約州律師協會的會員。

雖然Rosen女士擁有專業知識及經驗，但並未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嚴格要求的特定資格。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初步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3年，但前提是陳惠玲女士擔任聯

席公司秘書，於該期間協助Rosen女士，免除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責任，及獲得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陳惠玲女士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的相關規定。

三年期限屆滿後，本公司將另行評估Rosen女士的資格與經驗，及是否一直需要陳女士的協助，預期本公司屆時應可向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過去三年在獲得陳女士的協助下，Rosen女士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故無須再次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3. 與常駐管理層有關的豁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通常居於香港的管理層人員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而言，因本集團主要業務及運營位於中國，本集團多數董事（包括所有三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駐於中國，故我們沒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駐於香港，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亦沒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駐於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惟本公司須採納下述安排，保持與聯交所定期溝通：

- (a) 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我們已委任Jim Athanasopoulos先生及陳惠玲女士為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授權代表亦須擁有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立即聯繫所有董事的方式；
- (b)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繫詳情（包括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與聯交所溝通。此外，各董事雖非香港常駐居民，但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可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E. 長期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10月採納一項長期激勵計劃（「**LTIP**」），以協助本集團招募及留住指定僱員、董事及顧問，透過提供獎勵，激勵他們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盡其最大努力。**LTIP**是一項綜合性計劃，考慮了確立進一步子計劃（**子計劃**）的可能性。任何子計劃須與**LTIP**區分及獨立開來，但有關根據**LTIP**獲授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限制適用於**LTIP**及任何子計劃（在不損害適用於該等子計劃的任何限制的情況下）。

董事會已釐定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或者在**LTIP**下獲授予的獎勵是300,000股，在股份拆細後該數目須增至30,000,000，約佔上市日期發行股份數目的**[編纂]**%。

根據**LTIP**尚未獲歸屬的股份的購股權當前授予詳情載於下文。從上市日期起，不再根據**LTIP**提供或授予將涉及股份發行的進一步激勵。

LTIP下尚未行使的獎勵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LTIP**向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無須支付任何對價）授予共89,775股股份（在股份拆細後為8,977,500股）的購股權，在完成**[編纂]**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或在悉數行使**LTIP**下授予的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佔所有本公司已擴大發行股份的約**[編纂]**%。除歸屬期以及與授予購股權相關的股份行使價格外，購股權按照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授予。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變得可行使。如果獲授予的購股權在上市日期被行使（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則將對我們股東約**[編纂]**%的股權造成攤薄影響，每股盈利將減少約**[編纂]**%。

這些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已獲授予認購總計89,775股股份（股份拆細後為8,977,500股），在完成**[編纂]**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LTIP向承授人授予的購股權詳情如下所示：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授予日期	行使價格 ⁽¹⁾	獲授予購股權下的股份數目 ⁽¹⁾	購股權期限	緊隨 [編纂] 完成後的 已發行 股份的大約 百分比 ⁽⁵⁾
董事						
陳建德	中國上海黃浦區興業路168弄3號1003室	2012年10月29日	181.11美元	13,500	自授予日期起五年 ⁽²⁾	[編纂]%
Jim Athanasopolous	中國上海長寧區龍溪路189弄1018室	2012年10月29日	135.383美元	12,150	自授予日期起五年 ⁽²⁾	[編纂]%
		2014年9月15日	118.52美元	15,188	自授予日期起五年 ⁽³⁾	[編纂]%
周美惠	中國上海新閘路1340弄54號	2012年10月29日	135.83美元	8,100	自授予日期起五年 ⁽²⁾	[編纂]%
		2014年2月21日	180.93美元	2,700	自授予日期起五年 ⁽⁴⁾	[編纂]%
高級管理層						
Don Savant	中國上海市建國西路506弄50號樓	2012年10月29日	135.82美元	27,000	自授予日期起五年 ⁽²⁾	[編纂]%
Michelle Rosen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順昌路168號3棟1202室	2015年3月30日	133.33美元	11,137	自授予日期起三年	[編纂]%
合計				89,775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所列數字將針對股份拆細進行調整。
- (2) 歸屬安排於上市日期將為25%，於第三、第四和第五個授予日期週年日分別為20%、25%和30%。
- (3) 歸屬安排於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個授予日期週年日分別為10%、15%、20%、15%和30%。
- (4) 歸屬安排於上市日期將為10%，於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個授予日期週年日分別為15%、20%、15%和30%。
- (5) 這些百分比按照緊隨在[編纂]完成後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不考慮將在行使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可行使）後發行的任何股份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在各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悉數行使LTIP下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可供行使）之前及之後，本公司的股權如下所示：

股東姓名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在悉數行使未獲行使但可供行使的購股權（根據LTIP獲授予）之前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在悉數行使未獲行使但可供行使的購股權（根據LTIP獲授予）之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陳建德.....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Jim Athanasopolous...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周美惠.....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Don Savant.....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Michelle Rosen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除上文所列者外，本公司概未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其他購股權。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在行使LTIP下獲授予的購股權（可供行使）之前，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的人士悉數行使在LTIP下獲授予的所有股權之前及之後，本公司的股權如下所示：

	在任何行使之前	在悉數行使之後
IMAX Corporation.....	[編纂]%	[編纂]%
IMAX Barbados.....	[編纂]%	[編纂]%
FountainVest.....	[編纂]%	[編纂]%
CMCCP.....	[編纂]%	[編纂]%
CME.....	[編纂]%	[編纂]%

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已確認，如果因為相關轉換導致本公司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他們將不會行使LTIP下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購股權(可根據LTIP授予)發行的8,977,500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子計劃

根據LTIP，於2015年[●]，本公司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為子計劃，使其在上市後能遵守《上市規則》繼續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

I.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股東於2015年[●]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技術嫻熟及經驗豐富的人才，讓他們有機會擁有本公司股權，鼓勵他們繼續為本集團服務，並推動他們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拓展作出貢獻。

2. 購股權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釐定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能否於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時償付或以現金款項償付。任何該釐定可根據具體情況或一般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或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作出，且董事會須向相關承授人(定義見下文)通知該釐定。

「現金款項」指為購股權行使後而將向承授人償付之現金款項，本公司根據以下公式釐定該金額：

$$\text{現金款項} = A \times (B - C)$$

其中：

A = 已行使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

B = 股份於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在聯交所交易日之市值；

C = 行使價，

本公司釐定的現金款項金額(如無欺詐或明顯錯誤)須對本公司及相關承授人有約束力；及

「市價」就股份而言，指聯交所於相關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中列明的股份收市價，或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金額；

3.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準則

董事會可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全權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本集團僱員及顧問（「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惟任何在香港以外的參與者只能在遵從適用法例的前提下有權接受購股權。

4. 購股權計劃的狀態

(a)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交易（「條件」）。

(b)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待達成上文所列條件後，購股權計劃自股東採納日期起有效直至其後第十週年或根據下文第16段終止之較早日期屆滿（「期限」），期滿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出或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於期限結束後可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有效。

5. 授出購股權

(a) 提出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以授出通知的形式向參與者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可能包括購股權可被行使前的最短持有限期，及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並受購股權計劃條款的約束。

(b) 接納要約

倘本公司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立的授出通知副本及作為授出購股權對價之1.00港元（或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其他貨幣之其他金額）款額，則要約已獲參與者（「承授人」）接納。相

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承授人可全數或部分接納要約，惟如部分接納，則所接納的須為股份一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

有關要約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一直可供接納，惟於期限屆滿後或作為要約對象的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則不再可供接納。倘要約於時限內未按要約所指明方式接納，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拒絕而要約亦將失效。

(c) 授出的時間限制

當本公司管有內幕消息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到有關內幕消息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予以公佈或不再是內幕消息為止。具體而言，在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

- (i) 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須刊登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截止日期，

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如果向因為就職於或受僱於本集團而可能管有與股份有關的未公佈的內幕資料（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董事或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不得於本公司公佈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授出購股權：

- (iii) 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公佈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iv)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或（倘為較短者）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至公佈業績日期止期間。

(d) 向關連人士授出

任何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購股權中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作實。

(e) 向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內，因行使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或者該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

- (i) 總數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及
- (ii) 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事先批准，方可作實，且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該股東大會就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向任何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變動，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事先批准，方可作實，且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6. 行使價

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所依據的每股股價（「行使價」），由董事會憑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
- (b) 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及
- (c) 股份面值，

惟於釐定行使價時，倘若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時間不到五個營業日，[編纂]須用作股份於上市前期間範圍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7. 可供認購股份的數目上限

(a) 計劃授權限額

於期限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上限應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X = A - B - C$$

其中：

X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上限；

A =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即(a)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或(b)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視情況而定）（「計劃授權限額」）；

B =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上限，如存在新批准日期，則總數上限僅包括自最近期新批准日期已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及

C = 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其他股權激勵計劃（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上限。

於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上限時，以下股份不會計算在內：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或透過作出現金款項已清償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及
- (ii)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已註銷的或透過作出現金款項已清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

(b)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於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後可予更新，但於經更新限額批准日期（「新批准日期」）後，在經更新限額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於新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10%。就釐定基於經更新限額於新批准日期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總數上限而言，與下述兩項有關的股份：

- (i) 在新批准日期之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在新批准日期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不會計算在內。為免生疑問，就釐定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而言，於新批准日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而發行的股份將計算在內。

(c) 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

儘管前文已有規定，本公司仍可在下列情況下向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

- (i) 已取得股東另行批准，以向本公司於尋求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及
- (ii) 為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本公司已首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d) 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在任何時間，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因行使已獲授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的、或該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e) 承授人的最高持股量

在不違反下文規定的情況下，每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或將獲發行的、或該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與有關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但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除外）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凡向參與者額外授予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截至額外授予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12個月內，該名人士因行使所有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或將獲發行的、或者該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與有關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但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除外）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額外授予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及以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和授出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8. 購股權附帶的權利

購股權並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收取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

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與購股權有關的股份因行使購股權而已實際配發及發行予承授人為止。

9. 股份附帶的權利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任何股份，並不附帶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款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當日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具有相同的投票權、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且(但在不抵觸上文所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使持有人有權收取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較早時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乃在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10. 出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

11. 行使購股權

(a) 一般資料

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行使期」)為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告知承授人的期間，該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受《上市規則》的任何適用限制所規限，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於行使期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行使部分購股權時，須為一手買賣單位股份或其任何整數倍數)。倘購股權涉及的股份須待達成表現或其他條件歸屬，而有關條件未獲達成，則購股權於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的歸屬條件未達成當日自動失效。

(b) 收購時的權利

倘任何人士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股東)以收購或以其他方式(根據下文第11(c)段的債務償還安排方式除外)提出公開要約，而該等要約於相關購股權的行使期屆滿日期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即使有授出購股權所依據的任何其他條款，各承授人有權在公開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及直至有關要約(或視情況而定，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全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本公司須發出有關通知，則按本公司通知的數額行使購股權。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要約(或視情況而定，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當日自動失效。

(c) 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任何人士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就股份向全體股東提出公開要約建議，並於相關購股權的行使期屆滿之日前，在規定召開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不論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各承授人有權在批准該債務償還安排之會議後及直至釐定債務償還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全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本公司須發出有關通知，則按本公司通知的數額行使購股權。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及以債務償還安排生效為前提，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釐定債務償還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自動失效。

(d) 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為或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建議於相關購股權的行使期屆滿日前與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上文11(c)段所擬進行的債務償還安排除外)，或因本公司於相關購股權的行使期屆滿之日前將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或併入該等公司而擬進行法定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即使有授出購股權所依據的任何其他條款，各承授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全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本公司須發出有關通知，則按本公司通知的數額行使購股權，該通知須於不遲於建議會議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發出。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i)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就所配發的該等股份向承授人(或其託管代理)發出股票或(ii)以現金款項償付予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視乎情況而定)。自有關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當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相關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董事會將竭力促使在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就該等妥協或安排而言，自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組成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須受限於該等妥協或安排。倘不論任何原因，該等妥協或安排未獲有關法院批准(不論根據向有關法院呈示的條款或根據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有關法院下達法令生效日期起全面恢復(以於相關權利暫停當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等妥協或安排，而本公司或董事毋須承擔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權利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e)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於相關購股權的行使期屆滿當日前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發出召開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即使有授出購股權所依據的任何其他條款，各承授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全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或倘本公司須發出有關通知，則按本公司通知的數額行使購股權，該通知須於不遲於建議會議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發出。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i)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就所配發的該等股份向承授人(或其託管代理)發出股票或(ii)以現金款項償付予承授人(視乎情況而定)。自有關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當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相關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倘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不論任何原因而未獲股東批准，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全面恢復(以於相關權利暫停當日未曾行使的購股權為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出有關自願清盤的決議案，而本公司或董事毋須承擔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權利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倘第(b)段至(e)段所指任何事件發生，不論相關購股權條款如何，本公司亦可酌情向承授人發出通知，通知其可在本公司通知所指明的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間於第(b)段至(e)段所指行使購股權期間屆滿後不會屆滿)，及／或按本公司通知所限行使購股權(不多於根據條款可於當時行使者)。倘本公司發出通知，僅可行使部分購股權，則剩餘購股權將告失效。

1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行使期屆滿(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限)；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故(定義見下文)終止聘用承授人或其服務的日期；
- (c) 承授人發生下述事件當日：(i)成為任何競爭對手(定義見下文)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合夥人或擁有競爭對手5%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ii)蓄意作出使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優勢的任何行為；
- (d) 上文第12(b)或12(c)段所指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屆滿；
- (e) 上文第12(d)段所指妥協或安排生效當日；
- (f)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g) 因「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屆滿(如僱傭或服務終止)；
- (h) 承授人不論蓄意或因其他原因違反禁止轉讓購股權當日；
- (i) 承授人宣佈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協議當日；及
- (j) (就受歸屬條件規限的股份而言)未達成歸屬購股權項下相關股份的條件當日。

董事會有權決定，承授人是否因「理由」而被終止僱傭或服務、因「理由」終止的生效日期及某人是否為競爭對手，而董事會的有關決定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終止承授人之僱傭及服務(包括辭職、退休、身故、殘疾或因「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並未於僱傭、服務協議屆滿後續期)，截至該終止之日尚未歸屬之所有購股權須立即於終止之日予以沒收，承授人須於終止之日後30天內行使截至該終止之日已歸屬之所有購股權。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

- (A) 「理由」對承授人而言，指(a)適用於承授人的任何僱傭、諮詢、服務或類似協議中界定之「理由」；或(b)倘若任何承授人未有任何界定「理由」之相關協議則指：
 - (i)構成嚴重違反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僱傭、諮詢、服務或其他類似協議或適用協議下的任何義務之任何行為或疏忽；(ii)在重大方面承授人持續未能或拒絕履行本集團合理要求承授人履行之職責；(iii)承授人任何蓄意或嚴重違反適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用於本集團適用成員(承授人為其提供服務)業務的任何法律法規，或承授人犯下重罪或普通法欺詐罪；或(iv)承授人嚴重損害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財務狀況、企業名譽，或者以其他方式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造成嚴重損害的任何其他蓄意不當行為。

(B) 「**競爭對手**」指進行的營利活動或從事或即將從事的任何性質活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產品、工藝、技術、程序、設備或服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企業、合作夥伴、合資企業、信託、個人獨資企業、公司、政府部門或其他企業(包括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及

(C) 「**殘疾**」指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殘疾，不論屬暫時或永久、局部或全身。

13.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經相關承授人同意及按可能與其協定之條款，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由承授人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以尚未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並按上文第7段所述限額授出該新購股權。

14. 股本結構重組

(a) 調整

倘若在任何購股權仍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及／或償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因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進行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而有所變動(不包括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交易而發行股份作為對價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其他股權激勵計劃所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則應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計劃授權限額；
- (ii) 尚未歸屬、未行使或已行使但未償付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
- (iii) 行使價，

或同時調整上述項目，惟：

- (iv)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雖受上文第(iv)段所規定，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元素的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調整，須基於會計準則所用的類似股份因素調整每股盈利金額，惟有關調整不可導致股份將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本公司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相關調整公平合理。

(b) 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

本公司須聘請本公司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所有或任何特定承授人書面證實本公司有關調整符合上文第(iv)及(v)段的要求。

15. 修訂購股權計劃

除本第15段所訂明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不得就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的特別規定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董事會亦不能將其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變動。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如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有關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修改是否屬重大性質，以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經如此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16.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惟就其他所有方面而言，有關在期限內授出且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前仍未歸屬或已歸屬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17. 管理認股權計劃

認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授權的相關其他委員會(其就因認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果產生的所有相關事宜作的決定，須對所有相關方屬最終且具約束力，除非認股權計劃另有規定)管理。

18. 綜述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授出)發行的[●]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本公司於每個財年所授購股權的細節及變動，以及因授出購股權而產生的本公司僱員成本，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是股東於2015年[●]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因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批准購股權以認購新股。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吸引技術嫻熟及經驗豐富的人才，讓他們有機會擁有本公司股權，鼓勵他們繼續為本集團服務，並推動他們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拓展作出貢獻。

2.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接受(i)股份或(ii)現金款項(定義見下文)的或有權利。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設有歸屬期。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釐定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能否於歸屬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股份時償付或以現金款項償付。任何該釐定可根據具體情況或一般於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或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作出，且董事會須向相關承授人通知該釐定。

就此計劃而言：

「現金款項」指為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將向承授人償付之現金款項，本公司根據以下公式釐定該金額：

$$\text{現金款項} = A \times B$$

當中：A =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股份數目，及

B = 於歸屬日期的股份市值(或，倘歸屬日期並非營業日，則歸屬日期的前一個營業日的股份市值)；

本公司釐定的現金款項金額(如無欺詐或明顯錯誤)須對本公司及相關承授人有約束力；及

「市值」就股份而言，指聯交所於相關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中列明的股份收市價，或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金額。

3.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準則

董事會可酌情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其絕對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本集團僱員及顧問(「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惟任何在香港以外的參與者只能在遵從適用法例的前提下有權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

4.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現狀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相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條件」)。

(b)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

待達成上文所列條件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股東有條件接納日期起生效，直至其後第十週年或根據第14段終止之較早日期屆滿(「期限」)，期滿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計劃期限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期限結束後可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有效。

5.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a) 提出要約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要約(「授出」)須以授出通知的形式向參與者作出(「授出通知」)，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或部分歸屬前的最短持有限期，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或部分歸屬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並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授出通知所載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約束。

(b) 接納要約

倘本公司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立的授出通知副本及作為授出獎勵對價之1.00港元(或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其他貨幣之其他金額)款額，則授出已獲參與者(「承授人」)接納。相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有關要約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一直可供接納，惟於期限屆滿後或作為要約對象的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則不再可供接納。倘要約於時限內未按要約所指明方式接納，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拒絕而要約亦將失效。

(c) 授出的時間限制

當本公司管有內幕資料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到有關內幕資料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予以公佈或不再是內幕資料為止。具體而言，在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

- (i) 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須刊登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截止日期，

且在業績公佈日期之前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若向董事或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且該董事或任何參與者因其在本集團的職分或僱傭而可能管有未發佈的股份內幕資料(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則在本公司財務業績任何發佈日期及下列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ii) 及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公佈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iv)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或(倘為較短者)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至公佈業績日期止期間。

(d) 向關連人士授出

任何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授予獎勵，均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授出中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作實，且對關連人士的授出須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必要時須獲股東事先批准。

6. 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數目上限

(a) 計劃授權限額

於期限內任何時間，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上限應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X = A - B$$

其中：

X =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上限；

A =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其他股權激勵獎勵（包括購股權計劃），以及LTIP下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即(i)[●]股股份，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或(ii)於新批准日期（定義見下文）已發行股份的10%（視乎情況而定）（「計劃授權限額」）；及

B =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權激勵計劃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最高總數。

於釐定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上限時，以下股份不會計算在內：

- (i)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已取消的或透過作出現金款項已清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或透過作出現金款項已清償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

(b)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於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後可予更新，但於經更新限額批准日期（「新批准日期」）後，在經更新限額下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於新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10%。與下述兩項有關的股份：

- (i) 在新批准日期之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任何其他鼓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尚未行使、已取消或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ii) 在新批准日期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取消、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不會在確定經更新限額下新批准日期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時計

算在內。為免生疑問，就釐定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而言，於新批准日期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激勵計劃而發行的股份將計算在內。

(c) 年度授權

倘本公司擬於某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落實歸屬，則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授出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指明：

- (i) 於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及
- (ii) 對於在適用期間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董事會有權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配發、發行及處置。

上述授權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權起至以下最早者止期間(「適用期間」)一直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 (「適用期間」)。

7. 受限制股份單位附帶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收取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

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股份因歸屬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已實際配發、發行或讓予承授人為止(視乎情況而定)。

8. 股份附帶的權利

承授人無權就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任何股份獲得任何股息或分派，除非該等股份已配發、發行或讓予承授人(視乎情況而定)。

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因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予以配發、發行或轉讓的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將受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款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歸屬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而配發、發行或轉讓的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當日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具有相同的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其

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且(但在不牴觸上文所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使持有人有權收取於股份配發、發行或轉讓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視乎情況而定)，惟不包括較早時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乃在股份配發、發行或轉讓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分派(視乎情況而定)。

9. 出讓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惟以下情形除外：

- (a)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效期間及獲得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後，承授人可以饋贈形式或根據有關處理婚姻財產權的法院頒令向其家族成員(定義見下文)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b) 在下文第11段的規限下，承授人身故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根據遺囑或遺囑及分配法轉讓。

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承授人不得將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或以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家族成員**」指承授人的子女、繼子女、孫子女、父母、繼父母、祖父母、配偶、兄弟姐妹、侄子、侄女、公婆、岳父母、女婿、媳婦、內兄弟或姑姨嫂弟媳，包括領養關係、該等人士在其中擁有50%以上實益權益的信託，該等人士(或承授人)控制資產管理的基金及該等人士(或承授人)在其中擁有50%以上投票權益的任何其他實體。

10.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a) 一般規定

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各受限制股份單位適用的特定條款(其可能載於授出通知中)規限，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就其涉及的全部或相關比例的股份於歸屬日期歸屬。倘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以達成表現目標或達成其他條件為前提，而該等條件未獲達成，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該等條件未達成當日自動註銷。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以下述任意一種方式於歸屬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落實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 (i)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數目予承授人及向承授人(或其委託代理人)發行相關股份的股票；或
- (ii) 本公司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定義見下文)向承授人轉讓(A)本公司已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或(B)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已透過在市場上購買而購入的相關數目的股份；或
- (iii) 本公司支付或促使支付現金款項。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儘管前文已有規定，但倘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或任何承授人因或可能因《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而被禁止在上述指定期間內買賣股份，則應於相關買賣獲《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允許之日後盡快將相關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

(b)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之委任

本公司委任一名專業受託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協助管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歸屬。本公司可(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在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當歸屬時用作抵償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ii)當歸屬時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在市場上收購股份以抵償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須以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方式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提供充裕資金，以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履行管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歸屬的責任。

(c) 收購時的權利

倘任何人士以收購或其他方式(下文第10(d)段所指的債務償還安排方式除外)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公開要約，且要約在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董事會須於相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前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限。倘董事會決定歸屬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則須通知承授人相關決定及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限。

(d) 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任何人士以債務償還安排的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股份公開要約，並已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須召開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董事會須於該等會議前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限。倘董事會決定歸屬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則須通知承授人相關決定及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限。

(e) 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擬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訂立妥協或安排(上文第10(d)段所擬債務償還安排除外)以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或因本公司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將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或併入該等公司而擬進行法定合併，則董事會須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歸屬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限。倘董事會決定歸屬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則須通知承授人相關決定及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限。

(f)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董事會須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歸屬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限。倘董事會決定歸屬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則須通知承授人相關決定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限。

11.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註銷：

- (a)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因理由(定義見下文)終止聘用承授人或其服務的日期；
- (b) 承授人：
 - (i) 成為競爭對手(定義見下文)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合夥人或擁有競爭對手5%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擁有人的日期；或
 - (ii) 刻意作出任何行動使任何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好處的日期；
- (c) 承授人(不論有意或無意)違反上文第9段的日期；及
- (d) 就受表現或其他現有條件限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而言，該等相關股份歸屬條件不能達成的日期。

董事會有權決定，承授人是否因「理由」而被終止僱傭或服務、因「理由」終止的生效日期及某人是否為競爭對手，而董事會的有關決定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終止承授人之僱傭及服務(包括辭職、退休、身故、殘疾(定義見下文)或因「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並未於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後續期)，截至該終止之日尚未歸屬之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立即於終止之日予以沒收，承授人須於終止之日後30天內行使截至該終止之日已歸屬之購股權。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

- (A) 「理由」對承授人而言，指(a)適用於承授人的任何僱傭、諮詢、服務或類似協議中界定之「理由」；或(b)倘若在任何承授人未有任何界定「理由」之相關協議的情況下：
 - (i) 構成嚴重違反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僱傭、諮詢、服務或其他類似協議或適用協議下的任何義務之任何行為或疏忽；
 - (ii) 在重大方面承授人持續未能或拒絕履行本集團合理要求承授人履行之職責；
 - (iii) 承授人任何蓄意或嚴重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違反適用於本集團適用成員(承授人為其提供服務)業務的任何法律法規，或承授人犯下重罪或普通法欺詐罪；或(iv)承授人嚴重損害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財務狀況、企業名譽，或者以其他方式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造成嚴重損害的任何其他蓄意不當行為。

(B) 「**競爭對手**」指進行的營利活動或從事或即將從事的任何性質活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產品、工藝、技術、程序、設備或服務構成競爭(不論直接還是間接)的任何企業、合夥企業、合資企業、信託、個人獨資企業、公司、政府部門或其他企業(包括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及

(C) 「**殘疾**」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殘疾，不論屬暫時或永久、局部或全身。

董事會可隨時撤銷授予承授人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倘本公司撤銷授出承授人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向該承授人授出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只可在仍有未授出(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除外)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情況下作出，且不得超出本公司上文第6段所規定的限額。

12. 股本結構重組

(a) 調整

倘本公司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調整本公司股本結構(因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進行交易的對價或本公司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其他股權激勵計劃而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改變除外)，而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或雖已歸屬但尚未落實，則須相應調整(i)計劃授權上限；及(ii)受限制股份單位(不論是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落實)所涉股份數目或面值(如有)，惟調整後承授人可佔本公司股本的比例須等同於調整前。本公司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相關調整公平合理。

(b) 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

本公司須聘請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在一般情況下或就特定承授人以書面方式核證上文12(a)段所述本公司作出的調整符合該段所載的規定。

13.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變更

除第13段所規定者外，董事會可隨時更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款。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更改董事會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任何條款的權力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如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有任何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有關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修改是否屬重大性質，以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4.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就其他所有方面而言，有關在期限內授出且於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前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15.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管理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授權的相關其他委員會管理，該等董事會或委員會對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有最終決定權，其決定對各方具約束力。

16.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相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及歸屬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細資料，包括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細節和變動，以及因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產生的僱員成本將於年度報告披露。

F. 其他資料

1.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獨家保薦人將因擔任上市的保薦人收取合共500,000美元的費用。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登記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本公司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所有權過戶文件及其他文件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登記註冊，而非送交開曼群島。

3. 籌備費用

本公司並無任何籌備費用。

4. 創辦人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並未就[編纂]或本[編纂]所述相關交易向創辦人支付、配發或授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售股股東詳情

根據[編纂]，售股股東將售出待售股份。以下載列若干售股股東的詳情：

名稱	描述	地址	待售股份數目
IMAX Corporation.	法團	2525 Speakman Drive Mississauga, Ontario L5K 1B1, Canada	[編纂]
FountainVest	投資控股公司	c/o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編纂]
CMCCP	投資控股公司	c/o Sertus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Sertus Chambers, P.O. Box 2547, 69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編纂]
CME	投資控股公司	c/o Sertus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Sertus Chambers, P.O. Box 2547, 69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售股股東詳情表連同本[編纂]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編纂]所載或所述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藝恩	中國行業顧問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通商律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藝恩已各自就本[編纂]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編纂]所載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編纂]提出申請，則本[編纂]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8. 雙語[編纂]

本[編纂]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別刊發。

9. 其他事項

- (a) 除「歷史及重組」、「股本」、「[編纂]的架構」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有意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本公司概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通商律師事務所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任何權益；或
 - (ii) 具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除與包銷協議有關的證券外)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g) 本集團任何公司現時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有意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h) 本[編纂]及申請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i) 於本[編纂]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任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可能產生或已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編纂]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 (a) 各[編纂]；
- (b) 「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
- (c) 「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d) 售股股東詳情表。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可於本[編纂]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富而德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11樓)查閱：

- (a)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c) 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述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概要的邁普達律師事務所(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函件；
- (e) 開曼群島《公司法》；
- (f) 「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委任書詳情」所述的委任書；
- (g) 「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i) 「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售股股東詳情」所述的售股股東詳情表。

附錄八

釋義及詞彙

於本[編纂]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4年函件協議」	指	修改IMAX Corporation、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於2014年4月7日訂立的服務協議的函件協議
「管理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IMAX Corporation於2015年[●]就託管協議訂立的管理協議，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營運獨立性 — 採購IMAX商標及技術以及影院系統設備 — 應急協議」
「代理」	指	[●]，獨立第三方託管代理
「申請表格」	指	[編纂]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5年[●]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博納」	指	博納影業集團，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納斯達克：BONA)，為獨立第三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的《公司法》(2013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賬戶」	指	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證券賬戶

附錄八

釋義及詞彙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星匯控股」	指	星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希傑星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CMCCP」	指	CMCCP Dom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其將成為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的持有人
「CME」	指	China Movie Entertainment CMC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其將成為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的持有人，連同CMCCP統稱為「CMC」
「普通A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指定為普通A股的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有投票權股份
「普通B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指定為普通B股的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無投票權股份
「普通D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指定為普通D股的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有投票權股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附錄八

釋義及詞彙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IMAX China Holding, Inc.，一間於2010年8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應急協議」	指	管理協議及託管協議
「DMR服務協議」	指	IMAX Corporation於2011年10月28日分別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訂立的DMR服務協議，為籌備上市，於2014年4月7日經函件協議修訂，並於2015年[●]月修訂，詳情載於「 <i>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4. DMR服務協議</i> 」
「DMR軟件許可協議」	指	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於[●]訂立的DMR軟件許可協議，詳情載於「 <i>關連交易 — 獲豁免關連交易 — 2. DMR軟件許可協議</i>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而各「董事」須相應地詮釋為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藝恩」	指	藝恩，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諮詢公司
「設備供應協議」	指	IMAX Corporation於2011年10月28日分別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訂立的設備供應協議，為籌備上市，於2014年4月7日經函件協議修訂，並於2015年[●]月，詳情載於「 <i>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受所獲豁免規限) — 1. 設備供應協議</i> 」

附錄八

釋義及詞彙

「託管協議」	指	本公司、IMAX Corporation及代理於2015年[●]訂立的託管協議，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IMAX Corporation — 營運獨立性 — 採購IMAX商標及技術以及影院系統設備 — 應急協議」
「託管文件」	指	本集團自行製造組裝IMAX數碼氬氣放映系統、IMAX激光數碼放映系統及nXos2音頻系統，或將製造組裝工程分包予第三方製造商以及將傳統影片轉製為IMAX格式影片所需的設計方案、規格及專門技術
「Filmko Holdings」	指	Filmko Holdings Co.,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FountainVest」	指	China Movie Entertainment FV Limited，一間於2014年2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其將成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持有人
「財政年度」	指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編纂]
「大中華」	指	僅就本文件而言，指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其作為香港結算或其任何繼承者(作為中央結算

附錄八

釋義及詞彙

		系統的營運商)代理人的身份)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營運商的代理人)的任何繼承者、替代者或受讓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香港包銷商」	指	[編纂]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編纂]
「華誼兄弟」	指	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交所：300027)，為獨立第三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MAX Barbados」	指	IMAX (Barbados) Holding, Inc.，一間於2010年8月18日在巴巴多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IMAX影院比例」	指	於中國使用IMAX影院系統的所有IMAX影院佔大中華所有IMAX影院的比例
「IMAX Corporation」 或「控股股東」	指	IMAX Corporation，一間於1967年在加拿大註冊成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紐交所：IMAX)，為最終控股股東，或按文義所指，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八

釋義及詞彙

「IMAX Hong Kong」	指	IMAX China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2010年11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3月16日將公司名稱改為現用名稱，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MAX Hong Kong Holding」	指	IMAX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IMAX Barbado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IMAX影院比例」	指	於香港、澳門及台灣使用IMAX影院系統的所有IMAX影院佔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所有IMAX影院的比例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	指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一間於2011年5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IMAX Hong Kong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MAX Shanghai Services」	指	IMAX (Shanghai) Theatre Technology Services Co., Ltd，一間於2011年1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此外，根據IMAX Corporation與IMAX Hong Kong於2015年7月3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完成後為IMAX Hong Kong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	指	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Services於2015年5月12日訂立的服務協議，詳情載於「 <i>關連交易 — 獲豁免關連交易 — 3. 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i> 」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任何一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公司間協議」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的協議，即商標許可協議、設備供應協議、服務協議、DMR服務協議、技術許可協議、DMR軟件許可協議、主發行協議及非相關業務協議

[編纂]

附錄八

釋義及詞彙

		[編纂]
「國際包銷商」	指	[編纂]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編纂]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編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5年[●]，即本[編纂]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函件協議」	指	IMAX Corporation於2014年4月7日分別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訂立修訂DMR服務協議、設備供應協議及主發行協議的函件協議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獲准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預計為2015年[編纂]或前後

附錄八

釋義及詞彙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長期激勵計劃」	指	自2012年10月起，本公司採納的長期激勵計劃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發行協議」	指	IMAX Corporation於2011年10月28日分別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訂立的主發行協議，為籌備上市，於2014年4月7日經函件協議修訂，並於2015年[●]月，詳情載於「 <i>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受所獲豁免規限) — 2. 主發行協議</i> 」
「[編纂]」	指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內的最高認購價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 <i>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i> 」
「[編纂]」	指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內的最低認購價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編纂]
「[編纂]」	指	最終[編纂](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超過[編纂]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編纂]港元，該價格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
「[編纂]」	指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連同(如相關)本公司／IMAX Barbados

附錄八

釋義及詞彙

		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購股權」	指	如文義所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長期激勵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
「超額配售權」	指	預期本公司／IMAX Barbados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該購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予以行使，據此，本公司／IMAX Barbados可能須按[編纂]發行／出售最多[編纂]股額外股份(佔不超過[編纂]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的約[編纂]%)，以(其中包括)補足[編纂]的超額配售(如有)，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
「人員借調協議」	指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與IMAX Corporation於2011年8月11日訂立的人員借調協議(為籌備上市，於2015年[●]修訂)，詳情載於「 <i>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人員借調協議</i>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編纂]對於「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	指	緊接本公司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本公司的股東
「定價日」	指	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為2015年[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編纂]
		[編纂]
「可贖回C類股份」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指定為普通C股的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有投票權股份
		[編纂]

附錄八

釋義及詞彙

「有關人士」	指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售股股東、彼等任何或本公司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歷史及重組—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參與人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根據日期為[●]的唯一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中概述
		[編纂]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
「待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購買的[編纂]股股份
「國家新聞出版 廣電總局」	指	中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售股股東」	指	IMAX Barbados、FountainVest、CMCCP及CME
「服務協議」	指	IMAX Corporation於2014年1月1日分別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訂立的服務協議，為籌備上市，於2014年4月7日經2014年函件協議修訂，並於2015年[●]修訂，詳情載於「關連交易—獲豁免關連交易—1. 服務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聯和院線」	指	上海聯和電影院線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附錄八

釋義及詞彙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IMAX Barbados、IMAX Corporation、FountainVest、CMCCP及CME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4月7日的股東協議(經日期為2014年7月29日的股東協議之修訂協議修訂)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日期為[●]的唯一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概述
「股份重新分類」	指	本公司的普通A股、普通B股、可贖回C類股份及普通D股重新分類至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詳情載於「歷史及重組—重組」
「股份拆細」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拆細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詳情載於「歷史及重組—重組」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於股份重新分類及股份拆細之前，指普通A股、普通B股、可贖回C類股份及普通D股，或任何該等股份(如適用))而一股「股份」指其中任何股份
「Sino Leader」	指	Sino Leader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獨家保薦人」	指	[編纂]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編纂]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關聯方)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錄八

釋義及詞彙

「TCL-IMAX娛樂」	指	TCL-IMAX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IMAX Hong Kong Holding與Sino Leader聯合擁有的合資企業
「技術許可協議」	指	IMAX Corporation於2011年10月28日分別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訂立的技術許可協議，為籌備上市，於2015年[●]月[●]日修訂，詳情載於「 <u>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與IMAX Corporation的交易 — 3. 技術許可協議</u> 」
「一線城市」	指	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
「二線城市」	指	天津、杭州、蘇州、成都、寧波、青島、南京、武漢、無錫、長沙、重慶、鄭州、瀋陽、西安、濟南
「三線城市」	指	石家莊、昆明、大連、長春、呼和浩特、太原、合肥、福州、廈門、哈爾濱、南昌、汕頭、珠海、海口、三亞、南寧、貴陽、拉薩、蘭州、西寧、銀川、烏魯木齊、保定、金華、煙台、台州、常州、南通、紹興、嘉興、泉州、滄州、淄博、邯鄲、濟寧、徐州、廊坊、鄂爾多斯、中山、東營、榆林、德州、濱州、湖州、洛陽、威海、邢台、東莞、佛山、溫州、濰坊、臨沂、唐山及包頭
「四線城市」	指	除一線、二線及三線城市外的中國地級市或地級市以上的所有城市
「工具及設備供應合約」	指	IMAX Corporation於2014年7月2日與IMAX Shanghai Services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 <u>關連交易 — 獲豁免關連交易 — 4. 工具及設備供應合約</u> 」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商標許可協議」	指	IMAX Corporation於2011年10月28日分別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為籌備上市，於2015年[●]月[●]日修訂，詳情載於「 <u>關連交易</u> 」

附錄八

釋義及詞彙

—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與IMAX Corporation的交易 — 2. 商標許可協議」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非相關業務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28日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IMAX Hong Kong及IMAX Corporation訂立的非相關業務協議，為籌備上市，於2015年[●]月[●]日修訂，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競爭 — 非相關業務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萬達院線」	指	萬達電影院線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002739）上市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萬達影視」	指	萬達影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白表eIPO」	指	[編纂]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編纂]

於本[編纂]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編纂]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各數的算術總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編纂]完成後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附錄八

釋義及詞彙

本詞彙表載列本[編纂]所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的釋義。該等術語及其涵義可能與該等詞彙的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不同。

「2D」	指	二維
「3D」	指	三維
「觀影人次」	指	相關放映商在相關市場就相關類型之影片的門票銷售總量。例如，大中華觀影人次為大中華所有放映商的門票銷售總量，且大中華IMAX觀影人次為大中華所有放映商就IMAX格式影片和IMAX原版影片所收到的門票銷售總量
「未完成合約量」	指	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量包括根據我們與放映商簽訂的合約，就IMAX影院安裝簽訂承諾書的總數量
「票房」	指	相關放映商在相關市場就相關類型之影片的門票銷售收到的所得款項總額。例如，大中華票房為大中華所有放映商收到之門票銷售的所得款項總額，且大中華IMAX票房為大中華所有放映商就IMAX格式影片和IMAX原版影片所收到之門票銷售的所得款項總額。我們還在我們的收入分成安排中使用票房的概念，其中票房是指所有與我們訂立收入分成安排的放映商就IMAX格式影片所收到的門票銷售的所得款項總額
「票房收入」	指	須根據我們影院系統業務中的收入分成安排及／或我們影片業務中與IMAX Corporation及製片廠訂立的安排(如適用)支付予本集團的票房部分
「華語影片」或 「非配額影片」	指	由中國製片人製作或由中國製片人與外國製片人聯合製作，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獲准於中國影院上映的電影
「商業影院」	指	由放映商擁有或經營的影院，不包括不放映商業電影的博物館、動物園、水族館及其他目的地娛樂場所的附屬影院

附錄八

釋義及詞彙

「發行商」	指	向放映商發行影片的組織，或在影院放映的中國影院院線
「放映商」	指	放映商為擁有及經營影院的影院投資管理公司；放映商從影院院線獲得影片拷貝，但保留對影片放映安排的控制權
「全面收入分成安排」	指	與放映商訂立的安排，據此，我們向該放映商提供IMAX影院系統，以在該安排期間收取放映商就IMAX格式影片產生的票房的一部分，但並不收取或收取相對較少的預付費用
「大中華DMR影片」	指	根據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與發行人在其各自地區訂立的DMR生產服務協議，由第三方攝製，已轉製為IMAX格式，並在大中華IMAX影院上映的傳統華語影片
「大中華原版影片」	指	由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投資、攝製或共同攝製並於大中華IMAX影院上映的任何華語影片（無論是否為IMAX格式）
「好萊塢影片」或「配額影片」	指	在已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年度配額獲得許可可引進及放映有關影片的情況下，可在中國影院放映的進口影片
「好萊塢製片廠」	指	製作好萊塢影片的製片廠
「混合收入分成安排」	指	與放映商訂立的安排，據此，我們向該放映商提供IMAX影院系統，以在該安排期間收取預付費用（一般是銷售安排項下有關款項的一半）及放映商就IMAX格式影片產生的總票房的一部分（一般是全面收入分成安排項下有關數額的一半）
「IMAX數碼氬氣放映系統」	指	氬氣數碼放映系統，由IMAX Corporation於2008年開發及推出
「IMAX DMR」	指	IMAX Corporation就將傳統影片轉製為IMAX格式影片而使用的專有的數字原底翻版過程或任何其他後期製作過程及／或技術

附錄八

釋義及詞彙

「IMAX格式影片」	指	透過使用IMAX DMR技術由傳統影片轉製的影片
「IMAX激光數碼放映系統」	指	雙4K激光數碼放映系統，由IMAX Corporation於2014年底開發及推出
「IMAX原版影片」	指	IMAX Corporation投資、製作或聯合製作的任何IMAX格式影片，於IMAX影院上映，及／或IMAX Corporation就此擁有及／或控制其電影發行版權
「IMAX影院」	指	配有IMAX銀幕的任何電影院
「影城」	指	擁有不止一個銀幕以放映影片的電影院
「收入分成安排」	指	與放映商訂立的安排，據此，我們向該放映商提供IMAX影院系統，以(其中包括)在該安排期間收取部分放映商就IMAX格式影片產生的票房；我們的收入分成安排可採取兩種形式，即全面收入分成安排或混合收入分成安排(請參閱該等詞彙各自在詞彙表內的解釋)
「銷售安排」	指	與放映商訂立的安排，據此，我們向該放映商出售IMAX影院系統以獲取費用，且該放映商同意在該安排期間就使用IMAX品牌及技術定期向我們支付許可費
「製片廠」	指	製作影片(可能包括全部或部分編劇、融資、製作團隊及設備採購、選角、拍攝及後期製作)及擁有所製作影片的版權，並與發行商合作完成電影上映的組織
「票房分成」	指	繳納若干稅項及扣除其他款項後電影製片廠佔某一特定電影所產生票房的份額
「影院院線」	指	向院線內的影院發行新片的組織；中國各大影院均須與影院院線共存